

AKÉ: the years of childhood
在阿凯的童年时光

[尼日利亚] 渥雷·索因卡 著 谭莲香 译



“无论何时何地，这都是一部非洲自传的经典、童年回忆录的经典。”

詹姆斯·奥尼《纽约时报书评》

Wole
Soyinka



1986 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
第一位获此殊荣的非洲作家



在阿凯的童年时光

这是被誉为非洲的“莎士比亚”、“最伟大的作家”渥雷·索因卡用温情而不无伤感的文字回忆美妙童年的自传。

小主人公索因卡是一个活泼顽皮、对一切充满好奇的孩子。他的童年是在尼日利亚西部的阿凯小镇上度过的，这是一个民风淳厚而热情洋溢的地方。作者始终保持着孩子的视野怀旧，回忆种种新奇而刺激的冒险：偷吃校长太太喂养的火鸡、第一次捕食蛇肉、与父辈们一起狩猎、拜访以投毒害人而闻名的村庄、围观顶着祭品潜入校园的赤裸女子、参与尿床者示众，等等。此书生动展现出在一个传统观念与现代精神交织、冲突的时代，一个非洲小地区迷人的社会生活画卷。

作者

渥雷·索因卡

Wole Soyinka

尼日利亚剧作家、诗人、小说家、批评家。1934年出生于约鲁巴族聚居的阿贝奥库塔，现为尼日利亚伊夫大学比较文学教授，耶鲁大学名誉文学博士。在英国曾被授予多项文学大奖，包括享有盛誉的约翰·怀特奖。1986年荣获诺贝尔文学奖，是第一位获此殊荣的非洲作家。

译者

谭莲香

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主要研究方向为翻译理论与实践。现任教于长沙理工大学外国语学院，兼任《三湘都市报》英语主编。

ISBN 978-7-5355-5369-0



9 787535 553690 >



ISBN 978-7-5355-5369-0

定价：16.00 元

Aké: the years of childhood

在阿凯的童年时光

[尼日利亚] 渥雷·索因卡 著 谭莲香 译

湖南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在阿凯的童年时光 / (尼日利亚) 索因卡 (Soyinka, W.) 著; 谭莲香译.
—长沙: 湖南教育出版社, 2008.1
(岁月)

书名原文: Aké: The Years of Childhood
ISBN 978-7-5355-5369-0

I. 在… II. ①索…②谭… III. 索因卡—自传 IV. K834.37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202196 号

AKÉ: THE YEARS OF CHILDHOOD by WOLE SOYINKA

Copyright: © 1981 BY WOLE SOYINKA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MELANIE JACKSON AGENCY, L.L.C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LABUAN, MALAYSI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07 YINPAN BROTHER PUBLISHING
COMPANY, a division of Hunan Publishing Group

All rights reserved.

图字: 18-2007-043

营盘兄弟文化 (北京) 有限责任公司网址:

www.xdwh.com.cn

实名: 兄弟文化

在阿凯的童年时光

岁月 11

作者: [尼日利亚] 渥雷·索因卡 (Wole Soyinka)

译者: 谭莲香

责任编辑: 张一帆 丁丽丹

出品: 营盘兄弟文化(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出版: 湖南教育出版社

社址: 长沙市韶山北路 443 号

印刷: 长沙瑞和印务有限公司

字数: 145 千字

版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ISBN 978-7-5355-5369-0

出版人: 丁双平 李永平

市场总监: 张 辉

装帧设计: 兄弟文化

E-mail: editor@xdwh.com.cn

邮编: 410007

开本: 880×1230 1/32

印张: 6.75

印次: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错误, 负责退还。

服务专线 010-8447-8818
0731-430-2677

谨以此书献给爱妮娜(狂野·克里斯汀),并纪念“散文”;同时献给亚赛德、寇由德和费拉波,虽然在这本书的故事里,他们的名字并没有出现。

第一章

阿凯这地方，地势高低起伏。对这里的牧师寓所，我们无比忠诚，所以心存期待：上帝应该会从伊托口高山上俯视牧师寓所，这可是子民敬颂他的圣地。靠近山顶的地方是酋长的马厩，养了不少马，很神秘。一条蜿蜒的路经过马厩后，继续延伸，通向一个又一个嘈杂的市场，穿过伊巴拉帕和伊塔阿凯，一直通向牧师寓所最幽深的地方。

薄雾笼罩时，通往伊托口高山的那条陡峭的山路仿佛与天相接。上帝不呆在天上时，肯定会先降临到山峰上，然后一个大踏步跨过那些嘈杂的市场（这些市场居然礼拜天也营业），来到圣彼得教堂，再去牧师寓所和牧师喝杯茶。尽管在酋长那里，上帝可以骑马巡游，但他从未先在那里驻足，这让人多少有点安慰。大家都知道，酋长是个异教徒，除了参加国王的加冕周年庆典外，平常的礼拜他从未出现。我们早祷时，上帝往往是大踏步直接到圣彼得教堂，午祷时他会短暂停留。晚祷为了表示对上帝的无上敬意，大家总是用英语。这时，上帝会正式出场。晚祷时的风琴声音沉闷，毫无疑问，这是因为上帝回应子民的祷告时，声音低沉，于是，风琴调整了自己正常的声音，好适应这种氛围。

只有牧师的住宅才能接待每周降世一次的上帝，因为他的住宅是这片寓所里唯一的一栋楼房。这栋楼方方正正，冷冰冰的，跟牧师的个性一样，墙上有好多黑色的木框窗。主教的住宅也是楼房，但只有学生住在那里，还不够肃穆。从牧师的楼上，可以看见伊托口的山顶。这个院子里就牧师楼常常住人，也是最高点，但是从这里看不到前门。这栋楼的背面是幽灵鬼怪的世界，它们住在树林深处。有的孩子去拾柴、捡蘑菇、蜗牛，一旦深入树林，就会遭到幽灵追赶。牧师这栋楼就是抵制幽灵威胁和围攻的堡垒，后墙就是领土分界线，以防幽灵随意闯入人类世界。

小学教室也离树林很近，晚上一般空无一人。阿凯的这一片牧师寓所周围砌了抹灰的围墙，房子后墙一扇窗户都没有，还堆了好些岩石，参天大树也遮蔽不了，屋顶都是波纹状的，整个像道防御工事。在里面很安全，我们可以随意爬上爬下。交错重叠的悬铃木丛、岩壁陡坡、矮灌木丛、果园的隐秘处都是玩耍的地方。这里木槿繁茂，空气中有柠檬叶、番石榴和芒果浓浓的香味，雨树和其他植物的汁液也让空气黏糊糊的。小学校舍周围雨树成行，枝繁叶茂。松树长得比洋槐还高。还有一大片竹林，总是让我们紧张兮兮的，如果蛇怪可以选择的话，竹林一定是它们的理想住处。

牧师寓所左侧和学校草场之间是果树林，里面品种丰富，让人眼花缭乱。叫它花园吧，显得太单调，说是花果园吧，也还是不够贴切。这里有的植物和果树还蕴含着好些圣经故事。有一种多叶植物叫迦拿百合，叶子上红一块白一块的。据说耶稣被钉上十字架时，伤口溅出血来，有几滴就落在了百合的叶子上，留下了永恒的红斑。但为什么每片叶子上都有那么多的白点点呢？没人解释过。大概是为了洗掉耶稣血迹中人类的罪恶，结果在人类的灵魂里留下了最杂乱的白点，雪白雪白的。还有一种叫殉难果，名字源于同一段历史的另一个故事，但我们这些孩子都不太喜欢它。它鲜嫩的绿果皮放在手心抚弄还挺有意思，但成熟以后就成了暗黄色，就像老人衰老黯淡的脸。而且果子也不甜，根本算不上真正的水果。果树林里的皇后是石榴。石榴

虽然长在这里，我们却在主日学校对它了解得更多。因为在主日学校，我们听说了它的故事，这些鲜活的故事跨越时空，跳过圣经的书页，把我们带到了传说中的世界。石榴每次结果不多，而且硬邦邦的果子偶尔才结一次，所以每次都有人细心照料。这个人手脸都爬满了皱纹，我们只知道他是园丁。我们这群热忱关注石榴的人中，只有园丁可以尝尝这难得的果实，然而哪怕一小块果壳，也会把我们带回到圣经故事里：示巴女王，反叛与战争，莎乐美的热舞，特洛伊之战，雅歌中对美的赞颂。这种果子，看起来、摸起来都是硬邦邦、冷冰冰的，却仿佛打开了阿里巴巴的地窖，释放了阿拉丁神灯里的魔仆，拔掉了让大卫恢复神智的竖琴琴弦，分开了尼罗河的水，让我们的牧师寓所弥漫着耶路撒冷昏暗神殿里的香味。

石榴只长在果树林里，园丁说。以前黑人的土地上从来没有石榴，后来有位白人主教带来了种子，种到了果树林里。我们问，那石榴是不是就是伊甸园里的苹果呢？园丁只笑了笑说，不是。他还补充说，苹果也不会长在黑人的土地上。显然，这个园丁很无知。毫无疑问，这种石榴就是害得亚当和夏娃失去天堂之乐的苹果。还有一种果子，又软又脆，果皮粉红色，水分充足，当地人叫苹果。石榴出现以前，它就充当了伊甸园的那个苹果，毁了那对没穿衣服的夫妇。然而你只要尝一口石榴，那甘甜的味道马上就揭穿了前面那个冒牌货的身份，取代了它的位置。

成群的蝙蝠栖息在无花果树上，黎明前，粪便在石头上、小路上、灌木丛上结成了块。在学校草场和书商的院子之间，有棵常青树，郁郁葱葱，即使来自撒哈拉的哈麦丹风^①肆虐，它依然傲然挺立。有了这棵树，牧师寓所里织布鸟的音乐会就不绝于耳。

阿凯的牧师寓所后来遭遇了邪恶的事情。土地受到侵蚀，草坪荒

^① 哈麦丹风 (Harmattan)：非洲旱季时从撒哈拉沙漠吹向非洲西海岸的干燥而带沙的风——译者注。

芜，曾经神秘秘的峡谷更加幽深莫测了。以前，新的一天意味着新的收获，比如一袋石块，一簇灌木，一群蜗牛。那辆废弃的汽车还没有从原来停靠的地方移走，以前孩子们从这里爬上车可以去好多神奇的地方。现在汽车成了一堆废品，眼睛凹陷，还生了锈，牙齿也没有了，龙一样的脸垮塌了下来。焚化炉也废弃了，炉身满是泥土，周围长满了野草，这里一到夜晚，蛇的眼睛就亮晶晶的。阿凯的牧师寓所剩下的几处房屋就像一处破败的风景上放的几个包装盒，咯吱咯吱响，光秃秃的，毫无生气。

以前的心情也荡然无存了。以前开阔的草坪和宽阔的人行道周围是用石灰刷成白色的石头，还有百合和柠檬草丛。就连草坪和人行道的性情也随季节变化而变化，工作日和周日也不一样，中午和黄昏也不尽相同。学校一放假，草坪上空荡荡的。来自牧师寓所低处的墙上的回声在不同季节里都有不同音调。

过去，如果仰面朝天躺在我们家屋前的草坪上，头朝主教庭院，两条腿就会指向牧师寓所低处的房子。教会女校有一半位于低处的牧师寓所，另一半在主教庭院里。低处是学校的低年级教室、宿舍，还有一小片果园，种了些巴婆果、番石榴、竹子，还有些野生灌木。这里雨季总能找到蜗牛。低处的另一处房子是教区书商的。书商身材干瘦，他妻子很慈祥，在她宽厚的背上，我们都曾呼呼大睡，还可以俯瞰世界。书商的院子是通往一条大路的捷径，这条大路通往伊巴拉、拉芬瓦，或者伊格本、语法学校。语法学校由瑞瑟姆·库提掌管，他们一家人都住在校内。书商的院子里有一口水井，这是整片牧师寓所唯一的一口水井，所以每到旱季，到他院子里的人总是络绎不绝。他的地盘上还种了椰子树，这也是附近绝无仅有的。

现在，牧师寓所高处的主教院子已不复存在了。主教阿加依·克劳瑟以前有时会从绣球花丛和九重葛丛中出现，格言诗人般的脸，突出的双眼。第一次看见他的正装照片是在他的传记扉页插画上。老师说，阿加依以前就住在主教院子里。从那以后，每当有事去姨婆李嘉杜太太家，经过这个院子时，我总觉得他会从植物藤蔓中窥视我。主

教的院子是女校的宿舍，也是我们假日玩耍的地方。主教静静地坐在木门廊下的长椅上，长袍和九重葛的卷须一样，缠绕了一圈又一圈。我向他走近些，他的眼睛突然只剩了眼窝。这时我想到了他的另一张照片，穿着带马夹的教士服，衣服上有一根链子露了出来。我很想看看他口袋里链子的末端到底是什么。他咧嘴一笑，说，再靠近点，我就给你看。于是我再靠近门廊一点，他把链子拉出来，是一块圆溜溜的怀表，闪着银光。他按下一个钮，盖子开了，但里面并不是玻璃和表盘，而是深不见底、云雾缭绕的空间。然后他的一只眼睛眨了一下，这只眼睛就从脸上掉进了似乎是表盘的地方。另一只眼睛再眨一下，和它的伙伴一样掉了进去。他吧嗒一声关上表盖，又点了点头，脑袋马上就变秃了，牙齿没了，皮肤紧缩，白森森的颧骨露出来。然后他把表放进马夹口袋，向我走近了一步。我飞一般逃回家去。

主教院子和牧师楼大不一样，看起来像一艘船，尽管它周围有粉刷过石灰的石头，繁茂的花果，房屋正面墙上爬满了九重葛。院子周围还有些大岩石，岩石的裂缝里奇迹般地长出了枝干粗壮的大树。有时乌云密布，狂风大作，石块被吹得七零八落，树叶被吹得东倒西歪。遇上暴风雨，吹断的树枝有时会落在主教的屋顶上。主教的院子不像牧师楼，并没有将树林隔断，是女生的操场把它们隔开了，操场一直起着缓冲的作用。显然，主教并不想和幽灵们过不去，只有牧师才会坚持对抗幽灵。主教阿加依·克劳瑟变成那个恐怖样子吓得我落荒而逃，充分说明，主教一死，就加入了幽灵鬼怪的世界。我从没见过牧师在我眼前腐烂成那个样子。很多年前，妈妈像我这个年纪的时候，吉吉主教也住过那处房子，不过他可不是那样。吉吉主教一生有好几次把精怪呵斥回去了，妈妈可以作证。妈妈是他的侄孙女，她来我们家之前，就住在吉吉主教的房子里。妈妈的哥哥三亚也住在那儿。大家都知道三亚是个树精，他在树林里特别自在，即使晚上也一样。但有一次，他在树林里走得太远了。

“那些幽灵以前就来告诫过我们，”妈妈说，“当然，并没有真正到院子里来。他们离边界很远，树林的尽头就是边界。他们的头上，

也就是说话的那人头上冒着火花，乍一看就像一个没燃尽的火球。不对！我把两次情况混淆了。那是第二次他把我们赶回来时的情景。第一次，他只是派了个使者。那个使者全身黝黑，个子又矮，他直接来到院子里，站在那儿，叫我们去喊主教出来。”

“太公好像一直在等这次会面似的，走出来问对方到底想要怎样。我们在厨房里挤作一团，向外面偷看。”

“那使者的声音是什么样的？真的像埃冈冈^①吗？”

“我正要说这个。这个人，暂且把他称作人吧，他并不是人类，我们看得出来。头太大了，眼睛一直盯着地面。他说他是来警告我们的。如果我们到树林里去，即使是晚上，他们也不介意，但是不能越过那片岩石和小溪边的竹林。”

“哦，太公怎么说？你还没说那使者的声音是什么样的。”

缇露，我姐姐瞪着我说，“让妈讲完。”

“你什么都想知道。好吧，他的声音就像你爸。满意了？”

我才不信呢！不过算了。“接着说，太公怎么说？”

“他把大家都叫过来，警告大家离那地方远点儿。”

“可你们还是去了！”

“哎，你又不是不了解三亚舅舅。他可生气了，因为最好的蜗牛都在小溪对面。所以他抱怨说，那些树精太自私了，一定要给他们点厉害瞧瞧。嗯，他确实做到了。一周以后，又带我们去那地方。他说的没错，我们捡了满满一篮子最肥的蜗牛。哎，那时我们早忘了警告。当晚月光如水，而且我跟你们讲过，三亚自己就是个树精……”

“为什么说他是树精？他看起来和我们一样正常。”

“你不懂。反正他就是树精，所以我们和他在一起很有安全感。突然，月光成了火球，在远处闪耀。我们听到有说话的声音，好像有很

^① 埃冈冈(egúngún):约鲁巴人纪念死者的一种演出。约鲁巴人认为埃冈冈是死去的祖先的化身,扮演埃冈冈的人通常穿着缝缝补补的长袍,头戴表情狰狞的木质面具。它所到之处,可以惩治恶人。虽然约鲁巴人都知道埃冈冈是由活人装扮成的,但一般都认为,即使不小心触摸到它,也会招致死亡。

多人围着我们，低声说着同样的话：“你们这些倔强、顽固不化的孩子！我们警告了一次又一次，你们就是不听……”

狂野·克里斯汀的目光越过我们头顶，皱着眉头，好像努力在回忆。“其实还谈不上是‘他们’，只看到了火球，而且还在远处。但我们听得很清楚，好像他有很多张嘴，同时对着我们的耳朵在说。火球越来越大，朝我们逼近。”

“三亚舅舅说了什么？是不是和对方打起来了？”

“三亚？他是第一个撒腿就跑的。还说，你们不走，就别挡我的道！没人还记得那些肥嘟嘟的蜗牛。那个树精一直追到家门口。我们一路尖叫，家里人早就听到了。可以想象，一家人乱成了一锅粥。太公冲下楼梯，来到院子里。我们赶紧跑到他身后，让他来应付这个精怪。这次树精越过了树林，还在移动，好像要追进屋。要知道，他可不像我们是在跑，他是不急不慢地跟着我们。”真悬！我们还在等下文，狂野·克里斯汀却开始沉思了。接着她深吸了口气，摇了摇头，有种奇怪的忧伤。

“现在的人好像都没什么信仰了。以前的基督教徒是真正有信仰的人，不仅仅是上教堂、唱圣歌而已。真正的力量就来自信仰。太公像岩石般巍然屹立，拿出《圣经》，命令道：‘回去，回到树林去！我以上帝的名义命令你回去！’就是这样，那个树精转身逃走了，火星熄灭得越来越快，最后只剩一点微弱的亮光，消失在树林里。”她叹了口气，“当然了，晚祷过后，大家都受了责罚。每人背上都挨了狠狠的六下，三亚挨了十二下。接下来的一周每天都要去割草。”

不过我觉得，恐惧已经足够当作惩罚了。狂野·克里斯汀凝视着那栋方房子的方向，似乎感受到了我的心思。她接着说，“信仰，还有自我约束，这就是早期信徒的特点。哎，现在可不像以前了，我一想到现在住在那房子里的主人……”

后来，她好像突然才发现有我们在场。“你们还站在这里干什么？不是该洗澡了吗？拉瓦乐！”拉瓦乐阿姨在远处应了声。趁她还没到跟前，我又提醒妈妈，“可你还没告诉我们，三亚舅舅为什么是树精？”

她耸耸肩，“他确实是的。我亲眼所见。”

我们大嚷：“什么时候？什么时候？”

她笑了笑，“你们不会明白的，另外找时间再告诉你们吧。或者下次他来这，你们让他自己说。”

“你是说你看见他变成了树精？”

这时，拉瓦乐进来了，准备把我们带走，“现在该洗澡了吧？”

我请求道：“不！拉瓦乐阿姨，等等！”其实我知道这根本无济于事。她一支胳膊夹一个人，我们没辙了。可我还在喊，“克劳瑟主教也是树精吗？”

狂野·克里斯汀大笑，“你还想问什么？我知道了，主日学校的人跟你讲过克劳瑟主教了，对吗？”

“我看见过他了。”我一只手拽着门，拉瓦乐只好站住。“我老是看见他，他经常坐在女校的门廊下。我穿过主教院子去李嘉杜姨婆家时，也看见他了。”

“好了，”狂野·克里斯汀叹了口气，“去洗澡吧。”

“他就藏在九重葛里……”拉瓦乐把我越拽越远了。

那晚，妈妈还是把故事讲完了。那次，吉吉主教传教去了。他经常出门，有时步行，有时骑自行车，去和教区的所有教堂保持联系，传达上帝的福音。总有些人有反对意见，但他无所畏惧。在伊杰布的一个小村庄里就发生了一件恐怖的事。有人警告他，千万不要在某一天布道，那是埃冈冈出行的日子，但他还是坚持要传教。埃冈冈队伍经过时，传教仪式正在进行，对方用先人的声音要求主教马上停下来，遣散信徒，并出来行礼。吉吉主教毫不理会。埃冈冈带着随从走了，但经过教堂大门时，他用手杖敲门，敲了三下。当游行队伍中最后一个人离开教堂宅地时，这栋房子轰然倒塌了。墙都倒了，屋顶也摔得粉碎，但令人惊奇的是，墙都是向外倒的，屋顶的支柱倒在了走廊上，有的向外飞了出去，就是没有砸在教徒身上。吉吉主教让大家镇定下来，改为感恩祈祷，然后继续仪式。

也许这就是狂野·克里斯汀所说的信仰的力量。但也有点费解，

毕竟，埃冈冈还是让房子倒了。狂野·克里斯汀没有解释到底是什么原因，但类似的事迹大概都是信仰的力量，比如，移山啦，她能把花生油从宽边碗倒进空瓶子里，一滴不漏啦。她有个奇怪的习惯，有时很高兴地叹气，认为自己手法这么稳当，都得感谢信仰，感谢上帝。一旦瓶子晃动，漏了一两滴，她马上就会说，自己罪孽深重，以后要多祈祷。

可以说吉吉主教信仰很坚定，换个角度也可以说他和三亚舅舅一样，很固执。固执就是原罪之一。他不顾警告，坚持布道，不论狂野·克里斯汀怎么解释，听起来还是很固执。对于三亚来说，就更不用说了。吉吉主教刚骑车出去传教，他马上就找这样那样的借口跑到树林去，还非得去树精禁止去的地方。蘑菇和蜗牛是真正的目的，当然他也会拣点柴火回来冠冕堂皇好交差。

然而，就是三亚，也不再在晚上深入树林，那实在太冒险了。白天和黄昏风险不大，因为大多数树精晚上才出来。妈妈说，这次她和三亚捡蘑菇，两人中间只隔了几丛灌木，可以听见他的脚步声。为防万一，他们靠得很近。

突然，她好像听到三亚在很愉快地和别人说话。听了一会儿，她叫三亚，却没有回应。除了三亚，再没有别人的声音，但他好像在和人聊天，声调很友好，还很兴奋。所以她就透过灌木偷看，只有三亚坐在地上说，并没看见别人。她睁大眼睛，使劲再看，还是没看到外人，就他们俩。后来，她的目光停在了三亚的篮子上。

她说，以前她也见过这样的情景。每次，不管家里有多少孩子出来拣蜗牛、草莓或别的什么东西，三亚大部分时间都在玩耍，攀岩爬树。他把篮子随便一丢，一个人闲逛去了。但要回家的时候，他的篮子比别人的都要满。这次也不例外。她再靠近点，三亚吓了一跳，马上安静了，假装在找蜗牛。

妈妈说，她吓坏了。三亚的篮子装得满满的，简直要胀爆了。她很沮丧，提着空篮子，坚持要马上回去。妈妈走在前面，但走一段就回头看一下，三亚似乎在尽力跟上她，但好像被什么东西阻止了，好像

有无形的手在把他往后拽。他不停地向前甩胳膊，还厉声说，“离我远点，没看见我要回家吗？我必须走了！”

妈妈开始跑起来，三亚也一样。他们一路狂奔到家。

那天晚上，三亚病了，全身冒汗，整晚在垫子上翻滚，还自言自语。第二天，全家都吓坏了。他额头烧得发烫，语无伦次。正好吉吉主教的一位信徒来访。这位年长的妇女得知三亚的情况后，点点头，似乎胸有成竹该怎么做。她先问三亚病前做过什么，又把妈妈召来仔细询问。妈妈一五一十地告诉她，她不时地点点头，然后开始下令：

“我要一篮阿基提^①，包成五十小包。再准备一大碗艾枯如^②，艾枯如汤里一定要多加角豆和螯虾，闻起来要让人流口水。”

孩子们被派往各个方向，有的去市场买阿基提，其他人开始磨角豆，准备艾枯如，还有五十包阿基提。孩子们馋得口水直流，很快猜到了这顿大餐是为了抚慰那些被触怒的精怪。

一切准备就绪，老妇人把所有食物端进了三亚的病房，又端了一盆冷水，拿了些杯子进去，把他一个人锁在屋里，让其他人都离得远远的。

“该干嘛干嘛去，不要靠近这间房。如果想让哥哥好起来，就照我说的做。不要和他讲话，也不要从钥匙孔里偷看。”

她把窗子也锁上了，然后站在院子的角落里，监督孩子们的举动。但没过多久，她就开始打瞌睡，所以妈妈和其他孩子把耳朵贴在门上、窗户上听动静，虽然根本看不见病人。房间里好像不止三亚一个人，大家听见他在说：

“大家斯文点，人人都有份。好吧，你再多吃一包，把嘴张开……这里……你不要这么猴急，还有一块螯虾。要有点样子……”

大家还听到了各种各样的声音，似乎在拍打手腕，在地上刮盘子，把水倒进杯子。

① 阿基提(àgidi):当地一种食物——译者注。

② 艾枯如(èkuru):当地一种食物——译者注。

夜幕将至，三亚已经被锁了六个小时了，老妇人觉得差不多了，去把门打开。三亚还在熟睡，但现在很安详。她摸了摸三亚的额头，似乎很满意。然而，涌进房间的一大家子人似乎对三亚并不感兴趣，房间里的景象让大家目瞪口呆：五十包阿基提不见了踪影，只剩下包装的叶子散落了一地，一大碗艾枯如只剩下了空碗，水盆里也几乎一干二净。

毫无疑问，三亚舅舅是个树精。狂野·克里斯汀亲眼目睹、亲耳听说过很多次了。好在他的伙伴是比较友善的一类，不然他受的伤害可要严重得多。还是吉吉主教的信仰保护了他。这一阵子，三亚舅舅很少和我们在一起，所以狂野·克里斯汀没回答的问题，我们也没机会当面问他。后来，他来看我们，我注意到他的眼睛很奇怪，很少眨，和我们说话时，目光总是越过我们头顶。但他很活跃，根本不像树精。有很长一段时间，我老是把他和本地一名童子军团长弄混淆，那个团长有个诨名，叫“活动”。后来，我开始观察小狼崽，因为这是和三亚舅舅小时候的玩伴最接近的种类了。有时小狼崽的小脸在阿凯的草坪上围成一圈，眼睛闪闪发光，用爪子或树枝相互示意，还互扔小石块。这时，我觉得自己已经查明了三亚神秘的伙伴。他们曾神不知鬼不觉地从门缝甚至从地下钻出来，在狂野·克里斯汀和其他孩子的鼻子底下，大摇大摆地享受了五十包阿基提和一大碗艾枯如，现在，我对他们已经了如指掌了。

后来教区只给阿凯派了一个牧师来，这里已经不值得派主教了。这个牧师的院子也只剩下空壳了。果园没了，成排的柠檬草早就被山羊吃光了。柠檬草可以治发烧、头痛，通常吃一两片阿司匹林，喝一杯热柠檬茶，再卧床休息一下就没事了。但柠檬草确实太香了，我们那时干脆平常也拿来泡茶喝。那座白色方形的纪念碑也光秃秃的，随着时光流逝而萎缩了。纪念碑是靠着院子里的岩石而建的，若有人来访，一进院门，就可看见它。房子的主人是个矮胖的男人，皮肤黝黑，体形庞大，花岗石般的脑袋，还有双巨大的脚。

大多数时候，大家都喊他牧师，也有人叫教士，或牧师大人，我妈妈叫他德鲁莫牧师，爸爸称他教士，我去了趟伊巴拉后，也叫他教士了。我们经常出门，有时去看亲戚，有时跟狂野·克里斯汀去市场，有时是别的什么目的，反正是带我们出去长见识的。我们每次出门都很兴奋，回来时精疲力竭，因为一路上都是步行。其实，有时也回想不起到底看到了些什么，出门的目的是什么，虽然每次都穿得十分隆重，梳洗得漂漂亮亮，准备得不亦乐乎。

有一次，我们爬上一条陡峭的马路，一处气势宏伟的门楼映入眼帘，白色的柱子支撑着一块匾，写着“总督官邸”。有个白人住在这里，门口有个警察巡逻，穿着灯笼短裤，他的目光越过了我们的头顶。房子依山而建，周围绿树成荫，但吸引我眼球的是装在木轮上的两个粗黑管子，管子上还有两个大鼻子，每个管子旁都有一堆金属圆球，有足球那么大。妈妈说，这个叫炮，那些是炮弹，是用来打仗的。

“可爸爸为什么叫德鲁莫教士炮弹^①呢？”

她解释了两者的区别，但我自己找到了答案。是因为德鲁莫教士的头长得像炮弹！大炮的特征让我想起他的模样，他的力量和坚强。大炮看起来巍然屹立，坚不可摧，他也是，似乎能征服一切。他一到我们家，就把前厅都占满了，只有会客室适合他，有时他一屁股坐在扶手椅上，似乎舒服多了。我很同情他的助手，他们个个无精打采，拼命模仿他，却拙劣得很，看起来精神空虚，我后来真觉得他们就像教堂的老鼠。到我们家来的人中间，穿圆领衣服的只有瑞瑟姆·库提舅公。他可比德鲁莫教士更有个性，大家都叫他道都。德鲁莫教士的出现让我敬畏，他不仅管这片寓所，而且管整个阿凯，比我们的国王卡比耶瑟做得更好，我经常看见有人匍匐在国王的脚下。偶尔，我也遇见过更神秘的牧师，难以捉摸，但他们都让人敬畏，比如豪威尔主教，现在退休了，就住在我们家不远处。不过，德鲁莫是圣彼得大教堂的教士，每次下山去看望教民或者去布道时，他一个人就能把小

^① 炮弹(canon):英语中 canon(教士)与 cannon(炮弹)同音——译者注。

路、草坪给占满了。

教士经常来和爸爸讨论。有时很严肃，有时笑声响彻院子，但他们从不吵架。当然，他们也从未争论过上帝的问题，但爸爸和书商或其他朋友就经常争得面红耳赤。刚开始，听到他们激烈地讨论上帝，真让人害怕。书商声音尖锐刺耳，脖子像火鸡，似乎还没准备好接受对神明不敬的言辞。而教士就成了神明的化身，所以争论虽然是间接的，但对书商来说很不公平，很冒风险。我想爸爸是无懈可击的。有一次，他们讨论耶稣的诞生时，教士正好穿过寓所。他们俩简直就是在咆哮，有时还同时开口。教士只隔了一块草坪，突然他站住了，我想他可能听到里面的声音了，要来训斥他们。

但他只是停下来和一个小男孩说话。一个女人牵着小男孩，可能是他妈妈。他弯下腰拍拍小男孩的头，大嘴咧开，满脸笑容，眼角尽是皱纹。额头上也起皱，有时真不知道他是高兴，还是突然头疼。他的夹克太小了，裤子也太短了，脚踝上面一大截都露了出来，衣服上的圆领似乎要让他窒息。宽边教士帽压在他肥大的身躯上，我飞快地瞟了他一眼，看他是否会突然变小。瞥见他那双巨大的鞋子，让我松了口气。我听一个堂兄说，教士这个尺码的鞋伦敦都没有。趁他还没站起来，我又赶紧瞟了一眼他的大屁股。当他把女人的手放在自己手里时，女人的手就完全看不见了。超大号的身材和紧窄不合身的衣服在我脑海里晃来晃去，让我心绪不宁。我希望他还是长期穿教士专用的双排钮外套，再罩上白法衣比较好。

我爸爸“散文”最爱和人讨论的是魔鬼的倡议。散文，也有人叫他姓名的首字母缩写，还有人叫他校长，有些爱闹腾的朋友喊他散文。不知什么原因，很少有人叫他的真名，所以我很久以来都怀疑他到底有没有真名。不久以后，我的印象里就只有“散文”——一种需要精雕细琢的文体，写作时要遵循一定的规则，是苛刻与优雅的结晶。他的字体非常漂亮，任何年龄的抄写员怕是都会嫉妒。但他生的儿子，却从一开始就一点也没继承他漂亮的书写，真让他伤心欲绝。他的穿着也一样精致，吃饭的习惯也很讲究，妈妈觉得他有时简直不可理喻。

为了和爸爸对应，我把妈妈叫做狂野·克里斯汀。散文要切一块山药时，总要先认真估摸一下重量，再舀到自己盘子里，停一停，翻过来，切下一片，再送回到菜盘里。然后用同样的方法切肉和炖菜。妈妈总是摇头，问：

“有必要这么麻烦吗？”

散文只笑笑，开始很讲究地咀嚼起来，每切一片肉和山药，像做几何题一样仔细，再用刀侧舀点炖菜，像石匠一样一丝不苟地涂抹在山药片上。他从来不大口喝酒，小口抿都不会。但是讨论时，他和书商一样激动。书商声音尖细，有一对眯眯眼，但目光炯炯有神，好像太阳的光芒常驻在他的眼睛里。书商一进门，屋里就弥漫着一股怪味，珍珠鸡、火鸡、绵羊、山羊各种家禽家畜的气味都留在他身上了。他们家的绵羊总要有人去赶回来，可能是客人离开的时候没关好门，也可能是这些倔强的动物在泥石墙上发现了别的洞，总爱钻出去。书商瘦削，性情急躁，颧骨高耸，讲话停顿时，总爱做个鸟形手势。即使在最激动的时候，他也耷拉着双肩，从不摘下头上的布帽，大概是已经完全秃顶的缘故吧。他的笑声我们都辨别得出来，尖锐刺耳。他那稀稀拉拉的几颗牙齿嵌在嘴里，就像一把破旧的柳藤椅。

我们有很多妈妈，书商太太就是其中之一。如果要给妈妈们排个名的话，她肯定要排在最前面，我们亲妈都不及她。她性情温和，头发乌黑，永远一副好心肠，然而总让我有点心绪不宁，都是她丈夫害的。他们夫妻俩身材真是天壤之别，她虎背熊腰，有时书商几天不露面，我觉得肯定是她一口把丈夫吞了。等到书商的光脑袋又四处晃悠时，我才放下心来。很多妇女都背过我，但谁也比不上她的背让我有安全感，全身舒坦。她的背宽阔柔软，让人安心，感觉安详又温暖。

我们经常书商家里睡觉。每到这时，书商太太就派侍女去通知我们家人，今晚就在他们家吃住了。万一有时闯了祸，就往她背后躲，她总是护着我们。

“别打，别打，要打就打我好了。”

狂野·克里斯汀拿着棍子绕着她追我们，但她体积太大了，要追

到可不容易。如果妈妈不是特别恼怒的话，追两下也就不了了之了。

书商太太唯一的女儿，布可拉，和我们不是同类。有时我们对着寓所地处的学校围墙大声喊叫，倾听远处传来的回声，声音仿佛在另一个世界被捉住了，过滤，重造，再送回来，只不过音量越来越小。我觉得布可拉就是另一个世界的一分子。她的脚踝、手指、手腕、腰部到处挂满了护身符、手镯、小呱呱板、螺旋形的深色铜圈。她知道自己已是阿比库^①。她脸上有两块小瘢痕，肯定是抵御另一个世界的同伴诱惑而留下的。和其他的阿比库一样，她受到了优待，父母不会经常责备她，也不敢狠狠地批评她。

她的眼睛会突然向内翻，别人只看得见她的眼白。无论何时，我们请她翻，她就会翻。一到这时，缇露就站得远远的，随时准备溜之大吉，大概以为会有什么恐怖的事发生。我问布可拉：

“你把眼睛往里翻，还看得见吗？”

“黑漆漆的一片。”

“你还记得那个世界的事吗？”

“不记得。但我一昏睡，就去那里。”

“你现在可以昏睡吗？”

缇露站在远处，威胁我说，要是我敢怂恿布可拉，她就去向父母告状。布可拉说，可以现在就昏睡，但我要保证会把她叫醒。

我可不敢确定一定能叫得醒她。看着她，我真不知道书商太太是怎样应对这个超自然的孩子的，她可以死了又复活，再死，再复活，想怎样就怎样。我们一块走路时，她脚镯上的铃铛叮叮当当响。来自另一个世界的同伴老是来纠缠她，让她加入他们的行列，响声就可以把他们赶走。

“你真的听得见他们说话吗？”

“经常听到。”

“他们说什么？”

^① 阿比库(ābikú)：可以死而复生、生死无限循环的小孩。

“就是要我和他们玩。”

“他们没伴玩吗？干嘛要骚扰你呢？”

她耸耸肩。我很愤懑，布可拉可是我们的伙伴！不过我想到了个好主意。

“干嘛不带他们到这里来玩呢？下次他们来叫你，就邀请他们到院子里来和我们一起玩。”

她摇摇头说，“他们不行。”

“为什么不行？”

“他们的活动方式不一样，就像你们不能去他们那边一样。”

她可真是与众不同，既不像我和缇露，也不像那边的同伴，她可以随心所欲，想跨界就跨界。我见过她有一次昏睡时的样子，眼球内翻，牙关紧咬，身体软绵绵的。

“天哪，她全身都变冷了！”书商太太边哭边揉搓布可拉的四肢，希望她复活。书商从书店跑回来，把她的牙齿掰开。侍女抓起橱柜里的一个瓶子，往她的喉咙里灌某种液体。她没有马上恢复意识，过了一会儿，才脱离了危险。一家人这才放下心来，把她平放在床上。她全身放松，脸上有种奇异的美。我和缇露坐在她身边观察，一直到她醒来。她昏睡时，书商太太做了清淡的豆汤，这时端来给她喝。通常我们也可以从这个碗里喝一点。但这次，书商太太从碗里倒了一些到一个小盆子里，又从一个瓶子里把某种黏稠的液体倒进盆，又咸又刺鼻。我们用勺子从碗里舀汤喝，她就扶着女儿的头，让她把特制的汤一口气喝完。显然布可拉很期待这个东西，一下就喝光了。

接着，我们就出去玩，危机完全过去了，但书商太太坚持让我们呆在她的院子里。我又向布可拉提起那个世界，“是你那边的同伴叫你过去的吗？”

“我不记得了。”

“可你只要想去就可以去。”

“是的，尤其是如果爸妈惹恼了我，或者侍女惹恼了我。”

“你是怎么做的？到底怎么做的？我知道一开始，眼球变白……”

“眼球变白了吗？我只知道……如果我想要什么东西，妈妈却说不行，并不是总说不行，但有时他们就是不肯给我，这时就听到那边的同伴说，‘你看，他们并不想你呆在那里。我们一直跟你说，你还不信。’他们这么一说，我就有点想走了。我会告诉爸妈，你们不这么做，我就走。如果真的不做，我就真的晕倒。”

“如果你回不来怎么办呢？”

“我每次都回来了！”

我有点不自在，书商太太遇上这么个难缠的孩子真够受罪的。当然，我也知道布可拉不是故意这么狠心，阿比库就是那样，本性难移。哪些东西是布可拉想要，而她父母又给不了的呢？

“假如有一天，你要的东西父母真的没法给你，怎么办呢？比如国王的汽车。”

“我要，他们就必须给。”她很坚决。

“可有些东西是他们没有的。即使是国王，也不能拥有全世界。”

“上次我要办宴会，爸爸不同意。他说前不久才办了一次，结果我就晕了。我真的准备走了。”

缇露觉得太不可思议了，“谁都不能天天办宴会啊。”

“我并没有天天要。”她辩解说，“办宴会也不是为了我，是为了那些同伴。他们说如果我不去和他们玩，就得给他们办宴会。我和妈妈说了，她同意，可爸爸说不行。”她耸耸肩，“大人们有时不体谅别人，就得付出代价。爸爸后来额外多杀了一只家禽才让我苏醒。”

她说这番话时，椭圆形的脸不再天真，充满威严。我目不转睛地盯着她，心想她此刻是否又在谋划着要走呢？虽然她神情很自然，可我还是隐隐觉得不安，这个孩子算计父母的手段太厉害了！我回顾了宴会上所有的面孔、食物和饮料，孩子们突然爆发的争吵，大人们劝解的声音，好像没发生什么特别的事。花园里铺着席子，我们一群群坐在席子上，都穿着外出的正装，布可拉更是盛装打扮。她和我们坐在一条席子上，从同一个碟子里拿东西吃，没有任何异常。当然，我也没看见她悄悄给隐形的同伴食物，然而这宴会却是为他们办的。

有时，我想书商去我们家大概是去避难的，躲避这孩子的折磨。虽然爸爸喜欢讨论，无论是人间还是天上的事，但通常是书商把讨论拖到深夜。他经常是陈词滥调，很不情愿地承认了别人一个观点，马上又坚持一个老立场，还是陈腐得早就被人摈弃的老观点。散文虽然强装耐心，但声音却透露出无可奈何。

有时他们的争论会发生可怕的变化。有一天，书商、小学副校长福沃坎、助理教士、散文的另一个密友，做完礼拜后一起到了我们家。药剂师奥西伯喜欢出席，但很少参与辩论。他们人还没进门，声音早就传来了。讨论时个个聚精会神，神情激动，还同时各说各的，谁都不肯让步。一场讨论，大家可以喝掉好几瓶温热的淡酒和软饮料。到后来，狂野·克里斯汀的淡酒都喝完了，饼干也吃光了，一直持续到午餐时间。“看看你爸这帮朋友。”她无助地摇头，真不知道他身边怎么会有这么多这样的朋友，胃口又大，还对辩论这么狂热。但显然，狂野·克里斯汀对校长家起的作用还是很满意的，这可是阿凯这一带知识分子聚会研讨的地方。

临近傍晚，他们喝了茶，吃了三明治、蛋糕，又来劲了。现在快到晚祷时间了，大家都要回家换衣服。往往这时候，布可拉的爸爸最危险。讨论的焦点最后集中在书商身上，他总是当牺牲品。我对他妻子无比忠诚，真让我进退两难。我觉得完全有义务跑去提醒她，辩论的结果对她丈夫非常不利，他有可能被卖去当奴隶，或者被流放，从飞机上被扔下来，从教堂顶上被推下去，午夜绑在树上独自面对恶魔，或者被派到地狱去探个究竟，派去和希特勒谈判停战……那天，他们最终的决定是，把他四肢砍掉一部分。

“好了，我该叫约瑟夫去磨磨砍刀了吧？”

辩论的话题从早上的布道开始，形势瞬息万变。最后大家快偃旗息鼓的时候，书商不停地打手势的胳膊又煽起了大家的热情。现在，胳膊快保不住了。当然，他要抗争，每次都这样。

“我什么时候说过右手冒犯我了？”

一阵哄笑，真奇怪，他们老是笑。散文叫约瑟夫去把砍刀拿过来。

福沃坎先生提议说：“斧头也行，越锋利的越好。”

书商的手摆得更厉害了：“等等，等等，我哪里说过手冒犯我了？”

“你是说你没有罪？”助理教士反驳说。

“不是，可谁能说是我的右手犯了罪？你们想砍哪一只，左手还是右手？”

“嗯……”我爸爸若有所思，“你是左撇子，应该是左手犯的罪。约瑟夫！”

“别这么快！咱们再把上帝的训诫回顾一下……若汝之左手犯汝……注意，犯汝……可没说犯罪。我的右手可能犯有罪孽，也可能是左手。这冒犯了上帝，可并没有冒犯我。既然冒犯了上帝，应该由上帝来决定采取什么措施。”

散文似乎很震惊：“你是说对上帝的冒犯不能看作是对人类的冒犯？你和上帝对罪孽有不同的立场？”

书商赶紧补救：“别这样，别造谣，我可没说过那样的话！”

那些人异口同声大喊：“好！那就别浪费时间了！”

约瑟夫已经来了，正在一旁候着呢。我爸拿着砍刀，其他人抓住书商。

“等等，等等，”书商在请求。我和缇露一直在客厅角落里偷听，这时我对她说，“咱们最好谁去把书商太太找来。”可缇露对讨论并不十分在意，所以也没看出来危险即将降临。

散文用拇指尖试试刀锋。书商大喊：“我讲了，左手右手都没有冒犯我！”

爸爸叹了口气，“今天是周日，主日。想象一下你就站在主的面前。你是他的仆人，圣彼得大教堂的教区副执事。你认为上帝的训诫应该按字面意思来理解。好，上帝现在问你，你的左手可曾犯汝，有还是没有？”

这种语言把我吓坏了，比即将降临在书商身上的暴力更让我害怕。爸爸说话有个习惯，那语气好像他和上帝很熟似的。他干嘛说上帝来我们家客厅就是为了屠杀书商？此刻，我万分期待上帝的降临。

在这不公平的拷问中，书商会遭受什么折磨，倒无足轻重了。

缇露溜走了。客厅里的人都在取笑书商，而他在奋力挣扎，尤其声音更刺耳了。笑声愈加邪恶了。散文抓起水泥地上的砍刀，向前迈进一步。书商突然挣脱了，撞开门，逃之夭夭。紧跟着一阵叫喊声，“追上他！抓住他！”大家都散了，临走还不忘感谢狂野·克里斯汀做了这么好吃的主日大餐。我赶紧穿过餐厅和院子，跑到大门口，亲眼目睹他们追赶书商。他们追到三岔路口就停下了。一条路通往书商家，另一条通往这片牧师寓所的大门，大家都要经过这个大门回家去。他们相互挥手告别，笑声爽朗。可我一点都不喜欢，这些人变化无常。我心想，谢天谢地，书商太太已经有一个任性的孩子，这下总算不会再有个缺胳膊的丈夫了。

第二章

每天早晨,我还没醒,缙露就已经走了。中午她又会回来,手里拿着书写石板,石板上还系着石笔。和其他孩子一样,她穿着卡其色的制服。那些孩子高矮不一,从早到晚在这一带乱转,活动方式是千奇百怪。

上午某个固定时间,有个孩子会抓住钟上的垂链,用力拉,动作像在跳舞,这时钟声轰鸣。转眼间,学生们从学校教学楼各个方向冲出来,相互推搡,跌跌撞撞,边跑边打闹。个子小些的孩子比较靠近另一头的教室,离我比较远,看不太清。大孩子靠近我这头的教室,还是看得清的。他们分成几队,每队都有老师监督。秩序维持好了,父亲不知从什么地方出来的,突然站在了最高的台阶上。他对集会的师生讲话后,就站到一边。个子最高的一队学生中,有人向前一步,起头唱了一句歌,其他人接着一起唱,然后分成两队,伴着歌曲的节奏,齐步走进教学楼。

唱的歌每天都不一样。那队高个子学生共有五六个人,每次都是他们中间的人起唱。有一首歌我最喜欢了,因为大家唱这首歌时最有激情。我还注意到,每到唱这首歌时,他们几乎是在跳舞,而不是齐步走。老师们好像也受到了感染,脸上露出宽容的微笑,有时还会指

指点点,说每到某个节拍时,有个学生就会很搞笑地耷拉着肩膀,但齐步走的节奏一点也不出错。这首歌还有一点不同寻常,主要歌词都是英语,可合唱部分却是约拿巴语,我只听得懂约拿巴语的那部分:

如果房子着火了,我也得吃饭;
如果有人来打劫,我也得吃饭;
有个孩子饿了,让他说吧。

我从没在别的学校听到过这么生动的歌唱。队伍从眼前消失了,消失的地方正是我姐姐呆的地方。齐步走的队伍中,我从没见过她,也没有个子跟她相仿的学生。我的好奇心与日俱增。她明明知道,却故意折磨我,就是不肯回答我的问题,要不就只说只言片语,这更激起了我的好奇心。

“我要去上学!”有一天,我大声宣布。结果却成了笑话,被大家传来传去,别人一听到就会大笑。妈妈安慰我说,“再等等,等你像姐姐那么大就可以了。”

教学楼里学生发出的嗡嗡声,似乎有种神秘的寓意。教室的窗户是开着的,我看见好多脑袋,似乎都是聚精会神的,老师威严的身影时不时出现在视线里,好像在对聚精会神的听众叽叽咕咕地念咒语。每栋楼各个部分传来不同的齐声朗诵声,有时干脆就是在齐声歌唱,还有簧风琴伴奏的声音。等教室里的功课做完了,他们就一群群出来玩游戏,跑步,分散到校园的各个角落去捡垃圾,扫路,修剪草坪,拔除花圃中的杂草。他们拿着锄头、砍刀、扫帚、棍子走来走去,然后到工棚里,编篮子,在小木片、小竹片上雕刻,捏黏土,捏成奇形怪状的物品。

拉瓦乐阿姨看着我,很担心。我就在自家院子里的小路上一个人玩耍,同时观察校园里各式各样的活动。室外的工具后来又变成了书、练习本、书写石板。学生们有的把书夹在胳肢窝里;有的放在锡盒子里或木盒子里;有的装在酒椰丝编的袋子里,再用绳子系着,顶

在头上；有的用布袋子装着，背在肩上。我们家正门口是一块草坪，另一所学校的女生专爱在这里玩。她们围成圈，在圈内圈外彼此追赶，争抢一个球，再投到一块板子上的铁圈里。然后她们又突然消失了，进了教室，拿出书本，开始她们自己那套神秘的仪式。

缇露越来越得意了，她曾经是我的玩伴，可现在有了一个全新的世界。虽然我们还在一起玩，但她多了一个新的圈子可以依靠。每天早上，她总是早早地被叫醒了，洗漱，吃饭，然后由家里的大孩子带去学校。玩具和游戏很快就腻了，大人们取笑的声音又深深地刺痛着我，我决定不再要求和缇露去上学了。

我改变了策略。有一天，她被叫醒时，我就跟着起床，要求洗漱，吃饭，还挑选了一件很接近她们制服的衣服，坚持要穿这件。在书桌上，我把几本书做了记号，但没有动。我在客厅等着。缇露和同伴经过客厅时，我若无其事地让她们先走，再等了一会儿，我抓起选好的书，跟着她们。爸妈都还在餐厅。我故意离她们一段距离，结果到了幼儿园才被人发现。我在教室门口等着，看看缇露坐在哪里，然后走过去，爬上她旁边的凳子。

直到这时，护送缇露的拉瓦乐才看见我。她一声尖叫，问我到底想干什么。我才懒得搭理她。老师们听见喧闹声，走进教室。我好像成了大家逗乐的对象，他们看着我，指指点点，笑得前俯后仰。有个男人走了进来，好像是幼儿园的负责人，他也是爸爸的朋友，经常来我们家，我认得他。还好他没和其他人一样大笑。相反，他站在我面前，问：

“你是来陪姐姐的吗？”

“不！我是来上学的。”

他低头看了看我从爸爸书桌上拿来的书。

“这些不是你爸爸的书吗？”

“是的，我就想学这些书。”

“可你还太小了，渥雷。”

“我三岁了！”

拉瓦乐插嘴说：“三岁了？别听他的，先生。他要七月份才满三岁。”

“我快三岁了。而且，我已经到了学校，还带了书。”

他转身对该班老师说，“给他登记一下。”然后又转向我说，“当然，你不需要每天都来，想来就可以来。也许，明天早上一觉醒来，你会觉得还是在家玩好……”

我看着他，觉得真不可思议。怎么可能不想上学？墙上彩色的地图、图片，其他悬挂的东西，彩色的长桌，书签、石板，整洁的圆形墨水池，蜡笔，绘画书，放满模型的架子，架子上有动物、人、工具……酒和椰丝，编织到不同阶段的篮子，还有黑板，粉笔和抹布……太吸引人了。我甚至看见游戏室在向我召唤！而且，我有种模模糊糊的直觉，学校和我家里那一摞摞的书似乎有某种联系。在书房，爸爸似乎经常和书融为了一体。我的手刚够得着书桌时，就开始抓那些书了。

“我会天天来！”我满怀信心地宣布。

单身汉奥拉巴鸠在学校后面的房子成了我午餐时的第二个家。他最喜欢的食物就是番薯泥，不久，我也喜欢上了。就因为这番薯，我在学校交上了第一个好朋友，奥西凯，他比我和奥拉巴鸠更馋番薯。所以，自然而然地，我家要吃番薯，我就带他上我家；奥拉巴鸠家有得吃，我们就去他家。而且，奥拉巴鸠正在教我玩阿游^①，这种游戏得有个伴玩才成。后来听到妈妈的评价，我很是惊讶。

“这个小家伙越来越像他爸了，吃饭时要带朋友回家也不事先打个招呼。”

这有什么奇怪的，我们餐桌上有他最喜欢的菜，我就带他回来，这是再自然不过的事了。奥西凯很快就和我形影不离了，经常来我们家，尤其是有番薯吃的时候。家里有人为他还作了一首歌：

奥西凯，番薯王，

我们到处找你，就是没找着。

^① 阿游(ayo)：一种在木板上玩的游戏，木板上挖了洞，放点种子。

每当我们手牵着手出现在从学校回家的小路上，他就开始唱。但，也正是番薯，成了考验我们友谊的试金石。

在学校，教室、校舍有太多地方吸引我了，每天的空教室似乎都有不同的特点。到了午餐时间，大家都走了，我还在流连忘返，而且，逗留的时间越来越长。四周静悄悄的，我一遇到新奇的东西，就会驻足。有时，我在岩石中间转悠，只等没人的时候，爬上最陡的石峰。终于，奥西凯按捺不住了。通常在我们家，即使缙露开始吃了，奥西凯也会等我。但这一天，他可能饿得厉害，决定不等了。事后，他一个劲儿解释说，本来只打算吃一半，可不由自主就吃完了。等我回来时，只看到一桌子的空盘子，奥西凯正在后院的巴豆丛边，显然是想从后门溜走。我飞快地穿过前厅、会客室，手里拿着空盘子，藏在门后，奥西凯经过时，我举起盘子，狠狠地砸向他。他仓皇逃窜，使出了全身力气，很快就跑到前面去了，我在后面趑趄趑趄，只能无助地看着距离越来越远，怎么也追不上。

最后，我停下了。奥西凯看不见了，我的眼里只有他的迅速和敏捷。以前从没有过速度意识，奥西凯这么神速穿过了院子，对我来说简直就是奇迹。他的丹丝凯^①像翅膀一样在风中飞舞，感觉就像从地面上飞了起来。这场风波很快就被妈妈平息了。和一个能从院子一头飞到另一头的朋友断绝关系，可不容易。不过，过了好几个星期，他才再次回到我们家的番薯桌上。结果，他又一次背叛了我，还让我平生第一次耽误了上学。

教士的一个孩子要办生日聚会，但只欢迎这片寓所的孩子参加。我把这个秘密告诉了奥西凯，结果他穿上了自己最体面的罩衫，也来参加了。庆祝活动都在房前的空地上进行。我发现有条长凳没放好，如果坐在边上，凳子就会翘起来，像个跷跷板。这个点子可不错，在其他孩子的帮助下，我们把长凳搬到了更不平的地方，把中间的那条腿搁在一块突出的石块上，这样就更像跷跷板了。接下来，大家轮流

^① 丹丝凯(dansiki):非洲传统男装,及膝长袍——译者注。

去骑。

玩了好一阵，都安然无恙。奥西凯玩上了瘾。他比我个头大，我要费好大的劲才能把他跷起来。我双手撑着身体，用尽全身力气把身体压向凳子的一端。他跷上去了，然后突然来个一样的动作。结果，他力气太大，凳子那头的腿断了，我被猛地弹向空中。我在空中漂游，飞过他的头顶，教士家方方正正的房子向我扑面而来。

着地以后，我才注意到，当天穿的衣服是一件黄色丝质的丹丝凯，可是，让我惊讶的是，现在大部分变成了绯红色。剩下的黄色部分也在迅速变红。左边的头发粘满了血和灰尘。临近黄昏，我睡着了，真希望可以把衣服上的血挤出来，从头发下的伤口灌回去。

醒来时，房子里静悄悄的。刚才还是闹哄哄的，大家大喊大叫，在跷跷板上颠来颠去，现在一片寂静，光线昏暗，只看见妈妈卧室熟悉的墙壁。尽管出了这次事故，我觉得生日宴会真带劲儿，期待我的生日宴会早点办。现在唯一担心的事就是，能否马上好起来，去学校邀请所有的朋友。派缇露去代办不太妥当，她肯定只会邀请她的朋友，到时我的宴会上净是女孩子，我跟她们又不熟，从没一起玩过。还有一件烦心的事，我发现有些学生被老师安排到了初级班，还上那些进校第一年就学过的重复的课程。要是我在家里呆得太久，也被安排在他们那个班，那可就糟了。再想想，流了那么多血，也许今年都要卧床不起了。所以，关键在于丹丝凯上的血能否收集起来，送回到脑袋里去。我抬起头来，照了照镜子，头上绑着绷带，看不太清，但我确信，脑袋还没有萎缩到非常严重的程度。

卧室门开了，妈妈瞟了一眼。见我醒了，她走进来，爸爸也跟着进来了。我说要找奥西凯，妈妈神情古怪，转身和爸爸说了什么。我不太确定，听起来像是要爸爸去告诉奥西凯，即使杀了我，他也吃不到我那份番薯。他们问我感觉怎样，是不是头疼或者发烧，要不要喝茶。我很用心地观察他们的脸。就是没人提到关键问题，我忍不住了，不想再蒙在鼓里。我问他们，把我的丹丝凯怎么处理了。

“会洗好的。”妈妈说，一边把半片药压碎了，用勺子喂给我。

“你们把血怎么处理了？”

她停住了，和爸爸对视了一眼。爸爸皱了皱眉头，靠近了一点，把手放在我额头上。我很着急地摇头，完全不顾剧烈运动会带来的剧痛。

“你把血都洗掉了吗？”我仍然问。

他们又对视了一眼。妈妈似乎欲言又止，爸爸抬起手，坐在床边，挨着我的头，注视着我，他说了声长长的“没……”

我长舒了口气。“因为，你瞧，你不能。如果我是划伤了手，或是踢伤了脚，那都没关系，因为流血不多。但是这次流血太多了，都是从脑袋里流出来的，所以你们要把丹丝凯上的血挤出来，再灌进我的脑袋。那样我就可以马上上学了。”

爸爸点头同意了，面露微笑。“你怎么知道要那么做呢？”

我有点吃惊地看着他：“人人都知道啊。”

接着，他向我挥挥手指：“啊哈，可你不知道，我们已经这么做了。你睡觉的时候，血已经全部灌回你的脑袋了，我用迪波的奶瓶灌回去的。”

我很满意，大声宣布：“明天就可以上学了！”

他们又让我在家呆了三天。再去上学的时候，头上还缠着绷带。我迫不及待地通知最要好的朋友，接下来这一带最重要的事情就是我的生日聚会了，不过还要过几个月。生日聚会没什么新鲜的，去年我和缇露就参加过，就连小迪波周岁也办了宴会，就在教士家那次事故几周前。但现在，每天都要换纱布，让我老是沉浸在那次宴会的氛围中，生日聚会好像有了新的地位，特殊的个人意义，我觉得这是大家心知肚明的。这应该是人在成长过程中获得的常识。我逐渐开始意识到日历的作用，尽职尽责地观察散文在一九三八年的日历上删掉一个又一个日期。

终于等到了七月十三日。放学后，我带着大约十二个好朋友回家，为首的是奥西凯。大家把石板整齐地叠放在前厅里，人聚在会客室。个个举止文明，脸上神情显然在期待食物、饮料、来自留声机的音乐、游戏和其他振奋人心的事。客人都来了，我既是参与聚会的

人,又是主人,倒有点晕晕乎乎的了。我仍然和他们坐在一起,期待着好东西出现。

坐了一会儿,才注意到家里很安静。散文还在学校,妈妈显然带着迪波在商店里,迪波肯定背在拉瓦乐的背上。可其他人呢?我本来还指望妈妈在家欢迎我的朋友,再回去招呼商店的顾客的。缇露可能根本就还没回来,应该是直接去商店了,她现在长大了,可以自己去。完全有可能是这样。此刻,我只期待妈妈冲进门来,带着各种各样让人惊喜的东西,好弥补耽搁的时间。

我走到后院,希望能发现某个堂兄妹,或者有准备生日聚会的迹象。可一个人也没有,厨房里空空如也,没有刚做完饭的香味。我大喊一声,我带客人回家了,大家都哪儿去了?现在真的糊涂了,回到餐厅,检查橱柜、桌子,除了日常用品,什么也没有。没有一罐罐的酒,没有阿卡拉^①,没有特意准备的玻璃杯或圆筒大杯,没有烙饼、米饭……毫无特别之处。生日宴会平常可不是这样的,到底怎么回事?我又检查了日历上的日期,没错啊,于是心安理得地坐下来和大家一起等生日宴会来临。

没过多久,妈妈风风火火冲进来,迪波背在背上,拉瓦乐阿姨和其他人跟着进来了,带着平时去商店必带的物品。这一点让我印象深刻,这意味着当天商店关门了。而现在才刚到下午,显然宴会要开始了。但她进来时摇摇头,眼神很奇怪。她在会客室里站了一会儿,仔细打量了我的朋友,又看了我一眼,不停地摇头,然后进了厨房。我听见她在厨房里发号施令,盆、盘乒乒乓乓的声音欢快地响起了,厨房门咯吱咯吱的声音也不绝于耳。我很满意,点点头,向客人保证:

“生日宴会马上开始了。”

过了一会儿,缇露跟我说,妈妈找我。她在厨房揉面粉,胳膊肘深陷在面粉里,眼睛看着面团,问我:

“渥雷,告诉我,你的朋友是来干什么的?”

^① 阿卡拉(akara):当地一种食物——译者注。

这不是明知故问吗？我回答说：“来吃生日大餐的。”

“来吃生日大餐的。”她重复道。不知为什么，拉瓦乐和其他人哄堂大笑。妈妈继续说：“你知不知道，如果缇露不来告诉我，你和那些朋友还要继续干巴巴地坐在会客室等？”

“可今天是我的生日。”我明确指出来。

她耐着性子解释说：“没人否定这一点。我是打算晚上做点特别好吃的，可……你请朋友回家得先给我们打招呼，不然我怎么知道有客人呢？瞧，现在我们忙得手忙脚乱。你告诉朋友是来吃生日大餐的，可他们还坐在那里，肚子饿得咕咕叫。所以，一定要先让我们知道……”

真让人失望，原来生日宴会是要人提醒才会有的。这点让我心里老不痛快，我想找出些理由来，但找不出。这件事后，生日在我心中失去了原有的分量，就像在那次事故中，从跷跷板翘起的一端飞向另一端，一头栽在地上。然而，日历的作用倒从此扎根于脑海。不过，我心情很快又激动起来，因为后面的情形就和我预期的一模一样。轮到我表演节目了，我唱的是：

Ogbon'jo ni September

April, June ati November

February ni meji din l'ogbon

Awon iyoku le okan l'ogbon

其他人跟着合唱起来，奥西凯拍桌子打节拍，口-口-提-口-口，口-口-提-口-口，相当熟练。妈妈开玩笑地问他，是不是一直在埃冈冈游行节上伴奏。出乎意料的是，他说是的，还透露说，他们家院子里就有位埃冈冈。每年埃冈冈在镇上大游行时，他们家的那位也是队伍中的一员。奥西凯还承诺说，下次埃冈冈游行节时，就把他们家的先人带到我们家来。这真是生日的意外收获，前面那些不足之处都不值一提了。以前，我坐在约瑟夫肩上，视线越过后院的围墙，曾见过埃冈冈队伍。我知道埃冈冈指的是死人的魂魄。他们声音沙哑，

比绑匪更令人恐惧，但是也有好玩的，经常和孩子们开玩笑。有一次，有个鬼魂从墙底下穿过，抬起头来，招招手，用沙哑的声音大喊：

“你好啊，校长的儿子。”

约瑟夫解释说，死者对生者的事了如指掌，没什么奇怪的。毕竟，他们曾经像我们一样生活过，那个友善的鬼魂可能以前就住在这栋房子里。现在，发现奥西凯家有埃冈冈，就像发现我自己家的一样让我振奋。我们围着他，我问他是否知道那个鬼魂是他们家哪位祖先。

他摇摇头：“我只知道他是其中的一位祖先。”

“他从地底下现身时，你真的在现场吗？”

他点点头：“人人都看得见，当然得是男人，女人不能靠近。”

“那你下次一定要来叫上我们，”我说，“我要看。”

“你想干嘛？”是妈妈的声音，她提高嗓门警告我，“我好像听你说要去他家看埃冈冈？”

“奥西凯会带我去的。”我说。

“奥西凯哪里也不能带你去。最好别让你爸听见。”

“为什么不行？”我说，“爸爸也可以去。奥西凯，我们可以带他去，对吧？他不像妈妈，他是男人。”

妈妈叹了口气，摇摇头。我们开始听奥西凯讲各种埃冈冈的故事。有的很危险，会念咒语，让人发羊癫风；有的很狂躁，要用粗重的绳子捆住；有的会施魔法，一会儿变成鳄鱼、蛇、老虎、公羊，然后又变成埃冈冈。也可以像杂技演员一样，在衣冠冢附近的观众面前表演。这个我亲眼目睹过。他们会前后翻筋斗，把四肢双倍拉长，扭成奇形怪状，还会把下肢挤成胶泥状，在胶泥上弹跳，像在比赛。我们只在王宫里看过瘸腿柔体杂技演员哥诺的表演，除了哥诺，只有埃冈冈才能把肢体想怎么扭就怎么扭。

“我死了也能变埃冈冈吗？”我问奥西凯。

“不一定。”他说，“从来没听说基督徒会变成埃冈冈。”

“他们在埃冈冈的世界说英语吗？”我很想知道。

奥西凯耸耸肩，“不知道，反正我们家的埃冈冈不说英语。”

答案一定要找出来。圣彼得教堂圣坛后面的玻璃窗上陈列着三幅白人像，穿着长袍，和埃冈冈穿的一模一样。脸全露出来了，这一点倒不像我们的埃冈冈，可能是那些白人国家的某种习俗。不过，奥西凯说了，埃冈冈也各有不同。我想从这三个人身上找到证据证明他的话。缇露这时插话了：

“他们不是埃冈冈，”她说，“这是那两位传教士和圣彼得本人的画像。”

“可他们的穿着为什么像埃冈冈一样？”

“他们是基督徒，不是埃冈冈，小心妈妈听见你的话。”

“他们死了，不是吗？他们变成了埃冈冈，所以穿着那种长袍。不信问奥西凯。”

奥西凯还是不太确定。“我反正没听说基督徒会变成埃冈冈，没听说过。”突然，他眼前一亮，“等等，我想起来了。爸爸跟我说过，几年前，他们看见过地方总督的鬼魂。”

我开始向缇露炫耀起来，“你瞧，现在只要教堂上的埃冈冈过来的时候，我就可以和他们说话了。我敢肯定，他们只说英语。”

“真不知道你在说些什么。你不过是个毛孩子罢了。”缇露满脸不屑，走开了。

“别管她。”我跟奥西凯说，“她知道我喜欢中间那个，就是圣彼得。我以前跟她讲过，我最钟爱的埃冈冈就是他。如果下次我一个人先到你们家，或许我们就可以去教堂墓地，让他从地下现身。”

“就那么光着脸？”奥西凯似乎很反感。

“当然不！”我向他保证，“那只是他的画像。他从地下现身时，肯定会穿戴整齐。我就可以和他说话了。”

奥西凯有点拿不准。“我不知道，真不知道他是不是真的埃冈冈。”

“可你刚才说，地方总督的鬼魂曾经出现在游行队伍里。”

“那不一样……”奥西凯想解释什么，但最终只能承认他真的不太有把握。不管怎么说，他是不太可能出现的，可为什么又出现了，他也搞不懂。我提醒道，地方总督是白人，也是基督徒，圣彼得也是

的,而且就在墓地旁边。凡是长了眼睛的人都看得见他已经穿上了埃冈冈的长袍,这也就意味着,他以前参加过埃冈冈的游行了。让人失望的是,奥西凯还是模棱两可。既然他没有经验,我就更不知道怎么样让圣彼得现身了。从那以后,我觉得,要是没有圣彼得,阿凯的埃冈冈游行就是不完整的。

大约一年后,当我躺在幼儿园草坪上血流不止时,我想象自己成了独眼鬼魂,让奥西凯领着去我家,大喊缇露和迪波的名字,把他们吓一跳。这次事故是发生在大孩子修剪草坪的时候。我们小孩子在操场上玩,也可以回家去呆着。奥西凯本应该和其他人去割草,但他已经成了我的非正式监护人,每天负责放学后送我回家,或者去奥拉巴鸠家,或者到我家护送我上学,好像两年前我不是自己走到学校去的。那天下午,我们在一起玩。他绕着教学楼追我,我已经有了些速度意识,虽然不如他快,但他要伸手抓住我也不那么容易。我跑到大楼拐角处时,眼角余光发现刀光一闪。刀锋下面是一个蹲着的身影,背对着我。这就是我最后看见的一幕。刹那间,刀锋刺入眼角,天空唰地一下染红了,我面朝黄土倒了下去,看不见了。周围尖叫声四起。我翻过身来,用手摸了摸脸,马上粘满了温暖黏稠的液体,就和那次在教士花园蹦跷跷板一样。

我静静地躺着,毫无痛觉。只想着一件事:如果不仰面躺着,眼球就会掉到地上。我又想,这次也许真的会死。既然失去了一只眼睛,那干脆回忆一下,以前见过的埃冈冈中有没有独眼龙。周围想起了杂乱而惊慌的脚步声,接着,我听到了老师的声音,感觉自己被抬进了教室,放在桌上,还听见奥拉巴鸠派人去找我爸。

周围一片嘈杂,很多人在打听情况。我回想了一下,我当时冲着 一把砍刀的刀锋直奔过去,那个学生正背对着我,忙着割草。现在那个男孩不知所措,大声请求上帝宽恕,别让他一辈子背负谋杀犯的罪名。有个老师让他闭嘴,最后把他推了出去。我听到了爸爸的声音,于是想睁开没受伤的眼睛。直到这时,我才想起只伤了一只眼睛,而不是两只。擦掉左眼上的血,我眨了眨,睁开了左眼。老师们围成了

个半圆，都在看着我，好像我已经成了鬼魂，还是会魔法的那种，可以变成别的东西。我摸了摸自己，确定一下是否已经变成鬼魂了。一双双眼睛都不解地盯着我。

“怎么回事？”爸爸一边检查伤口，一边问。大家七嘴八舌都解释起来。

我问他：“我瞎了吗？”

大家异口同声大喊：“别动，渥雷，别动！”

我又问了一遍，觉得可能死不了，但不知道会不会变成乞丐。有时，这一带会有瞎子乞丐过来，由小孩子领着，小孩子通常只有我这么大。不过还没看见过一个小孩领着另一个瞎孩子的。

有人问：“那个奥西凯哪儿去了？”

奥西凯不见了。我倒下的时候，他还在一个劲儿冲着前面跑。我不敢肯定，他比平常更矫健。不知什么原因，有些大孩子想把他抓住，但他挣脱了，在风中飞奔。想到这一幕，我笑了笑，也睁开了受伤的那只眼。太意外了，居然看得见！周围的人长舒了一口气，围过来仔细瞧着。眼角的皮肤裂开了，但眼球完好无损，这时血也止住了。有位老师感叹：“难以置信！”另一个说：“感谢上帝赐福！”我爸倒退了一步，注视着我，目瞪口呆。

我觉得很累了，一层薄雾笼罩了双眼，我睡着了。

第三章

我还爬不上梯子,但知道梯子在哪里。每当阿凯这一带有大事发生,声音传到屋里来,家里就有人脚步匆匆,我就知道该到哪里去。那是一副铁梯子,有时家里有四五个人同时站在梯子上,向外张望,对外面的大事议论纷纷。我也想爬上去,但他们不肯帮我,说是太危险了。

有一天,约瑟夫大发慈悲,把我举起来,放在他肩上。我终于第一次视线越过后院的围墙,看到了外面的世界。有一群跳舞的人从路上走过,这条路经过教堂后面的衣冠冢,约瑟夫说,一直要通往王宫。我认出了教堂和衣冠冢,还认出了另一处风景,就是牧师寓所宏伟的大门。那时我知道了这里的房屋外墙都是相互连着的,除了大门和窗户偶尔隔断了一下。坐在约瑟夫肩上,从我们身边放眼望去,我们身体左侧靠着的墙是储藏室的墙,各种盆子都放在那里,有做饭用的,有给爸爸的花园浇花用的。紧挨着的是仓库的后墙,里面放了木柴,还养了鸡。接下来是爸爸的苗圃,浴室,最后是厨房。我们家的厨房连着助理教士家的院子。经过他家以后,只剩下光秃秃的墙,连着整片牧师寓所的大门。大门另一头连着低处的女校,围墙在拐角处,连

着书店的正面墙，书店是这一片唯一一处正对着街的房子。

这一面长长的墙上，有一些窗户和通风设备。有的通风设备位置很高，简直快挨着铁皮屋顶了。但大多数地方，外墙上毫无阻碍，只有个别地方，有香蕉树叶、番石榴或苦叶植物伸出墙外，比如我站的地方，就有棵树，枝繁叶茂，叶子轻拂过我的脸。显然，我们这片牧师寓所的人住在一个单独的小镇里，阿凯是我看见的另一个地方。阿凯，另一个小镇，生锈的屋顶彼此相连，而我们的城镇是外墙相连。只有特殊的建筑，如教堂、衣冠冢才单独在一边。其他的都连绵成一条线。

后来再有嘈杂声出现时，我就不需要爬上梯子看是什么地方了，而且我还是爬不上去。因为，我已经知道大门在哪里，我抓着拉瓦乐、约瑟夫或妈妈的手去教堂时，要经过这个大门。我也知道，站在大门外，视野更开阔。那天，走到大门口，我发现门被闩起了，真奇怪。更恼火的是，我个子还不高，够不着门闩。这时我听见外面人们兴奋的叫声，显然有人早在我之前就知道这个好地方了。我用力拍门，有人来开了。

外面都是陌生人，一个也没见过。我想，他们都是碰巧路过的人，爬上大门口的台阶，想看清楚点而已。他们看见我，神情有点不自然，但给我让路，让我走到了最前面。这时，我看见了警察乐队，原来这就是大家兴奋的原因。乐队经过时，大家都忘记了彼此的存在。警察戴着彩色的饰带，带流苏的亮红色圆毡帽，衣服像是绣了花的马甲。前排有个人，面前捆着一面鼓，体积巨大，每走一步，我都以为他会一个趔趄栽个跟头，可他稳当得很，用力敲打它白色的皮肤，目光直视前方。他的胳膊在空中挥舞，旋转鼓槌，再敲向鼓面。前排还有个人，拿着一根又粗又重的棍子，扔向空中，棍子在空中转几个圈，掉下来时，他再接住。有一次，他还从背后接住了，赢得观众阵阵喝彩。中间另一个人拿着一个黄铜色漏斗状的东西，闪闪发光。他用嘴吹的时候，脸鼓得厉害，像要炸了一样。它发出的声音和鼓声一样沉重，但这个人的脸显然比鼓手吃力得多。

我有种奇怪的感觉。每次大鼓一击,那震颤的声音好像就会穿透我的肚皮,绕着腹壁一圈,再出去回到鼓上。我认真听,认真感受,最后确信无疑了。显然,大鼓就是这样的,人人都应该有这种感觉。我发现有些小男孩跟着乐队,有的紧跟在后面,还模仿警察的步伐,有的跟在乐队旁边,挨着路边走。这些孩子跟我差不多大,所以,很快我就加入了他们的队伍。我跟在乐队后面,但不去模仿那些孩子大摇大摆的样子,太不稳重了,那些警察表情严肃,说不定会生气的。

我们走过了书店,正面墙就是我在约瑟夫肩上看到的样子。但令人好奇的是,经过书店后,围墙继续延伸,到了我从未见过的地方。再过了一会,就完全看不见了,淹没在密密麻麻的房屋、商店里。牧师寓所和阿凯的亲密关系,我现在不太确定了。本以为到处都有围墙,我应该在学校操场外面,小学的屋顶应该在视线之内,接下来应该是幼儿园、学校农场的玉米地和墓地。可现在,一样都没有。到处是商店和楼房,还有雕刻的字,一排是大写的“阿金斯影楼”:“摄影师曾在伦敦受过培训”,还有一排小写的,“一次经历,终生难忘”。影楼的两扇门上各贴着成排的照片,摄影师坐在长凳上,盘着腿,脖子上系一条围巾,嘴里叼着根烟管。我认得他,迪波出生时,他曾到我们家给迪波照相。原以为摄影师都是上门服务,没想到他们还自己开店。

途中经过一家自行车出租店,店主正忙着修车胎,我当时下定决心,一定要学会骑自行车。旁边有个人脚还够不着踏脚,就在老师的引导下准备开动了。老师跟他差不多大,但似乎深谙要领。我们牧师寓所的围墙已经完全消失了,管它呢,反正也不重要了。然而,阿凯的那些生活特色,无论是我们家的,还是周日教堂里的点点滴滴,这一路上轮廓逐渐清晰起来。

每周,拉瓦乐或约瑟夫都要带一大盆玉米出去,回来时,玉米已经被碾碎了,表面还有一层水。然后用葫芦瓢、滤网、篮子、大盆子进行一系列工序。最后,盆子放在厨房阴暗的角落里,盖上盖子。几天后,发酵的气味越来越浓。一周后,经过几次检查,品尝,闻气味,有一个盆会从阴暗处被搬出来,从里面舀出白色光滑的膏状物,用热水

冲调,就成了早餐“奥奇”,一种灰色的混合物,大家都爱吃,就我例外。配着“奥奇”吃的,是蚕豆做的配菜,那才是美味,想起来我就口水直流。“奥奇”的做法很神秘,真有那么好吃吗?

现在,我发现做“奥奇”实际上要麻烦得多,让我对它更没胃口了。我们正好经过一家小店,里面有一台机器在旋转,机器上的传动带发出轰轰的噪音,简直跟乐队的声音不相上下,一群妇女在门口等着,手里端着盛满玉米的大盆,这肯定就是约瑟夫或拉瓦乐每周要来的地方。机器上有个朝下的漏斗,盆子就放在漏斗下方。突然,粘糊糊的东西涌向了盆子,这应该就是拉瓦乐带回家的东西。这些人回家后,都会再调理一下,放几天。然后玉米糊表面就会渗出一层发了酵的酸酸的液体。妈妈很喜欢这个,她说,这个东西可以治病。可对我毫无吸引力,药和食物完全是两码事,怎么能混为一谈呢?

有个古板的白人妇女显然也住在这里,她有时披着斗篷,带着止咳糖浆上我们家。这一家的围墙是石头砌的,大门顶上醒目地刻着几个字:“麦卡特小姐妇产科诊所”。“麦卡特”这是那天让我第一次感到困惑的字眼。我以前只知道她叫“马可特”,没人告诉我她的名字有几种写法。不过,“妇产科诊所”倒没什么疑问,这显然是那位女士住的地方。我想要不要去看看她,吓她一跳?还是算了吧,掉了队可麻烦了。

有那么一会儿,我担心是不是走得离家太远了。不过很快又放下心来,因为我发现小镇的一个特点还是没变:房子彼此相连。我们经过的不少房子是单独在一边的,比如教堂、衣冠冢,但大部分还是连着的,不是屋顶就是栅栏相连。这一点为什么会让我安心,我也不清楚,反正我跟着一路走过去,觉得很自在。

离麦卡特诊所不远处就是警察局,本以为他们会停下来,没想到他们瞟都没瞟一眼,径直朝前行进,小号嘟嘟响,长号在阳光下闪闪发光。跟在队伍后面的孩子好像总在换。一张面孔或一群人突然消失了,马上又有新的一群顶上,好像预先安排好了的。我突然想到,我这么一直跟着,会不会占了别人的位置?不过没人抱怨,相反,大家

都沉浸在音乐中，被行进的队伍吸引了，个个兴高采烈。我仍然跟着队伍走。

我们遇上了第一个三岔路口，附近有一个标志，写着“班久克夫人，曾在伦敦培训过的专业缝纫师”。我想可能也有“一次经历，终生难忘”的字样，不过没找着。但有另外一行字：“求见班久克缝纫学校女业主，请入内”。似乎没有必要“入内”，缝纫学校就在前面路边上。女孩子都穿着蓝色的制服，但是很没型。我想，这些学生首先要学的，就是给自己缝套像样的衣服。妈妈也给我们做衣服，可缇露从没穿得那么难看过。坐在机器前面的那位女士应该就是女业主，“女业主”到底是什么意思，我就只能猜了。以前还没遇见过这么生僻的词，回去一定要问爸爸，女业主和女校长有什么区别。

缝纫学校的女生很多。女业主很冷漠地背对着喧闹的队伍，女生们觉得自己也应该照着做。但同时，我发现她们无一例外都在兴奋地朝路上瞟。顺从的脸上闪过一丝异样的神情，仿佛和我们这些孩子是同谋。我觉得自己很贴近这些可怜的孩子，他们是机器的奴隶。我们偷偷摸摸相互眼神交流，坐在桌旁的那个悍妇毫无察觉。但是，她一定发觉学生分心了，因为她转身发现了游行队伍，显得很惊讶，接着就对学生责骂起来，显然很生气。女生们聚在一起，吱吱偷笑，但又假装一本正经。笑得最厉害的那个还在老师身后冲我们挥手，我们也挥手示意，有些胆大的还大声打招呼，或者责备那个不许她们出来玩的暴君。乐队对周围的事情无动于衷，他们吹号、击鼓，只顾着向前，黄铜镲闪闪发光，噌噌响。有个可怜的人身上压着一堆管子，连成了一张网，开口处嘴巴很薄，但嘴巴张得很大，伸出他肩膀老高，他已经被压得汗流浹背了。

我想起在哪里看见过这个漏斗样的东西了。它和我家留声机上的照片是一样的。留声机里老有狗叫声，下面写着“大师之声”。以前听说，有只会唱歌的狗被锁在留声机里了，所以才发出狗叫声。不过我才不信呢！从来没见过谁来喂过狗，要是真有狗，那还不早饿死了！但我也没找出其他办法把机器打开，所以直到现在依然很神秘。

在三岔路口，有一块路标上写着；往拉芬瓦；另一块写着：往伊格本、伊巴拉。队伍往第二块路标的方向走了。快到伊巴拉的地方有一个市场。我们到达时，妇女都等在路边，还有很多人从摊位旁涌过来。她们的摊位在路右边无限延伸，看不到头。货物堆在垫脚凳上，有的堆在专门摆放的支架上。我有点糊涂了，世上怎么可能有这么多东西？前面没有岔路口，如果我在市场里逛一会儿，凭声音应该可以追上队伍。于是进了市场，真是大开眼界！木盘里、搪瓷盘里装着各种形状、大小不一的辣椒，堆积如山。还有成堆的佐料，家里做饭时用的那种一杯杯装着的，和这里的比起来，真是微不足道。番薯的泥土气息扑面而来，用葫芦盘装着，堆得老高。还有盐！没人吃得完这么多，就算阿凯所有人加起来，吃一百年也吃不完。但是这里一个接一个的摊位上，都是成堆的盐。再进去，就是各种各样植物的茎块，蔬菜、干鱼、螯虾。接着是肉案，有些男人一只手在肉块中间挥舞着长长的双边刀，另一只手赶苍蝇，或者拍小男孩的头，因为他一打瞌睡，苍蝇又歇在肉上了。屠夫在自己地盘上很神气，就像警察耍大棒一样得心应手。每次，他好像要砍到手指，但刀在两指间一闪，案台上就有了两块切割均匀的肉块。

似乎要过很久，才能逛完食物摊，再往里走就是布料、缝纫材料、玩具，还有小书摊，整齐地摆着钢笔、橡皮、墨水瓶、笔记本。

突然，我停下脚步，扭头想走。有双眼睛在盯着我，眼睛长在一只动物萎缩的脑袋上，脑袋挂在摊位下的矮木架上。这时，我才发现，头还连着身体。这是风干的动物，有好多。我再扫视了一遍木架，发现下面的搁板桌上有头骨，干巴巴的白色头骨，没有皮肤，没有血肉，眼窝又大又空，还有鼻孔。也有风干的树枝、叶子。这是市场里最奇怪的一排摊位，有个各式石块、珠子、铁块，一小堆一小堆的彩色粉末，用叶子包着的小包裹，装满奇怪液体的瓶子，瓶里的树皮、树叶都看得见。还有风干的蛇和老鼠。这片摊位旁的妇女年纪都很大了，面无表情坐在那里，对年轻人追赶的音乐声毫不动容。时不时地，一只干瘦的手从摊位的阴暗处伸出来，拿着毛刷，在

摊位上挥舞，划个圈圈。突然，我发现她们的胸部竟是那么干瘪，真让人震惊。但我马上意识到，盯着人家这个部位是不对的，马上把目光移开。

她们是不是我们以前听说过的女巫？我从未见过这么扁平的胸部，这简直不像人的特征。我再往盘子里看一眼，发现这些树皮、茎很像爸爸平常买回来的那些东西。放进瓶瓶罐罐里，浸泡几天，再给我们服用治病。有些我们只在特殊的时候喝，有些泡在大盆里。有一次，我发烧出疹子，每天都用大盆子里的水洗澡。草药和根茎用篮子装着带回来，用水煮开了，再凉一阵，然后用来给我擦洗，还从其他罐子里倒些刺鼻的液体给我喝，再让我上床睡觉。有时是从麦卡特诊所、奥克·帕迪医院，或其他什么地方弄些药片来让我吃，还有瓶装的液体，瓶子上贴着标签，一勺勺喂给我吃，那味道并不好。有时两个方案同时实行，或者一天用一样，轮流使用。病没病，有时无关紧要，我们总要隔一阵就吃点类似的东西。这些妇女，就跟盆里的草药和根茎一样，皱巴巴的，看着她们，我真有点不自在。那些药似乎是来自她们身体的液体，因为我难以想象，她们身体里会有血液在流动，即使有，血的颜色和我踢到石头流的血颜色也应该不一样。

靠我最近的那个女人突然抬头看着我，我也盯着她，她笑了。她的脸不动时根本就不像活人的脸，如果她不笑，我就准备要她解答我的这些疑问。突然，她的脸好像变成了悬挂在她头顶的萎缩的动物脸。我转身飞奔，直到赶上队伍。现在恐惧对我的冲击甚于劳累，谁能确定那些头骨真的是动物头骨？说不定就是小孩头骨，他们不懂事，到处乱跑，结果太靠近女巫的摊位了，就变成了这样。以前我就不爱吃那些草药，以后我就更有理由不吃了。

让我惊讶的是，接下来的路标还写着“拉芬瓦”，这次是在十字路口，不像上次的路口像把叉子。另外一块写着“伊格本、伊巴拉”，还有一块写着“澜图若”，“阿凯”则指着我们来的方向。我们不是已经过了通往拉芬瓦的路吗？真搞不懂怎么会有这么误导人的路牌，回去以后一定要问问爸爸。

路边另一块牌子上写着“阿贝奥库塔^①语法学校”，显然我们要经过瑞瑟姆·库提教书的地方。库提是这所中学的校长，应该像我爸一样住在学校里。爸爸好像讲过中学校长和小学校长的区别，但现在我知道在圣彼得小学念完了，就可以去语法学校。经过校舍周围的石砌围墙时，我实在等不及了。主教学楼在学校中间，有一条宽阔的人行道蜿蜒通往这栋房子，房子由拱形柱子支撑着，爬满了九重葛，就像牧师寓所里主教宅院一样。但是这栋楼比主教宅院和德鲁莫自家的房子加起来还要宏伟。我的脸贴着学校大铁门，心想是不是应该马上进去上学。不过今天是星期六，学校不上课，周一我应该可以不费吹灰之力就可以找到这里来。

我再次跟上队伍时，有点明白中学校长和小学校长的区别了。只有中学校长才能管这么大、这么宏伟的校园。可是，我只是一个小学校长的儿子，希望这一点不会妨碍我上语法学校。不管怎样，中学校长也算我们家的常客，应该问题不大。妈妈叫他叔叔，让我们也这么叫。我更喜欢他的另一个名字，道都。这个名字和他的形象、低沉的声音、活力四射的手势更相配。他经常骑着一辆摩托车到处转，衣服都会鼓起来。这可是我见过的唯一一辆摩托车。

有一天，他摔下来了，就在阿凯一处离我们不远的地方。要是那天我们正好从墙头往外张望的话，就能目睹全过程。有人把他送到我们家，解释说，他的衣服鼓起来了，袖子被卷进了车轮。他们都进了爸爸的房间，妈妈在屋里忙来忙去，烧开水，准备绷带，软麻布。这时，护士来了，进了爸爸的房间，过了一会儿，又和爸爸一起出来了。

“我们得把他送到医院去，大腿上的烫伤很严重。”

我听爸爸低声说，摩托车压在了他身上，肯定是热尾气烫伤的。护士说，爸爸给伤处涂凡士林，做得对。护士又离开了，我们被召集到会客室，门也锁上了。外面有沉重的移动的声音，门开了又关，然后就鸦雀无声了。等我们出来时，病人消失了，爸爸妈妈也不见了。

^① 阿贝奥库塔(ABEOKUTA):奥贡州首府,约鲁巴族聚居地——译者注。

道都出院后，买了一辆汽车，再也不骑摩托车了。不久，他的大儿子寇耶就开着车来我们家了，有时是有差事，有时是专程来看望我们的。听说，道都的车是镇上的第三辆。第一辆是国王的，第二辆是住在伊土库的一个有钱的酋长的。就是英国派来的地方总督都没有，他通常骑摩托车，有时骑马。

我离开语法学校时，心情很激动。我要去那儿读书了，就这么定了。我开始喜欢库提一家人了。去道都的学校上学肯定很刺激，我心里想得美滋滋的，脚下也轻飘飘的。通往伊巴拉的那条路很陡，双腿第一次开始感觉有点累了。我想，得坐在路边休息一下。这时，又看见了一片院落，房子一排排的，很整洁，还有营房，像住宅，是用水泥砌的，屋顶是铁制的。为首的小队长喊了一声口令，乐队进了院子。他们径直向最长的一栋楼走去，在楼前的一块操场上，按队长的口令重新列队。还是两列，但现在是肩并肩站着。我故意离他们一段距离，他们进院子时，我就放慢了脚步，现在我离院门不远。只听见一声令下，鼓、镲最后一声巨响，音乐声停了。四周一片寂静。

这时才发现只剩我一个人了。先前扮鬼脸、模仿乐队、喊口令的穿着破破烂烂杂色衣服的孩子，都一个个不见了。既看不见一个人，也听不见他们欢快的声音。他们都消失了，只剩我一个。我还有个新发现：现在不知身在何处。

队长立正，再转身，用一种非常奇怪的语言，对着藏在楼里的某人喊了几句话。那个人走了出来，身上的制服笔挺。乍一看，我以为他是白化病人，再一看，不是白化病人，而是白人。他穿着卡其色制服，显然也是警察。不过他的形象和乐队不太一样。他站在办公室门口的台阶上，队长喊了声口令，队伍站得笔挺，又喊一声口令，他们稍稍放松了一点。队长继续用奇怪的语言说话，这次我听到了几个英语单词和地名。他好像在报告什么，提到了“国王的宫殿”，最后说“准确无误”，“请指示”。白人说了几个词，队长又喊了两声，接着队伍解散，大家都走了，只剩下队长。他和白人警官还在说什么，这时，白人抬头看见了我。

我已经很累了。白人抬头看看我，指了指，又向队长说了什么，我只想拔腿就跑，但没有动，因为不知该往哪个方向跑。队长抬头，转身向我走来。我真应该跑掉的。这时，白人警官喊住队长，亲自向我走来，队长跟着他。本能地，我向大门退了一步。那白人笑了，伸出双手打了个手势，但我不太懂，接着靠近了我。他弯下腰，用一种最不可思议的口音问：

“Kini o fe nibi yen?”

这可能是我的母语，但听不懂，我无助地望着队长，说：

“听不懂。他说什么？”

警官睁圆了双眼，“哦，你会说英文。”

我点点头。

“很好。这就方便了。我是问，你想要什么？我能办你什么？”

“我想回家。”

他和队长对视了一眼，说：“嗯，冒问题，家住哪里？”

真不懂他干嘛老用鼻子说话，很难听清楚，不过我集中精力，也能猜个大概。我告诉他住在阿凯。

“那里有个大教堂，”我补充说，“就在围墙外面。”

“啊哈，在教堂附近。告诉我，叫森没名字？”估计是问我的名字，我说，“我叫渥雷。”

“渥利。好，你爸爸呢？”

“我爸爸叫校长。”

“什么？”

“爸爸叫校长，有时叫文章。”

不知什么原因，他大笑。真讨厌，爸爸的名字有这么好笑吗？但队长的反应不同，他眼珠都快掉出来了。我这时发现他和周围的成人不太一样，脸上有很长的疤痕，他说话的声音像豪萨商人。那些人曾带着东西上我们家，交换旧衣服和其他各式各样的物品。那个过程很奇怪，但我不太感兴趣。他们把货物摊在门口，我还得绕着走，有黄铜人像、马、骆驼、碟子、装饰品。人像在台樽上旋转，樽周围有小栏杆。

我们让人像转了又转,他就是不摔下去。各种皮具一摊开,新鲜皮革的气味就充斥着院子,有皮坐垫、手提包、拖鞋、刀鞘,还有些瓶子也用皮革包着,塞子都是皮质的。有的皮带上系着护身符,另外还有饰带、玻璃珠、香料瓶,瓶上还贴着奇怪的名字。我第一眼看见瓶上的标签,就再也难以忘怀。标签上写着 Bin el Sudan,还有一幅图片,一位包着头巾的战士站在一头跪着的骆驼旁,一位蒙面少女给他一盘水果。这些水果可不像是牧师寓所果园里的。文章说这是日期^①,我才不信呢,日期是日历上的数字,只当是他讲的一个笑话罢了。

有一两次,爸爸想给这些豪萨商人钱,但他们好像不太乐意。“不用,我只想换换。”于是,我们把旧衣服、裤子、胳膊窝破了洞的夹克都拿出来。“换换”用“摩洛哥”真皮换了我们不用的旧衣服。“先生,你翘翘,沃不回撒谎。翘,摩洛哥真皮,很适合你。像你这样的大人物应该有皮箱提文件。斯真皮,再给沃一件衬衣吧。”

“换换”和这个白人警官的声音太像了,他们很可能是兄弟。白人接下来说的话更让我确信了。“如果阿凯的校长是你的父亲,那沃就知道地方了。”

白人警官和队长都转向我,我不知该怎么回答。白人问:“你迷路了吗?”

“我一直跟着乐队。”我回答说。

警官点点头,似乎恍然大悟。他转身让队长去推自行车过来。队长敬了个礼,走了。但有些事还是让警官不解。他把手放在我肩上,把我带到办公室。

“你多大了?”

“四岁半。”

他大呼一声:“什么?”呆了呆,又看着我,“真的才四岁半?”我点点头。他再靠近一点,看着我,说:“好的,好的。你是从阿凯走过来

^① 日期(dates):本意既可指日期,也可指约会。文中爸爸指的是约会,儿子想的是日期——译者注。

的？你从哪里跟上乐队的呢？”

“从衣冠冢那里。本来还有其他的孩子，可他们丢下我了。”

我们到了办公室，他把我抱起来放在桌上。“渴了吗？”他边说边给我兑橙汁。桌上有一瓶水，他用玻璃杯倒水在掺点什么，就成了饮料。我一饮而尽。

“还要一杯吗？”没等我回答，他又兑了一杯递给我。同样地，杯子马上底朝天。现在感觉好多了。我环顾办公室，伸伸腿，盯上了桌上的文件，有本期刊是我爸爸每周都有的。我很好奇地望着他，说：

“你看的是我爸爸的文件。”

他很震惊，“哪一个？”

“那个！《休闲时光》！”

“是吗？你是说，那是你爸爸的文件？”

“是的，他每周都有一本新的。”

他迅速把书翻开，好像在书页里找什么。“你是说他是编辑？”

我听不懂，又说了一遍：“他每周都有。”

然后，他咧嘴笑了笑，点点头。“明白了，明白了。”

我昏昏欲睡，队长骑着车过来了。我半梦半醒地，感觉自己好像被抱上了自行车后架，然后开始了颠簸的旅行。后来我没觉得到家了，好像有人把我抱起来，递给其他人。周围人声嘈杂，我想醒来说话，可头有千斤重，只觉得妈妈卧室宽大的床又拥抱着我，房间里有树脂黄油和樟脑的气味。接着，就什么也不知道了。

房间里半明半暗，我醒了，很快就知道自己在哪里了。肚子咕咕叫，我爬下床，走向厨房，看有什么吃的。把房门一打开，只听见人声鼎沸，前厅里挤满了大人，他们好像很兴奋地说着什么。我朝嘈杂声走去，把隔帘推开，突然，一片寂静。上百双眼睛一齐盯着我，发生什么事了？反正我只想着肚子，就大声说：

“我饿了！”

众人都张大了嘴巴。接着书商太太打破了沉寂。她非常惊讶，拍拍手掌，大声说：“哈！听见了没？他饿了！”

又是一阵嘈杂声，大多在回应书商太太。真不明白，我饿了，大家干嘛这么激动？好像到了晚上，我已经一天没吃东西了。接着，我听见了父亲的声音，感觉他在微笑。

“好的，他饿了，这是很自然的事。要是你们从阿凯走到伊巴拉，不饿才怪呢！”

有人说：“是啊，可瞧瞧他说这话的样子！”接着，我被书商太太一把抓起，靠在她结实的胸脯上，差点窒息。“给我的孩子拿点吃的来！”她大喊，“妈妈，你要饿死他吗？我的上帝，我的丈夫说，他饿了。你还不赶快去拿吃的！不然，我就带他回去，自己喂他吃！”

转眼间，她就把我甩到背上，马上穿好长衫，把我系紧了，边唱边跳。突然，大家都跟着她唱起来，大笑大叫。只有一个人坐在椅子上，不为所动。那就是妈妈，手掌托着下巴，注视着我。不时地摇头，叹长气，又自顾自地摇头。书商太太说：

“瞧瞧她，我猜她更希望渥雷在阿贝奥库塔的野地里游荡吧。校长，给我一根棍，让她吃点她最喜欢的药应该有好处。”

爸爸大笑，“好主意，我去拿棍。”他从椅子旁的角落里拿出棍子，递给书商太太。马上，妈妈跳起来，在会客室里东躲西藏。人人都情绪高涨。这些成年男女居然在屋里追赶，就像那些跟着乐队的调皮鬼一样，真奇怪。我不知道饭是什么时候做好的，反正我又在书商太太的背上睡着了。第二天早上，醒来时，是在她的床上，头昏脑涨，但又很兴奋。这天，我吃到了见过的最丰盛的早餐。即使是吃饭时，我还想着，大家昨天晚上那么兴奋，都是因为我。在某种意义上，现在的我，和游行前的我相比，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第四章

我把水溅在鲁比手上，抓她的手，用尽全力去抢海绵。起初，我把她的手推开，一次又一次后，结果发现，她总是又给我弄一身的水、肥皂泡，还有一缕缕的纤维，简直要让我窒息了。鲁比不会让步的，如果是约瑟夫……

我擦掉一只眼睛上的肥皂泡，发现鲁比站得靠后了些，远远地看着我。

“你到底还让不让我给你洗？”

“脸让我自己洗。”

“你自己？”她的笑声充满了不屑。“把手放在头顶上，让我看看。”

我照做了。似乎是在考验我，如果合格，也许会让我自己洗。

“正上方，像这样。”

我把胳膊放在头顶正上方，尽量学得像点儿。现在，她的手指开始玩左耳垂，手掌把耳朵全遮住了。

“看清楚没？有区别吧？”

我问：“我做得不对吗？”

她又笑，还是不屑的表情。“你没发现区别吗？”

“我哪里做得不对？”

“不是说你哪里做得不对，而是你什么都没做。瞧我的手，越过头顶，完全盖住耳朵。看清了？再看看你的手，根本没法越过头顶。”

听起来很重要，但不知她什么意思。我盯着她的手和耳朵，耳朵在手里一会儿出现，一会儿消失。

“有区别吧？所以我要给你洗澡。别以为他们让你上学，你就在家里也成了大孩子了。要学的东西还多着呢。有些是他们在学校教不了的。过来。”

她又靠近一点，手里拿着海绵。“约瑟夫让我自己洗脸。”我坚持说。

“我只知道妈妈让我来给你洗澡。她并没有把身体分成几块，你洗一点，我洗一点。”

她左手拿碗伸进桶里，舀起了水，要浇在我头上，我闪身一躲。

“你看你，这不是浪费水吗！要是我告诉妈妈，看你怎么办！”

我躲到浴室的角落里。太晚了，现在无路可逃。

即使这样，我还是要奋力挣扎。碗往我从身上倒水的时候，我伸手把它打歪了，溅了鲁比一身，她很生气。

“看看你都干了些什么！”她动作敏捷，我来不及保护脸，只觉得一大块湿漉漉的东西粘在脸上，快速蔓延到每个毛孔，还把鼻孔给堵住了。

她的手指简直要钻进我的头骨了，一边擦洗脸，一边压我的头，一刻空隙都不留。我去咬她，结果咬了一大口海绵，所以只好使出惯用伎俩，把膝盖弯起来，用头猛撞她的肚子。

她失声尖叫：“杀人啦！”接着，屋里一阵骚乱，只听见大家在问：“谁在喊？”

“刚才是谁喊的？谁？”大家脚步匆匆。

我赶紧用双手把肥皂泡抹掉，眨眨眼睛，睁眼一看，狂野·克里斯汀站在门口。她又在摇头，跟平常一样，好像很迷惑。她要是亲自来给我洗，我可就惨了。

“她已经干完了。”我说，“我的澡洗完了。”

“他用头撞我。”鲁比告状，手捂着肚子。

“别这么小题大做。”妈妈大声说。

“是真的。”鲁比马上站起身来。

“尖叫声到处都听得见，你想吓死大家吗？”

“不是的，妈妈，可是他不让我给他洗脸。”

“你已经洗过了。”我扯着嗓子喊，“一开始，你就给我洗了脸，揉来揉去，都快把我揉死了！还不够吗？缇露还等着给她洗呢！”

突然，我觉得安全了。狂野·克里斯汀脸上浮起了一丝微笑，她对鲁比说：“好吧，去叫缇露，他们现在够大了，可以开始自己洗了。”

“是的，是的，我早说过，不需要她，也不需要约瑟夫。”

“但你必须当着她的面洗，要确保你洗干净了。”

我点点头，同意做出这点让步。同时，我又说：“我真的不需要他们。以前约瑟夫忙的时候，我就是自己洗的。他后来检查了，说我洗得很干净。”

“好吧。我真是不明白，你怎么这么怕水？你可是七月份出生的。”

我把肥皂泡冲洗干净，争辩说，“我才不怕水呢！”

“不怕？看你怎么冲洗的。脸上都是肥皂泡，碰都没碰到。”

我赶紧舀一碗水，从头上淋下来。和平常一样，出问题了。每次往头上或脸上倒水，就是这样。我慌忙把脸上的水抹掉，大口大口地喘粗气。

大家看着我的狼狈样，叽叽喳喳的声音就像黄蜂窝。狂野·克里斯汀笑着走开了。

早餐时，他们又议论这事。“你儿子……”她说，“真不知道跟水有什么过节，反正就是合不来。知道今天早上发生什么事了吧？”

他们旁若无人说起来，完全当我不存在。这可真是怪习惯，好像大多数成人都是这样，当着孩子的面议论，好像孩子不在场一样。我们可从不在于他们听得见的地方议论他们。我一边听他们讲，一边摇头，深表不满。不对，他们没说中要害，有漏洞。

“渥雷在摇头。”散文发现了。

妈妈笑了笑，“你是不是想否认，你自己往头上倒水都会……”

“不是的，我才不怕水呢！要是怕水，我怎么会喜欢在外面淋雨呢？”我把勺子往汤碗里一丢，溅起了小水花。

“小心点，律师先生，别浪费粮食。”妈妈告诫说。

“我没打算当律师。我要娶奥都弗瓦太太，当一名牧师。”

“是奥都弗瓦太太呀？怎么不是波塞阿姨了？”

“她没来看望我们。”我解释说，“可奥都弗瓦太太复活节时和我们呆了好长时间呢！她真棒。”

散文沉吟了一会儿，终于开口了，“好吧，就算你不怕雨，这并不代表你不怕水。”

妈妈看了看我，又看了看爸爸，说：“好了，好了！”她准备去商店了。这个态度表明，她清楚我们的拉锯战一时半会儿怕是分不出胜负，她还有更重要的事做。

“雨和水不一样吗？”我问。

“雨是水，但水不一定是雨。”

狂野·克里斯汀叹了口气，叫人把她的杂货袋拿到卧室来，准备出发了。

“可是，没有水就没有雨。”我争辩道。

爸爸点点头，“没错。但没有雨可以有水。”

“是先有雨，再有水，不是吗？”

“啊，你就错在这个地方。其实，雨来自水，正是有了水，才形成了雨。”

现在陷入僵局了，我刚开始的优势没有了，这时想起了《圣经》。“《圣经》里怎么说？”我问道，“上帝不是分开造这两样东西的吗？”

“好吧，我们瞧瞧。去会客室把《圣经》拿来。”

我爬下长凳，脑袋里把平常背诵的《圣经》段落搜索了一遍，看看有没有提到这件事。很遗憾，好像没有。

我拿了《圣经》，回到餐厅，交给爸爸后，回到自己的桌边，拿起碗，挨着他，坐在妈妈的位子上。我的阿卡拉早就吃完了，他的盘里

还剩四五个，我的眼光盯着移不动了。他瞧见我这个眼神，微微笑了笑，把盘子推向我。

他继续说：“你瞧吧，《圣经》里只提到一部分。上帝创造了这个、那个以后，可以允许他们以自己的方式相互影响。这就是我们所说的自然规律。雨的形成，也是自然规律。”

似乎是把简单的问题复杂化了。狂野·克里斯汀做阿卡拉时，还炸了些圆辣椒在里面，我咬了一口辣椒，吸了一口空气。雨和水到底先有哪样，弄清楚不就解决了？我说：

“好吧，为什么以前全镇的人都一起祈雨呢？这不说明，只要上帝愿意，他仍在造雨吗？”

他想了想：“记住，虽然上帝创造了万物，并赋予它们规律，但作为万物之主，他仍然可以干涉。比如，他可以加快或延缓进程。”

狂野·克里斯汀从卧室出来，去会客室和大家告别时，正好听见了散文的话。她又摇头，似乎对散文无尽的耐心感到不解：“亲爱的，你觉得他听得懂吗？”

到了餐厅，看见我换了位子，还侵占了散文剩下的阿卡拉，她一把抓起了盘子，迅速放进了侍女头上的篮子里。我太了解了，现在成了她的上午茶点了。

“今天的讨论还不是太激烈。我以前不知道吃阿卡拉和圆辣椒会让他伶牙俐齿。”她把我从椅子上拽起来，“拿着！”她把包塞在我手里。我知道这是什么意思，今天是星期六，不用上学，她想让我去店里帮忙。

“我有作业要做。”我抗议。

“带到店里去做。”

我放下包，到储藏室去拿书。

“亲爱的，你不能老这么纵容他。他太喜欢争论了。你不知道他对教堂司事说了些什么。上周日，下午做礼拜时，他和那个新朋友，艾顿的儿子，嘀嘀咕咕的，司事走过去批评了他们。你猜你儿子怎么回答的？”

“他怎么说的？”

“他说，教堂里这么多人在唱歌、祈祷，司事怎么能证明他在说话？你能想象吗？让司事证明他在说话！要是司事和他一样，那俩人现在还会在教堂长椅上争论不休。他就是这种孩子。”

我在门后站住，害怕极了。散文要是知道我在教堂或主日学校行为不检，是不会轻易放过我的。司事怎么能这么做呢？告诉了狂野·克里斯汀，散文迟早会知道的。我一动不动，眼睛贴着门缝，张着耳朵听。

“嗯……”我听见他说，“要证明还真不容易呢……”

狂野·克里斯汀叹了口气，“我就知道，一到这种时候，你就会为他辩护。我干嘛费神告诉你呢？毕竟，他是从你那里遗传来的。他在哪儿？是不是把我的包拿走了？”

“包在你的椅子上。”

“好了，我们走吧。”她推了推侍女，“让他的争辩好好折磨折磨你。他在商店，总有那么多愚蠢的问题，真让我难堪。你的肚子怎么比我爸爸的还大？你是不是和风琴手一样，怀孕了？你瞧，他就问的这些。”

“真的？”他张大了嘴，笑起来，“什么时候的事？”

“问他吧，他是你儿子。我们走吧，客人在等着呢。”她推了推侍女，走了。

我仍然站着不动。散文笑了，并不意味着就不责备我了。他坐在椅子上，静静的。我知道他在听。从门缝里，我只看得见一点点背影，但我知道他在听我的动静。我们太了解彼此了。通常，我动了他才动。脚步声、咳嗽、东西碰倒的声音，门吱吱的声音。有时，我现了形，他仍然坐着不动，偶尔伸手去拿牙签，朝远处看看，开始剔牙。动作很优雅。现在，我像粘在地上一样，纹丝不动，屏住呼吸。

同时，心里开始祈祷。因为，这种僵持，还可以通过另一种方式结束，那就是有客来访。散文的记忆力很好，所以他的耐心有时很折磨人。有人犯了错，几天或几周后，可能已经忘记自己的过失了。而且，

接下来的日子，可能还受过散文的表扬，比如举止得体，成绩优秀，办事主动，完成了复杂的任务，考试得了高分，等等。即使过了很久，散文也有可能把那个健忘的人召来；

“嗯……是的，邦米。”

“什么事，先生？”

“嗯，三周前，派你去了趟伊土库，对吧？还记得吗？”

“是的，先生。”

“嗯，去伊土克的路上，要经过书商的院子，对吧？”

沉默。乖乖就范，或者汗流浃背。

“怎么不说话了？我是说，去伊土库，要经过书商的院子。当然，在他的院子里不玩一会儿，不摘几个芒果，是不允许离开的，对吧？”

我心里暗自揣摩，做礼拜时讲小话，和去办事时在路上逗留摘芒果比起来，哪个更严重。区别不太明显。我更诚心地祈祷，希望有客来访。虽然即使有人来，也不过让我受的责罚延迟一些。我忍不住要打喷嚏了。

“渥雷！”

“先生。”

正在这时，外面传来沉重的脚步声，还有狂野·克里斯汀的声音，“亲爱的，你在家吗？”

“在。”

她又对外面的人说：“进来！进来！请坐，我去叫他。”她经过会客室时，我又躲到门后，心想，是不是我的祈祷应验了？据我的经验，上帝有个习惯，他要么不回应别人的祈祷，要么回应，也是不太爽快的。

“我在路上遇到了阿德西那先生。他问你晚上在不在家，他想见你……我想这时候可能碰得上你，没问题吧？”

“他是想谈在教堂法院的职位问题吧？”

“除了这事，还能有什么别的？他在店里老缠着我，我让他自己来见你，他好像又不敢。这次是我拽着他来的。我要是让他自己来，他肯定要在这附近转来转去，捱到天黑。”

“你何必带他来呢？结果还不是一样？我不会为他求情的。他不适合管钱。”

“没关系，你亲自告诉他就行了。我跟他见过一百次了，他就是不信。你亲自告诉他，他就死心了。”

他们俩去了前厅。等餐厅里悄无声息时，我溜出来，把散文盘子里的阿卡拉碎屑塞进嘴里。

左面墙上有个洗手池，正对着餐厅。习惯性地，手伸进池子，撩起小水花，然后迅速摸一下嘴巴。正在这时，一巴掌狠狠地拍在我的脑袋上，我差点一屁股栽进散文的椅子。

“好哇！”

她沉着脸，瞪着我，“我还以为你改掉这个毛病了。”

狂野·克里斯汀总是喜欢从天而降。真不公平。我是改了。不过，刚才的动作确实是和以前的毛病一模一样。但是，这次，我是洗了沾上阿卡拉碎屑的手指，洗了手，当然就要摸一下嘴，很自然嘛。想了一下，我又放心了。挨打也有可能是偷吃了阿卡拉碎屑，她可能觉得我太贪吃，贪吃挨打并不为过。她走过来抓起我的右手，用两只手用力挤我的手指，疼得厉害，可我并没有委屈得抽泣。

“下次让我逮到，看我怎么收拾你！”

接着她又去忙着招呼客人了。给客人拿出大茶杯，揭开茶壶上的暖罩。我暗自提醒自己，再也不要犯那个毛病了。以前我一到洗手池边就身不由己，让全家人快疯掉了。

我狠狠地踢洗手池，惩罚它，因为它就是我的坏毛病的根源。除了水池，家里还有很多奇怪的东西：蹦蹦跳跳的蟑螂，盐袋、药片、小瓶子、肥皂、缺口瓷器、一包包高锰酸钾、一块块明矾，葡萄糖，各种各样的酵母。与其他家具不同，洗手池的功能可不止一样。它是一个标志，家里的东西都是靠它定位的。“在洗手池的角落里……在洗手池下面……我经过洗手池时……去给我把洗手池旁的棍子拿来……他把我往洗手池上推……我在擦洗手池……”

老鼠在储藏室来来往往，都始终走固定路线，要么是洗手池后

面,要么是下面。

洗手池的后侧比前面高。偶尔,池子的盖子盖上了,散文把铰链连着的盖子向后掀,盖子越来越高,高过他。在我们眼里,散文已经很高了。幸好,台子搭在这个位置,如果盖子不能靠墙的话,这么重的盖子一掀开,整个台子就会后倾,翻倒。

这个池子放在一块平板上的大洞里,板下面还有小橱柜,里面黑漆漆的。我有时想,地上的蟑螂看见这巨大的白色搪瓷盆,肯定就跟茅厕里的老鼠看见成人的大屁股一样。底下的橱柜有个单独的门,沿着水平轴可以打开,还有一个轻巧的金属钩子固定。柜里的两层板子上放了好多杂物。储藏室里找不到的,餐桌、狂野·克里斯汀的梳妆台、餐桌旁爸爸的位子边的窗台或者他头后面的小橱柜放不下的东西,都会在这里出现。他那个橱柜通常放的是他用的泄盐、牙刷,还有一瓶神秘的东西,偶尔清理牙齿时用来代替牙签,还有棉条。所有类似的东西都在洗手池边上找得到。

对这个大盖子特殊的角度,我思考了很久,得出的结论是,后面伸出的那一块,专门是为了放杂物用的,除了肥皂以外,在下面小柜子放不下的东西,都可以放在这里。那些日常用品,比如阿司匹林、香皂,总是从洗手池这里开始找,也总是在这里找得到。

我那个“习惯”是不知不觉形成的,但散文很清楚,什么都逃不过他的眼睛。有一天,我正从前厅向储藏室走去,这个方向必然要经过水池和餐厅。这时,他大喊一声:

“停。”

我僵住了。

“你为什么要那么做?”

我不知道做了什么。

他仔细打量着我。“好吧,你刚从哪里来?”

“前厅。”

“你要去前厅,是吧?”

“是的,先生。我要去拿书。”

“明白了。”他想了一下，“现在回去，在凳子上坐一分钟。一分钟后，像平常一样走向储藏室。”

一分钟之后，经过洗手池，我正要转九十度弯时，只听到一声令下：“停。”

我僵住了。指令来得这么快，不知他打什么主意。他又仔细打量着我。

“再回去，这次，我说停的时候，站着别动，头、肩哪里都别动。如果一只脚在前，一只脚在后，也不变。听明白了？”

“是的，先生。”

“我不要你转身面向我。你平常怎么去储藏室，现在就怎么走。不要改变速度。这次我可能不会喊停。如果喊，也可能不在同一个位置。一路上，我随时可能喊停。听清楚了？”

清楚了。但太神秘了。这是要干嘛？我好好回忆一下平常怎么走的。好像走路没怎么变啊，哎，谁知道呢？大概只有散文吧。

我以为这次会在别的位置下口令，结果没有。还在同一个位置，他喊停，我停了。怎么样呢？

他脸上的表情似乎很满意，往后靠了靠，沉思了好一会儿，慢慢点点头。

“你的手在嘴巴上干什么？”

手？嘴巴？我飞快回忆。

是的，我的手轻轻放在嘴上，靠近左脸的位置。奇怪的是，嘴巴是湿的。我把手放下来，现在很清楚，手指是湿的。

“你难道不知道，每次经过洗手池都干了些什么？”

“不知道。”但现在，有一幕开始浮现在眼前。一只胳膊不由自主地伸出来，浸到水池里……是的，现在知道了，散文这么耐心，到底是要观察什么。嘴巴现在还湿湿的，后面的动作就毋庸置疑了。经过洗手池，手飞快地伸向池子，浸湿，闪电般摸一下嘴，从左到右。再想想，我居然每次都这样，真怀疑自己是不是疯了。

这个毛病持续了好久，大家帮我纠正也费了好长时间。家里人人

都得到指令,要观察我,提醒我。如果还来不及提醒,又犯了,要揭发我。然后,再要求我经过水池走几次。约瑟夫最喜欢蹑手蹑脚跟着我,还学散文的声音,突然喊停,吓得我毛骨悚然。如果父母都不在,拉瓦乐、鲁比或某个堂兄弟会担当这个“教练”的角色。甚至缇露,只比我大一岁零几个月,也可以监督我。我真想把他们全都锁起来,从她开始,关在洗手池下面的阴暗角落里,再往他们头上泼洗手池里的脏水。

我这个毛病,是从刮哈麦丹风时开始的。雨季开始了,哈麦丹风消失了,来年才会再来。起风的时候,皮肤皴裂,凡士林、润发油很快就用完了。风停了,我这个毛病也没了,再也没犯过。怎么会有这么奇怪的动作,我也没有多想。后来又形成了别的习惯,有些被迫纠正了,有些还没引起散文和狂野·克里斯汀的注意,就被新的习惯取代了。

我没弄明白,阿德西那是怎么丢了教堂法院的工作的,是不是又复了原职。狂野·克里斯汀坐在他们不远处,通常她不会坐在这么近的地方,可能因为这是教堂事务,与她也有点关系吧。他离开我家时,和好些人一样,垂头丧气,眼泪汪汪。他最后还向狂野·克里斯汀投去了求助的目光。我听见她对这个不适合管钱的人说:

“哎,你也知道,这是校长的决定。我不能要求他违背良心。”

第五章

随着时间的流逝，猴面包树也皱缩了。原以为，无论自己长多大，它粗大的枝干永远不会变。现在它的树干慢慢变细了，树枝上只有零星的树叶。学校钟房有个名字，或者说是种说法，“远处教堂塔的独子”。现在，就连钟房和教堂塔之间的距离也缩短了。教堂塔白得像盐柱，依然比教堂庭院里的芒果树高，俯视着衣冠冢。衣冠冢虽然在教堂围墙外，但似乎也属于圣彼得教堂这个大家庭。在塔上可以望见通往伊白拉可都的路，路两边生锈的屋顶显得非常矮小，一路上经过阿凯、伊巴拉帕、伊土库，然后翻过山到摩克拉，豪萨人的聚居地，最后才到伊白拉可都。棕色的简陋棚屋，粉红色、橙色的房子，密密麻麻，但快到山顶时，就只有规则的围墙，首领马厩气派的大门。隐没在路两边山上的是伊巴拉帕的双子市场，夜市和日市，夜市在右，日市在左，从不改变。

但其他那些我熟悉的東西都变了，猴面包树、钟房、草场、小路，甚至还有约拿。在主日学校，老师朝窗外望，寻找灵感，朝一堆岩石挥了挥手，但后来又作罢了。在教学楼另一边，有一块岩石被我们的脚掌磨得光溜溜的。这块石头占了一大块地方，从低年级教室后墙到

牧师寓所围墙外的墓地，最远处到了大门口。

“你知道学校在哪里做陶艺雕塑吗？吞下约拿的鲸比那块岩石还要大。”

有些人迫不及待地点头同意。“是的，鲸可庞大了。”

“比房子还大。”

“比船还大。”

“比飞机还大。”

我们曾听见飞机的轰鸣声，还看见过空中移动的小店。有一只手递了张纸条给我。上面写着：

“我爸爸的房子比鲸还大。”

我不动声色，只说了句：“骗子。”

我懒得去看他什么反应，只觉得自己快崩溃了。那是我的石头，我私人的石头。可现在，主日学校的老师把它变成了大家的公共财产，这些撒谎、吹牛、吹毛求疵的家伙！她侵犯了私人领地。家里有些地方是公用的，比如睡觉、吃饭、生活的地方，是散文、狂野·克里斯汀、兄弟姐妹、远亲或“奥莫奥都”——介于仆人和家族寄养的人之间的人——公用的。但约拿是我个人的秘密领地。可现在，老师把约拿变成了《圣经》里来的什么东西。

那块静静躺着的石头，我还没来得及取名，从那以后就变成了约拿，永远地。现在，《圣经》故事让它变得很神秘。以前，上学时，大家用它身上椭圆形的洞里积的雨水来和黏土，它从无怨言。那些陶艺雕塑是谁做的，我们并不关心。反正雕塑课并不影响约拿和我的亲密关系，因为放学后大家都回家了，我还可以呆在牧师寓所，爬上岩石上最陡峭的地方，再滑下来。这里还有其他的岩石，有些周围长了竹子，有些表面很光滑，我们经常从上面边滑边叫。约拿光秃秃的，孤独又隐秘。直到老师把它变成了神话故事，被鲸吞下，封在肚子里。听起来并非完全不可能，但它属于神话世界，属于想象，成了阿拉丁和芝麻开门之类的东西。而以前……我失去了唯一真实的密友。

番石榴树也是我的朋友，它比牧师方方正正、低矮的房子还矮，

不像水龙头边枝繁叶茂的树。番石榴树有点远，快到幼儿园教学楼了。它周围有护栏保护着，不能用石头、棍子去拨弄，因为果实通常都快垂到地面了。而且，它结果也不多。但它的叶子很大，深绿色，而且很肥厚，有一根枝快垂到地面了。番石榴树和雨季关系密切，也没什么确凿证据，只是说，雨季的番石榴更有番石榴的韵味。阴云密布时，它表面上还在那里，实际上早就隐身到善良的树叶精灵世界去了。那些精灵湿漉漉的，但却有鲜活的生命力，很安静但又善交际，不随时间流逝而变化。在某种意义上，约拿也是一样的。但番石榴树却可以吞噬时间，让时间像停住了一样。我早上从家里溜出来，一眨眼就黄昏了，就呆在树枝上，好像并没干什么。我观察约瑟夫或鲁比从石路上走过。到我们家来的人，凡不是基督徒的，后来都受了洗礼，鲁比也不例外，所以，我们要叫她的教名，玛丽。她从路上走过来，先转向池塘，我们经常在池塘边玩，用卵石打水漂，掀起水面上的脏东西，或者就在那里看鸭子。她一边用罩衫衣角擦眉毛，一边叫我的名字。她每次都能将我从树上的藏身之处揪出来，我真怀疑她是不是另一个世界的人。

“今晚你又要吃竹棍了，等着吧。”

我一路上跌跌撞撞，尽量跟上她的步伐。她有点担心地看了看我。

“你就不能开始发抖吗？”

“我不冷。”

“谁问你冷不冷了？”

“你问我能不能开始发抖。”

“白痴。下午下雨了，人人都可能着凉。”

“可我没有。”是下雨了。我记得在一间空教室里躲过雨。她摸了摸衣服。

“衣服没湿。那就更糟了。我真不明白，雨停了，你怎么不回家呢？干嘛要去坐在树上？”

我终于明白了。“我可以说，下雨我被困在树上了，可以吗？”

“真是白痴！雨停了有两个小时了，所以妈妈才让我来找你。我们

还以为你在家呢。”

“我跟约瑟夫讲了，我要去校舍那边。”

“他跟妈妈讲了。可你呆得太晚了。真可惜你没发烧，不过随时都有可能。”她咯咯笑了，“你忘了，妈妈的手段可不太好受。”

鲁比真狡猾。很明显，她以前也使过这种伎俩吧？我小心翼翼地问：“你假装过发烧，对吧？”

“听着，小傻瓜，你问得太多了。”

“不多，跟我说说。”我真的很想知道。

“我要挨妈妈鞭子的时候，不需要假装发抖。从我知道她正等着惩治我的那一刻起，我就开始发抖了。你可能不相信，那次真是她问的，你发烧了吗？她不知道，有人一想到鞭子就会发抖。”

“你说是了？”

“当然了，你这白痴！你不会说吗？”

“可你好像经常发热。”我坚持说。“发热”又是一个神奇的词。如果狂野·克里斯汀说你发热，那你就发热。我们家做饭的炉子是敞着的，厨房又不通风，如果你在厨房把手掌放在某人额头上，不觉得发热才怪呢。散文好像对发不发热不太在意。

鲁比承认，她也不懂怎么才算发热，但发热了会很有用，她总是在恰当的时候发热。

“你觉得我现在发热吗？”我自己觉得有可能，因为我为了跟上她，一直在跑。她摸了摸我的额头。

“没机会了。你要挨棍子了。”

墙保存了他们的声音。熟悉的声音从空中响起，从椽木另一头传来。依萨拉是我们第二个家，这是散文出生的地方。屋顶上的椽木斗熏黑了，也没有隔那种常见的天花板。屋顶的角落里有些东西，用树叶或皮革包着。有些并不神秘，因为爷爷经常上去取个包下来，那种包好像经过一百年的干旱，结成块了。里面不过是些可乐果、鼻烟之类的。依萨拉是另一种类型的家，仿佛回到了过去的时代。每个角落

都表明年代久远。先人的圣餐盘照亮了所有物品、所有人的脸。我们这里的亲戚年纪都比较大了，和阿波库塔那里妈妈那边的亲戚不一样。这里到处是红土地，土房子，牲畜粪饼，老妇人手上都是靛蓝。我不喜欢沾满靛蓝的手摸我。只有在伊萨拉，我才看见妇女的胳膊上、身体上有这么多蓝绿色的刺青。

信念就意味着依萨拉。熏猪肉，木柴的烟味，旱季红色的灰尘，干燥的茅屋。新年就是棕榈酒……深沉、朴素的爱和保护。伊萨拉充满了惊喜，有一次爷爷从橡木上取下一个包裹，打开竟是野味，保存了不知多久了。这里的妇女肤色更黑，她们的长袍、罩衫、披巾上多多少少都有些靛蓝色。当然偶尔也会看见白色披巾或亮黄色的头饰，但却让她们们的脸蒙上古老的阴影。

真不明白爷爷的橡木怎么会那么光秃秃的，却又充满惊喜，而我们牧师寓所的天花板都是封起来的，除了老鼠在上面奔跑，就没有别的了。偶尔白蚁也会插一脚。天花板垫会突然掉到头上，因为白蚁已经不动声色忙活了很久了，可没人注意到它们的存在。有个纸盒子放在床底好久了，有一天终于想起来，拉出来，却发现里面的东西早被啃坏了。它们沿着墙上隐隐的裂缝爬上屋顶，开始破坏。屋顶的铁条会突然暴露出来，在锌质屋顶和天花板之间，什么也没有。天花板老是让我有些不着边际的遐想，也许爷爷晚上会到我们家来。我们新年才去他家，他都等不及了，那些神秘的包裹放在天花板上，还要等好久。想到这，我就心潮澎湃，最后忍耐不住，我要在天花板垫上挖个洞。

虽然经常在垫子上挖洞，但这次计划出了意外。突然，一声巨响，震耳欲聋，我知道出事了。完了。什么东西砰地一声砸在垫子上，接着又是一声，沉闷而清晰，什么东西穿过垫子，撞在了屋顶的金属条上。

是什么样的声响，后来才知道。此刻，这种巨响吓得我从椅子上弹起来。我想，自己肯定是瘫了，走不了了。我被枪击中，死了，不然怎么会跌到地上？怎么会没有痛觉，还意识清楚？显然，我已经升天了。校长这时在卧室，我以为出事时他会出来。可是没有动静，所以这肯定不是他的卧室，他的房门怎么会这么清晰可见呢？

前面的细节逐渐清晰了。是的，我一直坐在前厅里，瓷钟下面。我坐的椅子，是平常客人和爸爸谈事时坐的。他的气枪挂在墙上，我坐在门口的椅子上，等他出来，就可以像平常一样和他一起出去。就像约拿、番石榴树和钟房一样，和散文一起打猎是我独享的秘密。他从不说话，我跟着他，有时帮他拿枪，捡射死的鸟，大多是斑尾林鸽，有时是鹰或红隼，有一次是一只小野鼠。有一次射中了一只罕见的鸟，可能是候鸟，我可激动了。我们穿过空荡荡的校园，到了周围的灌木丛中。岩石赫然耸立，他把枪递给我，小心地爬过去，在石块上站稳后，接过枪，我跟着爬过去。然后我们坐下来等，或者沿着岩石爬下来，那么回去的路线就完全不同了，沿着学校围墙外面的小路走，从大门口进去。可能书商或助理教士会喊住他，而我背着一天的战利品往前走了。

我蜷缩在地上，过去打猎的一幕幕在脑海里闪过，我完全确定，自己已经死了。我那时可能精神恍惚在想什么事，手却在抚摸枪。手肯定碰了扳机。过了一会儿，清醒了，我没死。可另一种恐惧又摄住了心，这才是真正的恐惧。要接受我死了这个事实倒不难。但一想到，爸爸要是知道我这么粗心，会有什么反应，我就忐忑不安。

我慢慢爬起来，卧室里还是没动静。难道只是我的想象？我听见门响了。他肯定是从门缝里偷看我的动静。枪还是靠着墙，扣动扳机时，我居然没有把它碰倒。好像有什么烧焦了，我不由得打了个喷嚏，手抓住了椅子。这次毋庸置疑，门后有什么动了。我盯着瓷钟看，真奇怪，它居然没被打中。枪口还对着钟座。钟座上一面是一个风车，还有两位穿蓬蓬裙、戴奇怪帽子的女士，另一面是菱形，上面有一群鸟飞过田野。我怀疑爸爸买这块钟，就是因为这些鸟。钟全身蓝色，看起来很易碎。我能逃过一顿打吗？

他正在观察我，我想。也许他觉得我受伤了。这也有可能，找找身上有血迹没有？没有。卧室里还是没有动静。可我了解他，他不像狂野·克里斯汀，要是换了她的话，早就冲出来了，先看看我受伤了没。要是安然无恙，接着就是一顿暴打，比子弹穿过皮肉还痛苦十倍。到底怎

么回事？校长不会像她那样，他会不动声色地照原计划行事。出去打猎，回家，吃晚饭，寒暄，会客，讨论宿命或战争，晚祷，然后突然喊一声——

“渥雷！”

不！我不会跟他去打猎了，随他怎么惩罚吧。我可不想心里悬块石头，还亦步亦趋跟着他，帮他背枪，捡猎物，好像什么都没发生一样。管他在门后计划什么呢……我跳起来，冲出门去。很快，我就躺在约拿的背上，气喘吁吁，睁大了眼睛，盯着路上看。他要是去打猎，是一定要经过这里的。

有些事会害死“你儿子”的，妈妈似乎深信不疑。在阿凯，对我的生存威胁最大的就是做白日梦，或者想入非非。她怎么形容我这个毛病，就看我犯的错有多严重了。她总是不失时机地提醒散文，要治治我这个毛病，不然迟早会出事的。现在我念念有词，召唤她出现。要是知道预言差点实现，她会有什么反应呢？她大概会说，我早就告诉你了，现在没什么可说的了。但过了一会儿，她又会耐心地劝我，小孩胡思乱想，会有多危险。这样的人不止她一个。我知道有些父母曾带孩子到“郎中”那里去治这个毛病。

我现在真的有点担心了，狂野·克里斯汀可能是对的。玫瑰花事件更是证明了这一点。我们都在后院里，她在做饭。这也意味着全家人都在忙来忙去，听她的指令，比如拿着勺子或杯子，如果火小了，或者东西煮得太久了，还要挨骂。要不是把我单独安置了，我就会想办法逃跑，我才不愿意跟着他们乱成一锅粥呢。我回前厅看书，或者让他们看着我在前厅里完成作业。大家都知道我有特殊的任务。做饭我也帮点忙，不过只是象征性的，比缇露少得多，比和我们住在一起的堂兄妹也要少得多。在这些特殊任务里，我最喜欢的就是照看散文的花园。浇水，剪掉枯死的茎叶，赶走蜘蛛，不让它们在巴豆上结网。在我的悉心照料下，玫瑰开花了。有时山羊穿过栅栏到花园里啃花，一旦被我发现，我从不心慈手软。把栅栏门关上，用石头、棍棒一顿猛打。有一次，我们差点儿把一只山羊打死了。它躺在地上，气喘吁

吁，血沿着小路流向栅栏门。这次扔的石块确实太大了点。

我们打开栅栏门，希望它出去。可它太虚弱了，爬不起来。这时有点害怕了，我们用冷水泼它，把这可怜的东西推上门口台阶。再锁上门，隔着一条沟观察它，一边祈祷，希望它快点好起来，在散文回来之前赶紧离开。散文同意我们赶山羊，但没说让我们把它关起来，谋杀它。庆幸的是，那惨遭折磨的动物终于挣扎着站了起来，摇摇晃晃地走了。第二天，它又到牧师寓所来了。要是它还进花园，我真的会杀了它。

我看护花园，戒备心很强，只有爸爸比我还警觉，这是校长的一个员工发现的。不过，得出这个结论，他可付出了惨痛的代价。因为那段不幸的经历，他还得了个外号“勒莫”，意思是把它粘回去！这也让我们的邻居和散文的同事感到惊奇，校长这人这么奇怪，竟会下这种幼稚的命令。

奥德吉米老师刚开始还以为是校长开玩笑。这是很多人都犯的错误，因为校长认真时也是一副漫不经心的样子。这位老师到校时，一朵粉红的玫瑰卡在夹克的扣子眼里。爸爸称赞了玫瑰，然后很随意地问他，花是哪里来的。

“哦，当然是您花园里的，校长。”

散文语气丝毫不变，接着说：“啊，我想我认得它，看得出来，你喜欢玫瑰。”

“嗯，确实是的，先生。我要恭喜您，真的，您的花园太漂亮了。我以前不知道，要不然，会多去看看的。”

“噢？你怎么发现我有个花园的？”

“我碰巧经过，先生。您的后门敞着，我看见盛开的鲜花，真难以置信。您藏得真紧哪，校长。”

“谢谢！”散文说。这事就这么暂告一段落。

放学了，他派人去找奥德吉米来。“啊，是的，你的玫瑰。我不太记得，是谁让你进去剪玫瑰的了。”

奥德吉米有点糊涂，然后更正了错误。“哦，没有，我没说是谁允

许我进去的。”

爸爸有点吃惊。“真的？你是说你直接走进去，随便摘的了？”

“是的，先生，希望您不会介意。”奥德吉米先生吞吞吐吐，开始有点明白校长的意思了。

“没关系。”爸爸说，“我只要你把它送回去。哪里来的，送哪里去。”

长长的沉默。奥德吉米语无伦次，说话开始结结巴巴：“嗯……送回去？先生？您是说送到……送到您花园？”

“是的，请吧，如果你不介意。”

“当然不会，校长。我……嗯……很抱歉您生气了。我应该先征得您同意的。”

“没关系，只要送回原处，咱们就算了吧。”

奥德吉米很宽慰地笑了，总算没什么更惨的后果了。他拿起书欢快地向我们家走去。散文看着他走了一半距离时，再跟上他。他对时间掐得很准，刚好俩人在后门遇上。奥德吉米正要出来，满脸高兴样。

“嗯，我看你已经完成任务了吧。”散文说。

“是的，先生。我把它放在花盆里了。”

“好，我们去看看怎么样了。”

奥德吉米懵懵懂懂跟着老板来到犯罪现场。那朵枯萎了的玫瑰耷拉在花盆上。散文看了好一会儿，扭过头来找到了被剪掉玫瑰的那根茎。

“是从这根茎上剪的，对吧？”

“是的。”奥德吉米承认。他的声音似乎很轻松，尽量在注意不要自相矛盾。“那正是我……动过的那根茎。”

“好。勒莫！”

“您说什么，先生？”

“我说，勒莫！”下了这道最后指令，散文转身进了屋，很平静地开始做平常这时该做的事情，没再管那位老师。

我赶紧跑去告诉缙露和迪波。这不幸的人张大了嘴，又闭上嘴，像菜市场的鱼，奄奄一息。很快，他就有了一个新名字：勒莫先生。

勒莫终于动了一下。他小心翼翼地拿着玫瑰,进了屋。爸爸在卧室,勒莫站在前厅里,面对着卧室门。我以为他肯定要傻里傻气跟着爸爸进房,那就麻烦大了。他很犹豫,不知如何是好,最后只好用咳嗽来引起注意。

“请原谅,先生。嗯,先生……校长先生。”

散文并未有意掩饰在房间里的活动。勒莫在那里站了差不多一个小时,手里拿着枯死的花。等待的时候,他时不时地说:“先生,能不能让我解释一下……”“我可以和您谈谈吗,先生?”“校长,我能不能……我是说,我是否可以……”

一个小时后,散文出来了。前厅里有一张桌子,靠墙摆了几把椅子,桌椅之间同时容纳不了两个人。散文好像很吃惊,家里怎么有个陌生人堵在门口。勒莫侧起身子靠着桌沿,但散文并未打算过去。他等着。过了片刻,那位老师才意识到要解释自己的罪孽,他往后退了一步,不断道歉,嘴里语无伦次,脚下蹑蹑趑趑。散文没理他,走到后院。他看了看花盆,又看了看跟上来的奥德吉米,微微笑了笑,甚是惋惜,老师惊恐地蠕动着嘴唇。这种微笑,我们很熟悉,接着他就会摇头。我们很是兴奋,在储藏室里翻侧空翻,因为,我们很清楚,这可怜的老师接下来要经受漫长、痛苦的教训了。我们坐得再靠近一点,准备观看事态的发展。

接下来的一个小时,勒莫思想有了转变,因为他接下来的动作就是把那支离群的玫瑰凑到茎上去。刚开始,手停住不动,眼神茫然。然后又盯着花盆,像在梦游,又把玫瑰放到茎上,把它们捏在一起。他一松手,玫瑰就掉了下来。真是让人失望。他目光呆滞,似乎在喃喃自语,我们想,他可能在对散文或玫瑰施魔法。看他把捏花与茎的样子,估计是在将断口对齐吧。我们随时准备欢呼,期待魔法灵验。可是没有,勒莫盯着花盆,双手托着脑袋,拳头紧握,痛苦地呻吟:

“哎,这下可惨了。”

突然很同情他。

接着,他退后一步,面露喜色,双眼放光,好像想到了什么绝妙的

主意，冲出我家，好像逃离地狱一般。我们太失望了。奥德吉米，作为校长的下属，不至于这样吧？这就是他绝妙的主意？逃跑？没人逃得过散文的手掌心，剪他的玫瑰的人就更不用说了。

狂野·克里斯汀回来了，奥德吉米跟在后面。这时，我们才明白他的灵感来自何处。他是去求妈妈帮忙，来平息校长的怒火。从商店到家里，走路只要十分钟，估计花了一个小时，因为勒莫坚持要每走一步，就给妈妈拜倒行礼。嘴里还不停地说，如果妈妈不救他，他只有死路一条了。他们就这样慢慢走回来，走到后院，妈妈开始做饭。她承诺了一百次，会尽力而为，但奥德吉米不放心，一定要妈妈请散文出来，当面说原谅他才行。狂野·克里斯汀派了至少四个孩子在各个方向偷窥散文的行动，这时，那可怜的人才稍稍松了口气，跟妈妈说，要帮妈妈做饭，一切全包，包括打汤。结果，妈妈把他从磨石边赶到了后院的角落里，还派我给他送了一瓶柠檬汁和淡酒。我送过去，对他的心情了如指掌，于是很轻柔地对他说：

“我想，你现在什么都不想吃吧？”

“哎，是的，不。我是说是的，不想吃。谢谢妈妈，我是说告诉她，不，谢谢你。她真是善良，非常善良的女人。校长还在家吧？”

缇露在角落里等着，我们把淡酒和柠檬汁瓜分了。对我而言，他已经付出代价，吸取教训了。他的痛苦已不再激起我的兴趣了。反正，我们又不能像对山羊一样在院子里赶他。

那天，奥德吉米离开时，已经快午夜了，精疲力竭。晚上，狂野·克里斯汀并没有马上向散文提这件事，她端来晚饭。散文向院子里瞟了一眼，没看见勒莫，嘴唇紧咬，老大不高兴，她也假装没看见。后来，她和散文在房间里私下呆了一个小时。出来后，给勒莫送去吃的，他还在原来的藏身之处没挪窝。她这次亲自出去，强迫他吃，真让我们失望。

晚祷钟声响了。我毫不怀疑，勒莫正跪着和我们一样在祈祷，不过内容不一样。过后，散文坐在前厅看书。得知勒莫还在院子里，他仍然不动声色。我睡不着。房子里一片寂静的时候，散文走过会客

室，来到院子里，大喊一声：

“奥德吉米在吗？”

他正迷迷糊糊，突然惊醒了，这可怜的人大声回应：“在，先生。”摇摇晃晃走向散文，一个劲儿说：“在，先生。我在这儿，先生。对不起，先生。”

接着是散文冷静、不急不缓的声音：

“你没有床睡吗？”沉默。接着散文又说，“好了，晚安。记得出去的时候把门带上。”

我听见有人在叫我的名字，好像呛住了，这种声音就像是漫长的旱季过后，水管里终于喷出水来的声音，看来家里发生了什么巨大的灾难。我回过神来，惊恐之极，因为散文就站在门口，脸上表情很复杂，既恐怖又难以置信，还很激动。散文，一向冷静、从容的校长，指着我的方向直发抖。原来，喊我名字的竟是他。

我手里拿着一根蔬菜梗，靠在一个装满泥土的桶上，这是玫瑰苗圃，我花费了大量时间和精力地方。玫瑰花蕾已经露出来了，有两三朵已经开了，奇怪的是，现在它们都成了碎片，被我亲手捏死了。如果狂野·克里斯汀不是忙着做饭的话，她可能老早就会发现并及时制止我，可她正坐在小矮凳上，在一堆盘子、碟子中忙得不亦乐乎。其他孩子大都是背对着我。所以，当散文跨过餐厅的门槛往外看，目光越过做饭的这群人，看到的场景是：他的首席园丁，靠在桶旁，左手拿着蔬菜梗，上下慢慢地戳玫瑰苗，脸上神情恍惚。鲜嫩的花瓣受了伤，撒落在花盆里、玫瑰刺上和叶子上。就连叶子也残败了，花蕊被揉成了两半，这棵可怜的植株已经歪了。还有些嫩茎也惨遭蹂躏，我拿着蔬菜梗慢慢地、不停地打、戳，似乎还伴着我脑中的音乐节奏。真是可怕的灾难。光天化日之下，当着众人的面，我居然袭击散文的玫瑰，还留下了致命的伤痕。

勒莫至少还有东西可以粘回去，我把它们折磨成这样，粘回去都不可能了。

这时，我真是前所未有的爱死狂野·克里斯汀了。听到丈夫的惨叫，她抬头一看，情况一目了然，又叹了口气，眼神充满了同情。接着，散文冲过来，手指伸向他最喜爱的部位：我的耳垂。这次，不仅把耳朵揪得痛，好像还要揪着耳朵，把我拎起来。狂野·克里斯汀赶紧过来。她一生很少阻拦散文惩罚人，不过这次是例外。她把我的耳朵从散文手指里救出来，还替我求情。

“亲爱的，你要知道，他刚才肯定又是做白日梦了。哎，他平时还是全心全意照看花园的。刚才肯定是心不在焉，根本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

散文先前气得鼻子呼哧呼哧的，这时渐渐平缓了一点，最后终于正常了。他好像平静了，又看了一眼饱受摧残的植株，摇摇头，很是痛心，最后终于离开了。

狂野·克里斯汀叹了口气。“一定要提防点，没准儿你什么时候会自杀，说不定还会一把火烧了这房子。”

第六章

我躺在垫子上，假装还在睡。看着散文在床边锻炼，这已经成了我早晨的消遣活动。墙上镜子边钉着一幅图，散文尽力模仿图中的白人健美运动员，做各种各样的姿势和动作。再费劲的动作也要准确到位。吸气……呼气……吸气……呼气……深呼吸。他弯下腰，摸摸脚尖，再站定了，把身体从一侧转到另一侧。打开手掌，又握紧，抬起一只胳膊，再抬起另一只胳膊，好像有什么重东西挂在胳膊上了，汗水津津沿着脸颊流下来。最后，拿起毛巾——锻炼结束了。

接着，他从窗台上拿起牙刷和杯子，牙刷在整齐的牙齿中间上下蹿来蹿去，伸进角落里，又在前排牙齿这里上下移动。然后他很干脆地向杯子里吐了一口。路上不时有人经过，和他打招呼，他咕噜一声以示回应。有一两次，他对经过的邻居吐出了一个清晰的词，但看得出来，这时把话说清楚有点费劲。

又过了一会儿，他拿起毛巾，把衣服下摆卷至腰间，走出卧室。拖鞋的声音穿过房间，来到后院。他在后院蹒跚，察看玫瑰，摘下枯花瓣。偶尔会叫人来做事，一般都是让人把剪刀拿来把枯枝剪掉。有时他会静静地站在花园里，凝视着花朵。

散文的房间里一直有股潮湿发霉的味道,狂野·克里斯汀的就大不一样,各种气味交错在一起,新生儿、病人、饼干、小商品的气味总是挥之不去。还有阿索·渥凯^①的芳香,樟脑丸、成百上千种药膏的气味。家里还有人在尿床,包括一个成年女仆,空气中总有股尿骚味。要是孩子生病了,他会马上被从地上的垫子上转移到狂野·克里斯汀宽大的四柱床上。这时候的孩子往往发烧,膀胱松弛,于是床垫又会进一步吸收尿味。过后,床垫会在太阳下暴晒一天,但那股气味却无法完全消散,哪怕房间里窗户全敞着。

狂野·克里斯汀的床看起来有散文的两倍大。四根柱子上都有很大的黄铜疙瘩,床顶和床脚上的黄铜球还能旋下来。不知什么原因,床脚的球都被人移走了,不然的话,这东西不知要让我们挨多少揍。现在,我们就玩床顶上的小球,有时弄丢了,就把藏在储藏室的那些球找出来凑数。

四柱床和梳妆台是妈妈房间里唯一整齐有序的东西,其他一切都是乱糟糟的,没有固定位置。床下塞了一个大包裹,里面有一整篮的肥皂和罐装的沙丁鱼以及糖块、布匹、樟脑丸,用叶子包好的树脂黄油块,黑色的本地肥皂。窗台边是各种糖果罐子,里面装的有家常味的,有进口的,比如特伯薄荷糖,还有不知名的小册子,《圣经》,圣歌书,残损的其他书。角落里堆的是密封的罐装煤油、橄榄油、花生油,一碗碗的大豆、干玉米等。爸爸有时进来想找什么东西,环顾四周,只得作罢,出去时无奈地摇头。

抽屉里面也是杂乱无章,只不过放的品种不同而已:珠宝盒、散落的珠子、手镯、耳环以及其他装饰品,精装版的《圣经》,有丝带的圣歌书。还有几件带浮雕的瓷器,就像某个穷乡僻壤的粗人脸上的疤痕。也有华丽的古董,每逢节庆日或者有偏远地方的客人来访的时候,这种东西就会更多。然而,一到晚上,杂乱的房间地板上又会腾出空间来,铺上垫子,给一大群孩子睡觉,有时会多达十二个。有丈

^① 阿索·渥凯(aso òkè):一种手工织的布,很珍贵。

夫的暗中支持,狂野·克里斯汀对收留孩子真是乐此不疲。经常有家长、监护人或亲戚把孩子送到这里来“调教”,或者照看一下,妈妈从不说“不”。有些孩子逃了,又被逮了回来。有些来的时候,满头长癣;因为饮食不当,还肚子鼓胀;脚上感染了雅司病^①,皮肤溃烂;头发里还有虱子。也有人来的时候,头发梳得溜光,衣着光鲜,几个箱子里还装满了新衣服,口袋里净是零花钱。

“要这么多箱子干嘛呢?”狂野·克里斯汀会问,满脸狐疑,但并非在鼓励愚弄人。

“哦,就几件换洗衣服。”

“这样啊,那就给他留两件衬衣,几条短裤,再留一件丹丝凯去教堂时穿,其他的拿回去。至于钱,一点也不要给,他要是缺零花钱,让他来找我要。”

狂野·克里斯汀的卧室和这帮孩子一样,有个特点,就是和自己过不去,但却能给人归属感。好像是这间卧室,而不是父母生了他们,把他们吐出来又吸进去,让他们成了这家的孩子。我在爸爸房间里享受着安静和私密,真不知道那些父母为什么要心甘情愿把孩子丢给校长和他的妻子。我也不知道姐姐是什么感受,她又不能像我一样享受和爸爸共处一室的特权。迪波还是个孩子,既然他是男孩,希望他不久能搬到“我们”的房间来,应该没问题。

散文房间的霉味来自堆积的书本,比如破损的期刊、笔记本、文件。房间里还有手提皮箱、金属旅行箱,摆放整齐的皮鞋。每年,散文都会生两次火,烧掉一部分文件,我们会从火里抓起光面目录和引人入胜的期刊。那些文件属于完全不同的、不真实的世界。掀开床罩,我环顾床下的纸盒子、纸箱子,期待下一次翻出来清理,不知它们是否知道自己最终葬身火盆的命运?

阳光透过窗子照进来,屋子里的尘埃就在光束里暴露无遗,借着

^① 雅司病(yaws):指经皮肤接触感染雅司螺旋体病毒而发生的疾病,皮肤损害很像梅毒,主要流行于热带地区——译者注。

阳光,我浏览了散文的书架,取了几本书。我对书这么有兴趣,散文很是惊讶,他不知道我对这一架子的书已经垂涎已久了。我经常来打扫他的卧室,这本来是约瑟夫的事。狂野·克里斯汀喜欢在客人面前不失时机地夸赞我,起初,我无需催促,就开始卖弄起来。但是,接着,她把缇露也叫出来,责骂她学习老不长进。本来,邀请我当着客人的面读书是件很愉快的事,但这样一来,我反倒觉得不安,甚至不满。缇露是我最亲密的玩伴,一旦她受到伤害或威胁,我们俩的同盟立场就会显现出来。我帮她做作业就像做自己的作业一样认真,真不明白散文干嘛要专门挑些问题来考她。当着客人的面贬损她,简直罪不可赦。

究竟什么事情真的罪不可赦,狂野·克里斯汀的看法可不一样。她认为,孩子任何时候要是邪里邪气,就是最大的罪孽,要是当着客人的面这样,尤为可憎。“邪里邪气”包括的范围很广,哪怕对父母的指令有一点点不顺从都不行,校长的孩子,收留的孩子,没有谁敢犯这项罪。当然,偶尔有几个会流露出“不乐意”的表情。狂野·克里斯汀说,我就是其中最不听话的。比如,让我当着客人的面表现一下聪明机灵,我去找书却老找不着,或者突然装发烧,可大家都不信,因为体温并不高。布可拉是唯一一个能随心所欲控制体温的人,不过她的方式和常人相反,总是变得冷冰冰的。既然没有她那本事,只有趁着让我去拿书的机会就消失。

散文是我的盟友。他似乎也不太赞成在客人面前炫耀,虽然他那表情一闪而过,可我还是看得出来。我要是真的在他的朋友面前,比如辩论组里,表现一下,他也不介意,但有一次我瞥见他皱着眉,有些不快,还转过脸去掩饰反感的表情。那以后,我就更大胆了,再让我去表现,大家就会发现,我消失了,书也不见了,散文的卧室也锁了,钥匙也找不着。我越来越趾高气扬了。

现在,我要想办法让家里人明白,我和爸爸属于不同的世界。狂野·克里斯汀发现我不愿服从指令,不干活,也没较真。要是有事安排我,我就说“爸爸给我布置了作业”,一句话就堵回去了。表面上是

胜利了，可心里还是有些担忧，隐约觉得，分界线越来越明显，大家越来越不满了。我虽然不愿承认，但这是事实。想起前面他们对待我姐姐的方式，我就觉得不安起来。

内心深处，我觉得自己有朝一日肯定是要遭报应的，虽然还不知道会是什么原因，也不知道该怎么应对。爸爸前一天晚上讲了个故事，故事里的歌好像就是对我的警告：

葫芦没有手，
葫芦没有脚，
可葫芦在追乌龟。

显然，乌龟在撒谎，它天性不诚实，还说从不知道葫芦还有手脚。但我估计，看见葫芦从农场的藤蔓上掉下来追它，追过岩石，追过河流，一定让乌龟惊魂未定。其实，这首歌可能更适合我，我才冤枉呢。每次狂野·克里斯汀责骂我，说我魔鬼附体了，我就觉得很不公平，竟然没有一个人真正理解我。现在的情形并非我故意要弄成这样的。后来再去树林，我总要小心翼翼地环顾四周，看有没有什么球状的东西。这里的农场、树林里都没有葫芦，但猴面包树光滑的果实是椭圆形的，磨石般大小。我觉得它们像雨点般砸向我，在树林里追赶我。如果狂野·克里斯汀狠命祈祷，说不定真会这样。

我把目光放在健身图上，转移一下注意力。站起身来，开始模仿图上的姿势。

“你在搞什么名堂？”

拉瓦乐进来了。这种闯入是不可原谅的。“你不知道进爸爸的房间要先敲门吗？”

“你什么时候变成爸爸了？”她走得更近了。

“这是我们的房间。”我辩解道。

“不会很久了，”她说，“你长大了。”

“那又有什么区别？”

“到时候就知道了。”她耸耸肩。“过来吧，妈妈正问你在房间干什么，怎么还不去洗澡。”

“到时候会知道什么？”

“哎，好了，走吧。非得问题一个接一个吗？这就是你的毛病，太喜欢争辩了。你把自己当成爸爸了，是吧？”

“到时候会知道什么？”

她半说半唱：“家里就快有变化了。”

“什么变化？”

拉瓦乐笑起来，有点嘲弄的味道，“有人很快就会发现的。”

“好吧，我懒得管了，你别说好了。”

她把我推到客厅角落里，问：“爸爸没告诉你他要出门？”

“去哪里？”

“你瞧瞧，真不该答你的问题，老问个没完。”

我撒谎说：“我知道他要出门，因为他昨晚比平常多讲了一个故事。他每次要出门都这样。实际上，他多讲了两个，第二个才讲了一半，我就睡着了。”

“那他应该告诉你，要去哪里了。”

我们正穿过会客室，快到后院了，话题就此打住。

我在浴室洗澡时，心里充满了忧虑。拉瓦乐的话又激起了我先前心中的不安。妈妈也说过类似的话，但只透露了一点点。缇露和堂兄弟都睡公用垫子，我每天卷着自己的垫子搬到散文的房间，有时他嘴巴微微噘起，虽然只有一下，可还是被我捕捉到了，看样子散文也似乎打算剥夺我的特权了。我痛恨公用垫子，不仅仅是因为在散文的房间，感觉很特别，也不仅仅是因为那群孩子里面，有人比我年龄大得多，却还在尿床，真正的原因是，我更喜欢独立。

爸爸出门了，我搬进了狂野·克里斯汀的房间。我急切地盼望他回来，一旦他回来，一切就会恢复原样。他回来后的第一天，我要求回到原来的地方睡，却被妈妈漫不经心地阻止了。

“渥雷，今天晚上为什么不和其他孩子一起睡呢？你不能因为爸

爸回来就抛弃他们，你弟弟已经习惯爬下来和你睡了。”

黑暗中，我揣摩了一下她的语气。是不是在考验我，看我是否关心别人？我有点不相信，狂野·克里斯汀会关心迪波的感受？不管怎样，就是让我多睡一晚嘛，没什么大不了的，明晚就会一切正常。

第二天晚上，我躺在垫子上，哭了。再也回不去了，爸爸脸上略带愧疚的笑容明确地说明了这一点。

迪波在婴儿床里长得很快。他生来就爱吵闹，精力充沛。很早以前，就开始尝试着爬下婴儿床，有一两次成功了，其实是从床上掉下来的。他好像非常渴望到垫子上来和我们一起睡。如果他真的想离开舒适安静的婴儿床，要和垫子上的人混杂在一起，那可就真是太笨了。睡在这里的垫子上，我的梦真是千奇百怪。树砸向我，我奋力挣扎，醒来，其实是一只胳膊或一条腿压在我身上。有些人在梦中可能是勇猛的战士，不断地搏斗，从垫子的一角翻到对面的另一端，早上醒来，发现自己头脚的位置和睡觉时完全颠倒了。有的翻滚了一夜，又奇迹般地回到了原来的位置。有时，梦中蟒蛇缠住了我的四肢，让我快窒息了，我奋力挣扎，喊救命却喊不出，正绝望时突然惊醒了。

那些梦中的战士愉快地恢复了原位，无人打扰，鼾声响亮，尤以狂野·克里斯汀洪亮的低音为首。如果半夜醒来，就会发现，房间里的声音可以和布莱兹罐头厂的声音相媲美。我们曾到过罐头厂，看葡萄、橙子、番石榴、梨子被洗干净，切成片，压碎，那些吓人的切割机、发动机、传送带、活塞、锅炉轰隆隆的，喷出液体，装进罐子、瓶子里。

早晨，大家总要争论，垫子上一两块湿印迹是谁干的。狂野·克里斯汀很精明，毫不费劲就能查明真相。有时案犯离犯罪现场很远，她依然能准确地找出来。慢慢地，我明白了，每个人的尿渍都有特殊的形状和气味，这个秘密只有父母知道，当然包括临时父母。我唯一疑惑的是，这个秘密是由亲生父母悄悄告诉临时父母的呢？还是送孩子来的时候，写在孩子的特征表上了？

“您得看着他点，夫人。他不会小偷小摸，从来没有过。可就是太懒了，真的。您树上的木瓜，没有力气躲开鸟的嘴，也没有您面前这

个可怜虫一半懒。”她用手指敲着那个懵懵懂懂的孩子的脑袋，“你看那木瓜，被鸟吃得只剩一半了，孩子不动脑筋，脑袋就会变成那样。我们让你读书，可你就是不干。你是不是想将来在车站做搬运工，当苦力？不动脑筋，连搬运工都当不成，东西会摔下来。你的脑袋会变成果肉，一睡觉，鸟就来啄，就像那边的木瓜一样……”

亲生母亲说了这番话后，就留下老大不乐意的孩子，准备离开了。正要离开时，总会想起一个重要细节，要悄悄跟狂野·克里斯汀说。这是父母之间的秘密，我和缇露曾想偷听，但一直没成功。这个残忍的母亲会满怀歉疚地偷偷把狂野·克里斯汀拉到一边，嘀嘀咕咕交待什么，眼睛还盯着孩子。关于这个公用垫子，我思来想去，得出了一个结论，就是在那种秘密交谈中，亲生母亲把孩子尿床的特点告诉了临时母亲。

大街上的娱乐活动也会经常延伸到牧师寓所来，声音传得很远，我们循着声音就能判断出他们会不会经过这里。这时，大家冲向梯子，俯瞰阿凯全景。现在，我可以和他们一样爬上去了。如果演出的人群涌向伊土库山顶，朝着阿凯过来，那就会在教堂附近转弯，走向王宫，或者径直经过奥肯拉勇士的坟墓，绕过书店走向伊格本，然后是库提的语法学校。还有一种路线是最理想的，走教堂和我们家围墙之间的马路，经过我们鼻子底下，开往阿分或者医院的方向。反正牧师寓所总有些吵吵嚷嚷的客人，具体是什么人就看是什么情况了。送葬的队伍一般不会来拜访我们，虽然他们通常看起来像婚礼队伍，或是舞蹈队。

灵车走在前面，通常由穿丧服的人推着，偶尔也有用马拉的，但不多见。棺材上盖着用棕榈枝和鲜花编织成的花圈，如果是朝圣彼得教堂去的话，送葬队伍刚映入眼帘，教堂的丧钟就会响起，庄严肃穆，每三十至六十秒响一次。我们似乎都能感觉到缓慢而沉重的脚步声，灵车车轮吱吱的转动声。通常大家都很沉默，表情或悲痛或怜悯，有的人是做出来适应这种场合的，很容易辨别出来。花圈上要是

掉了一张卡片,他们也会大惊小怪,嘴巴噘起,有时转身低语,或者对真正的哀悼者悄悄说些什么。到了教堂,棺材从灵车上卸下来,由一群男人抬进教堂。在圣彼得教堂举行这么多葬礼,竟没人想出办法来,轻轻松松地卸下棺材,抬上台阶,走过走廊,抬到圣坛前,真是怪事。不管谁死了,棺材似乎都很沉重,抬的人摇摇晃晃。我们总期待有人一个趔趄,把棺材摔倒在地,可惜这事从来没发生过。

灵车抵达之前,有的亲属已经到了教堂,在穿长袍的牧师指挥下开始唱圣歌,歌声轻柔而低沉。葬礼仪式完成后,后面的场面更加热闹精彩。那一排哭泣的妇女和表情肃穆的同伴打乱了队形,在街上散开,狂热地跳起舞来。刚才还在哀悼者面前缩着的手,现在欢快地向路人挥舞告别,好像是在跟刚刚埋葬的亲人告别一样。小号突然冒了出来,还有竖笛、鼓、长鼓、长号。阵容有多大,这就要看过世的人年龄多大,或地位多高了。有两个男人手还扶着空灵车,身体也开始扭动起来,就连空灵车也好像受到了这种热闹氛围的感染,跟着在晃动。这两个人还有专门的动作:向右几步,再向左,向后,抬高灵车把手,把手落下之前,他们转身面向队伍中其他的人。这样继续往后面跳,推着灵车继续走。而那些妇女的肺更有活力,歌声嘹亮,臀部还扭个不停。

回家,回家,
长者已经直接回家。
长者已经回家,
他一定回家了,不会迷路。

但是,另外一种场景,我们就不太欣赏,除非有淘气鬼跟在表演者后面,因为这种表演没有节日的喜庆。不管是哪种形式,主要特点都是一样的:犯了错的年轻人脖子上或头上顶着罪证,后面跟着监护人或父母,不时挥动鞭子,纠正其错误。经过大街时,闲逛的人和顽皮的孩子都可以跟着,尖声大叫大唱。他们沿路捡瓶子、罐子,敲出

各种节奏,犯错的人要随着节奏跳舞。但通常是犯错的人主导旋律,后面跟着的人群伴奏。大多数时候,这个精疲力竭、饱受羞辱、可怜兮兮的人是年轻女子,这点让我印象颇深。

这是唯一一次书商太太让我不满。她的女仆有个毛病,和我们家那些堂兄弟、收留的孩子一样,深受尿床的折磨。一天早晨,我们向围墙外张望,居然发现牧师寓所里面有熟悉的棍敲罐的节奏,从书商院子里传出来。很快,我们听清了歌词大意:

尿床的人,尿床的人,
头顶夜壶,
拉在垫子上,用布擦屁股。

接着女仆出现了,印着闯祸痕迹的垫子顶在头上。队伍一路走过来,每家每户门口都停一下,那女孩必须跳舞。每到一户,书商太太手势一打,敲击声暂停。

“瞧瞧她,十六岁了还像小毛孩一样尿床,我都不知道该怎么跟她姨妈说,真拿她没辙。她这年龄都可以出嫁了,可怎么能带着湿垫子、床罩出嫁呢?瞧瞧这东西,难看、愚蠢,又不讨人喜欢。谁会看得上她,把她带回家呢?丈夫的大门是不会向这样的人敞开的,她好像都不懂……闭嘴!”鞭子落在那抽泣的人身上、肩膀、背、腿上,这样她就又跳起来,后面的人不用催,敲击声又响起来。

“谁让你哭了?给我跳!你以为别人会在乎你哭不哭?给我唱!那些孩子在为你击鼓,你都可以做他们的娘了。他们几年前就不尿床了。你这不知羞耻的!他们一敲,你就给我跳!”

这种表演要持续多久,就看监护人的精力了。当然如果在别人家里或街上,遇到一个很会求情的人,也可以早点结束。队伍到了我们家,狂野·克里斯汀观察了一阵,觉得对书商太太来说,已经差不多了。于是,示意鼓声、歌声停下来,让女仆走近点。

“你觉得这是好事吗?”她问。

女仆有点迷惘,也可能没听清。书商太太举起鞭子,“她现在已经又聋又哑了,我来让她耳朵张开点。”

狂野·克里斯汀制止了,书商太太放下胳膊。妈妈又问:

“这是好事吗?到了这个年龄,还被赶到街上这样游行。女孩子成年了,还尿床,这是好事吗?我就想问问这个。”

“不是,妈妈,不好。”

“大声说!”

女仆又跳起来,大声喊:“不是,妈妈。这不好,这不是好事。”

“嗯。你知道现在这么做是为你好吗?大家正在帮你,让你将来不会在别处丢脸。”

“是的,我知道是为我好。”

“你会努力改正吗?”

“会的,上帝作证,我一定会改的。”

这种交流持续了一阵,妈妈训斥了女仆,转身对书商太太说:“剩下的私下惩罚吧。”书商太太行了个屈膝礼,女仆跪在地上,向妈妈致谢,起哄的孩子也四散开去,惩罚就此结束。我看着书商太太领着女仆回去了,牧师寓所又恢复了宁静,不知那天晚上,女仆有没有再尿床。拉瓦乐说,这种办法会起效的,还可以把蟑螂的卵巢烧了吃。她说曾经给一位堂兄弟吃了至少一打蟑螂卵巢,还按伊巴拉帕的老妇人给的配方吃了一剂药,结果很有效。几年前,她自己尿床的毛病也是用这个办法治好的。大家都觉得狂野·克里斯汀在家用的方法不当,让尿床的人睡觉前不吃晚饭根本没用。晚饭前那一顿他们会拼命吃,那时通常还不到五点,谁能保证他们睡觉前没有喝水来充饥呢?拉瓦乐说,这种事就是先知也会头疼,他肯定会用书商太太的办法。

书商太太赶着女仆到我们家门口时,让我又恢复了对她的好感。因为她的鞭子好像并没有实实在在地落在女仆身上,只要看看狂野·克里斯汀的表情就能确信无疑。她看着书商太太挥鞭的动作,觉得很滑稽,她太了解书商太太了。要是狂野·克里斯汀挥起鞭子来,那女仆只怕不是跳一下,而是会吓得魂飞魄散,跳个不停,让她停她都不

敢呢。

这种类似的游行经常发生，如果犯的错更严重，比如偷窃，那么队伍后跟着的顽童可以一起来鞭打犯错的人。我不知道是什么原因，据说，从汤碗里偷肉，是十恶不赦的。如果小偷被抓住时，已经把罪证吞下去了，那就会让他把汤碗顶在头上，嘴上抹油。游行会持续一天又一天，没完没了，好像谁也没有管汤碗的人那么恼怒。不过，我觉得，他已经把肉吃下去了，再跳再打，肉也吐不出来了。一块肉也太小题大做了吧，没多少人跟着起哄。那天晚上，狂野·克里斯汀做饭时，我们围着递东西帮忙，于是谈起了早上的游行。她说，我们中间要是有人尿床，或干其他坏事，也要这么惩治我们，我一脸的不以为然。

“渥雷正打算把手伸进盘里，所以他不同意惩罚。”

我说，没有不同意。

“也可能他刚才已经伸手干了，只不过我们没发现。”

“即使你抓住了他，他也会争辩说是清白的。”约瑟夫提醒说。

“他那套在我这儿可行不通，”狂野·克里斯汀说，“只有他爸爸才那么有耐心。他一开口，我就会揍扁他，我可受不了胡说八道。”

有个堂兄弟补充说：“渥雷偷太妃糖、牛奶这类东西的可能性更大。”

我狠狠地瞪了他一眼，他毫不在意。我不清楚他到底知道多少。显然应该是毫不知情，要真知道我经常从奶粉罐里偷吃，他肯定会敲诈我。自从迪波断奶后，储藏室里的一大罐奶粉就被遗忘了。我非常钟爱这种粉状的佳肴，味道简直举世无双，又软又轻，慢慢融化。我不是一次偷一把，而是侵占了整罐，反正没人记得它了，我把它藏在储藏室的小摆设中间，时不时地来好好享受一下。

至少过了一个月，罐子才被人发现，但没人记得一年多以前，罐子里还剩多少。如果我不是上了瘾，昏了头，就能觉察出狂野·克里斯汀已经起疑心了，并且在观察奶粉的多少。结果真的发现问题，于是把大家召来，问了些问题，还发出了警告。我估计她在酝酿什么惩戒措施，一旦抓住小偷，就要给他好看。也许她已经知道是谁了，

还知道已经是惯犯了。我揣摩了她很久,但我就是上瘾了,抵制不住诱惑。一周以后,实在克制不住,观察了一下家里人各自的位置,然后熟练地走向罐子。狂野·克里斯汀刚才还在择菜,此时突然打开门,点点头说:

“嗯,就是你了。我早看出来。”

我相信。平常这时候,她早就把人打得鸡飞狗跳了。可这次她异常平静,幸灾乐祸地看着我,好像这是她期待已久的场景。这种表情让我忐忑不安,只怕会有更严重的后果。我可能又傻乎乎地误入圈套了。

“等你爸回来再说吧,等他收拾了你,你再来尝尝我的厉害。”

我孤零零地站在储藏室,盘算着只有逃跑了。现在不仅仅是被现场抓住的问题,整个过程太凑巧了,好像有人故意就等着这一刻发生。无论如何,我是不会去游行让人看洋相的,不管是在牧师寓所,还是在阿凯的街上,我都不会去。这时,我又忍不住瞅了瞅那罐奶粉。我保护它快两个月了,已经是我个人的战利品了。决心已定,必须逃跑,而且在逃跑前要把奶粉吃个精光,以示抗议。

我蹑手蹑脚,从储藏室走到卧室,再走到前厅。我的大多数书都在前厅里。我把书装进一个小包,然后等待时机溜之大吉。散文从学校回来了,不出所料,狂野·克里斯汀马上把他拉到卧室,控诉我的罪行。此时不走,更待何时?我踮起脚尖,走过会客室,来到前厅。稍过片刻,我就要逃跑成功了。可这时,卧室传来他们的声音,非常清晰。我犹豫了,停下来听听。散文不肯亲自惩罚我,妈妈显然很不满。我听到他嘟嘟囔囔的:

“你应该抽他,何必来找我呢?”

妈妈说:“渥雷肯定已经吃了半罐了。上次迪波吃了还剩多少,我记得很清楚,那时几乎还是满的。这一罐我才开,他就不爱吃奶粉之类的东西了。”

散文从容不迫地说:“就当他吃了整罐,好好惩治他。真不明白,你为什么不当场就揍他呢?”

狂野·克里斯汀知道,再说也不会有什么结果了,她冲出房间。我

刚刚把包扔到矮门外的小路上,准备出去。她一把就把我揪回院子,我脑子里只挂念着小路上的包,那里面可是我最喜欢的书和衣服。她大喝一声:“拿棍来!”棍子还没来,我挣脱了,在院子里东躲西藏,想要躲避即将来临的狂风暴雨。可是,还是不能幸免,从手到脚,挨了好多下。这时,心里既有点担心,又有点希望她把我赶到街上去游行。我脑海里已经开始想象这一幕了:抓着包,快速地跳,一路经过牧师寓所、街道,没什么方向,去哪里都行,只要远离这个家。家里人这种微妙的敌意让我的皮肤阵阵刺痛,我痛恨全家人,为什么要把我从散文房间赶出来?一边挨打,一边胡思乱想。我以前就觉得自己不属于这个家,现在看来是对的。脑子里乱糟糟的,毫无头绪,不过倒让我忘了身上的皮肉之苦。可是这些想法却让我比挨揍更痛苦。狂风暴雨终于平息了,但我决定,还是要实现先前的计划,我要背起包,到外面去闯荡。

我偷偷瞟了一眼,包已经不见了。后来,约瑟夫承认是他捡了包,把包里的东西都放回原处了。我不知道他干嘛要那样,不过在他看来,似乎是理所当然的事。

当晚,全家都睡了,狂野·克里斯汀鼾声如雷。我又蹑手蹑脚地来到储藏室,塞了满嘴奶粉,然后飞快地回到垫子上。黑暗中,奶粉慢慢消融,沿着喉咙一点流下来。第二天早晨,先天晚上挨打的痛已经毫无感觉了。

第七章

变化真是难以预料。家里的一切原本都是熟悉的，房子、客人、亲戚、串门的人、穷亲戚、堂兄弟、收留的孩子，可转眼间，一切都变了。有时就是一件小事，甚至什么都没发生，突然一切全变了。曾经熟悉的人，现在无论形体还是行为，都大不一样了。原来没有的特征现在有了，原来有的现在又没了。我和缇露交往的每个人都在变，就连缇露也变了，我开始怀疑自己是否也在不知不觉中改变。

“如果我开始变了，你会告诉我的，对吧？”

她说：“你在说些什么呀？”

“你没发现吗？约瑟夫、拉瓦乐、鲁比，大家都在变。爸妈也变了，就连阿德鲁先生也变了。”

阿德鲁先生是我们家的常客，和其他人比起来，他没什么引人注目的地方，但他都变了，可见情形有多严重。估计书商也好不了多少。

偶尔，我会探究一下原因。迪波的出生带来了很大的变化，甚至他还没出生就已经带来了变化。狂野·克里斯汀那阵子一点都不狂野，但是肚子一天天鼓起来了，对她没什么好评论的。我那时不知道她是不是吃得太多了，好像成年人往那个方向长并没有关系，只要适

合自己就行。我希望将来长得跟爸爸一样高，不过现在不用急。更让我好奇的是，散文的习惯好像变化更大，不像狂野·克里斯汀，只是肚子越鼓越大。最后，随着一阵清脆的啼哭声，一个精力充沛的弟弟降生了。散文忧郁的神情消失了，总是笑声不断。全家人好像都身心放松了。家里的客人络绎不绝，我只好经常跑到我的约拿岩石边，躲避这些烦人的变化。

有时，变化的只是家里的一些小事。有时，会客室的家具突然让狂野·克里斯汀看不顺眼了，接下来家具就会消失，再出现时，摆放的位置就不同了。有空时就来清除跳蚤，它们已经在会客室的坐垫上安家了。坐垫套的缝会仔细检查，把针在蜡烛上烤，然后啾啾一声，跳蚤就完蛋了。接着要找跳蚤卵，就用火苗轻轻一扫，只听见清脆的噼啪声，就烧焦了。扶手椅和板凳回来时，已经发生了变化。有些椅子再也不会回来了，搬到后院的仓库，或是前厅里，供客人刚到时休息一下。就连墙上玻璃框里的训诫也会调换位置。我抬起头，本来以为会看见“记住，年轻时最富创造力”，结果却是“愿上帝帮助我们”。

有时，钉训诫的钉子只不过朝前厅移了一英尺，后果却很严重，这就意味着不能从玻璃框里提前看到散文回家的身影了。以前，从他跨出学校校门，走上通向牧师寓所的人行道，我们就看得见。沿着人行道走了三分之二以后，“为父母争光”的训诫框里就会反射出他的身影，这时，我们所有的捣蛋要马上中止。在家里，他从卧室一出来，从“记住，年轻时最富创造力”里就看得见，无论我们在餐厅里干什么，这时就都得马上结束。我们经常在前厅学习，一旦散文在花园里忙完了，站在茂密的巴豆丛中，出现在“上帝是我的保护者”上，我们就得赶紧把那些吸引我们注意力的小玩意藏起来。训诫玻璃框可真是救星，所以我们想方设法要恢复它们的原位。既然移不动钉子，就把框推斜一点，把挂绳缩短一点，或者在框后放一堆黄蜂窝。有时在框后发现干泥巴也不奇怪，因为黄蜂老喜欢在天花板上筑巢，有人一冲动，就会把它戳下来。

对睡觉的安排也有变化。这次不止我一个，所有人都从狂野·克

里斯汀的房间里被赶了出来，会客室成了新的卧室，椅子挪到墙边，中间的桌子摆在角落里，垫子摊开，枕头一人一个摆放有序。散文要是晚上起来想拿一杯水，就要小心翼翼绕过许多蜷缩着的身体。这个变化很有趣，会客室的空间更大，不会有人醒来时，发现鼻子压在一袋豆子上。

有时是打小报告导致的变化。即使不打算偷听，也听得到各间屋里的谈话声。客人来了，谈话，争论，劝导，有的从散文这里探寻些什么，有的给散文提供了些什么，有的还找狂野·克里斯汀。有些人是完完全全的陌生人，在散文的圈子里露过一次面，就从此消失了。但他们似乎带走了家里某些让我们信赖的行为、习惯的手势、准则和亲密关系，这些东西都曾经让我们在校长家的围墙内很有安全感。起初我们毫无察觉，但后来发现我们不大受关注了，或者注意力都集中在某几个人身上，有新的语言要学习，事物之间、人与人之间要建立新的关系。有一两次，我甚至觉得全家可能要准备出去旅行，或者要举家迁出阿凯，但没人告诉我要去哪里。怎么去，为什么要去，而我们也一直没有搬家。

然而，变化也是断断续续的。以前我以为，变化就是家人得到了又丢掉的东西，像高烧一样。但弗莱萨德的出生改变了我的看法，她是永恒的。她在迪波之后出世，但和迪波不同，她总是安安静静的。可后来，她从早到晚哭个不停，在婴儿床里翻来覆去，让全家都睡不着。喂给她的食物并没有马上吐出来，而是很费劲地吞下去了。从她眼中可以看出她在努力，虽然还只有十个月大。我们把手伸进婴儿床，摸摸她的小手，她用尽全力，紧紧抓住伸过来的手指。可是，突然，她开始抽搐，眼神也变了，痛苦显而易见，她开始号啕大哭。

父母在散文的房间里呆了好几个小时，我们听得见说话的声音，但听不清内容，他们的声音很低。接着女仆被叫来问话，她的声音很清晰，无论问什么，都说没有。她很激动，指天发誓，一遍又一遍地说：“什么事也没发生，什么事也没发生，先生。”她走出时，面色凝重，似乎受到冤枉，十分委屈。

弗莱萨德还是时不时地哭，很多个夜晚躺在婴儿床里都没有睡着。我从垫子上爬起来，跪在床边，看着她眼睛里两汪平静的潭水。她好像不认识我。一天又一天，弗莱萨德就这样躺着，抱出来喂饭，换衣服，再放回小床或妈妈的床，两侧都围着枕头。她很安静，枕头似乎是个摆设，一动不动地躺着，盯着天花板。

有一天，我碰上女仆，她独自坐着在哭。我发现她老是一个人单独呆着，有好一阵子了，其他人都不愿和她说话。她身边有一盘吃的，一点都没动过。我问，到底出什么事了。没想到她哭得更厉害了，吓我一跳。过了好久，我才听清，她是一边抽泣，一边在诉说：

“我发誓她没掉下来。我以上帝的名义发誓，她从来没掉下来过。我照看她，她从来没从我手里掉下来过，我发誓。”

她坐在台阶上，台阶通往后院的仓库，从妈妈卧室的一个窗口就可以俯瞰这里的一切。这时，我听见有人在开窗户，抬头一看，是狂野·克里斯汀的脸。无论是以前，还是从那以后，她的表情我从未见过，既悲痛又愤怒，直勾勾地盯着哭哭啼啼的女仆。窗户砰地开了，这事也真相大白了。妈妈肯定听见了女仆的话，说不定一直就在观察她。可能是我的声音让妈妈决定走过来直面她，女仆抬起头看见妈妈，眼泪马上干了。

那晚，女仆又被叫去问话。这次持续了好几个小时。没等结束，我就已经睡着了。早晨，女仆和她的行李都消失了。

散文和狂野·克里斯汀也不见了。弗莱萨德也不见了。爸妈从女仆那里了解了事情的始末，于是直接去了位于伊塔帕蒂的天主教医院。他们不在，家里毫无欢乐，只有焦虑。女仆走了，父母带着弗莱萨德消失了，这意味着发生了重大变故。但到底是什么，我们还不清楚。约瑟夫透露说，女仆晚上就收拾了行李，由他送回家了，这是散文的安排。至于他们带孩子到底去了哪里，就不知道了，不过他从围墙上往外看时，发现他们是朝着伊塔帕蒂的医院方向去的。

他们回来时，弗莱萨德还是老样子，把她放到床上，她的动作也没什么变化。散文在学校时，狂野·克里斯汀在散文房间里呆得越来

越久了。她要么呆呆地躺在床上，要么跪在地上祈祷，不停地祈祷。

有天早晨，弗莱萨德好像比以前动得厉害。一个男人带着方形的小木箱来到我们家，我只知道他是个木匠，沿着教堂围墙边的路一直走，拐角处就是他开的店子。爸爸把木箱子拿进了狂野·克里斯汀的房间。

隔着门，我听她说：“应该让孩子们先见见她，你觉得呢？”

他们低声商量了一下，把我们叫了过去。

弗莱萨德平躺着，穿着白色衣服，盖住了身上的石膏，眼睛闭上了，和过去几周一样安静。我看了看缇露，她面无表情站在那里。狂野·克里斯汀站在旁边，面带微笑，既伤心又似乎有点轻松，说了些我听不懂的话。我们倒没觉得有什么伤心的，因为弗莱萨德现在终于摆脱痛苦了。“你瞧，她再也不会疼了。”

我又看了一眼缇露，以为她会做点什么，或说些什么，最好是做点什么，毕竟，她是长女。但她就盯着那具躯体，慢慢地看了看父母，又转过来面无表情地盯着小妹妹。

我再也受不了了，不知哪里来的一股力量，把我推向床，我号啕大哭。有人把我抱了起来，爸爸在安慰我，可我不断挣扎，泪流满面。我的心突然被一股强烈莫名的失落感摄住了。透过眼泪，我看见狂野·克里斯汀震惊的表情，只听她说：

“他这么懂事了？他真的这么懂事了？”

弗莱萨德离开后，家里一如往常，毫无变化。我每天期待发生些异常的事，可是一直没有。如果房子连根拔起，飘向空中，我一点都不会觉得奇怪，可是没有。这种平静真是让人难以忍受，我怀疑爸妈是不是有什么阴谋。这时候发生变化是理所当然的，甚至很有必要，可就是平淡如水。

前面发生的事好像无足轻重。弗莱萨德不仅走了，而且正好是在她一周岁生日那天走的。这一切好像都没有什么特殊意义。

阿凯的房子结构单薄，是用没有烧制的泥土砌成的，这种房屋经

不起七八月份雨水的侵蚀。屋顶的波纹铁片被风掀起来，刮到其他的屋顶上，雨水乘虚而入，浸湿墙壁，溶化泥土，冲刷房屋。有时是雨先发威，透过薄薄的水泥涂层裂缝渗透到地基，接着房子垮了，压在居住人的身上。有个幸存者浑身湿透、全身发抖，站在我们前厅里，讲述灾难经过，衣服上滴下的水快汇成水池了。有人把他带到后面房间，把湿衣服脱了，散文从衣柜里找些旧衣服给他换上，狂野·克里斯汀准备了一大碗茶，加上糖和牛奶，还有一大块涂了黄油的白面包。

倒塌的房子离牧师寓所很远。不过狂风肆虐，房子的残骸碎片都吹过来了，烟熏过的椽木，紧跟着的是药瓶，然后是盆，小孩子的洋娃娃，白色的皮肤，蓝色的眼睛，亚麻色的头发，她安静地坐着，一条腿微微抬起，一只胳膊指向天空。受害人也一个接一个朝这边过来。

阿德顿太太从伊可拉库过来，满面愁容。到了前厅里，她还是时不时地跑过来跑过去，拧着披巾，那动作就像要在披巾里洗手。“帮帮我，帮帮我……她说去拿点柴火过来，可是还没回来。雨停了四个小时了，她还没回来。帮帮我，校长，帮帮我。”

可是你想要校长帮你什么呢？雨是停了，可风还是这么大。妈妈，我刚刚看见你女儿的脸从我们门口一晃而过，可我没法拦住她。

“你上哪儿去？”我正要偷偷溜走，狂野·克里斯汀开了窗。

“去学校。”

“去干嘛？”

“去捡番石榴。下雨了，会有好多掉到地上。”

“让邦米去。你去会感冒的。”

“她不能去，那是我的番石榴树。”

“你疯了吗？”狂野·克里斯汀简直在咆哮。“我说了，你哪里也不能去。回来！”

我折回来，双腿分开站着。她仍然盯着我，我只好把双手放到背后。

“你刚才没听见我说话？”

“我听见了，妈，准备回来看书了。”

“别人跟你说话，你要怎么回答？”

“是，妈。”

又狠狠瞪了我一眼。“马上从我眼前消失！”

“是，妈。”

邦米从后门出来时，我一把抓住她。“如果你碰了我的番石榴树，晚上魔鬼就会缠住你。”

“一边去！妖魔鬼怪的事，你一点都不懂。树上的的是树精，不是魔鬼。”

“你去碰一下！看看谁是对的！我可警告过你了。”

“你是嫉妒了吧，妈妈不让你去捡番石榴。”

“地上的也不许捡！我警告你，你敢碰，有你好看！”

她回来后，向狂野·克里斯汀打小报告，说我威胁她。那天晚餐时，她不时地瞪我一眼。散文吃完饭，妈妈一边看看我，一边大声说：

“我要和你商量一下……”

散文咕哝了一声：“嗯，好的。”

邦米用手指着我鼻子，“咱们看看今晚谁会挨棍子。”

“凭什么？我犯了什么错？”

“顽固不化。我把你的话告诉妈妈了，她说你越来越顽固不化了。她会告诉爸爸的。”

“你居然告诉了妈妈！今晚魔鬼和树精都会缠上你的。”

我到前厅去看书，等着随时叫我，不过心里并不是很担心。

“你在看什么？”

“你的鼻子。”

“我要告诉妈妈，你又干粗鲁的事了。”

“对长者才有粗鲁之说，你以为你是谁呀？”

“粗鲁就是粗鲁。妈妈说，要是你又犯了，我们就要揭发你。”

“我哪里得罪你了？”我质问。

邦米盯着我，眼神充满迷惑。“渥雷，你怎么了？你为什么老想跟人吵架呢？”

“别管我！”

可他们就是要管，怎么也听不进去。一个人的时候就想起了布可拉。一有空，就跑到书商家里去，布可拉知道怎样保持沉默。即使她说话时，也能创造一种宁静的氛围，非常适合我。她捡起小卵石，在手里掂掂分量，若有所思。她吃饭时也很文明，好像在和特别的人共同进餐。我仔细观察她，希望能找到答案，解开心中的疑问。她在地上走，轻飘飘的，好像一个不屑于和别人打交道的异类。和她在一起，我心情平和了一些。

通常，我都知道狂野·克里斯汀何时要和散文讨论我，从一股敌意中就能感觉出来。我会毫不犹豫地走过去偷听。有时缇露会来叫我，有时是鲁比或约瑟夫过来告诉我，他们俩声音欢快，好像故意要吓我。我漫不经心地经过他们身边，走过去把耳朵贴在窗帘上。

“这不是第一次了，”狂野·克里斯汀说，“他老是装忧郁。”

“这没什么好担心的。”

“这不健康，小孩子不应该这样子。以前他和缇露一起玩，倒还好。可这几年，他老是一个人到处游荡，现在……”

“如果是因为弗莱萨德，”散文说，“那他会慢慢恢复的。”

“还有，他单独和你在一起的时间太长了，和家里其他人都疏远了。”

“这么说，是在责怪我了？”

“我不是要责怪你，亲爱的。我只是想说，咱们不能再纵容他了，会让他越来越任性的。”

“我没觉得他很任性。”

“你在家时间少，没注意到。当然，其他孩子又不会跑来告诉你。”

最后，散文承诺说，会密切关注我。

“我们一定得让他改改。”妈妈很坚决。

“好的，好的。”

奥德弗瓦一家来看望我们，让我的心情好了一点点。奥德弗瓦太太很单纯，从不与人争论，除非有人特别粗鲁，不可理喻。她是世界上最漂亮的女人。我对她丈夫毫无妒意，因为他是我的教父，我长大

以后要娶这位女神,他应该不会反对的。她和丈夫在花园里散步,我就不紧不慢地跟在她后面。

她给每个人都取了个昵称,因为身为这个家庭里的“妻子”,她不能直呼家里这些孩子的名字,尤其是我们。因为她还没嫁过来,我们就出生了,我们还比她先成为这家庭的成员。缇露叫“奥宾瑞·婕婕”,意思是温柔的女孩。我觉得这名字真是恰如其分,更加证明了奥德弗瓦太太的聪慧。我叫“拉吉拉吉”,意思是劈木头的人。其实,我还从未用过菜刀,这时坚持要挥动大斧头,帮约瑟夫去劈柴。女神看着我威猛的动作,名字就这么定了。迪波不过得了个“加马尼”的称呼。

女神和丈夫在花丛中悠闲地漫步,我紧随其后。约瑟夫没隔多远,准备劈柴。狂野·克里斯汀在某个角落里。我就跟着奥德弗瓦太太,她站住我也站住;她刚刚嗅过的玫瑰,我也要摸一摸;她衣袖拂过的巴豆,我也要用手拂一下。加马尼不知从哪里冒出来,把氛围一下子就给破坏了。他突然跳到这对夫妇面前,过了一会儿,他们走远了,他又跑过去,远远地站在他们前面。我看着小弟弟滑稽的动作,只觉得好笑。

奥德弗瓦太太转过身来,看着我说:“拉吉拉吉,我知道,你和爸爸一样,为这些花费了不少神。”

我陶醉了,把她的声音在脑海里细细品味了一番。只听约瑟夫刺耳的声音说:

“哪个拉吉拉吉?您最好不要叫他这个名字了,夫人。他什么也‘拉’不动,懒得很,鼻子上歇了苍蝇都懒得赶一下,除非是要长蛆了。”

我不明白,约瑟夫这个贝宁人,怎么突然说起了这么土得掉渣的约鲁巴俗语。这个老土,和我们在一起几年了,还一口方言,而且,还用土话这么肆无忌惮地攻击我。我目瞪口呆。

“我没说错吧?我的拉吉拉吉。”

迪波又蹦蹦跳跳过来了。约瑟夫指着他说:“瞧瞧,他弟弟,比他小三岁,比他要强壮得多。我敢打赌,迪波已经能抡起斧头劈柴了。”

我毫不犹豫走上前去，举起斧头，砍向就近的圆木。

狂野·克里斯汀也来凑热闹，“他就喜欢一个人躲在角落里，看书，总是看书。假装忙得很，其实是因为别的事什么也做不了。”

太伤人了。我做错了什么？为什么要当着我未来妻子的面诬蔑我？我看着这些人，他们个个都在狞笑，讽刺我。

鲁比也不知从什么地方钻出来。有一种什么东西形成了，把我围在中央。鲁比说：

“一看见有人打架，他就会跑开。要是有人碰了他一下，他马上大哭，好像人人都想打他似的。”她满脸不屑，“嗯，谁想谋杀呀？你碰他，他就会晕倒，惊吓而死。我？不，谢谢，就让他藏在书堆里吧。”

他们在说谁呢？好像是在谈论一项重要的研究成果，那应该是关于某个人的某些特殊行为的。那个人似乎是我，不过我觉得不像。迪波正在翻筋斗，约瑟夫突然拦住他，转过头来对我说：

“我敢说，迪波都能把他打趴下。”

“当然了，”狂野·克里斯汀说，“会打得他求饶。”

我现在唯一担心的是，奥德弗瓦太太会怎么看，她会相信吗？她和丈夫站在矮番石榴树旁，面带微笑，表情有点不知所措。让她面对这么意外的场景，真是太没道理了。

鲁比提议说：“干嘛不亲眼见证一下？迪波会狠狠地揍他。”

迪波，从来是别人说什么就做什么。现在开始摩拳擦掌了，还摆了个打架的姿势，从左跳到右，像战阵舞，不过这是他自创的。从未见他这么兴奋过。周围的欢呼声四起，我看着他滑稽的动作，觉得真是好笑。他像个精灵，轻快敏捷，欢欣鼓舞，很乐意在大人面前炫耀一下。突然，约瑟夫一声喊：“上，迪波，给他点颜色看看！”这个壮实的小家伙向我冲过来，挥舞拳头，我本能地向后退，再也分不清耳边的叫声是怎么回事了。

从远处，我听到了嘈杂声，责怪声，告诫声。时间一分一秒过去了，到底过了多久，我也不知道。有一阵，意识一片空白，只觉得血管里涌动的都是愤怒。现在，我感觉胳膊下是别人的手，有的强劲有

力,有的在拼命挣扎,有的在颤抖,我也拼命挣扎。这时,听见了约瑟夫的声音:

“渥雷,行了,行了。你想杀了他吗?”他的声音带着贝宁口音。

还有狂野·克里斯汀的声音,很轻柔,又很不安,以前从未听见她这样说话。“渥雷,我们是逗你玩儿呢。你要知道,他是你弟弟,不管发生什么事,都不应该和弟弟打架。”

一阵眩晕,我全身颤抖,狂野·克里斯汀把手放在我额头上,很焦急。身后是迪波的哀嚎。有人把他抱到餐厅,拿来糖果、水果汁安抚他。狂野·克里斯汀朝哭声那边望了望,眼神很奇怪,既有痛苦、迷惑,还有恐惧,现在,她和我以前眼中的妈妈迥然不同。

“怎么会这样呢?”她一遍又一遍地问,好像在自言自语,“不过是开个玩笑而已,你真想杀了他吗?他还是个小孩子,你又不是不知道,不能和他太较真了。”

迪波的哀嚎慢慢平息了。约瑟夫走出来,我觉得他故意避开我,可能是我的幻觉。可他的话明白无误地表明了自己的感受,他说的够刺人的,所以也没有直接称呼我,难怪要绕开我了。“我猜,”自顾自地说,“大哥哥现在对自己应该很满意了吧?我真不知道咱们费这么大劲儿干什么,就让他把自己兄弟杀死好了。他不就想这样吗?”他还故意常常地嘘了一声。“看见了没?有些人是大孩子了,却没个大孩子的样。”

狂野·克里斯汀嘘了一声,让他别说了,我看他们俩态度没什么两样。太难受了,成人的世界里毫无公正,毫无逻辑,我才是真正受委屈的人。当时到底是个什么过程,我也不记得了,只知道一团东西大吼大叫冲过来,我奋力推开,原来是我弟弟。可这个情形不是我引发的,我当时和其他人一样,在看迪波滑稽的动作,还觉得好笑,是他像火箭一般向我冲过来,我错在哪里?现在全世界都联合起来,认为我是企图谋杀亲兄弟的罪人,我连申冤的地方都没有。

狂野·克里斯汀觉得有必要让我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平常的晚祷过后,她把我叫到卧室,让我跪下,和她一起祷告。平时要是孩子

犯了错,她就喜欢这样小题大做。她对我说,让魔鬼横亘在自己和亲人、家人之间,是非常危险的;人很容易被魔鬼附体。“魔鬼”这个词反复出现,我真的有点怀疑,自己是不是真的魔鬼附体了。

迪波是我和缇露最喜欢的人,他精力充沛,性格开朗,给我们带来了很多快乐。而且,他还小,大家都觉得不必惩罚他,所以,我们干了坏事,有时就推给他。他随时都乐意认错,比如打碎了花瓶,其实是我和缇露打架打碎的;或者门没关好,让山羊进来了。后来,他变聪明了,要有好处才肯干,比如一块肉、太妃糖,或者一块番薯,而且越来越会讨价还价了,还要提前给好处,我们觉得他将来可以接管狂野·克里斯汀的商店,肯定会财源滚滚。可爱的迪波真的如此让我恼怒?这样一想,我还真有点恐惧。

从约瑟夫和其他人那里,我终于知道了事情的经过。那天,迪波倒下了,大哭起来,已经毫无招架之力,我还在不停地揍他。我坚决否认,可是狂野·克里斯汀祷告时反复出现的那个词“魔鬼”在我脑海里一闪而过。孩子真的会不知不觉让魔鬼附体吗?要是魔鬼附体是有感觉的,那就应该有先兆啊。对狂野·克里斯汀祷告的效力,我早就不抱幻想了。她收留的孩子有几个不服管教,她日夜祷告,还寻找各种借口和机会让他们自己去教堂祷告,可他们照旧偷窃、撒谎、打架,或者干其他的坏事。这么冥顽不灵,只怕不是光祷告就能纠正的,因为他们去了教堂,上帝也一心倾听了祷告,可还是没有效果。她为自己祷告很灵验,但为我们就不同了,魔鬼在我们身上有机可乘,她也爱莫能助。

我下定决心,将来一定要防止魔鬼再附体,至少要杜绝这种失去理智的暴力行为。后来,我给自己找了个借口,勉强让心里安慰了一点:我不过是把这个折磨人的世界狠狠揍了一顿,迪波倒霉,恰好在那时候摆起了打架的架势。另外一件事也让我稍稍安心了一点。我以为散文迟早会知道这件事,到时候我可惨了,但这一刻一直没有到来。相反,我有种直觉,家里人都小心翼翼,生怕散文知道了。

第八章

工人们进了我家，在墙上钉了一排排的戴环的小钉子，在拐角、门廊处转弯，一直连着外面的电线。这让我不由得想起了上次工人们到我家的情景。上次他们来过以后，我们就再没用过油灯、煤油灯笼、蜡烛了，至少在屋里没用过。把开关一按，屋里就通亮的。散文有严格的规定，只有他和狂野·克里斯汀才能按开关。我那时花了好久才弄明白开关和那个发光球体之间的关系，散文一直把我们蒙在鼓里。他装得很神奇，把我们的目光引向那个玻璃灯泡，口里念念有词，然后庄严地说：

“让灯亮起来吧！”

然后，他朝灯泡的方向吹一口气，灯亮了。

后来，我们终于拆穿了他的把戏，因为他老是站在同一个地方，靠近墙上一个黑白相间的小东西。现在，开关还是严格限制，因为这神奇的光很昂贵，要节约使用才行。

此刻，工人又在墙上钉线了，这次又是什么神奇的新东西呢？这次没有灯泡，墙上也没有开关。不过，有一个大木盒子搬进了屋，放在一个多层柜子的顶上，原来这个位置的旧留声机移到了低层的架

子上。这个木盒子的正面好像是用褶边的厚丝绸做成的。

和留声机的功能差不多。只不过不用放黑色的唱片，不用上发条，也不用换唱针，只要把那疙瘩一扭，声音就出来了。然而和留声机不同的是，那盒子不是随时都可以说唱。一大清早就开始自言自语，最先是播放《上帝保佑国王》的歌曲，下午有一段时间很沉默，傍晚又开始播报，晚上十点或十一点，又唱一遍《上帝保佑国王》，才去睡觉。

这盒子总是说个不停，也不在乎有没有回应，所以很快就有了个绰号：“自言自语的人”。通电时，大家作了一句诗，现在加了一句，后来，拉各斯皇室使用伞的特权被打破后，大家又加了一句向拉各斯致敬：

电，政府之光。

伞，拉各斯精英专用。

广播，白人的谎言。

到了固定时间，盒子就播报新闻。新闻让散文和他的许多朋友深为崇拜。一旦到了这个时段，这个圈子的情形就不一样了，无论他们在做什么，都会放下手中的事，冲到我家来聆听“神谕”。散文听新闻时，家里要是有孩子吵闹，简直会被他生吞活剥了。他的朋友在场时，昏暗的会客室就像个神殿，一张张痴迷的脸，屏住呼吸，全神贯注地听着。播报声一停，大家本能地转向牧师。散文会沉思一会儿，再发表评论，或长或短，引起大家一阵阵激动的议论。

留声机被冷落了。各种各样的唱片无人理睬，积了厚厚的灰尘，其中有邓戈、阿因德·巴卡尔、安勃拉斯·坎贝尔的唱片，还有一张唱片声音非常低沉，我觉得只可能是上帝之音，但爸爸说，这声音属于一个黑人，名叫鲍尔·罗宾逊。也有圣诞颂歌，玛丽安·安德森的歌；还有些稀奇古怪的东西，比如有张唱片里全是一个男人的笑声，另一张是哈利路亚合唱团乱糟糟的合唱声，这些都永远地装进了柜子。现在，即使无人要求，歌声也会自己从新盒子里传出来。有一次，老朋

友哈利路亚合唱团的歌声从盒子网状的脸上传出来，我们不得不承认，比老留声机里的声音要优美动听得多。收音机里最让人好奇的就是早上的一档节目，像是一家人的争吵，让周围的人开怀大笑，笑声把盒子都快震碎了。这个场景是在哪里发生的呢？难道是这一家人到街上去吵个不停，还是一些无所事事的人在他们家周围闲逛，从窗户往里望，为他们喝彩？想想看，在阿凯，我们认识的人里面，有没有人会这么做呢？真难以置信！认真听过好几次以后，发现和我们学校颁奖日表演的短剧还是不一样。后来，听到他们那些稀奇古怪搞笑的话，我也觉得挺有趣的。

希特勒占据了盒子，战争的威胁离我们越来越近，希特勒每天都在逼近我们的家园。不久，散文和他的朋友咋咋呼呼的寒暄语都变了，“打胜仗”成了新的问候语。当地理发师还特别推出了一款新发型，也叫“打胜仗”。妇女扎辫子时也会扎成这个样子。在食杂摊上，要是有人抱怨分量越来越少了，摊主就会用这句话来应付。散文和他通信的朋友争着猜，同一个信封在他们之间还能用多少次。窗户都封起来了，只留了一个小孔，可以看看外面，万一希特勒从小路上开过来，可以早点发现。要是哪户晚上照得通亮，户主会被扭送到法庭，处以罚款。让气氛更为紧张的是，阿贝奥库塔上空出现了第一架飞机，轰隆隆地飞过。这似乎预示着世界末日即将来临，基督徒逃进教堂祈祷，平息上帝的怒火；其他人赶紧锁上门窗，惶恐地等待世界末日；只有那些听说过这种事的人，还有一群群的孩子，兴奋地盯着飞机，在田野、街道上奔跑，追赶着这个会飞的奇迹，大喊大叫，挥手致意，直到飞机消失后好久，才回家去，并期待它下次出现。

一天早晨，新闻报道说，一艘船在拉各斯港爆炸了，部分船员丧生。爆炸震动了岛屿，震碎了窗户，掀起了屋顶。这片湖面成了一片火海，拉各斯居民纷纷涌向湖边，对这奇特的情景惊叹不已——水面上烈焰熊熊。希特勒真的越来越近了。他要是真的来了，我们该怎么办？没人知道。

只有一个人例外——帕·阿达坦。每天早晨，他都会出现在狂野·

克里斯汀的商店门口。腰间别着一把长刀，插在刀鞘里，还扎着带护身符的皮带。手臂上系着一把装在刀鞘里的豪萨小刀。手指上缠绕着变黑了的线，还有铜指环。如果帕·阿达坦伸出一只手扇别人一个耳光，对方就会应声倒下，口吐白沫。只有在以少敌多时，他才会双手齐上阵。凡是胆敢袭击他的人，他只要一人扇一耳光，他们就晕头转向，相互厮打。当然，护身符还会保佑他，要是有人在暗处用枪瞄准阿达坦勇士的某个部位，射出的子弹会绕过阿达坦，转而射向开枪人的那个部位，准确无误。

帕·阿达坦在阿分这一带巡逻，很是愤慨，竟没有人带他去参军。要是有人把他送到希特勒面前，他就能让战争永远结束。

“哎，渥雷妈妈，这些英国人子想独暂荣誉。要斯让黑人也参暂，早就把那希特勒的狗命了结了！瞧，希特勒已经在轰拉各斯了，他们并冒有打散保护我们。”他把红色可乐果汁一口吐在地上，愤愤不平。

“他们要斯来了，妈妈，就会子道黑人的利害。我们把斯体沿着围墙堆成堆，他们就会子道我们多利害，不让我们参暂有多蠢。哦……妈妈。”他在衣服口袋里翻来翻去，“渥雷妈妈，我忘了带钱包了，嗯，瞧，像我择样的大忙人，老斯把钱包往在家里，从早桑到现在，我还，一点东西都冒吃呢……”

一个便士递给了帕·阿达坦，他敬了个礼，抽出剑，在店门口划了一条线。“他们要斯怎来了，随也不能越过这条线。他们要想越线，粗非手里的枪变成扫帚，在这里扫地，等我回来再说。不然，瞧瞧。”

有一次，我跟着帕·阿达坦，观察他吃早餐。卖早餐的人已经知道他要吃什么了，给他准备了四包叶子包好的艾粑，一大碗汤和一块肉。这块肉孤零零地矗立在汤中间，像一个半隐半现的小岛。他打算先消灭了这四包艾粑，然后才动肉片。说实在的，一包艾粑就够我吃一顿，还吃不完。艾粑吃到一半时，汤喝完了。他哼嗨了两声，没人搭理。最后，

“嗯，依雅沃。”

沉默。

“依雅沃。”

卖早餐的很生气,转过身去。“你想毁了我吧,每天要吃这些东西,如果人人都像你这样灌肉汤,我光卖点艾粑,哪里还活得下去呀!”

“哎,别发火,依雅沃。今天的汤就来个‘打胜仗’的分量吧。”

她转身舀了满满一汤勺,倒进他碗里。“就只有你嫌少,每天要吃这么多。”

“上帝保佑你。上帝保佑你。该死的希特勒,等战争结束素了,你瞧瞧,你就知道我斯森么样的人了,真正的我。”

那位妇女笑了一下,很是不屑,对这种承诺已经司空见惯了。帕·阿达坦狼吞虎咽,吃完了剩下的艾粑,拿起那块肉,突然扔向嘴巴,再用牙齿叼住,就像狗叼住扔过来的生肉一样。他嚼肉时,下巴和脖子肌肉紧绷。突然,他砰地一声敲在桌子上,发起狠话来:

“让他来,让他靠近国王的宫殿!看我怎么把他的头活森森给咬下来!”

他站起身,调整了一下裤腰带,转身准备走了。

“笋便讲一下,依雅沃,既斯他们来了,你也不要担心,我会保护你的店子的,当然,在阿分,还有校长妻子的店子、百年纪念堂、我朋友的理发店,还有伊亚·阿尼乌拉的香烟店。如果希特勒的人敢靠近你们任何一家,那他就死定了。告诉他们,斯我帕·阿达坦说的。”

他昂首挺胸,又巡逻去了。

一天,一队军车停在路边,正对着一排商店,也包括我们家的店子。转眼间,妇女孩子四散逃开,母亲抓起自己的孩子,如果碰巧有别人的孩子在旁边蹒跚学步,也一并抓起,赶紧消失。男人们退到商店或门廊里,向外张望,做最坏的打算,要么跑掉,要么乞求饶命。他们不是驻扎在拉芬瓦军营的普通士兵,而是臭名昭著的“波特”兵,从帽子就看得出来。据说,“波特”兵来自刚果,以野蛮、无法无天著称。他们到了商店,会随心所欲拿东西,从不付钱,还奸淫妇女,生吃儿童。要是喊某人“波特”,那是对人莫大的侮辱。等“波特”人靠近,那更是愚蠢之极的事。

我在商店和狂野·克里斯汀在一起，她对“波特”人的名声毫不感兴趣。附近其他的商店要么关了门，要么店主早就弃店而逃了，他们就朝我们家店子走过来，要求买需要的物品——饼干、香烟、罐装食品、瓶装饮料和糖。我爬上架子取下罐子，递给狂野·克里斯汀。突然，外面传来吼叫声，就像十几头狮子同时发出的怒吼。透过士兵的头顶和门框之间的间隙，我看见了帕·阿达坦的身影。他脸部扭曲，表情阴沉，一副视死如归的样子。他光着上身，平时鼓鼓囊囊的裤子从腿肚那里卷起来，一只手拿着剑，另一只手捏着一个魔力小葫芦，念念有词，然后在面前挥舞葫芦，还按圆形挥舞。

士兵们转身过来，盯着他，又相互看了看。

狂野·克里斯汀听见了，知道骚乱的原因，但没有理会。

帕·阿达坦诅咒他们：“畜牲！没有国法的野兽！波特人！你们比希特勒好不了多少，有胆进这家店子，就得像男人一样打一场。”

士兵们好像一句也听不懂，不过从他的手势还是可以猜出大意的。他们用奇怪的语言低声交谈了一下，扬了扬眉毛，耸耸肩，然后又回到商店，继续买东西。有三四个兵坐在店门口的路上，看着他。

狂野·克里斯汀的视线被士兵挡住了，根本看不见帕·阿达坦。外面的诅咒声越来越大，妈妈有些不安，问我发生了什么事。

“他在跳舞！”我报告说。

帕·阿达坦确实开始跳战阵舞，他高声唱道：

希特勒的战争打到了阿凯，
今天我们就杀了这些波特兵。

有些士兵还在坐着，另一些人还在买东西，只要是能吃的都买了。狂野·克里斯汀把价涨了两倍，但他们并不介意。相反，他们还把自带的饼干给了我一块，又厚又甜又松脆。我们一直用肢体语言交流，微笑、耸肩、挥手。

他们正要离开，麻烦来了。帕·阿达坦不唱了，在地上划了一条线

说,看谁敢跨过去。他从线这里往后退几步,再跳起来,猛地朝线冲过去,剑指向前方,到了线这里又猛地停住,单腿着地,身体晃了晃,转身又回到起点,这个过程重复了一遍又一遍。

士兵们茫然不知所措。狂野·克里斯汀挤进人群,劝帕·阿达坦:“够了,帕,够了,他们是朋友,你这样会耽误他们去打希特勒的!”

“他们斯波特人!”帕·阿达坦回道,“他们和希特勒斯一样的。瞧他们,懦夫!”他朝士兵晃了晃魔力小葫芦,说:“放下那些货,你们则些贼,我要让你们给希特勒捎个信儿。”

不一会儿,军车里的两名士兵悄悄走到帕身后,一把抓住他的胳膊,卸下了剑和葫芦,把胳膊扭到身后。帕像个真正的战士,挣脱了控制,和围过来的身体搏斗。结果和他们一起倒在地上,倒在地上了还在挣扎。没有人拳打脚踢,只是像摔跤,帕拼命挣扎,仿佛整个阿凯的安全都系在他的胳膊、腿和躯干上。他像一块高低不平的土地,占领以后,还要一棵棵树、一座座山、一粒粒卵石挨个搜查,以保证安全。他们坐在他的四肢上,气喘吁吁,大汗淋漓,用他们奇怪的语言大声号令、诅咒。然后拿来绳子,把他捆起来,即使这样,他仍不屈服。

士兵们围着帕·阿达坦站成一个圈,一边抹汗,一边看着他。他们还是很不解,摇摇头,希望能从周围其他人脸上找到答案。自从帕开始行动后,一张张脸就从商店里、窗户里、阴暗处、角落里露了出来,但没人能和士兵们对话。

帕·阿达坦虽然被捆了,仍挣扎着坐起来,看着捆他的人,直摇头。

“好惨哪,埃格巴王国的尊严像尘土一样被践踏了。”

这时,有人从王宫里冲出来,肯定是听说出事了。他们一来,士兵们明白,大概是官方来人了,于是打手势解释了一番,把帕和他的葫芦、剑一起转交给他们,然后爬上军车,开走了。

大家议论纷纷。应该叫警察吗?把帕松开不会有什么危险吧?是不是要把他送到精神病院?大家大声争吵,帕被绑着,面无表情,坐在地上。

终于,狂野·克里斯汀忍不住了。她走出商店,还叫上我去帮忙。

我们开始解帕身上的绳子，马上尖叫声四起，有人反对，但我们没理会。有个男人想把她拉开，她站起身来，威胁说，谁敢再碰她一下看看。我赶紧跳到她身边，把那男人臭骂了一顿。要是平时，妈妈听见我骂脏话，当场就会给我一个耳刮子。终于，有个奥博尼首领模样的人过来了，叫那男人让开，他亲自把帕身上的结一一解开。

帕被松绑以后，慢慢站起来。人群退后了几步。他伸手摸摸剑，放进剑鞘，然后拿起小葫芦，丢在地下，用脚跟碾得粉碎。葫芦砰地一声响，人群又后退了几步，很是恐慌。帕·阿达坦悄无声息慢慢地走了，表情悲痛，但很有尊严。他朝伊波罗的方向去了，在下坡路上越走越远，然后在百年纪念堂附近转了弯。从此，再也没有见过他。

也就在差不多的时候，我们生活中的另一个特色也永远地消失了。散文和狂野·克里斯汀向来热情好客，来者不拒，这似乎是我们阿凯的生活一个永恒的标记。通常过不了多久，就会有成年人毫无先兆地突然冒出来，融进我们的生活，然后又突然消失了，没有任何解释。有时候，散文的客人突然蒸发，与妈妈有点关系。

狂野·克里斯汀一天大部分时间都在店里，对散文的某些客人来说，妈妈不在家，他们正好来拜访自己的庇护者兼朋友。每天，她离家之前，一定会确保丈夫的早餐在桌上，有时是面包、煎鸡蛋和茶，有时是煮山芋、煎鸡蛋或鱼汤，有好多种搭配法。真正的美味是“拉奇”，把大豆去皮、碾碎，加瓜子油做成的。家里并不常吃，要是有人从散文那里分享了一勺，其他人会嫉妒一周。在五斗柜边上，我有个位子。家里人都知道，我要是坐在这个位子上，无论散文的盘子里剩下些什么，都归我负责看管。他的盘子是不容侵犯的，然而，自从“你是指我记己”来了，一切就变了。

我们都学他的怪腔怪调，把狂野·克里斯汀和她的朋友逗得哈哈大笑。他来以后，爸爸盘里剩下的美味就成他的了。我盯着他的下巴，心里无比痛苦，不过，他那不断出现的怪口音也让我多了不少乐子。我和缇露，后来还加上迪波，都争先恐后地模仿他。通常问他一

句很平常的客气话,他都很震惊。

“吃过早餐了吗?”

“我记己? 苗有。”

他个子矮小,肤色偏浅,脑袋像个小盒子。校长的习惯是先去学校上班,各项工作启动了,再回来悠闲地吃早餐。这时,狂野·克里斯汀已经到商店了。“我记己”通常是趁爸爸还没去学校的时候就来,或者在家等他从学校回来。他坐在前厅里瓷钟下面的椅子上,翻翻杂志或书。如果妈妈要出城去,他会来得更早,爸爸做晨练时,他就会来。我们背着校长偷笑,要是我们当面取笑客人,那后果可严重了。当然,过后我们可以大摇大摆地模仿他。

不管是去了卧室、浴室,还是在花园里散步,或是去了学校,爸爸总会回来的,回来后和客人礼貌地打个招呼,然后去做自己的事。有几次,尤其是假期,他早餐吃得晚。要在前厅的桌子旁坐好久,做完了事才来吃饭,这时食物都已经凉了。有时他和这位客人聊聊天,讨论当前的政治问题,战事报道或传言,或者当地的动乱。我们在一旁等着,有时等得不耐烦了,就派人去提醒散文,早餐准备好了,或者问他,要不要再热一下。我们毫不怀疑,他很清楚我们用意何在,但他很坦然,问早餐吃什么。在要求多加一份之前,先问客人:

“吃过早餐了吗?”

“我记己”正埋头翻阅期刊,这时抬起头来,很惊讶,四处看了看,然后好像突然才发现是问他。他吸了一口气,好像第一次遇到这样的问题,表情十分讶异。终于,我们听到了期待已久的回答:

“哦,你是指我记己? 苗有。”

第一句话虽然元音夸张,但还算简练,第二句“苗——有”,就像我们家的猫叫。一听到这个,我们就忍俊不禁,只好把头埋在扶手椅的坐垫里掩饰一下。“你是指我记己”继续翻阅,爸爸继续工作,直到多加的一份早餐做好了。散文起身,邀请客人一起走向餐厅,“我记己”在餐桌上表现得和散文一样优雅。我们原以为胃口好的人就一定会狼吞虎咽,现在看来也不尽然。有时我想,这事还是不划算,虽然

“我记己”带来了不少乐子，可是我们却付出了惨痛的代价，牺牲了散文盘里的美味，有时甚至是瓜子油做出来的豆糕！

通常，狂野·克里斯汀在同一个盘子里准备的食物，都是丈夫、妻子各一份的分量。哪怕有时她单独一边吃，分量也不变。她对食物很有品位。某些盘子和某些食物搭配，比如拉奇，她就总是用科拉科尔小艇状、带花边的白色瓷器盛着，堆到四分之三高处，擦掉边沿处的汤渍，再端上桌。她每天很早就要去商店，所以早餐是让人送的。狂野·克里斯汀从来不亏待自己的胃。一大早，先吃一份丰盛的预备早餐，这个分量够爸爸吃一上午了。接着，女仆会按她的要求，做一份真正的早餐。两个小时后，再吃上午茶点，这是“加强餐”，这一顿就是爸爸早上吃剩的，再加上附近小摊上合她胃口的小吃。家里有拉奇吃的时候，她特别期待“加强餐”。

啊，有一天，没有“加强餐”了。“我记己”干的好事！

在此之前，“你是指我记己”都是个笑话。狂野·克里斯汀仍然要面对他，也要看店子，收债，到城里城外去采购。我们在她面前把“我记己”形容得栩栩如生，这似乎成了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妈妈甚至还叫散文来看孩子们的表演。但现在有点不同，她很耐心。像平常一样，妈妈漫不经心地提起了这事。对于一个妻子来说，日常生活受到了干扰，需要探明原因。晚餐吃到一半时，她说：

“今天早上的拉奇还可以吧？”

那天早上，爸爸刚从学校回来，又被请到学校去了，还没来得及吃早餐。客人一个人在桌边把所有的拉奇吃得一干二净，残渣都没剩。出离愤怒的鲁比把这恶劣的行径报告给了狂野·克里斯汀。

校长还不知道早餐是什么。“哦，是拉奇？我当时让孩子们准备了点东西，匆匆忙忙又回学校了。”

她故作意外。“怎么这么笨！拉奇一直在那儿，约瑟夫！”

约瑟夫跑进来。“约瑟夫，我给爸爸准备的早餐哪里去了？为什么没放在盘子里？”

爸爸“嗯——嗯”了几声，鲁比忍不住大叫起来，“我们放在桌上

了,爸爸的客人把它全吃光了!”

她瞪着眼睛。“哦?你怎么没告诉我今天有客人呢?亲爱的,要早知道,我会多准备点的。”

“噢……一个老朋友。你们可能没见过。”

她故作轻松地摇摇头。“那一定是个奇怪的朋友,这个朋友把你的早餐全吃了,一点都不剩。”

“哦,没关系。”散文似乎不以为然。“孩子们给我做了吃的。”

狂野·克里斯汀很精明,没再深究。不过她这已经是在打招呼了,只要时机成熟,她就会收拾那个只顾自己的朋友。

年中假期里,“我记己”似乎成了我们家的一员了。下雨就是个很充分的借口,有时一下就是几个星期。这种天气,谁都不会想到赶客人走,而且“我记己”也不急着走。他吃过了早餐,呆在我们家等着吃中餐,要是妈妈出门了,或是不会在爸爸吃晚餐时回来,他还会等着吃晚餐。终于,大家忍无可忍了。

一天,狂野·克里斯汀为散文和自己准备了中餐,还多备了一两个客人的分量,以防有人不期而至。她回来看见一堆空盘子,问谁来拜访了散文。我们早就不把“我记己”当客人看了,所以说没人来。散文这时还没回。

“你们是说,爸爸一个人把这么多东西全吃了?”她威胁说。

我们学“我记己”,把眉毛一扬,故作惊讶,齐声说:“爸爸他记己?苗——有!”

“明白了。”狂野·克里斯汀叹了口气,“又是他。”

于是我开始表演最近的一幕。

“你准备吃点中餐吗?”

“我记己?哦,不……不过也许……”

“那我们一起吃点吧。”

“噢……好吧,校长。”

“你想吃点晚饭吗?”

“我记己……哦,嗯……不,要不……”

“我去看看孩子们准备了些什么……”

狂野·克里斯汀这次没有笑，眼睛里火光闪现。我们真替他担心，太贪婪了，只怕过不了多久，他带来的快乐就要消失了。现在的问题，不仅仅是“我记己”吃光了妈妈喜爱的食物，事情要严重得多。她知道，散文向来吃得少，又非常客气，现在他根本就吃不饱。接下来，大家吃饭时，她瞟了爸爸一眼，问：

“亲爱的，最近的东西够吃吗？”

“当然，我像没吃饱的吗？”

“不是，不过……我想明天做你很喜欢吃的山芋浓汤，怎么样？”

“哪一种？”

“有点软绵绵的，当然，还会用一点爷爷送给我们的熏肉……”

“好啊，好啊。”

“亲爱的，你在听吗？我要确保你明天能吃饱。”

“当然了，干嘛不呢？我明天哪里也不去。嗯，真是个好主意。”

沉默了一会儿，她开始逼近主题：“你估计明天午餐时会有客人吗？”

我们开始嘀嘀咕咕，还故意让他们听见，“我记己？苗——有。”校长装作没听见。

“没有，没有，不过阿德鲁先生也许会来……其实，我不太希望有人来。”

“好吧，如果你有客人，就派人到店里来找我，好吗？我是说，下午就吃点别的，把浓汤留到晚上做。我会专门好好做一顿的，还有爷爷的熏肉。”

“好啊，好啊，怎么都行，随你。”

她和鲁比都计划好了，只要“我记己”一来，鲁比就去通知她，替她看店。那天，我们在前厅里装作刻苦学习的样子，其实一页书也没翻动，就等着看好戏。狂野·克里斯汀来了。“我记己”从椅子上一跃而起——这是老礼节——又深深鞠了一躬，说：

“找上好，夫人。”

夫人微微笑了笑，寒暄了一阵。散文在桌子另一侧，默不作声。他

对妈妈的计划可能有所觉察，不过我们估计他不会插手。

“我想还是亲自来看看汤比较好，”她解释说，“孩子们说不定会弄砸了，这肉可是爷爷专门送给你的。”

“那店里……”

“哦，鲁比可以照看了。再说今天又下雨，生意也不怎么样。我做好了就走。”

“我记己”似乎对他们的交谈漠不关心，全神贯注埋头于书本。我们藏在桌子底下，你推我挤。她到底会使什么手段？

厨房里乒乒乓乓的声音，还有菜香味儿都传过来，不过那天我们没有口水直流。我们低着头，眼睛注视着眼前的小个子男子。终于，厨房里传来召唤声：

“渥雷——”

“妈。”

我从孩子堆里钻出来，大家都在戳我，个个说，要开始了。我来到餐厅，桌子已经摆好了，为两个人准备的。另外有一个小盘子，装着一碟饼干，还有一个玻璃杯。

“去问问那位先生，是要干姜水，还是橙汁？”

我照做了。这次他的惊讶是真的。

“我记己？哦，苗关系。什么都可以，谢谢。”

狂野·克里斯汀为他选了一样。她把盘子递给我，却又准备跟在我后面。这就让我有点不解了。我把盘子放在他身边的桌子上。

“夫人您真是太客气了，太客气了。一定要替我谢谢校长，索因卡先生真是很热情，是个真正的绅士。”

她甜甜地笑了，“千万别这么说。”

“我一定得说，一定得说。非常仁慈的人，他的高尚品质真是罕见。”

妈妈又和他客气了五分钟，然后打断他说：“不好意思，他有事要耽误一会儿，希望你介意……”

“当然，夫人，当然……”

“家里出了事，很紧急……”

“哦……哦……”

“家事。”她微微笑，然后看看爸爸，“亲爱的，我知道你今天忙，我们边吃边谈，好吗？”

这时，我坐了下来。有个堂兄在笔记本上给她的表演打了个满分，我们个个签字认同。散文站起身，不得不服输，低声说了句“不好意思”。“我记己”赶紧站起来，直到他们离开了前厅，才坐下来。

她让散文在餐厅里呆了两个小时，把所有能想到的事都提出来谈过了。“我记己”津津有味地嚼着饼干，动作一如既往地优雅，但饼干转眼间就消失得无影无踪了。他这种超常的本事让我们纳闷了很久，即使后来从我们家消失了，我们还想探究这个秘密。他当然不会这么容易就放弃，第二天，第三天，他又来了。但对手已经留下指令，他一来，狂野·克里斯汀就会被叫回来。她从后门进来，可“我记己”听到她叫孩子的名字，才知道她回来了。妈妈一叫我们，就意味着要上饼干和橙汁了。她不再去前厅，只派人去告诉爸爸“要和他谈一会儿”。“我记己”的举止非常得体，谢个不停，再干掉送来的食物。他最后终于消失了，没有了他，家里显得乏味了许多。

第一次知道我们还有个迪波叔叔。那天的情形很难忘。有个戴眼镜、穿军装的男人不声不响就闯进了院子，他长得倒挺英俊，我们吓得四散逃开。以前从没有人擅自闯入，再加上战争警报连连，毋庸置疑，肯定是希特勒来了，要把我们运去卖了当奴隶。散文出城去了，狂野·克里斯汀在店里，没人提醒我们会有客来访。没有听见他往前厅、会客室里走，于是大家逃到后院。有的藏在仓库里，有的藏在厕所里，我和两个堂兄弟跑上楼梯，趴在屋顶上。要是希特勒追上来，我们从屋顶上跳到对面的街上去。但此刻，一动也不能动。我们匍匐前进，靠近屋檐，这样就可以俯瞰整个院子。

陌生人没有追过来，他站在原地，身体有点摇晃。眼睛和眼镜好像已经融为一体了，我的感觉是脸中间有一对灯，像摩托车一样。他轻飘飘的，左摇右晃，让人感觉很不真实，也许他是个鬼。接着，他抬

起头，一个趔趄，大吼一声：

“混蛋！都哪里去了？”

陌生人朝前移动。不会错，肯定是个醉汉，我们以前见过这种人。无论他是希特勒、鬼，还是恶魔，反正他醉了。他向前移，往我们逃跑的方向过来。这时，他的目光落在一个大水壶上。水盆放在地上，盖子开了一点。这是全家人最喜欢的壶，放在围墙和两颗繁茂的巴豆树中间。这盆里的水，又凉快又清爽。陌生人走向水盆，摇摇晃晃，解开裤子上的纽扣，开始往里面撒尿。

我和两位堂兄亲眼目睹了这一幕，再也按捺不住，尖叫起来。这太离谱了！我们见过有的客人在院子里摇摇晃晃，从一片玫瑰花丛晃到另一片玫瑰花丛，想经过厨房门到前厅再和酒友干一场，有的甚至在卫生间解扣子时还会摔倒。但是，现在居然有人往水盆里撒尿！

我们飞一般地从楼梯上冲下去，厉声骂他，推的推，拉的拉，用尽全身力气狠狠地揍他。他一只手随便一挥，就把我们掀开了。

“别碰我，你们这些缅甸小鬼！”

这是我第一次听到这种说法，不过没空思考“缅甸小鬼”是什么了。我跳上他后背，因为用力过猛，他应声倒下。水盆盖子被掀开了，他一头栽进水盆。我从他头上摔下来，一头栽在地上，夹在水盆和围墙之间。堂兄弟抓住他一条腿，往后拽，大声呼喊找人帮忙。

邻居们和院子里其他孩子一齐赶到了。只见这个穿军服的男人趴在水盆上，我从水盆和围墙的夹缝里钻出来，大声尖叫：

“就是这个希特勒！他往我们水盆里撒尿！”

希特勒一动也不动。邻居终于走过来，托起他的头看了看，然后守着他，让他原地不动。

妈妈很快就从店里回来了——有人去通知她了。她一眼就认出了陌生人，欢呼道：

“我还以为他在缅甸呢！”

邻居们帮忙把他抬到床上，还把我们轰走，让他显得体面点。晚餐时，狂野·克里斯汀一直在摇头，什么也不肯透露，只说：

“他是你们的叔叔，不顾全家反对去从军了，一直都桀骜不驯。”但妈妈没有说他的名字。

第二天早晨，我们醒来时，迪波叔叔早醒了。洗漱过后，他英姿飒爽，即使穿便服也很威严，正坐在散文的椅子上吃早餐。我们从学校回来时，他已经走了。我们有很多疑问，可狂野·克里斯汀只透露说，他在休假，所以来看看，现在已经回新营地了。水盆里的水都倒了，使劲儿擦洗，一整瓶清洗剂都用完了，有好些天都没有再用。后来，又用肥皂仔细擦洗了一遍，清干净，晾干，最后才放回原处，继续用作凉水盆，但我从此再没从水盆里喝过水。

我们家里的迪波弟弟正在长大，精力旺盛，调皮捣蛋，什么都不怕。有一天，他失踪了。一开始，好几个小时没人注意。家里人以为他去店里了，狂野·克里斯汀当然以为他在家里。吃完早餐，因为犯了错挨了几下打，就消失了，其实打得并不重。对弟弟来说，这是一个全新的世界，挨打，面壁，罚站。罚站时，犯了错的人要单腿站立，另一条腿抬起来，弯腰，一根手指触地，另一只胳膊背到身后。另一种最常见的惩罚是，站直了，两只胳膊伸开，与地面平行。胳膊稍有晃动，棍子就会落到身上。罚站时，要是想换条腿站，棍子就会狠狠地抽在背上。有个堂兄经常捣蛋，也就经常罚站。后来对这姿势习以为常，甚至可以站着睡觉。

迪波目睹了家里的孩子经受这样那样的惩罚。挨打的孩子经常使坏，因为迪波还小，不会受罚，所以他们让迪波主动去认错，其实他什么也没干。当第一次惩罚降临时，他还没意识到，从此特权不再了。对他来说，这真是个错误。这样的事又发生了几次，他觉得呆在家里的快乐已经不复存在了。迪波失踪了。全家一片混乱，直到有个游客把他送回来。迪波在阿贝奥库塔闲逛了大半天，来到一个汽车站。他想上车，但司机和乘客都觉得他太小了，不能一个人出门。大家开始询问他的情况，还叫了警察。后来把他哄下车，送到附近的商店，最后，这个好心的游客把他送了回来。

迪波的这次探险，父母怎么看，我们不知道，也不在乎。在我们眼

里,迪波转眼成了英雄。他被别人送回来时,很憔悴。我当时第一感觉是非常吃惊,神情这么无助的人怎么可能去冒险呢?我不得不得想,也许父母以后不会动不动就揍人了,可是结果没什么变化。而迪波第二天又无忧无虑地蹦蹦跳跳,好像什么事也没发生过。既看不出有过曾经冒险的经历,也看不出有什么潜在的影响。我们觉得他真是不同凡响,坚不可摧。大约一年后,狂野·克里斯汀宣布,迪波的名字要改称费米,并解释说,她已经考虑了很久,因为名叫迪波的孩子一般都野性难改,桀骜不驯。对这事我们反应不太强烈,但我其实很震惊,只是故作无动于衷。我又一次感到深深的迷惘,这些成年人真的了解他们想要什么吗?前不久,狂野·克里斯汀还怂恿迪波,甚至纵容约瑟夫和鲁比也怂恿迪波来向我挑衅,迪波热烈地响应号召,如今却得到了被改名的下场。这个问题,我思考了好几个星期。每次听人叫他的新名字,就会勾起我的困惑。

不管怎样,那个雇佣兵总是有个名字的,尽管狂野·克里斯汀对他的名字一直三缄其口,但我知道,他的名字除了叫迪波,不会是别的。费米这个新人物加入这个大家庭时,迪波叔叔加入了陌生人的行列。他们来我们家时,个个生龙活虎,后来却都一去不复返。迪波叔叔的停留是最短暂的,但却像个真正的迪波:最突然,最狂暴。

第九章

在依萨拉,大家都知道,校长的孩子问候别人时,不会拜倒在地。我们的监护人也一直在证实这一点。校长的孩子要来依萨拉过圣诞节和新年,这个消息要挨家挨户去告知,要是漏掉了哪一家,一辈子都别想得到宽恕。在街上,我们遇到了亲戚朋友、暴躁又上了年纪的大人物、酋长、国王的拥戴者、异教徒,还有一眼就能看穿别人心思的长者。这样的长者通常都会等着别人来顶礼膜拜。有人介绍我们说,这是阿由的孩子,来过节的。我们终于在这个地方听到有人叫散文的真名了。长者等着我们拜倒行礼,我们的监护人微笑着向他们解释:

“他们不懂怎么拜倒行礼,请别见怪。”

大家反应不一。有人见我们用白人的语言和父母说话,吓坏了,觉得我们简直就是异类,于是马上回绝说,没想让我们行礼。有少数老人家,肤色和当地珍贵的手工织布差不多,黝黑黝黑的,听说不行礼,马上站起身,哼一声,走开了,然后去依萨拉最高首领奥德莫那里告状。当然,奥德莫会安慰他们。也许是知道了我们和王室沾亲带故的原因,他们先前受轻视、不痛快的感觉才消减了一些。后来再见这些长者时,他们很宽容地对我们微笑,紧皱的眉头舒展开了,笑纹

满脸。毕竟，我们是阿由的孩子，阿由是这片土地的孩子。当然，也许是在王宫的尴尬经历传到了他们的耳朵里。

周日礼拜过后，我跟着散文去奥德莫的宫殿。进会客室时，很多酋长已经就坐了。有很多新面孔，其中一个人身上挂满了珠宝、珊瑚，穿着华丽的罩衫，显然不是依萨拉人。他的言谈举止让人觉得，他似乎凌驾于各位酋长之上，甚至跟奥德莫并驾齐驱。

我们进来了，奥德莫把我抱起来放在膝盖上，问我上学的事。大家都冲我打招呼：“啊，索因卡家的孩子，过来握握手！”并伸出手来。

卡比耶瑟把我放下来，我和大家一一握手。有个高个子男人一脸严肃，站在壁橱边，懒洋洋地用扇子往脸上扇风。我走到他跟前，他高高在上，俯视我，突然大喊一声，吓得我倒退了几步。

“这是谁？谁家的孩子？”

大家指着爸爸，齐声说：“奥莫·索因卡。”爸爸正在和奥德莫亲密地交谈。陌生人轻蔑地一笑，又大喊一声：

“拜倒行礼！”

大家心情愉快，耐心解释说，“你可能不知道，教师的孩子，他们不知道该怎么拜倒行礼。”

陌生人眼里火苗蹿起。他看着我，再看看散文，各位酋长，又看看我，然后对奥德莫说：“为什么不行礼？”

他的声音震耳欲聋，我好不容易才恢复过来，心里万分憎恨。这个人为什么会在这里？他干嘛要跟散文过不去？以前我从没考虑过拜倒行礼这个问题，现在想来，依萨拉的路上全是红色的尘土，随处可见一坨坨的狗屎和孩子的粪便，拜倒在地可不太卫生。其实，我并不介意给某些人行礼，比如爷爷、奥德莫，或者坐在奥德莫会客室里的那些长者，还有那些人，他们涌进爷爷家来看望我们，感谢上帝让我们平安到达。但是，要是让我在街上就地拜倒，那我会千方百计地找借口推辞，路上的灰尘会沾满我的衣服、头发、皮肤，一趴下去，说不定就会碰上一滩尿，不是人尿就是狗尿。对这个傲慢的陌生人，就算散文和狂野·克里斯汀要求我拜倒行礼，我也不干！

这天刚好是做完礼拜后来的，所以脑海里突然闪过一个念头，我知道怎么对付他了。当然，这个主意我以前从未想到过，也没听见别人争论时用过。我不假思索，脱口而出：

“我对上帝都没有拜倒行礼，干嘛要对你拜倒行礼呢？你不过是个凡人，跟我爸爸一样，不是吗？”

会客厅里是漫长的沉默。最后，还是奥德莫打破了沉默，长长地嘘了一声：“噢——噢——巴——巴——噢！”转身对散文说：“以先人的名义，你说说看，是你教他这么说的吗？”

爸爸摇摇头，无奈地摊开手，爱莫能助。我看看奥德莫，又看看屋子里一张张惊讶的面孔，突然觉得很迷惘，飞一般逃离了这屋子，一路狂奔，跑回家去。

假期快结束时，散文宣布，以后要拜倒行礼，不仅在依萨拉，在阿凯的家里，也要照做。

奥德莫经常到阿凯来看望我们，每次来都让我们兴奋不已。散文忙着招呼他，没空理我们，我们可自由了。道都也常来，散文每次都盛情款待，不过他从不在这里过夜。对我们而言，奥德莫就是散文的好朋友而已。真正把依萨拉的特色、气味带到阿凯来的，是做生意的妇女。她们经常深夜才到，像一队饱经风霜的马帮，头上顶着装满了货物的篮子和编织袋。篮子、袋子里是熏肉、手工织的布、当地生产的油膏、山芋粉、一罐罐的棕榈油。她们半夜才到，在院子里生火、做饭，但不与人交往。狂野·克里斯汀会额外拿些食物给她们，散文也会来看望她们，打听老家的消息。她们这种独来独往的风格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她们好像并没打算成为这家庭的一部分，只有两个人曾经到前厅和散文说过话，后来才知道是散文的婶婶。难以置信，散文居然还有婶婶，他可从来没这么叫过。

一种新的声音会传入屋子，那就是伊杰布地道的方言，我们一个劲地模仿，乐此不疲。散文和客人说话时，我们有幸也能听懂一两句。她们说的好像是一种全新的语言，不是我们可以脱口而出的约鲁巴语。她们围着院子里的篝火，那种奇怪的谈话声在夜空中飘荡，

像安魂曲。后院的仓库已经清理出来，供她们留宿，但她们在露天地里铺上垫子就睡了，除非天气很糟，才会进屋来。

第二天早晨，我们醒来时，她们已经走了，再回来时，袋子、篮子都空了，货物都在市场上卖了。第三天，她们去商店采购各种货物，准备带到依萨拉去卖。第四天破晓时分，她们就离开了，只在院子里留下一堆灰烬和靛蓝。

原以为我们会步行去依萨拉，结果是背着东西先去汽车站，上了一辆卡车。但卡车并不是开往依萨拉的，只到伊泊鲁，离目的地还有七英里。下车后我们等着再搭车，等了半天也没等到，散文决定步行。大家每人分担了一点行李，出发了。原以为从阿贝奥库塔走到依萨拉没多远，因为市场营业时，那些生意人每天都是这么走的。她们背着大包小包，黎明出发，走到午夜才到我们家。简直不可思议！我问爸爸，她们告诉我的，是真的吗？他说是的，她们确实是步行来的。有时，如果货物太多太重，要走两天才会到，就在途中的村落里过夜。我想估算一下卡车载着我们走了多远，但算不清。迪波被女仆背着。离这里的家越来越近了，我精神振作起来。这里的家，也是那些肤色黝黑、说话像唱安魂曲的妇女的家。我们快到依萨拉的入口处了，这时一辆卡车经过，我们还是上了车，满怀感激。车后扬起一片红色的灰尘，地球上再不会有哪个地方的灰尘比这里的更红了。

那些做生意的妇女，在阿凯来无影去无踪，现在都争着来做向导，把我们介绍给当地人。她们在阿凯和我们相处得非常愉快，现在非常骄傲地向一头雾水的旁人解释。还为了争夺我们打起架来，占有欲真是很强。她们愿意从早到晚给我们东西吃，但狂野·克里斯汀严格限制我们在爷爷的围墙外接受别人的食物，不仅仅是防止我们变得太馋，更主要是担心有人下毒。

我们的伊杰布亲戚，好像以下毒闻名，会以神奇的手段用一百零一种方式来折磨敌人。我们经常接受训练，怎样避免和别人握手，因为有很多种害人的法子都是通过接触手实现的。我们后来技巧纯熟了，给人鞠躬时把手背在背后，若是碰巧遇到熟人，他越是坚持要握

手,我们就越要坚定地把手背起来,毕恭毕敬地鞠躬,眼睛盯着地面。久而久之,这就变成了游戏,后来我和缇露还会比较各种回避方法的注意事项。

但是,每当做生意的妇女来阿凯时,无论禁令有多严,我们都会偷偷摸摸去找她们。狂野·克里斯汀当然不知道,我们到院子里去会过面,还问过各种各样的问题,津津有味地品尝了熏肉,听她们讲故事,那语调和散文讲故事的语调可大不一样。现在,我们来拜访她们的家,却让我伤心,神秘感也消失了。爷爷的大房子里零零散散地摆着几件家具,衣柜里只有两三件阿格巴达^①,几件长袍,几条日常穿的裤子,帽子和首领长袍。不过,除了农活服和打猎服,没有哪一件打过补丁或是磨破了。那些做生意的妇女家里的贫寒一览无余,让人揪心。看见我们来,她们很兴奋,可我们感觉得到她们生存的压力。背着货物走四十英里的路,这就是她们的生活。唯一一件体面的衣服,只有在带我们出去玩时才穿,再穿时要到一年中最重要的节日——新年。过后就不见了,我们知道,要等到下一个节日。

依萨拉不是个特别干净的地方。有公共便池,很深。但是好像小孩子可以随地大小便,过后,街上游荡的杂种狗会被唤来把粪便吃掉。如果没有狗,苍蝇就会一拥而上,直到最后粪便自然风干了,或者被走夜路的人不小心踩散了,或是被自行车和卡车车轮碾碎了。房子和房子之间有的地方是荒地,有的成人就蹲在里面大便。真是匪夷所思,这些成人在光天化日之下,光着屁股,居然不怕被人看见。一天下午,我去拜访了金匠和银匠,他们的手艺让人赞叹。回来时经过街上,街上的环境真让人作呕。在作坊里,我在风箱前接替他们的位置,还掌管了熔化金属的熔化锅。回到街上,噪音和恶臭让人难受。通常,一想到上街时要躲避那么多脏东西,我宁愿呆在自己家或爷爷家。爷爷简陋的土房子在我们看来很普通,但在这里却是算很干净的。有一次,我问散文,在阿凯,有卫生监督员会不声不响地来家门

^① 阿格巴达(agbada):当地传统上衣——译者注。

口,为什么不把他们带到依萨拉来呢?哪怕就是在我们呆的这几天都行。散文很紧张地环顾四周,好像是在看是否有人听到了我的话。他要我承诺,回阿凯之前,不能再提这件事。

爷爷经常许诺说,要带我去农场,可是节日快到了,他忙得脱不开身,所以让我找布罗达·普巴带我去。我迫不及待,于是一直缠着普巴,直到他答应劝狂野·克里斯汀让我们去。他是我们的邻居,离我们家几户远的地方就是他开的理发店。毒药也会通过头部感染,但他和我们家关系一向亲密,所以狂野·克里斯汀才让我们去他店里剪个新年发型。要让她同意我们在农场呆一整天,可不容易。不过布罗达·普巴很有幽默感,没多久就说动了她。当然,爷爷的权威也是重要的因素,只要他在适当的时候出现。最后,狂野·克里斯汀终于同意了,不过为了确保安全,还增派了堂兄叶米一起去,他已经快成年了。于是,这天,刚破晓,我们就出发,向布罗达·普巴的农场走去。

“快点,阿凯来的小子!”他在门外等着,喊道,“我要带你去上学。”他递给我一把砍刀,说,“这就是你的铅笔,练习本在等着你,不过要走一个小时以后才看得到。好了吗?”

我早就等不及了,跳下来,站在他和叶米中间,深深吸了几口清晨的雾气。灰尘还没有被搅动,雾气掩盖了街上的气味,要是到了中午,那气味真让人掩鼻。

布罗达·普巴的时间算得很准,我们刚好走了一个小时。农场里有个小茅舍,里面还有些炊具,我们很快做好了早餐,吃完后动手清理出了一块地,用锄头整成几垄,又摘了些水果放进篮子里。现在正是干旱期,想不到这里竟是绿意盎然,土地松软肥沃。布罗达·普巴解释说,这片土地有一条溪流灌溉,我们路上还看见过它的一条支流呢。他不时地吓我:“小心蜥蜴!”让我心惊肉跳,后来就不灵了。他又悄无声息地躲进灌木丛,突然窜到我身后,放一块滑溜溜的东西在我后颈上。

“好了,”我说,“如果我把你当成蛇,用砍刀砍你,可别怪我。”

那天,叶米还真的发现了一条蛇。他爬上可乐树,想摘点果子下

来。正朝果子最密集的一根枝攀爬过去，还没开始摘，这时，我们听到他的喊声，很低沉。

“布罗达！”

“是你在喊吗？叶米！”

沉默了一会儿，我们听见叶米在树枝中移动的声音，轻手轻脚的，但却不是朝着果子的方向。布罗达·普巴有点糊涂了，很生气，大喊：

“你在干嘛？可乐果不是那个方向！”

又过了一会儿，我们听见了叶米的声音，不过他已经完全躲到枝叶繁茂的树枝后了。

“好大一条蛇！像个怪物！盘绕在有果子的枝上！”

我惊恐地看着布罗达·普巴，他镇定自若，问叶米：

“它在动吗？”

“没有，不过它正看着我。”

布罗达·普巴大笑。“你觉得它接下来会怎样？看着你朝它爬过去，然后睡个午觉？听着，你已经离开那根枝了，对吧？”

“当然。”我觉得叶米有点不耐烦了。“它在那根枝的另一个方向。”

“好的，听着，别朝那根枝爬了。望下看，下面有没有树枝承受得了你的重量？”

过了一会儿，我们听见叶米移动时叶子沙沙的声音。“是的，有。”

“好，不要直接跳，会摔断脖子的。先挪到矮一点的树枝上，慢慢地，不要突然动。就当没有蛇在看着你，平常怎么做现在就怎么做。”

叶米照做了。我替叶米捏了一把汗，对布罗达·普巴颇为不满，他不在树上，当然说得轻松了。

接着，只见一具躯体从树叶丛中摔了下来。叶米一脚踩空了，也许是树枝不够粗，承受不了他。幸运的是，他落在了一片松软的地面上。很快，他站起身来，嘴里叨唠个不停：

“布罗达，那真是庞然大物！像个怪物，根本不像蛇！是个巫师，我敢发誓，是个巫师！”

布罗达·普巴很是不屑。“是吗？给我捡一堆石头来，先指给我

看，它在哪儿？让我看看。”

我们顺着叶米指的方向望去，真的，那家伙就像一根粗大的枝干，只不过是黑色的，闪闪发光。它的身体好像在轻微起伏搏动，当然，这有可能是我的幻觉。

布罗达·普巴点点头，很满意。“很好，我刚才正在想，中午的山芋该配什么吃才好呢！”

他肯定在开玩笑。“没人吃蛇！”我说。

他意味深长地看着我，“啊，我忘了，教师的孩子不吃这些东西的，只吃黄油面包。”

“不是的，我们不只吃那个，但没人吃蛇。”

“好吧，我们等着瞧。叶米，把砍刀拿来！你，小老师，盯着蛇。我去砍点棍子来。叶米，你去捡石块。”

“如果它下来了，怎么办呢？”我问。

“那就跟它说英语。”布罗达·普巴说，然后就没管我了。

他们走了，我注视着蛇，足足有十分钟。蛇很肥壮，一动不动，看起来不会马上下来，不过我不太了解蛇的习性。我们在阿凯也见过蛇，但那是早已被成人杀死了的。也见过活生生的，悄悄地溜过，转眼就逃走了，我们马上去向家长汇报。但我从未见过这么大的。

他们终于回来了。我看着布罗达·普巴做准备，不由自主地想，他大概也是用同样的方法让狂野·克里斯汀同意我跟他来农场的。散文忙得很，不断有人来访，又要经常出去开会，家里的事全是妈妈做主。一点小小的请求，有时她也不答应。不过布罗达·普巴很坚决，因为我缠得他心烦意乱了。他现在也是处心积虑，不过这次是要把那个庞然大物从树上赶下来。他先检查了一下石块的大小，扔掉了一些，把其中一些留在一边——是给我的。棍子也挑选了一番，用手掂掂分量，把其中一些折断。有一根树干长长的，一头粗重，特意留在旁边了。

准备停当，他选好位置，解释说：“我们不想渥雷的石块撞到树枝上，又弹回来砸我们脑袋吧？”

我转向他，但他大喊一声：“盯着蛇！”

终于满意了，他指着一堆小石块，指示我：

“我先扔，接着是叶米，然后是渥雷。我们一直砸个不停，直到它掉下来，明白了吗？”

我点点头，已经热血沸腾了。

布罗达·普巴扔了第一块石头，石头穿过树叶，击中了蛇的躯干，惊扰了它的清静，差点把它震下来。蛇惊恐地向前挪，又被叶米扔过去的石头拦住了。马上，布罗达的石头又呼啸而过，我还没来得及扔呢！

“快点，老师，你太慢了！”

叶米扔时，我也赶紧扔，可是我的石块还没挨到最低的树枝就掉下来了。

“很好，很好，有讲英语的大猎人在这里，我这样的农民就不担心没肉吃了。”

这两个人不停地进攻，蛇东躲西藏，爬到了最高的树枝上，可还是躲不过。我早就放弃了，费了劲又帮不上忙。估计布罗达让我参与，主要是怕我受冷落。于是，我专心致志地观察，看蛇怎么逃脱。终于，蛇掉下来了。布罗达左手提着早准备好的粗重的树干，蛇一下来，他就右手接过树干，狠狠地砸在蛇身上，接着砰地一声砸在它头上。

“把砍刀拿过来。”他命令道。

叶米递给他，可他说：“不！不！给渥雷，再让渥雷递给我。”

他离蛇太近了，我拿着砍刀，犹豫不决。不过，我发现他站在我和蛇之间，蛇要想攻击我，首先得经过他。于是，我隔老远就伸出胳膊，把砍刀递给他。

他摇摇头，“不行！不行！小老师，给别人递刀时，要握着刀身。我是说，既不能割到自己，又要确保刀柄递给对方，不是刀身。我们在农场都是这样的。”

我听从了。“不错，我们会让你成为农民的。”

“我要当医生。”我说。

“那也不错。”他说着，一刀就砍下了蛇头，“但是你同时也可以有个农场，就像我，是个理发师，同时我也有农场。”

这个我倒没想过,不过我想起了散文,“爸爸是校长,他也是园丁。”

“你知道,你爸是在这里长大的。”他把砍刀扔给叶米,叶米不用叮嘱就知道该怎么做。他用砍刀钩起蛇头,走到旁边,开始挖洞。

“为什么要把它埋了?”我问。

“一定要记着,蛇头即使砍下来了,还是很危险。别人可能会踩到,那毒液就会浸入身体,就像被活蛇咬了一样。要深埋在地下,最好是没人经过的地方。”

叶米选择埋在一棵大树下,布罗达从仓库里选了一个山芋递给我。

“会削皮吗?”

“我在家有时还要做饭呢!给一大家人做。”

“好啊。叶米生火,我来剥蛇皮,既然你不吃蛇肉,那就吃棕榈油拌山芋吧。”

我们都忙活起来。从农场里摘来辣椒,蔬菜也准备好了,还有一瓶棕榈油和其他辛辣的佐料。不到一个小时,蛇肉的香味扑鼻而来,甚至盖过了农场里绿叶的气味。肉汤快炖好了,叶米抬起头来。

“布罗达,我们干嘛不用研钵呢?”

“你是说做山芋泥?”布罗达好像如梦方醒。

叶米点点头,“我听说,有些人为了争山芋泥,会和最好的朋友打起来。”

“哦?这样的人我倒没见过。不过,我们可以做,毕竟,某些人是第一次到农场来。”

我辩解说,“我们也有个农场,就在镇外。”确实,我陪散文去过一两次,他雇了个农民料理农场。

“嗯,我说过,你爸是在这里长大的。他是农民的儿子。不过,我知道他工作忙,没空照看。我是说,你们有没有在农场呆过几个星期?”

我摇摇头。

“你瞧。有没有呆过一晚上?”

“从来没有。”我承认。

“或者像这样做一锅肉汤,在农场吃山芋泥呢?”

“我们没有你这样的茅屋。”

“啊哈，我就是这个意思，要是教师的妻子同意，我们就可以在这里过夜。”

一听这话，我激动不已。“好啊，明天你就说，今天天太黑了，我们只好在这里过夜。”

普巴哥哥摇摇头，“如果我们天黑前还没回去，你妈肯定要带一队人来找。过来，帮叶米打点热水，我们把山芋碾碎。真饿了。”

我也饿了。刚开始吃时，我知道自己绝不会碰蛇肉，但是，让我惊讶的是，蛇肉并不是黏糊糊或斑斑点点的，而是白色的，看起来很嫩，很诱人，有点像鸡肉或者兔肉。我决定尝一点。不得了，真的既像鸡肉又像兔肉。幸好没有傻乎乎地坚持不吃。等我回到阿凯，还可以到处炫耀，估计没有哪个学生吃过蛇肉。现在，我忍不住狼吞虎咽起来，布罗达很欣慰，夹了好多肉放在我的盘子里。

午餐后，我们稍事休息，让太阳公公消消气。后来又除掉了一块地上的杂草，木薯苗现在一眼可见了。我们背着几捆山芋，一篮橙子、蔬菜和辣椒，准备回去了。

然而，这天的“功课”还没做完。半路上，快到十字路口时，听到有人在哭。布罗达停下来，示意我们别出声，听听。有人还在哭，很痛苦，声音很虚弱，离我们越来越近了。是个男人的声音，像孩子挨打后的哭声，不断痛苦地呻吟。

这个可怜的人终于映入了眼帘，我们倒吸了一口冷气。他的脸、胳膊、脖子都肿成了正常的两倍粗，而且还肿得不均匀，是一块块的大包。这个人拖着脚，一步步艰难地挪过来。他两眼呆滞，好像没看见我们，嘴巴半张，不断呻吟。

普巴哥哥摇摇头，十分同情他。“他是从那边的村庄来的，不用走很远了。”

“他的脸到底怎么了？”我问。

“蜜蜂。”他俩异口同声地说。“他肯定是跑了。”叶米补充说。

“那他应该怎么做呢？”我问，“换成你，不会跑吗？”

“哦，不会，绝不能跑，要马上趴在地上，不断翻滚，离开那地方。”

“如果是浓密的灌木丛，就根本没法翻滚。”

“那就赶紧蹲下来，反正要贴近地面。”布罗达·普巴建议，“尽量贴近地面，再滚着离开。千万不能站起来，不能跑。要趴在地上滚，哪怕是在刺丛中，也要滚。”

假期快结束时，我假装去找那些新认的亲戚——做生意的妇女，得以和一队同龄人去打了一次猎。他们其实比我大得多。我们的武器是弹弓、石块、棍子，凡是能拿上手的东西都带上了。吉莫是头儿，他把大家分成两组，一组拍打树丛惊起猎物，一组当射手。我自然是第一组的。在阿凯时，我也曾用弹弓射下了一两只金丝雀，甚至更小的鸟，不过跟吉莫和他的伙伴比，就不值一提了，他们经常用弹弓就可以射到奔跑的松鼠。不过，无论如何，我拍打树丛也得干得出色。我们排成一排，沿着树丛搜索，每个洞我都要用棍子戳戳，任何可疑的树丛都要拍打，小树也要摇一摇。我跟着大家齐声喊口号：

“葛波，葛波，葛波，葛波；葛巴，葛巴，葛巴，葛巴。”

吉莫和那些射手在对面等着。我朝另一处灌木丛走去，使劲摇。突然额头上一阵刺痛，接着又是一阵刺痛。终于看清了，原来是一窝大黄蜂被激怒了，飞出来惩罚入侵者。我赶紧趴在地上，心想，布罗达·普巴肯定会为我感到骄傲，他的指令清晰地浮现在我的脑海里，我一一照做，仿佛训练有素似的。两周前，那个满脸肿胀的男人让我吸取了教训，真是老天助我啊。我越想越得意。冥冥之中，我似乎受到了特殊的保护，在依萨拉，没有什么能威胁到我。

吉莫宣布打猎活动终止。我不过是被叮了两下，不能就这么半途而废，但吉莫坚持终止。他说，被叮了可能会发烧，那他就麻烦大了。大家好像都不想因为“老师的孩子”有意外而受牵连。我这时只想着前面的教训救了我，真是天意，也没太在意他们的态度。要是平时，仅仅因为我们是“老师的孩子”，受了这么一点苦就取消行动，我肯定大为恼火。这次，我带着伤，骄傲地回家了，还得意洋洋地展示给

别人看，当然不是教师和他的妻子，而是另一个家长。他是我的同盟，在他身上，可以看到依萨拉男人的神秘力量，也可以看见那些做生意的妇女的品质。

这个人就是爷爷。他的头简直和教士的一模一样，但个子要小一点。不过，他精力充沛，弥补了身高的不足。他的脑袋看上去很坚硬，固若金汤，我相信，枪炮都没法穿透，子弹撞上去会弹回来。虽然头发很多，但脑袋看起来还是很光滑，像是被熨斗熨过了一样。连散文也比他高，不过他活力四射，总能征服身边的人。虽然没人提起，但是我知道，他的信仰和阿凯的某些人一样，和我们的不同。每逢特殊的周末，狂野·克里斯汀和那些有共同信仰的姊妹就会到市场、街上，甚至异教徒家里去传播上帝的福音。

在心底里，我有点担心爷爷。面对阿凯的宗教攻势，不知他会怎么应付。散文现身说法，偶尔会和他讨论一下；狂野·克里斯汀一言不发，全心全意准备基督徒专有的庆祝活动。新年拥抱每一个人，但圣诞节的很多活动，外人是不能参与的，比如圣诞聚会、朝拜活动、祷告会，有时在家里，有时在封闭的地方或露天地里。狂野·克里斯汀有办法把异教徒排出在外，尤其是家里的这个人。

然而，爷爷对上帝的福音似乎很漠然。我给他讲蜜蜂的故事，因为先前得到了警告，所以免于遭殃。狂野·克里斯汀肯定会说，“上帝无处不在，但行踪神秘。”爷爷却说：

“奥冈保护自己人。”

我听说过“奥冈”这个名字，于是说：“奥冈是异教徒的魔鬼，他杀人，还到处和人打架。”

“这是他们教你的？”他问。

“是的，他们说的是真的吗？”

爷爷摸摸下巴，眼神好像要穿透我。接着，问了一个意想不到的问题：

“你的伙伴打你吗？”

“有时候，但大多数时候，他们不敢碰我，因为我是校长的儿子。”

“如果他们要打你,你是不是就说,不许碰我,我是校长的儿子?”

“没有,我没说,他们自己说的。”

“什么意思?他们怎么说的?”

“他们在我面前摁手指,说,‘你走运了,如果不是校长的儿子,你今天就会吃不了兜着走!’我想,他们可能是怕打了我,会被学校开除。”

“你呢?你觉得阿由会那么做吗?”

“不会。他们不知道,我们要是打了架,回去会受罚的。每次,要是衣服撕破了,或是有人告状,说我们打架了,回去免不了要受罚。”我觉得很不公平,不知他怎么看,“你怎么看,爷爷?我们在外面挨了打,回家还要挨打。这不公平,对吧?”

他眼神发亮,好像很快活。连眼神都跟教士的一样,不过他的眼睛更大更亮。他一笑起来,眼角的皱纹就很明显,快延伸到耳朵了。爷爷站起身来,朝凉快的角落走去,拿出一壶棕榈酒。我不等吩咐,就迫不及待地 from 橱柜里把葫芦碗拿出来。我继续解释:

“他们说,只有没教养的孩子才打架,那都是撒旦使的坏。更糟糕的是,现在全阿凯的人都知道,我们要是敢打架,回去就会挨揍,所以有些不在我们学校上学的孩子,他们不用担心在学校受罚,就总是向我们挑衅:有胆你就还手啊!他们迅速地揍一拳,马上跑开。有时是我们跑开了。”

他饶有兴趣地看着我,“你跑开,不是因为他们比你大?”

“哎,他们都比我大。和我一般大的孩子,我从来都没跟他们吵过架。”后来想起了一件事,于是补充说,“除了一次,和迪波干了一架。”一想起就觉得难为情。“不过,是他们挑衅,才激得我那样的,妈妈也参与了。”那天的场景历历在目,我向他一五一十地讲了。“爷爷,他们就是说一套做一套,对吧?我们在外面打架了,要惩罚我们;可是在家里,又挑拨弟弟来打我!”

爷爷抓了抓胡碴,“以后你就明白了,他们想做点有益的事,却用错了方法。”

他往我的葫芦碗里倒了半碗酒，自己的碗里快溢出来了。吹掉上面的泡沫，他一饮而尽。我抿了一口，看着他的脸，等着听他有什么评价。他做了个鬼脸。

“那个人太懒了，我跟他讲过，如果他不到溪水上游去取水酿酒，以后就不要再给我们家送酒了。他取果子的那棵树也快枯竭了，实际上，他那农场地里的树都快不行了。往上游走半英里都不愿意，太懒了。”他摇摇头，很是恼火，“好了，我一定要让他照做。简直是没救了。”

这时，他给自己又倒了一碗，拿出一个坚果，用手指捻碎壳，咬了一口。“这个会把酒味压一压。好，咱们继续。你爸想让你去伊巴丹的白人学校去读书，你知道吗？”

“政府大学？是的，他说过。可现在我才读三年级，还早着呢。”

“在你爸的规划里，可不早了。阿由不相信小孩子身体成熟了，大脑才灵活。”他突然皱起眉头。“等等，你说你才三年级？”

“是的，不过刚刚通过了考试，可以上四年级了。”

他那装甲车一样的脑袋慢慢昂起又低下，像一只公金丝雀。“对了，这正是你爸在考虑的事。明年年底你就读完四年级了，他想让你上中学，是今年新年时说的。听说你到新学校去还要参加一次考试。”

“是的，我要参加两次考试，一个是阿贝奥库塔语法学校的，另一个是政府学院的。”

他又点点头，“如果我没老糊涂的话，你现在刚好八岁半，对吧？”

“是的，爷爷。”

“如果你去上政府大学，就要离开家去寄宿，九岁半就离开家，离开父母，完全独立，对吧？我没算错吧？”

我证实他确实算对了，也开始有点明白他的意思了，不过对他的担心我不以为然。真的，巴不得离开家呢！我可不想他向散文抗议，说我还太小了。

“你觉得九岁半离开家太小了，对吧，爷爷？”

“那倒不是。孩子也会为了别的事离开家，不仅仅是因为上学。我担心的是，你会发现其他人都太大了。瞧，即使在阿由的学校，在阿贝

奥库塔,大家看见你都会很吃惊。你难道没注意同学们比你大多少?”

我确实发现了。“可是在课堂上,我比他们都要优秀。”我向他保证,“我没问题。”

“是的,这一点你爸说了。但你还是没懂我的意思。在这里,大家上完小学,并不直接上中学,因为负担不起。一般他们都会继续读书,念到六年级,就可以拿到证书。”

拿到证书,就可以做小学教师、卫生检查员、铁路乘务员等等。我笑了笑,但爷爷误会了。

“没什么好笑的,拿了证书,大家先去工作,攒够了钱,再去上中学。在中学阶段,会努力学到八年级的水平。大部分人学到这一步就停了,很少人达到十年级的水平。现在你明白我的意思了?如果你觉得现在小学的同学就比你大很多,那么想想,中学同学会大多少?他们都是大男人了!有些人可能已经结婚了,角落里还藏着他们的一两个孩子。你会跟男人同桌,而不是男孩子!”他抚摸着胡碴,咯咯直笑;“他们会带上剃须膏和剃须刀。”

他笑够了,又严肃起来。“阿由雄心勃勃,为你规划了很多。他想送儿子上战场,相信我,书的世界就是一个战场,甚至比我们了解的其他地方都残酷。他该怎么帮你准备呢?把你的脑袋塞满书?但是读书,尤其是擅长读书的话,只能引起更多的战斗。你懂吗?那些男人的年龄可以当你爸了,可你却比他们优秀,你觉得他们会乐意吗?嗯?说说看。阿由跟你讨论过这一点没有?”

我还真有点吓住了。一直要接着读,整天埋头书本、准备考试,让我着实有点忐忑不安。爷爷发现他的话起作用了,又给我的葫芦碗里倒了一碗。“喝吧,味道很淡。你就是把这壶酒全喝了,爱妮娜也不会怪我把你灌成酒鬼了。”

很少有人这么称呼狂野·克里斯汀,爷爷是其中一个,另外还有瑞瑟姆·库提夫妇——也就是道都和碧尔,加上奥德莫和偶尔突然来访的一两个亲戚。当然,有时也叫她莫拉。对其他人来说,她就是缇露妈妈、渥雷妈妈,或者校长太太。爷爷仍然观察着我。

“人就是人，本性难改。有人善良，有人邪恶，还有的人因为绝望而变邪恶。嫉妒对男人来说，有不可估量的力量，你要是不信可就大错特错了。嫉妒是一种病，到处都有，真的，到处都有，你妈妈也知道。我见得多了。你妈妈的问题是，她很自负，觉得自己能应付。她以为我这么忙忙碌碌是为了什么？”

我很迷惘，听不懂他在说些什么。

他使劲摇摇头，像一只搏斗的小公鸡。“哦，你以为我带你们到这里来，就是为了过新年，一点都没注意你？哦，如果在阿凯就是那样，我们这儿可不一样。除了基督教、书本，还有更广阔的世界。好了，今天就讲到这儿。我们俩明天还有事呢。”

我一下子又激动不已，也许是去农场，这次应该是去爷爷自己的农场了。和往常一样，我禁不住问：“什么事，爷爷？”

他站起来。“噢，是的，我忘了。他们说你的问题总是没完没了。去和你的朋友玩吧，我和你爸已经安排好了，只是一直没定日子，现在我下定决心了，就明天吧。”

我充满期待，一副他不讲我就不走的架势。他摇摇头，“明天，但是今晚你要回来睡在这里。去吧。”

在依萨拉，我们自己有一处房子。狂野·克里斯汀和孩子们住在这里，散文住在爷爷家。自从我们来了依萨拉，他好像就不是这家里的人了，先生和太太之间的关系结束了，他又搬回了爷爷家，忙着家乡的事务。不断有咨询会，镇务会议，家庭会议，教区会议，酋长事务……做不完的事在等着他。他和奥德莫呆在一起的时间很长，当然并不全是为了公事。奥德莫，还有另外一两个人，比如我的教父，也就是我未来妻子的丈夫，显然能让散文调剂一下平时在依萨拉单调乏味的生活。也许，奥德莫也同样急切渴望散文的陪伴。

这次并不是很严密的安排。通常，我们几个人就在爷爷家里安顿下来过夜。起居室地板上经常有粪便，但也有垫子，有地方可以睡得下。我有一半时间是在爷爷家过夜的，不过，直接要求我睡在那儿，

这还是第一次。我被好奇心折磨着，直到深夜才入睡。

我醒来时，发现爷爷朝我弯下身来，手里拿着油灯。天还没亮，但房间里就已来了另外两个人。他们站在角落里，从身形来看，一个显然上了年纪，另一个还是个孩子，只比我高一点点。本能地，我环顾四周，看爸爸在不在，但他不在，可能在里屋睡得正熟吧。

我脑子里仍想着是要出门旅行，于是问：“我们要去哪儿？”

“你是醒了吧？”

我点头。

“去洗个澡，我在院子里留了一桶水。”

我照做了。经过那两个人时，我注意到，他们俩中间的地板上有一个陶碟，一瓶棕榈油，几个小锡罐子，装满了各种粉末，大多是深色的。一个平底盘里装着一些金属工具，像贝壳碎片。带着疑惑，我洗了个澡，清晨空气凉飕飕的，再加上一种不祥的预感，我不禁打了个哆嗦。

回来时，发现矮板凳和椅子都重新摆好了。棕榈椅从原来靠墙的位置移到了房间中央，矮板凳放在椅子前。年长的陌生人坐在板凳上，小男孩跪在旁边，把瓶瓶罐罐还有那些奇怪的工具都摆放整齐。

“过来，坐在这儿。”爷爷指着棕榈椅命令道。我坐下来。

他从门口走过来，对我说：“还记得我们昨晚说过的话吗？”

“记得。”

“好，现在听好了。你接下来经历的事会有点疼，但……看着我！”

我把目光从那神秘的盘子上移开，盯着他炯炯有神的眼睛。“这样比较好，别老挂念着会让你痛苦的东西，瞧这孩子，跟你一样大，你要是当着他的面哭，那就太丢人了。”他停了一下，目光似乎要穿透我，好像在期待回应，于是我说：

“不会，我不会哭。”

“我知道你不会，我只是想提醒你，怕你忘了。会有点疼，你又不是木头，肯定会疼的，但是不要哭。”

现在，我被恐惧的阴影笼罩着，动弹不得，心怦怦直跳。也许还有更糟的事，但是不知到底会怎样，只是我得无论怎样都不能哭。这

时,我想起了什么。

“弗莱萨德死的时候,我哭了。”

爷爷僵住了,那个陌生人也僵住了,迷惑不解地望着爷爷。爷爷一脸惊愕,不知该说什么。最后,只好说:

“弗莱萨德?啊,是啊,嗯。”他大概开始冥想了。“那孩子很奇怪,我跟阿由讲过,很奇怪,居然在她出生的那天去了。哎,无论如何,那不一样。痛苦才不分老幼呢。”

他向那陌生人点头示意,我的右脚踝突然被夹子钳住了,脚后跟被按住贴着地面。有一只手马上握住脚前掌往下压,确保脚后跟紧贴着地面。小男孩用一块浸过什么东西的布擦洗脚踝,接着,那位年长的人抓住一把解剖刀一样的金属工具,在陶盘里蘸了蘸。突然,脚踝上一阵剧痛,身体一下弹了起来。我一声尖叫。一只左手用力按住我的脚。我大叫时,身体不由自主地扭动,可是爷爷两只强壮的大手紧紧地抓住了我,把我的肩膀摁在椅子靠背上。

仿佛做梦一般,我低头看见刀片一晃,浸到碟子里,又拿出来,肉体的痛苦已经不能用时间来衡量了。刀片割了一次又一次,我盯着弧形切口、脚踝上的一股股的血流,十分惊奇。第一声尖叫过后,我忍着再没吱声,但眼泪哗哗直流。我咬紧牙关,没发出任何声响,每切一次,身体就抽动一下。爷爷的手指掐入了我的肩膀。我不再低头看,闭上眼睛,咬紧牙关,等待痛苦结束。眼泪止不住滚滚而下。

接着,一条长长的布开始包扎脚踝,我低头一看,是用很宽的一块布包着碟子里的那些东西在包扎。小男孩动作很轻柔。正当我感叹痛苦终于结束时,刀片又割向另一只脚踝。现在不再震惊了,对脚踝的折磨完成了,两只手腕又遭受同样的罪。我脸上的肌肉不断抽搐,但始终牙关紧咬。我盯着他们的每一个动作,甚至开始欣赏那长者利落、精准的刀法。

等一切都结束了,我还不相信,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就全部完成了。外面,阳光刚刚洒在门口的台阶上。陌生人在角落里低声说着什么,爷爷点点头,唧唧咕咕也说了些什么,显然很赞同。接着,长者

回来收拾工具，擦洗刀片，把剩下的粉末倒进小罐子，放进袋子，挂在门口。男孩在门外擦洗碟子。爷爷把他们送走后，关上了门。

他朝我走来，坐在空板凳上，说：“渥雷，你真的——很坚强。听我说，听好了，不管别人怎么说……如果他们说的恰好相反，你就说这是我说的……”

他慢腾腾地摸到小桌子底层的架子上，拿出一罐鼻烟，那谨慎的样子，好像拿鼻烟是天底下最危险的动作。打开，摇一摇，倒了一些在左手上，盖上盖子，左手小心翼翼，生怕抖落了，再把罐子放回架子上，然后两个鼻孔开始享受起鼻烟来。由于某种原因，可能是因为刚才毫无准备地经历了非同一般的事，现在感觉特别敏锐，他极细微的动作也生动起来，好像我这是第一次看见他。

听觉也异常灵敏。他一打喷嚏，我从椅子上跳起来。后来他说话时，喷嚏声还在我耳边嗡嗡直响。

“不管谁给你食物，都收下，吃了。别害怕，只要你的心说，吃了。如果有点犹豫，哪怕只有一小会儿，那就别接受，再也不要踏进那户人家的门。你听明白了吗？”

我只能点头，其实似懂非懂。

“我是说，如果有人给你吃的或喝的，你的心毫不犹豫，那就收下。就是这意思。如果有片刻的疑虑，转身就走，再也别去那地方。另外，打架时不要转身就跑。你会去哪里上学，我不太清楚，反正不是明年，就是后年。我只知道，你要换了学校以后，才能再来这里。无论在哪里，面对打斗，不要逃跑。对手可能个头比你大，第一次会狠狠揍你一顿。下次遇见他，向他挑战，他还是会揍你一顿。第三次，我敢保证，要么是你打败他，要么是他跑掉。你在听吗？”

“在听，爷爷。”

“一次，两次，他揍了你，没关系。但你要再来，最后，你会让他感到羞愧。要么揍得他抱头鼠窜，要么他会逃之夭夭。”

爷爷站起来。“我安排你爸妈和其他孩子到萨格木去了，他们现在应该出发了，那里还有亲戚他们都没拜见过呢，所以现在只剩咱们

俩了。”

我转向房间说：“我还以为爸爸在那里呢。”

他笑笑，摇摇头，“没有，没有，就只有咱们俩，现在我要去开会了。有人会给你送早餐来，别的东西就不要吃了。除了我送给你的，别的东西这两天都不要吃。明白了？”

我向他保证了。现在精疲力竭，脑袋里一片混沌，手腕和脚踝在抽痛，双手好像离我很远很远，都不像我身体的一部分了。

后来，我又不自主地问：“爸爸也割过脚踝吗？我是说，像我这么大的时候？”

爷爷抬头看着椽木，“他们说对了，阿由警告过我，爱妮娜也警告过我。我跟他们说，今天你得和我呆一天，他们说，‘那你要小心了，他的问题没完没了，会要了你的命。’”

他走进房间，我还听得见他一个人咯咯直笑。我独自坐了很久，心想不知脚踝能不能承受身体的重量，会不会我一抬脚，脚踝就掉下来？房间里的爷爷好像感知了我的困窘，大声说：

“试试用脚外侧受力，然后用内侧受力，如果都行，就干脆像平时一样，均匀用力，动作轻点就行了。”

我站起来，咧嘴一笑。心想，爷爷肯定料不到我这么快就领悟了。

第十章

如今，气味全没有了，取而代之的是各种各样的声音，人与人亲密的交谈声，其他东西发出的声音，杂乱无章。以前，这些声音在阿凯从早到晚不绝于耳。到了晚上，我们躺在垫子上翻来覆去睡不着时，想分辨一下到底是什么声音，却不容易。即使是最让人讨厌的气味，比如，臭虫被捻碎后令人恶心的气味，加上樟脑的气味，也曾是阿凯这地方的特色。索柔万克夜里咕咕啾啾的声音，也是这里的一大特色。索柔万克是个疯女人，住在芒果树旁，睡着后总是唧唧咕咕地讲话。这棵芒果树正好在广场上，对面就是教堂。晚上，我们能清楚地听见她祈祷驱除身上的邪魔，或是和她那古怪的情人约克卢争吵。狂野·克里斯汀用烧过的针扎臭虫、蚰蚰、知了，那啾啾的声音都听得见。这些虫子平时叫得可欢了，好像要挑战圣彼得教堂节庆前夜的合唱声。午夜，塔楼的钟敲响十二下时，索柔万克突然嗥叫，拍打大腿上的虫子的声音打断了圣歌的合唱声。我们迷迷糊糊快要睡着时，厨房阴暗角落里飘来玉米浆刺鼻的发酵味，还有做夜宵的妇女煎锅里食物的气味、棕榈酒的气味。周末的晚上，还能听到魔力乐队吉他手达依斯的吉他声。有时，他刚刚赴约回来，闲散地拨动几下琴弦，

有时就唱唱小夜曲。

所有的气味都被击败了,征服者是声音,但不是塔楼上有条不紊的钟声,也不是埃冈冈出行时的声音,或是警察乐队的音乐声、市场的叫卖声、自行车铃声,而是个大杂烩,既有电子乐队的音乐,也有喧闹的手摇铃声,吸引路人注意进口货物大减价。我们家后院围墙和教堂围墙之间那条尘土飞扬的路,曾经显得很宽阔,现在却很拥挤了。靠圣彼得牧师寓所围墙那边都是商店,贩卖各种小商品:沾了污渍的披巾、梳子、镜子、闪闪发光的收音机天线、镀铬的或泡沫橡胶的汽车饰物、色彩鲜艳的热水瓶、摆成花形的饮水玻璃杯,光鲜夺目的桌布上面还印有曼彻斯特的字样,还有钟、“金”首饰,也有像框,像框背面印有性感白种女人的图像,比如拉奇尔·威尔奇、玛丽莲·梦露、戴安娜·多尔斯、简·拉塞尔、葛丽泰·嘉宝,有的是装模作样的男子,当然也是影星。他们摆着各种姿势,想展现阳刚之气,虽然胡须很有形,整体感觉却还是阴柔有余,阳刚不足。在吉他手达依斯午夜曾走过的那条路上,有一个年轻小贩疾走过来,向路人展示他的门铃,是香港制造的,用手一按按钮,就会发出悦耳的铃声。

在达依斯曾经漫步的地方,我也曾唱着歌走过,但只有在深夜,有差事派我去帕·索拉坦家,阿分、伊波罗方向的熟人家,或是李嘉杜太太家时。我唱歌是为了壮胆,不畏惧黑暗中的危险和黑暗中经过的人影,因为这时出现的人,很可能是幽灵或绑架者。自从三年级时,在圣彼得教堂颁奖日那天扮演了魔术师以后,我觉得唱歌就是一件无坚不摧的利器。虽然大多数危险的幽灵都不说英语,但有人走在达依斯曾经漫步的地方,这么高声歌唱,这种坚定的意志应该让幽灵都会望而却步:

我是一个魔术师,
你们应该都知道,
无论到了哪里,你们都能得知我的大名,
你会看见我大写的名字。

你会看见我为一群家禽表演，
因为安东尼·彼得·扎克瑞·怀特，
是个能给人带来欢乐的人。
朋友们，过来看看，
我是个什么样的巫师，
大家都过来，
到人群里来，
高声喝彩……

为什么是为家禽表演呢？儿童剧有时真是让人困惑。不过，魔术师的力量，虽然很神秘，但大家并不陌生。

百年纪念堂里经常进行魔术表演，魔术师无一例外都是“在印度经过培训的”。他们先焚香，从观众中招募志愿者，可以把志愿者刺穿，还可以把自己的助手劈成两半。有一次的情景非常吓人。魔术师想找个人来展示自己的催眠术，观众中有人自愿来体验，这个人长得和帕·阿达坦简直一模一样，身材强壮，但上台后拒绝被催眠。魔术师开始全力施展法力，烧了好多香，低声反复诵念咒语和《圣经》中的吓人词句。志愿者转身面向观众，斜躺在长椅上，满脸不屑。魔术师把耶路撒冷的神水洒在长椅周围，向斜躺着的那个人轻弹手指，手掌朝下扇动志愿者脸部周围的空气。可那个固执的男人就是不肯入睡。不过，最后终于奏效了，志愿者眼神渐渐有点呆滞，魔术师得胜了。正当这时，魔术师的脸突然变得很丑陋。双方刚才对峙了这么久，有损他在观众心中的形象和地位，他非常愤怒，在舞台上走来走去，大喊大叫，好像双方到了决一死战的时刻。观众有些紧张。突然，他朝那个入睡了的人扑过去，掀开那人的丹丝凯，原来，那人腰间有一个皮质的护身符。他一把扯下来，展示给观众，我们知道，这是为了解释先前那人为何迟迟不肯入睡。他接下来的动作是整晚最恐怖的一幕。魔术师曾用长剑把助手劈成两半，此刻，他扑过去抽出长剑，举起来，冲向长椅，其意图一目了然。有些观众逃离了现场，有人

捂住了眼睛尖叫。我给吓得张大了嘴，半天合不拢。本来是来看魔术寻开心的，没想到竟会这样暴力。全场一片混乱，我没有看清，后来也没人解释结局怎样。

这场对抗让我明白了，魔术师和巫师之间是对立的。魔术师代表神秘的东方——印度、埃及、三位智者、摩西人、法老、布拉格人，巫师代表本地的法力，对抗东方的力量。但那个志愿者还是被打败了，被那个愤怒的东方人一剑劈成了两半。那晚焚香的气味从此盘踞在我的脑海里，让我不由得联想到传说中的那三位国王，他们接近小孩，赠送金子、乳香和没药。应该说，扮演魔术师，还自称既是魔术师又是巫师，是自相矛盾的。不过，歌词里这么唱没关系，反而更能体现两者联合起来的力量有多大。黑暗中的幽灵和绑架者肯定会明白的。我们后院围墙和教堂围墙之间那条路晚上总是漆黑的，更吓人的是，旁边还有墓地，更别提那棵巨大的芒果树了，它那粗大的树干上可以容纳上百个树精和幽灵。所以，每次经过这里，我都要唱在学校演的轻歌剧里的歌曲。

唱诗班排练的赞美诗也是我唱的内容。从教堂里传出的歌声曲调很清晰，但歌词听不太清。语言很奇怪，好像是个混合体，既有英语，又有约鲁巴语，还有的像天国的语言，只有玻璃窗里的小天使才会这么说话。当圣人或天使长出现时，小天使就会围着他们，嘴里长出树叶和树枝。歌词的意思晦涩难懂，其解释也让人一头雾水。我正忘乎所以地高唱着，突然撞上了风琴手奥瑞德先生，他刚好从教堂后门出来。他无论在哪里出现，都是一副匆匆忙忙的样子，好像穿着法衣正奔向教堂，只有几秒钟礼拜就要开始了。我站住了，咕哝了一声“晚上好，先生”，赶紧跑开了。我刚才唱的复活节合唱曲好像乱糟糟的，希望他不会认为我是在亵渎上帝，第二天跑去向散文告状。

没想到，第二天一大清早，公鸡刚报晓，奥瑞德先生就到了我们家。不过不是来告状的，而是请散文答应让我加入唱诗班。他们商量了好久，而我呢，从风琴手庞大的身躯进前厅的那一刻起，就开始偷听。散文觉得我还太小了，但奥瑞德先生坚信我的声音正适合唱童声

高音。最后双方达成了一致，不久就会给我专门定做长袍，而我马上就要参加合唱排练。

与此同时，艾顿也被吸收进来了，他住在伊巴拉帕的日市对面。我们俩欢欣鼓舞，又有机会摆脱家人的束缚了。除了上课、参加童子军或编造借口外，现在又有了一个冠冕堂皇的理由——合唱排练，可以大摇大摆地离开家。虽然我住得离教堂更近些，但我们商量后决定，由我先经过教堂，穿过阿凯的广场和伊巴拉帕市场之间的街道，和艾顿会合，再一起折回来，去教堂排练。

不过路线经常改变。夜市在通往伊白拉可都的那条路对面，不顺路，而我们经过日市的那个时段，市场空荡而冷清。要想路过夜市，就得多走十到十五分钟，所以我每次都提前一点出发。一到晚上，市场的香味四处飘散，引诱着我们，不知不觉就花光了一周好不容易攒下来的半个便士。

每天早晨，到了固定时间，我们后院围墙外面就有叫卖久基^①的吆喝声，不一会儿，又有阿卡拉的叫卖声，摊贩的煎豆饼香味四处飘散，空气中弥漫着花生油的香味。在市场里，这些小吃一应俱全。老年妇女手指非常灵巧，她们的徒弟忙着从研钵里舀出白色的豆膏，每次份量恰当，倒进宽边浅煎锅里。豆膏马上沉进油里面，但是深不过一两寸，马上就变成粉红色。有时豆膏表面还会鼓起泡泡，如果豆膏里水分太多的话，泡泡还会高出锅沿。慢慢地，豆饼成形了，外层松脆，浅棕色，里面是豆膏，还夹有青辣椒、红辣椒和螯虾。

炸阿卡拉时，油香味充斥着整个市场，和其他小吃争夺路人的青睐，比如烤椰丝糕、烤瘦肉、奶酪、烤玉米或新鲜蔬菜，还有晚上吃的玉米糊，从竹架上的搪瓷缸里舀到碗里，掌勺的妇女每天都有新词夸赞自己的杰作。好吃的太多了，半个便士可不够花，不过看一看、闻一闻是不花一个子儿的。每天晚上，合唱排练就意味着要去伊白拉可都的市场逛逛，享受享受美食的香味。几个月后，合唱学习结束了，

① 久基(jogi):当地一种食物——译者注。

我们成了正式的唱诗班成员。但每逢周日和其他节日时，我仍然一大早就从家里出来，约艾顿一起去做早祷和晚祷。日市周日不开放，但有一个妇女还是卖小吃，而且好像把日市和夜市的香味都集中在她的锅里了。有肉汤、螯虾、角豆制品，要知道，她的角豆制品赛过米饭，赛过各种山芋。除了几个卖新鲜蔬菜的小摊以外，就只有她藐视周日不营业的规定。这对我们的影响可想而知。其实家里的早餐很丰盛，但这不是饿不饿的问题。家里周日还专门准备了山芋、鱼汤、煎鸡蛋、黄油、茶或柠檬草汤。然而，周日只有在伊白拉可都的市场，我才算吃上了真正的早餐。周日，我把长袍和白法衣搭在肩上，把艾顿从他家解救出来，到市场花光身上的钱，享受那位老妇人卖的肝脏、肉块和奶牛内脏，热气腾腾，辛辣又粘糊糊的。这时，往往教堂钟声敲响，离礼拜开始只有半小时了。偶尔，我们也有点担忧，每周这样，上帝会不会生气？但我想了个好主意，嘴巴在市场享用了美食后，一定要唱得更好，这样就可以心安理得了。

有一次，我问姨婆李嘉杜太太的侄女伊比顿，李嘉杜太太在汤里放了什么，味道这么特别，她说是帕斯门加。这个词很奇怪，但与她家做的饭的味道很相配。李嘉杜太太在我们家亲戚里面，应该是属于巴西血统一脉的。她和外婆，也就是道都的姐姐，做饭的口味和香味都是一样的。外婆一个人住在伊格本。我们并没有常去拜望姨婆，但每次去，我都仿佛不是在姨婆家，而是在外婆家。要把这些复杂的亲戚关系解释清楚，狂野·克里斯汀可费了不少时间。那么奥路比一家人是我们的兄弟辈吗？是血亲关系还是姻亲关系？我认真听着，但对复杂的家族史还是没弄明白。据我的观察，外婆和她那令人生畏的弟弟道都毫无共同之处。当然，也许他们都一样的严肃，一样的热情，但我更愿意相信，外婆是道都妻子碧尔的妈妈。我觉得外婆和李嘉杜太太是姐妹，因为她们都用帕斯门加做饭，两人的屋里都弥漫着帕斯门加的气味，就连做出来的圆面包和淡酒味道都一样。两家的饭菜只有姐妹才能做成那样。不过，道都的妻子碧尔，我就从没把她和做饭

联系起来。当然,至于吃饭,就是另外一回事了。

碧尔很爱吃木宛,一种用黑豆做的食物,所以经常会派她的孩子寇耶或多鲁波从伊格本到阿凯来拿狂野·克里斯汀做的木宛。有时她亲自过来,和我们父母坐在餐桌旁吃饭时,要是哪个女仆过分热心,把蒸熟的木宛外包的叶子给撕掉了,她肯定会愤怒地尖叫起来。对她而言,吃木宛最妙不可言的地方就是外面包的那层叶子,有时叶子都给撑破了。她把叶子轻轻地剥开,慢慢地舔上面沾的木宛,或者把整块木宛吃完后,再慢慢品尝零零碎碎沾在叶子上的。如果粗心的女仆端上来的是光溜溜的木宛,她肯定要对方把叶子再端上来。一般都没问题,因为她知道,叶子不会这么快就扔进垃圾桶。我们看着她一丝不苟地舔每一片叶子,把粘在一起的叶子小心翼翼地撕开,像皮肤科医生一样谨慎,边吃边舔舔嘴唇,怡然自得。当然,她也发现了我们无声的抗议,如果心情好,她会说,这么好的美味要是留给孩子,要么是个傻瓜,要么是个英国人。然后,戴眼镜的脸上做个鬼脸,从一大块木宛中间挑出一片,留给我们,还朝我们眨眨眼。过后,她又会说,其实宁愿放弃一大块,也不愿舍弃给我们的那一小片,因为只有小片上才真正体现了狂野·克里斯汀专有的味道。

如今,小贩叫卖木宛的声音依然回荡在阿凯,还有其他地方。在达依斯曾经漫步的地方,也有一家店子卖木宛,装在玻璃箱里,用海绿色的霓虹灯照明。木宛和麦当劳的汉堡包、肯德基的炸鸡、热狗、脱水香肠卷并排摆在一起。在空牛奶罐里做好了,再舀出来,切成整齐的几何形状,像肥皂块一样。家里比较富裕的,还在里面包鸡蛋、葡萄牙的沙丁鱼和阿根廷的牛肉。用大葫芦装着牛奶卖的摊贩已经被镀铬的盒子挤走了,这个盒子有一个光滑的喷嘴,喷嘴倒出黄色的液体,装进圆锥形的瓶子里。这是冰淇淋!不!买这种便捷设备的人只图盈利,这东西只是看起来像冰淇淋而已。他把这甜得发腻的东西卖给年轻顾客,看着他们咕啾咕啾地舔干净,连圆锥体底部的一点点也不放过。以前,帕·德鲁莫主日学校的孩子都不会这么吃相难看。

以前,我们牙齿咬在炸瓜子球上,硬邦邦的;咬在古古如^①上,也是硬邦邦的。在发工资的前几天,工人们就靠这个度日。一大把一大把的古古如在水里、棕榈酒里洗过后,就可以解决一天的饥饿了。晚上,吃的是用黑色的棕榈油和辣椒调成的大豆肉汤。卖古古如的豪萨妇女通常都把玉米仔细分了等级。我们采购时,既有硬邦邦的干货,也有松软、灰白色的流质食物,还有半硬半软,可以用可乐果或落花生按口味调制的食物。如今,在达依斯走过的这条路上,年轻人也忙个不停,不过是忙着嚼口香糖。在霓虹灯、彩灯闪烁的各种商店里,有一个机器可以炸爆米花,炸出来的每粒大小都一样。路人的车辆稍一停,就有小孩把包装整齐的新上市的试用商品塞进路人的塑料袋。汽车刺耳的喇叭声似乎在和高分贝的摇滚音乐、乡村音乐一比高低。这些年轻人目光呆滞,下巴机械地动个不停,嘴里唱着含混不清的歌词,胳膊还上下挥舞,像受伤的野禽。他们有的是独自一人,有的是三五成群,在音像店里逛逛,摸摸最新的唱片套。有三个人提着巨型收录机出现了,收录机调到了最高音量,似乎要和一排排闹哄哄的商店比拼到底。

年轻人继续走,进了一家首饰化妆品店,下巴还是在动个不停,又停在麦当劳,大口咬香肠卷,喝可口可乐。有个女孩终于决定在几种护肤霜中挑选一种,如果墙上的海报名不虚传的话,应该会让她的肤色变浅。这时,又有噪音传来,不过这次似乎有本土特色,好像刚刚开始。哦,原来是本地人在模仿外国流行音乐,唱着一些祈福的词和传统言语,有点不伦不类。但这些音乐家有自己的目标听众,那就是新贵、进口商、承包商、集团公司经理等。沉浸在这种虔诚的氛围中,他们的思想、感觉受到了悠扬音乐的感染,所以认同这种新音乐,却没有意识到,这些新“富士”、“富士摇滚”、“阿泼拿迪斯科”、“非洲盖雷乐”与以前乏味的音乐形式并没有什么本质区别。

他们的选择是随心所欲的,却会影响各行各业新型专业人士的

① 古古如(guguru):当地一种食物——译者注。

孩子,比如医生、律师、工程师、官员、牧师的孩子。这些孩子经过达依斯曾走过的路,拿着国外来的最新磁带到肯德基集合,对比音调。一个女孩在美发店门口停下来,很快,“滋滋”的声音就和迪斯科的声音融为一体,滚烫的梳子给头发造型,头发散发出被炙烤的气味。造型完成了,这位美女检查了一下发型,是否和杂志上的一致,轻轻地这里摸摸,那里摸摸,对自己的新形象很满意。

然而,达依斯漫步的地方也曾透露出残忍的气息。在芒果成熟的季节,阿凯广场气味很浓烈。水果散发出粘糊糊的香味,如果用棍子、石头把熟透的果子打下来,还会招来一群群的蝴蝶、苍蝇和反吐丽蝇。芒果树枝繁叶茂,很阴凉,所以卖小吃的贩子都愿意呆在树下。从早到晚,总有工人、当地政府职员、男学生、搭车的乘客蹲在树根边,坐在临时的简易板凳上,或是干脆站着。索柔万克格外惹人注意,这些人有时给她点吃的,有时给点衣服,但也有人虐待她,拿她开玩笑,还从暗处往她身上砸东西。

在离芒果树不远处,索柔万克靠着灌木丛搭了个小棚屋,几根薄铁条、硬纸板、破衣服、棍子就撑起了她的家。她的情人约克卢没有固定住处,在阿贝奥库塔到处游荡,随时随地都有可能碰得到他。有一天,我看见他在分享索柔万克的饭菜。后来,他来得越来越勤了,甚至索柔万克晾晒的破旧衣服里,还出现了男人的衣服。约克卢出去游荡的次数越来越少了,大多数时候都呆在芒果树边,分吃别人给索柔万克的食物。

这件事让芒果树周围的人有些惊愕。学生们每天都会带来新消息,报告这两个流浪者关系的进展,还有摊贩和吃客的反应。起初,芒果树周围的人群逐渐少了,尽管这里阴凉舒适。摊贩搬离芒果树,往教堂那边靠近了一些。于是,索柔万克和她的情人占据了这块被遗弃的地方。以前顾客吃饭的树根旁,现在摆满了他们的瓶瓶罐罐,低处的树枝上晾着衣服。很快,他们自己也干脆住在树下了。月光如水的晚上,可以看见他们靠着树打瞌睡。有的树根暴露在地面上,形成一个三角形,他们干脆就势架起了灶,锅里煮的东西气味刺鼻,和先

前摊贩卖的煎煮肉、山芋浓汤等美味形成鲜明对照。有人发牢骚，但芒果树已成了他们的地盘，大家似乎都认可了。

接着，索柔万克的肚子逐渐凸起了，越来越大，她说话越来越少。晚上，坐在树根上，一言不发，好像和阴影融为一体了。平时也不再大声嚷嚷，尤其是约克卢又去满世界游荡的时候，她一个人低声自言自语，谁也听不懂。终于有一天，她的伴侣消失了。索柔万克显得更加与世隔绝了，她老是低着头嘀嘀咕咕，好像在对那隆起的肚子讲话。有天早晨，突然有人大喊大叫，还有石块砸在铁条上的声音。我们冲上楼梯向外张望，只见我们的校友正用石头、棍子打索柔万克，卖小吃的摊贩也参与其中，有些上班路过的人停下脚步观望、嘲笑、诅咒她。几天前，她一反常态，出去了一趟，也就几个小时，回来却发现小棚屋被点燃了，家当七零八落，被扔得离树根好远。自那以后，她就坐在同一个位置，喃喃自语，不吃不喝。既没有食物，也没有钱了，也许这正是她上次出门的原因。现在，石块都砸向她。她刚生了火，用仅剩的一个锡锅煮东西。有一块石头很准，正好砸中了锅，锅里的东西洒了出来，没别的，是清水。血从太阳穴上流下来，她用手在面前挥了挥，好像在赶苍蝇。但扔过来的是硬邦邦的石头和棍子，索柔万克摸着树干摇摇晃晃地站了起来。孩子们又凑近些，把火拨散了，把剩下的旧衣服、硬纸盒扔进灌木丛。最后，摊贩将地面打扫干净，又搬回了原来的位置。一周以后，整个阿凯都忘记了那个怀孕的疯女人——索柔万克。

第十一章

我发现散文呆在房间里的时间越来越多了，吃得越来越少，吃完又进了房间。他出现时，目光犀利，注视着我们，又伤感地摇摇头。他的形象并没有什么变化。访客来得不那么频繁了，即使来了，也只稍坐一会儿就走了。有的来了被告知“校长在休息”，根本见不到他。

狂野·克里斯汀呆在家的时间更多了，把商店托付给了女仆和堂兄弟。大部分时间从散文房间里进进出出，给他端来食物、茶，和他低声交谈。我们要是犯点小错，也不会受罚。慢慢地，小错都越来越少，真的没什么可责备的了。家里一片寂静，平和的管理代替了原来的厉声喝斥。我们自觉地降低了嗓门，小心翼翼地不碰倒任何东西。不会逃学，出去办事不会偷懒或到处闲逛，也不会和玩伴一起偷偷摸摸去冒险。放学后，就直奔回家，潜意识里就很想和家人一起，静静地分享抚摸、对视的亲昵感觉，每一个简单的动作都会让彼此更贴近。

但我还是不太懂。有一次，在花园里遇见散文，他目光游离，正低声自言自语，又很恼火地摇摇头，我从房子的角落里出来，把他吓了一跳。

“哎，死得真可怜。”

这样的情景发生了好多次，每个字我都听清了。他脸上是淡淡的微笑，有些遗憾，又有些恼怒，也许还有一点好奇的期待，但他说的话却字字清晰。有时他晃晃脑袋，脸上浮现出一丝宽容的微笑，好像在训导一个任性、早熟的孩子。

“真是死得可怜。”

有一天，他把我叫进房间。他坐在床上，让我坐在床边的椅子上。我从未见过他如此持久的微笑。

“你可不能让任何事情击垮自己，”散文说，“因为你是家里的男人。如果你都不够坚强，那缇露和其他孩子怎么办呢？你要坚持不懈地去求学，千万不能忽视这一点。你知道，我一直想让你到伊巴丹的政府学院上中学。”

我深为不解，但点了点头。

“确实，你现在已经上语法学校了，但还要继续，要参加政府学院的入学考试。不仅要通过，还要拿奖学金。对于优秀学生，政府学院一般都有好几种奖学金，所以你一定要争取。无论发生什么事，政府都会赞助学者的，要记住。”

我承诺一定会争取奖学金。这件事对他好像非同小可。突然，我有种感觉，好像正在经历人生一个至关重要的转折点，这个诺言会伴随我一生。从此，无论什么都不能阻止我实现这个诺言。他点点头，好像看穿了我的心思，很是宽慰。

“人生并非事事如意。有时会很失望，有时会很意外。你认真规划，一步接着一步，可是……唉，这就是人生。我们不是上帝，难免会受到意外事件的打击。你要知道，只有信念才能帮助自己渡过难关，坚定的信念。还有对上帝的信仰——别忘了祈祷。你是家里的男人，要记住，别人都指望着你，千万不能让他们失望。”他摇摇头以示强调，“永远，永远不能让他们失望。”

那天晚上，我开始发高烧，持续了一整晚，第二天都没退，第三天才有所好转。烧得稀里糊涂了，只记得两张面孔——爸爸和妈妈，他们弯下腰焦急地看着我。后来，开始退烧了，依稀听见狂野·克里斯汀

说：“怎么回事？是不是因为爸爸和你谈了话的缘故？”

我一言不发，她确实一语中的，但我也不明白，谈话怎么会导致发烧呢？

康复以后，我发现摄影师在家里进进出出，忙得不亦乐乎。我生病可能推迟了照相的时间，大家现在一个个兴高采烈，万分期待。散文穿上了最体面的衣服，先照单人照，和花园里每一棵植株留影：巴豆、玫瑰等，又和狂野·克里斯汀、每个孩子分别合影。然后，和大家一起合影，接着家里人又分成几组留影。他回到房间，换了衣服，又换了姿势再照，背对着落日、卧室的墙，坐着、站着……脸上总是带着灿烂的笑容。他很快活地走来走去，给摄影师提要求，安排我们的位置，先坐在他膝盖上，再站在他旁边。他的要求没完没了，真不知摄影师作何感想。那天晚上，散文向摄影师提的最后一个要求是：加快洗照片，第二天晚上送过来。摄影师大为吃惊，说来不及，但散文坚持要这样。

我回到床上，精疲力竭，可能是发烧后还没有完全恢复。

不知不觉中，笼罩在家里的阴影消逝了。一切又恢复了往日的节奏，声音嘈杂，有人欢呼，开玩笑，访客也越来越多，狂野·克里斯汀一般都去照看商店。一切正常后，我有点怀疑，先前的一切是不是我的幻觉。现在，终于可以放松了，从未有过这样自由的感觉。有时，我看着散文，还是有些困惑。照片配上框架，挂在了墙上。其实，我更喜欢那种新的管理模式。不过，真得感谢冥冥之中的力量，让我们从那难以名状的威胁中解脱出来。

第十二章

爷爷是对的。阿贝奥库塔语法学校的学生很多都是成年人，他们和老师的唯一区别就是，他们穿的是蓝色衬衣和卡其色学生制服。在其他方面，他们已经可以当一家之主了，实际上，有些人已经是一家之主了。

在语法学校的第一周，我那些漂亮的教科书、练习本、铅笔、橡皮擦、吸墨纸和其他文具有一半就不见了。最惨重的损失是一套亮闪闪的数学工具尺。这是我拥有的第一套工具尺，它让我看到了奖学金的前景，热血沸腾。圆规、直角尺、半透明的半圆上还刻着些奇怪的标记，我还没来得及了解这些东西的用途，它们就不翼而飞了。丢了东西要受罚，但我的痛苦比挨打要难受得多。后来，家人又给我买了一套全新的，可是这一套怎么也难以抚平丢失第一套带给我的创伤。那是我最珍贵的宝贝，当时我都舍不得在平整的金属盒子上刻上自己的名字，生怕损坏了它。大家都知道是谁偷的，他也知道我们心知肚明，可他居然心安理得，还把盒子里里外外都刻上了他的名字，现在谁也没辙了。虽然我向老师报告丢了东西，老师也拿嫌犯没有办法。

我采取了一些新措施，想尽快融入新环境。一年不到，狂野·克里

斯汀就经常评论说,我现在不太爱做白日梦了,对热闹的环境也开始有兴趣了。我的数学工具尺居然就在眼皮底下被偷了,还是在上课的时候。这样的事情在圣彼得小学简直是匪夷所思的,本能地,我开始用心观察身边这些同学,思量着该怎么应付他们。真想早点再去一趟依萨拉,不过,即使是那位能预知未来的老人,只怕也不是很了解在语法学校进进出出的追求知识的本地人。

我入校时,道都不在。他被选拔进西非教育家代表团,去了英国。这段时间,数学老师库弗瑞吉先生担任代理校长。我们给他取名叫威威,倒没什么特别的含义。他身材瘦削,声音尖细,爱穿一件紧身呢子衣,戴眼镜,与人说话时,目光老是越过别人头顶,那姿态就像母鸡啄食地上散落的玉米时,被人打扰了的样子。他在校园里巡视时,棍不离手,会突然出现在某个教室里,站几分钟,视察上课情况。除了老师向他汇报学生个人的表现和行为外,威威还亲自评估学生的仪表和行为,把那些违纪的挑出来,督促他们在班上改正。

即使这样,大家还是觉得他管理水平一般。他有时会被别人左右,有些人犯的错简直和谋杀罪差不多,可也逃脱了。他任职期间,身为年级长的男生引发了一起丑闻,后来惩罚年级长时,他不但没有抽泣、悔恨,反而惹得大家喝彩。这是当时影响最大的一件事。

阿贝奥库塔语法学校向来以能锻炼人的意志著称,可以培养人的生存能力。但是,这所学校似乎不是由老师管理的,而是受各种不可名状的力量支配着。比如,在寄宿学校宽敞的宿舍里,在石砌拱形大楼的地下室和走廊里,在操场周围的树、灌木、矮丛林边,锻炼时间、课间休息或放学后,栅栏边就有人和外界进行交易,性质不明。我很早就有种感觉,学校的运转、管理就是在这些地方进行的,而不是在教室、大礼堂,也不是在校长办公室。学校的纪律对有些寄宿生来说,根本无足轻重。有时,舍监巡夜时,发现有张空床,第二天早上还是空的,一番询问后,他自己都不太确定,是否见过这么张空床,或者那张空床究竟在哪一排哪个位置。

看到高年级男生给朋友分钱,我也见怪不怪了。他撬了父亲的保

险柜，洗劫一空。这位父亲狂怒不已，赶到学校，于是“一号公敌”被带到威威面前，接受道德谴责。如果幸运的话，部分钱财还可以追回，有时是藏在儿子的床垫下，有时是在某栋楼墙壁上的“个人保险柜”里，也有时是埋在学校农场树下的防白蚁的盒子里。有一次，一位种可可的农民所有的积蓄都被儿子偷了，赶到学校时几乎昏厥，是被抬到校长办公室的。一听说老爸来了学校，这位儿子抱起钱箱子逃走了，再也没回学校，而且，据我们了解，再也没回家。他逃到首都拉各斯，找了份工作，偶尔还会身着最时尚的衣服回来看看母校，给老同学慷慨赠送礼物。有一天，他专程来告别，因为他父亲又攒了些钱，打算送他去英国“深造”。

真正的丑闻是，身为年级长的一位高年级男生让一个女孩怀孕了。这本来也不是什么稀奇事，但女孩的父母坚持要让校方开除他，这还是第一次。一般发生了这样的事，都是双方父母见面私了。年级长一条腿有点跛，但平时很受欢迎。他管理有方，又有幽默感，所以谁也不恨他。即使穿校服，他也很讲究，就连走路的方式也很注意，所以他走路的样子根本不像个残疾人，而像个时尚的花花公子。他要是上台去宣布什么事，或是集合学生等待代理校长到来，总有人在台下尖叫，高呼他的小名——艾·肯兹。还有人悄悄模仿他上楼梯时那种优雅的步态。但倒霉的是，他这次惹恼了阿贝奥库塔一个“显赫”的家族，对方提出了这种苛刻的要求。库弗瑞吉先生不希望开除任何学生而把他们的前途给毁了，尤其年级长已经是在校的最后一年了，但这次罪孽深重，必须惩戒，以儆效尤。年级长将在全校师生大会上接受杖责，对于阿贝奥库塔语法学校的一位年级长来说，这是莫大的羞辱。而且要打三十六下，这是前所未有的。

师生大会召开了，教职员工神情肃穆，鱼贯而入，坐在大礼堂的前排。库弗瑞吉先生登上主席台，以相当正式的口吻宣布大会的目的。他说，他非常震惊，我们中间的一分子居然做出这种不负责任的行为，给学校带来了莫大的羞辱，给女孩的家庭也带来了巨大的不幸。然后，点了那个学生的名，让他站起来走上台。库弗瑞吉先生对

他说，现在有两条路，要么被学校开除，永远背着污名；要么在全校师生面前受杖责三十六下。这个年轻人选择了后者。

桌上摆着三根棍子，年级长按要求弯下腰，手指触到脚尖，杖责开始了。有位老师负责数数。

十二下打完后，威威换了根棍子，艾·肯兹面不改色。打到十八下时，威威开始流汗了。数到二十四时，他又换了根棍子，这次歇了好一会儿才继续，棍子用力也没那么猛了。大礼堂鸦雀无声，只有棍子落下的声音连绵不断。我觉得现在正在创造历史。所有人都盯着艾·肯兹的身体，他的背上、屁股上已经挨了二十四棍，姿势毫无改变，而且面不改色，真是难以置信。我开始怀疑他是否垫了保护垫，不过想起来了，威威一开始就掀起艾·肯兹的裤腿检查过了。最后，凭着坚强的意志力，威威终于打完了最后六下，汗流浃背。艾·肯兹站直身子，镇定自若，非常优雅地鞠了一躬，然后像平时接受惩戒后一样，恭敬地说了一声：

“谢谢您，校长。”

大礼堂爆发出雷鸣般的掌声。校长先是一愣，反应过来后，猛拍桌子，要求肃静，但掌声依然不断。助手抓起铃铛拼命摇，结果掌声更响亮了。所有前排的员工都起身制止这种自发的掌声，但无济于事，持续了很久，一波又一波，最后才安静下来。全场安静后，过了好几分钟，威威仍然尴尬得说不出话来。看着台下这些顽固不化的学生，似乎在揣度着合适的字眼。最后，他终于开口了：

“你们这些魔鬼、白痴！真是无可救药，不知廉耻！这是值得鼓掌的事吗？没教养的东西！你们的灵魂里里外外都烂掉了。出去！解散！”

道都终于从英国回来了，威威感天谢地，回到了数学课堂。道都回到阿贝奥库塔时，家家户户都出来欢迎。他骑着白马到阿凯来参加教堂的感恩节活动，周围围着皇家号手、鼓手，还有一大群童子军。他的长袍看起来特别宽松，那款式好像是专门为骑马设计的，不像两三年前的那种款式，害得他骑摩托车摔了一跤，还住了院。他在英国的业绩口口相传，家喻户晓。比如，英国政府原计划在整个西非殖民

地只建一所大学，他据理力争，坚持每个国家要建一所。他的意见当时虽然很孤立，也显得很固执，但后来受到了高度评价，只有我们的道都才做得出来。

然而，对大多数人来说，这件事的意义还不止于此。虽然大家都知道多建大学当然更好，但真正重要的是，道都居然能够面对希特勒的潜艇，而且幸存了下来。从各方报道来看，希特勒的潜艇对战船和民用船根本不会区别对待。他逃过了希特勒的轰炸，两次安全地横渡大海，尽管一路有水雷瞄准了航道。道都骑马到了阿凯，人群欢呼雀跃。据说，那场面让殖民政府的总督和阿贝奥库塔的国王都有些动容。要知道，平时国王经过，男人全要匍匐在地行大礼，女人也要下跪的。有位音乐老师还专门为他谱写了一首迎宾歌曲，我在家里唱个不停。

道都回来一周后，我开始想，希特勒怎么会犯这么不可饶恕的错误，居然让瑞瑟姆·库提逃脱了，还毫发无损。我倒不是希望他沉到海底，但我们听说，商船受到轰炸或截击后，船上的人一般都会被俘虏，关进监狱。真不明白，这样的命运为什么没有降临到道都身上。种种迹象表明，他为了教育事业已经忽视了自己神职人员的身份。我觉得上帝错过了一个纠正错误的绝好时机，上帝应该在道都的行程里，安排几年时间到纳粹的战俘营去做牧师，那样的话，他的经历就更加动人心魄了。

在阿凯，在校园里割草是学校活动之一。据了解，其他学校也一样。简单、有规律，到了固定时间就开始，每班分一块。有时，为了惩罚某个学生，可能会让他多割几小时的草。在阿凯的特点是，全校师生一起出动，手里拿着刀，从校园一头割到另一头，排成一条线，动作整齐划一，就像训练有素的军队。割完后，即使狂风大作，也不会有一根草随风飘动。过后，老师会来检查，看是否还有地方没割得贴着地。

确实，我比其他人割草的时间少得多，主要是因为那次割草事故差点弄瞎了右眼，还留下了一条永恒的伤疤。任何老师、任何人见了这条疤，都无不感叹，没有瞎真是万幸。老师们一看到这疤就心惊肉

跳,不希望悲剧重演,所以一到割草时间,就让我回教室。结果,在修炼割草艺术方面,我就显得比较迟钝。不过,在小学的最后一年,大家似乎已经淡忘了以前的事故,我终于有机会加强修为了。

割草没什么秘诀,刀要锋利,避开石块。割草的人要弯腰贴近地面,膝盖灵活,胳膊挥舞弯刀,成连贯的弧形,把身体前面的草割了,放在脚边。对割草艺术掌握得最好的人当然要数监狱里的罪犯了。我曾在国王宫殿前的草坪上见过他们割草。有时,有一两个人负责起头唱歌,用一块金属敲一个罐子,或者用一颗长钉子敲弯刀,敲出节奏来,其他人跟着节奏挥舞弯刀:

偷三便士的那天,
偷六便士的那天,
你被抓住了。
决不能再犯,
挨了一顿狠揍,
明天开始服刑。

然而,在阿贝奥库塔语法学校,草还有“好”和“坏”之分。这不光是野草或是有的草长刺的问题。在阿凯的草地和操场上,草,在我看来,都是一样的绿莹莹、光滑、赏心悦目,但在这里却分成两类:好的和坏的。因此,要小心照顾,不能用刀和锄头来清理,而要用手指,每一丛坏草都要连根拔起。要辨认出好坏倒不太难,但要把它区别对待就不太容易了。更为奇怪的是,剔除坏草后,并不会补种好草,结果草坪和操场上,一块块是草,一块块是沙。从教学楼往下看,足球场就像是真菌感染了,或是得了某种传染性皮肤病。

有无形的线把操场分成了几块,每班一块地方。每班又把地方分给几组,通常三四人一组。显然,威威不像道都一样对草痴迷。每周五下午,他在操场上巡视时,像在梦游,脚步轻快,目光越过所有学生的头顶,从不低头看草。然而,自从得知道都快回来了,态度就变

了。各班的老师都得到指令，很多被忽视了的细节和日常活动都要重新重视起来。学生斜靠在墙上都会招致惩罚，类似的规矩很多，真让人恼火、厌烦。但令我最想不通的，还是他们对待草的方式。我这种不以为然的态度感染了同组的同学，所以，别人认真扯草的时候，我们就偷懒、游荡。我们还是新生，没有正面接触过道都，只是觉得他对草的事太夸张了，道都行为乖张，简直像野兽。想当年，他从摩托车上摔下来，被抬上爸爸的床，后来还送进了医院，难道这不是同一个道都吗？难道他会到操场上来闻，看哪里有一块所谓的坏草？要是发现真有一块，他会小题大做？不至于吧！

瑞瑟姆·库提恢复了原职，好像就出去了一两天似的。我开始有点担心了。这个刚刚遭受了炮弹袭击的人，应该直接去师生大会上训话，检查天花板上的蜘蛛网，听听我们唱歌是否走调。然而，第一个周五，他就到了操场上。没想到，一个刚刚从海外冒险回来的人会做这样的事。全体员工跟在他身后，道都慢腾腾地从草地上走过，并没有匍匐在地上检查，只是身体微微往前倾，双手背在身后，警觉的双眼像探照灯一样从左到右扫视草地。突然，他站住了，又仔细看了看，然后发出了他那独一无二的笑声，我还是第一次听到。这种笑声和我以前习以为常的笑声大不一样，可惜我发现得太晚了。声音从胸腔发出，传到下颚，再吼出来，似乎很高兴，但脸上却是阴云密布。这笑声似乎在说：

“哼，他们以为可以逃之夭夭了，真是不了解我。这么多年了，还是不了解独一无二的道都。”

对学校来说，这种笑声显然也是个信号。在听到笑声的地方，我居然听到从操场四周传来的齐声回应，就一个字“道——”，拖得老长，太让人震惊了。大家朝道都的方向瞥了一眼，想看看这次谁是牺牲品。道都猛扑向刺眼的地面，把坏草连根拔起，举着坏草问：

“这里谁负责？”

“罪犯”向前一步。道都又环顾四周，看还有没有其他罪证，结果还算满意，于是宣布：

“三。”

男孩知道该怎么做。他弯下腰，道都伸出手，有人递了根棍子。“啪、啪、啪”，棍子啃噬皮肤的声音刺激着我们的神经。接着，男孩恭敬地说了声，“谢谢您，校长。”大家继续前行。

我们这一组现在拼命地拔掉道都不喜欢的那些草，可惜太晚了。尽管我们手忙脚乱拔个不停，一个劲儿把坏草往口袋里塞，还把好草摸蓬松一点，希望能遮住坏草，可是这一行人越来越近，只得住手。道都到了我们这块地方，眼镜的镜片闪着兴奋的光芒，笑声又从平常的起点出发，来到喉咙，又降到腹部，停了一会儿，最后才随着似笑非笑的表情发出来。操场上每个地方都响起了致敬的声音：

“道——”连绵不断，似乎在呼应道都自己的笑声。这次根本不用问谁负责这里了。我们这一组的四个新生分开站成一排，等着大祸临头。当他要宣布时，我简直想逃。我深信这个人一定会是个潜在的谋杀犯，待会儿我肯定会被从操场上抬走，永远醒不了。

“二十四。”他说。我们倒吸了一口冷气，目瞪口呆。他顿了顿，看了看我们一排四个人，眼光落在我身上，又移到四人中身材最高大的男孩身上，他的个头几乎是我的一倍。道都接着说，“现在，有四个人犯了规，他们平常怎么分享东西的呢？平分，还是按身材高矮？”

我长舒了一口气，原来不是每人二十四棍，而是总共二十四棍。于是，我毫不犹豫地：

“平分。”还向前走了一步。我可不想看着他们受罚，再等着下一个轮到我，那滋味太难受了。让那大男孩去等吧。我把目光和精力都集中在草上，心想，让我区分这些草真是太荒谬了。这样想着，就不太注意棍子落在身上的疼痛了，虽然第一棍下来，还是让心里猛地抽了一下。道都挥舞着棍子，一口气就打完了。我克制自己只听数数的声音，不听棍子的声音。很快就结束了，我站直身体，记得及时说了一句：

“谢谢您，校长。”其实心里一丝一毫的感激都没有。

这是唯一一次道都用棍子打我的背，最后那一刻，我真希望把他

送到希特勒的集中营去。但仅仅一周以后，道都又在我心中恢复了崇高的地位。他做的每件事都很夸张，喜欢小题大做。“纪律”变成了冒险。“没有罪证就是清白的”，这条原则好像是专门为他制定的，或者说是由他制定的，这一点在他那里简直发展到了荒谬的程度。单是嫌犯认错还不行，一定要有证据证明嫌犯有罪，或者嫌犯能说明当时确实情有可原。如果嫌犯的理由很充分，就会被宣布清白，而且投诉的人反而会受到惩罚。

有一次，在操场边的矮林中，校长当场抓住了三个男生，其中一个就是臭名昭著的“依库”。他们刚杀了一只鸡，生了火，正在烤鸡。鸡头和鸡毛扔了一地，所以道都不费吹灰之力，就看得出鸡是哪儿弄来的。道都养了一大群家禽，我经常听大男生说，他们可想放手试试了。现在看来，他们得手了。

审问在老地方进行，也就是餐厅的长走廊上。本来这地方是做语法学校低年级教室的，但实际上由库提太太单独掌管，是她的专用教室。库提一家子就住在这栋楼里，和走廊的中部连在一起，前面一半是库提太太照看的寄宿生的餐厅，寄宿区、教学区和库提家的生活区是相通的，一座屏风把寄宿生和库提家人的餐厅隔开了。

这次有鸡头、鸡毛、烤了一半的鸡，证据确凿。“被告”敲敲屏风，道都让他们进来。接着屏风移走了，凡是有兴趣的人，都可以从寄宿生的餐厅观看或参与审问过程。这次道都本人是“原告”，这些男生要自己陈述罪行，并为自己辩护。

不出所料，依库是代言人。这所学校的男生有很多别名，其中最合适的一个就是“死亡”。依库却长期藐视死亡，经常晚上以各种方式从寝室溜出去，其实每次都有可能摔断脖子，不过他似乎很有信心。

“是这样的，校长。我当时在操场边的低洼处，校长，正打算和几个朋友做一次学术实验，具体说，是化学实验，校长。与自燃理论有关，结果成功了，校长。让人振奋的是，在我们收集的毛发、纤维中蹿起了火苗，校长。我们打算把火扑灭，因为实验的目的已经达到了。这时，正好来了一只小公鸡，从它的光泽和气度来看，无疑是来自您

太太的家禽饲养园。”

“第二被告,也就是波德,校长,他对我说,‘依库,校长太太的鸡在这里散步,它怎么会到这里来呢?’我回答说,‘这个问题,我跟你一样搞不懂。’第三被告,也就是阿金瑞德,校长,他说,‘现在不是推理的时候,要行动起来,要用校长平时教导我们的创造力行动起来。’于是,我同意了,校长。因为事实胜于雄辩,时间不等人,机不可失时不再来,校长。有这些原则做行动向导,我们分散开,包围了这只公鸡,打算把它捉住,再送到家禽饲养园去。”

“校长,这只公鸡非常敏捷。它可不像普通人家癞皮又胆小的家禽,它精力充沛,校长,营养均衡,富有进攻性,思想独立,校长。当然,这也正常,校长和太太碧尔亲自饲养的鸡当然不同凡响了。公鸡飞过第二被告,把他撞倒了,您可以检查一下他的伤疤,校长。这只勇猛的公鸡用翅膀狠狠地拍他,抓他的手腕。第二被告,请你站出来,把抓伤给校长看。”

波德走向前,把手腕伸向道都,还真有长长的抓痕,而且有点像鸡爪子抓的。道都庄严地检查了,点头示意依库继续。

“校长,由于第二被告出于自我保护往后倒下,这识趣的公鸡本能地向前扑,正如我们所说,校长,造成了第二被告手腕上的抓伤。校长,现在可以推测,如果这是一堆普通的火,会是什么情形,可是,这并不是普通的火,校长,这是基于自燃理论而产生的火,所以特别烫。公鸡一扑腾,恰好落到火堆中央,马上就失去了知觉,结果成了我们的实验品。我们就是为了追求科学真理,才到操场上这么隐蔽的地方来的,所以没有任何目击证人,校长。”

“所以,校长,我们的过错不在于任何恶意的过激行为,而在于隐瞒、不主动,校长。但是,事情已经发生了,覆水难收,要是自己去报告,还有可能被误会。因为这个细微的判断失误,我代表自己和第二、第三被告,校长,特意到审判庭来,请求宽恕。”

鸦雀无声。被告等着宣判命运。道都抿了一口茶,认真思考。我从未听说过如此厚颜无耻的借口,这几个人就等着受罚吧,每人至少

会挨十八棍。对于道都的证据观和过错观，我还是不太理解。但击破别人的辩护还不够，原告要有证据证明被告的辩护是不成立的。对火的解释简直就是一派胡言。到底什么是自燃理论？我怀疑校长自己根本不清楚，物理不是他的专长。他终于抬起头来，脸上没有一丝笑容。

“这件事到此为止。”

“谢谢您，校——长。”

他举起手，打断了男生长长的尾音。“我指的是你们最初受投诉的罪过，是……”他等着。

“非法偷窃校长夫妇的财产——一只鸡，还把它烤了，想偷偷吃掉，校长。”

“好。但你辩解时又提出了新问题。隐瞒，没有及时报告该事件。”

“是的，校长。”

“而且，你也认为是自己的过失。”

“校长，您完全正确。”

“所以，现在还是得我来宣判。”

“是的，谢谢您，校长。”

“那么，以下就是判决。你们三个人把鸡带回去，把没做完的事做完。那只鸡就算是你们的食物——你们三个人——下周。”

“谢谢您，校——长——”

“厨房很快会收到指示。休庭。”

“谢谢您，校——长——”

一只鸡给三个成年男生吃七天？似乎不够吧？也许他们宁愿挨打，或做别的什么事。不过，我知道道都并不希望他们挨饿，他很清楚，这些男生有别人的帮助，脑子也灵活，绝对饿不着。后来我才发现，依库是案件辩护的老手。他从不向任何老师求情，但坚持要向校长解释。老师们老早就放弃他了，听之任之。另外两位是他的同伙，长期一起胡作非为，有时还跑到镇上去干坏事，别人调查嫌犯时，怎么也不会找到学校来，所以一直逍遥法外。

道都对音乐也很狂热。有一次，他指挥全校学生唱圣歌，激情澎

湃，夹克的胳肢窝下面都汗湿了一块，后来湿的面积越来越大，一直扩散到胸部。他的耳朵能准确无误地判断唱错的一个音符来自哪里。我迷惑的是，有些人明显地五音不全，他却不把那些人清除出来。他通常把出错的一排人或一个班级挑出来，唱错了就用棍子打。其实要纠音，办法很简单，但他从不考虑。按要求，全校学生都得唱，唱不好就要受罚。中午，我和道都一家人呆在一起，吃饭就和寄宿生一起吃。有天下午，我在钢琴上乱弹，道都问我怎么没把钢琴学好，他可以给我上课。我赶紧告诉他，爸爸已经开始给我上课了。跟他学，一个音符出错就会挨一棍，太可怕了。现在，成年人的理性缺陷让我有了深刻印象，真不明白，道都，这位教育家，阅历丰富的旅行家，行为怎么和狂野·克里斯汀这么相像？狂野·克里斯汀经常拿《圣经》里的这一段做指导：“孩子不打不成器……”

道都回来之前，库提太太身边已经形成了一个新“团体”。刚开始，三四个妇女一起，时不时聚一下，后来聚会的人数越来越多，她们碰面后，讨论一些社会问题和家里的事情。狂野·克里斯汀也是其中一员，每次她来库提家聚会，我放学后就等她一起回家。她们聊天、喝茶，根本就无视我的存在。她们都是基督徒，丈夫是各行各业的专业人士——教师、牧师、药剂师等等。她们讨论的问题一般是卫生问题，某些商店的缺陷，物价又涨了，或者计划什么周年庆。后来焦点集中在某些年轻妇女身上，她们开始承担家庭责任了，却手足无措。据与会者的观察，“她们根本不知道该怎么办”，“她们似乎不知道怎么承担社会责任”，“她们不知道怎么待客”，“某某的婚礼简直让人尴尬之极”，“有些人不知道保持卫生，也不知道照看孩子”。还抱怨说，有时好心想帮忙，却反而遭人唾骂。有人提议说，大家应该一起去拜访这些新婚家庭，适当地提供建议。也有人提议，应该邀请这样的“问题”女士来参加聚会，再认真指导。

我知道她们说的是哪类女性，不由得回想起在阿凯的圣彼得教堂亲眼目睹的那次婚礼，可以说是我见过的最伤心的婚礼了。那是白

色的婚礼——手套、面纱、帽子、鲜花、长裙都是白色的。仔细想来，这种场合该有的东西一样都不缺。新郎穿着礼服，男傧相、手绢和康乃馨都准备就绪了。伴郎、伴娘站在新婚夫妇两边，服装与身份相称，鞋子闪闪发亮，袜子雪白。他们站在圣彼得教堂的台阶上合影时，新娘的长裙拖在院子里鹅卵石铺成的路上。只有一件事不对劲：每个人穿的衣服都不合身，好像是从商店里随意捡出来，罩在大家身上的。这些人好像从未见过世面，既没到过城市，也没听过风琴声似的。新娘好像随时都要生孩子了，腹部高高隆起。新郎满脸愁云，伴郎、伴娘神情倦怠。不仅仅是衣服不合身，整个情形显得很寒碜、别扭，毫无喜庆的氛围。大家并不快乐，却又要强作欢颜。

我真希望与会的妇女也记得这一幕，把这件事专门提出来。要知道，这件事曾经困扰了我好几天。然而，无人提及，我只能希望她们对这件事都有印象。对于其他事情，她们也同样关注，比如新生儿死亡问题，怎样让妇女产后多去诊所，而不要自己随意用药。她们还希望妇女能多参与社会事务，比如慈善工作等。

有天下午，道都散步经过那个“团体”，停下来听，然后插话说：

“要知道，你们这些人目的很好，却不知道怎么实施。你们聚会有些时间了，但我看见的都是穿长裙的人。真正需要帮助的是那些穿罩衫的人，可她们不在这儿。别想新婚夫妇的体面问题了，重点要放在穿罩衫的人身上，带她们来参加聚会，她们才是真正需要你们帮助的人。”

说完，他继续散步。

那位白发女士，与会者中看起来最憔悴的人，最先发言：

“道都说的很对。我们是不完整的，下次，我们每个人带一个穿罩衫的人来。”

第十三章

狂野·克里斯汀把她的朋友阿都尼妈妈带来参加了聚会。与会的人越来越多，库提太太照看的寄宿生的餐厅已经容纳不下了，于是大家转到楼下的院子里。有些妇女是在市场上卖辣椒、棕榈油、日常用品的。我们伊萨拉的亲戚也是生意人，不过她们要到处奔波，走很远的路才能做成买卖。家里一贫如洗，我们去了，她们拿出家里最好的东西盛情款待。我发现，这两类妇女，脸上都有一种深深的倦容。库提太太家阳台上拱形的窗户正对着院子。

一到聚会的日子，我就跑上楼，听她们说话，观察她们的举动。总有些戏剧性的事情发生，有时解决一些争端，通常是由碧尔、伊博格妈妈——一位白发女士或者狂野·克里斯汀来解决。偶尔，有的妇女会唱起歌来，或者讲个粗俗的故事。聚会有时像个咨询会，有时充满了节庆的气氛。有些人很早就来了，在这里帮忙准备食物。

道都又提了个建议，接着院子里开始了一场运动。他散步时会习惯性地经过这个“团体”，听一会儿。其实，他的卧室和书房离院子都很近，不用出来也听得到。我怀疑他是听了一阵，想到了什么好主意，才故意不急不慢地走出来，因为他每次经过都要出点主意。有一

天,他说:

“你们知道穿罩衫的人真正的问题在哪里吗?她们没文化,不识字,也不会写,这就是她们受剥削的原因。如果你们每次聚会留半个小时出来教教她们,到年底,整个埃格巴王国的妇女都会识字了!”他咯咯笑,显得非常乐观,接着继续散步。

这个建议采纳了,由阿都尼妈妈和一群穿罩衫的人去向大家传达消息。大家买了石板、石笔、铅笔、练习本,每个穿裙子的人负责一组,每次聚会教半小时至一小时。大家讨论卫生问题、社会发展、自助项目、市场和商品价格时,这些穿罩衫的人依然在抄字母、数字,要参与讨论时才中断一会儿。从阳台上可以看见一群人弓着背,聚精会神在练习,头上裹着头巾,有时还可以看到一缕缕的白发。聚会刚开始的半个小时,大家几乎鸦雀无声,偶尔会突然爆发出笑声,一阵接一阵,通常是狂野·克里斯汀戏谑的声音引发的。比如,她会抓起一只痛苦的手,教她在石板上写字,边写边大声说:

“像这样,瞧,放下这根棍子,不对,不对,是一根笔直的木条,像电线杆一样的,不要歪歪扭扭的。你以为是在画你丈夫的腿啊?现在,在上面画一个东西,像一条弯弯的路——不对,不对,不是这样。你难道不知道怀孕时肚子是个什么样子吗?嗯,我就知道,这样说你就明白了。那就是‘b’,一根电线杆,你的大肚子靠在电线杆的底部——‘b’——本特本特……阿斯奎本特本特……本特本特,阿斯奎本特本特……”自然而然地,边唱边跳起来。

于是,院子里笑声一阵接一阵。这时,阿都尼妈妈或那位白发女士会把狂野·克里斯汀拉到一边,抱怨说:“身为教师的妻子,你可真是太会扰乱学生的注意力了!”

这些学生都很热情,大多数是年轻人,然而,正是这些人后来在伊格本引发了一场动乱。她们来得最早,帮着摆好凳子、椅子,打扫院子,在其他人到来之前,还可以多花一小时读书识字。在聚会正式开始前的这一段时间,我非常荣幸地成了她们的老师。库提家的老大、老二——多鲁波和寇耶早就开始帮忙了。我喜欢站在阳台上观察

她们费力地拼单词。她们已经在学着把字母拼在一起了，但字母的顺序老是不对。有时看不过去，就大声喊出正确答案，她们也冲我大喊，说我真是太懒了，怎么就不能下来教教她们呢？于是我飞一般冲下去。她们大多来自偏远的乡村，而不是阿贝奥库塔周边的小镇，也许这正是她们如饥似渴学习的原因吧。

后来，她们却不怎么来了，就连重要的活动也会迟到。有一阵根本就没露过面。不仅是好学的和郊区的妇女这样，其他人也是。这是收割的季节，她们大多是农民的妻子，所以，这里的领头的估计，家里的农活可能会让她们耽搁一阵。后来，她们来了，不断道歉，努力补上落下的课程。聚会时，大家终于谈到了迟到的原因，领导们认真倾听她们的理由。从她们一个接一个解释的这一刻起，原来追求自我完善的性质就开始变了。

“我被税务人员逮捕了。”

“市场管理员拿走了我一半的农产品，说是抵市场费。我去地方政务委员会请求主持公道去了。”

“我们在去农场的路上被拦截了，当地警察让我们把每样东西交五分之一出来抵税。”

“我想尽量避开穿制服的男人，就走了一条小路，结果迷路了。感谢上帝救了我，不然我现在还在树林里瞎转。”

“他们的良心都让狗吃了，那些人。他们贪婪地盯着你，好像自己身上没有血肉了，就等着你来喂他们。”

“我们在警察局的牢房里呆了一晚上。他们抢了我们的货，如果我们不把交了税的凭证拿来，就要一直把货扣着。可还没去市场，他们就把我们要卖的货扣了，叫我们拿什么交税呢？”

“都怪那些酋长，他们是一伙的，他们不敢征农产品的税，就派执法人员来拦截农民和做生意的女人，干尽坏事。”

“不，要怪就怪国王。我听有个执法人员说，我们向他抱怨也没用。‘要找就去找卡比耶瑟吧，是他派我们来的。’他说。”

“那些折磨我们的人说，是白人的错，是拉各斯的白人给这里的

地方总督下了命令。他们都是为拉各斯的白人办事。”

“够了！”

这声音，除了肯贝瑞，不会是别人了。她是家中妻子里面最年轻的一个，平常还有点淘气，也是基督徒，教名叫艾美莉娅。在妇女聚会上，大家称呼这位让人敬畏、勇往直前、口若悬河的女士叫艾美莉娅，可是有时我混在“团体”里面时，听见狂野·克里斯汀和碧尔都叫她肯贝瑞。后来，我去捎信时，喊她肯贝瑞女士，结果狂野·克里斯汀伸手就给我一耳光，打得我眼冒金星。碧尔很替我抱不平，说，听见别人这么叫，他也跟着这么叫，有什么大错呢？直到这时，才有人给我解释，“肯贝瑞”是她家里那些妻子们给她取的小名，只有很亲密的人，像碧尔和狂野·克里斯汀，单独和她在一起时，才这么称呼她。

“够了！”肯贝瑞又说了一次。大家开始议论纷纷，义愤填膺。“你们说了这么多，意思就是埃格巴王国的妇女要想自由地走在街上，或者从农场到家，从农场到市场谋生，不受这些吸血鬼的骚扰，是不可能的了？对吗？”

“没错！”

她举起双手，转身面向瑞瑟姆·库提太太。“碧尔，你听见了？我们都做了些什么？你说，教她们文化，我们做了。我们还跟她们说，要给孩子一个干净的家，竭尽全力让他们接受良好的教育。她们一直在这么做。正是为了孩子，她们才不愿坐在家里，等着无所事事的酒鬼丈夫来教训自己。毕竟，埃格巴的妇女并非吃不惯苦，但我们给了她们一个新的理由：为了孩子。她们辛勤劳作，把仅有的一点积蓄拿来供孩子读书。正因为有了我们在一起学的这点文化，那些一无是处的孩子回家不再撒谎说，在班上得了第一，实际上却整天逃学，得的是一个圆溜溜、鱼眼一样的0分。至少，我们一些人知道了100和0之间的区别，第一和第三十四的区别。学校成绩单送到家时，即使她们不能字字看懂，至少能知道孩子是不是浪费了自己的钱。如果实在看不懂，至少知道该把成绩单拿到哪里去——就是这里！”

“现在，这些妇女告诉我们，她们不能想来就来了。埃格巴的街道

被那些人堵住了。税！收什么税？女人养了孩子，给孩子穿上校服，付了学费，还剩下什么？他们还要收什么税？”

大家一阵喧闹声，个个出离愤怒了。肯贝瑞请大家安静。“现在该是告诉他们的时候了，不能再收税了！他们想吸干我们的血！得告诉他们，不能再收税了！”

妇女们纷纷赞同，院子里沸腾了。再次安静后，瑞瑟姆·库提太太被授权通报地方总督、阿贝奥库塔的国王和他的酋长委员会，要求停止向妇女收税。这次会议是持续时间最长的一次，人群散了以后，“团体”核心成员还在楼上呆了很久。那天晚上，回家是不可能了。我心潮澎湃，感觉不同寻常的事即将拉开序幕。在阿贝奥库塔，税务官和卫生检查员一样，可能是最让人惧怕的角色，不过卫生检查员要宽容得多。有时，税务官也闯进我家。虽然他们行为还算有礼有节，甚至只是常规检查，但总让人感觉气势汹汹的。当狂野·克里斯汀把最顶端的抽屉打开，拿出黄色的收据时，我才放下心来。有一次，在清查那些小店时，有个热心过度的税务官甚至还陪她回家，以确定真的交了税，以至于家里那些年长的堂兄想把他轰出去。现在，肯贝瑞的话像是一个联盟的宣言，宣告一场内战即将开始，而这样的内战即将载入约鲁巴和英国的史册。我想起了依萨拉的那些妇女，要艰难步行四十多英里才能到市场，身上还背满货物，整个人就像一辆手推车。我仿佛看见她们背着货物走了好远好远的路，在阿贝奥库塔的入口处被税务人员拦截了，被迫交出一部分货物。现在，这些人骚扰我那些好学的学生，害得她们不能早早地来上课，这简直是对我个人公开的侮辱。在入睡之前，我下定决心，等我长大了，辛辛苦苦挣来的工资，那些穿制服的官员一分钱的税也别想收到。

团体的核心成员商量了很久，我早就在餐厅的长椅上睡着了。第二天醒来时，是在库提太太那个寄宿班的宿舍里。早餐时，我第一次听说了一个新说法：“埃格巴妇女联合会”。有人觉得换个名称比较好，但最后还是正式定名为“埃格巴妇女联合会”。一场新运动似乎已经开始了。

这件事过后不久,碧尔去了英国。不管有没有战争,好像总有会议要参加。不是基督教事务,就是殖民地事务。狂野·克里斯汀在阿凯的商店成了阿贝奥库塔各地妇女的活动中心。阿都尼妈妈成了“流动首领”,随时可能和任何职业的妇女一起出现,染布的、织布的、编篮子的,通常都是市场上的小生意人。有时是一两个人,有时是一群。她们有的住在附近,有的住得很远,小镇上,或偏远的山村里,有些地名我从未听说过。她们身上有长途跋涉后的汗味,染料、干鱼、山药粉、砖红壤的气味,甚至辫子上还有椰子油的气味。有的人胳膊上、腿上有文身,脸上有疤痕。除了头巾以外,她们把披巾也折叠整齐了,放在头上防晒。

以前,我经常想方设法尽量避免做店里的琐事,现在是迫不及待想去看店。有些妇女先到牧师寓所来,因为这里比商店更容易找到。不用她们解释有什么事,我就从书堆中一跃而起,送她们去商店。从家到商店这段路上,没有人看着我,阻止我发问,于是我就放肆地提问以满足好奇心。只有一个人不够明智,出卖了我。当时,我盯着她有点扭曲变形的双肩,心想,这肯定是因为背货从遥远的依萨拉走到这里来给压变形的。于是,我建议说:

“为什么不在伊托口的酋长那里牵几匹马呢?马可以帮你驮货。”

那位妇女笑了,还保证说,会让阿都尼妈妈在下次聚会上提出来讨论,但那次聚会开始没几分钟,她就告诉了狂野·克里斯汀。让我吃惊的是,狂野·克里斯汀只摇了摇头,说:“我早该知道的。”

这场风波平息了。过了好长时间,也没人告诉我那些妇女后来有没有再交税。我认真听散文和狂野·克里斯汀的谈话,发现对于妇女们向妈妈提出的很多问题,妈妈都征询散文的意见。随着妇女运动的开展,家里的日常事务安排也有所调整。狂野·克里斯汀经常出门,向人群演讲,随时接待女同胞。有时,那些妇女到店才一分钟,狂野·克里斯汀就披上披肩,围上头巾,抓起包,对我说声“看着店”,就领着来求助的人去解决问题。我循规蹈矩,天黑了,就锁好店门。她通常回来很晚,即使这样,本来已经很晚的晚饭,还要吃几个小

时。她和散文边吃边讨论她处理突发问题的技巧,以及将来应对类似问题的策略。

作为丈夫,散文现在和妻子聚少离多,但在我看来,他似乎自得其乐。有时,对某个问题他想出了新办法,就会派人给店里的狂野·克里斯汀送张便条。我一般都能辨别什么时候是“紧急情况”。如果她恰好不在店里,而是我在看店,我就会打开便条看。如果我知道她去了哪里,那就有了绝佳的理由,可以把信使留下来看店,我去找她,还不假思索地宣称,这是紧急情况。有时回想一下,我怎么不知不觉养成了这么个习惯,狂野·克里斯汀怎么也没找我的麻烦。然而,她从不主动带我去那些产生矛盾的地方,所以,每当她和求助的人闪电般离开时,我的好奇心就难以遏制。当然,只要留意她们简短的谈话,就不难判断出事的地点。有时虽然没有散文的便条,但只要有穿罩衫的妇女来访,那我就有更好的借口,马上锁上店门,带着她们去找狂野·克里斯汀。

我第一次在没有父母的陪同下,来到阿贝奥库塔以外的地方。爸爸虽然越来越关注妇女运动,但从未降低对伊巴丹政府学院的期望,他希望我能拿到政府学院的奖学金。现在每天身边都有这么多新鲜事,散文却想让我离开阿贝奥库塔,真不是时候。不过,他一直都没有放松对我的要求,确保我做作业不受半点干扰。在没有紧急情况需要追踪狂野·克里斯汀时,我要做好几页练习,等到店里关门后再带回家。接着,我去参加考试。几周过后,有来信让我去伊巴丹参加面试。这期间,我结识了一个新朋友奥耶,他也有资格参加面试,于是我们计划要一起去探险。结果父母的做法真扫兴,坚持要让人陪我去。我无计可施,提醒他们说,我已经十岁了,在阿贝奥库塔语法学校学了六个月的生存技能课程,现在已经是个老手了。可父母根本不为所动,哪怕我为妇女运动一直在打杂。那个男孩比我大,刚开始他父母也不同意他单独出门,但听说是和校长的儿子一起去,就答应了。约瑟夫被派来护送我。我说,这真是没道理啊,奥耶的父母都觉

得我可以保证他们儿子的安全，为什么我的父母反而不相信我可以照顾好自己呢？

约瑟夫有点同情地看着我：“我希望新学校的白人会接受爱争辩的小孩。”

面试结果公布了，我的名字在名单上，我被录取了，但没有奖学金，这就意味着要再等一年再试一次。约瑟夫很在意这事，忧郁了好一阵子，后来对狂野·克里斯汀说，“妈妈，请他不要和白人争。你瞧，白人不得不录取他，知道他很聪明。可他这样的本地人，一旦积聚了力量，就会用砍刀砍掉白人的头，白人怎么会把食物给这样的人呢？”

我很失望。参加面试前，上政府学院对我不过是一点新鲜感而已。要是面试成功，又可以独自去一趟伊巴丹，对我就够满足了。我没指望学校本身会有多大的吸引力。可是，跟政府学院的校园相比，牧师寓所就相形见绌了，阿贝奥库塔语法学校也不能与之相提并论。这里虽没有阿贝奥库塔的大块岩石，却有树林、果园、小溪、农场、小野禽。考生都是从全国各地选拔出来的——至少，看起来是这样。我们按要求到了，带着毯子、枕头，都住在一间长长的宿舍里。从一见面，友谊就迅速建立起来。第一次知道有这么多人名、地方、脸型、性格，让人瞠目结舌。这次，我没有问问题。爷爷的话又是对的，他们大多是成年人了。不过，我这个年龄段的孩子比例也不小，总算让我宽慰了一点。我们本能地更亲近些，成年学生中的“爸爸”们对我们似乎有点看不惯。有个人还留了胡子。

有两个男孩是从同一个小镇来的，也是属于伊杰布的范围，但在依萨拉。政府学院位于伊巴丹郊区阿帕塔甘加，我们在这里相处还不到两小时，就有人提醒我们，要小心他俩。他们身上带了迷药，会让其他人都迷迷糊糊的，自己就可以毫不费劲地拿到好名次。有个从埃都来的男孩发誓看到他们在教室角落里埋了什么东西，那可是我们将要参加考试的教室。而且，他们是提前一天到的，更说明是有不可告人的阴谋。如果从很远的地方来的，比如贝宁、渥卡、马可迪尔，早一天到还情有可原，而住在伊杰布这么近的地方，面试前

一天出发就绰绰有余了。只有一种解释——他们是提前来“暗算”别人的。

这个观点很有说服力。有人提议趁他们不在，搜他们的行李，大家大声叫好。我觉得似乎不该这么做，但结果大家在其中一个人的包里搜出了好些稀奇古怪的东西——护身符、用一张纸包着的黑粉、帕·阿达坦手上戴的那种指环，另外一张纸上还有奇怪的图案和字，像是《旧约》里某些名字的变体。

大家等着这个男孩回来，气氛很阴森。虽然我自告奋勇参与了搜查，但摆出这些战利品当面质问他，也许有点不妥。我们无权搜他们的行李，但当前的情况下有必要这么做，可摆出这些东西再面对他们又是一回事了。比如，这些东西意味着什么？护身符、黑粉、写有神秘符号的纸，为什么人家就不能有？我想起了布可拉——可以死而复生、生死循环的孩子，手指不由得握住了手腕，爷爷的客人曾在我的手腕上切开口子，灌入了什么药水到我的血管里。他和我的那些东西似乎没有什么本质区别。

两个男孩一进来，就看见我们表情阴沉严肃，围成了一圈。其中一个男孩直盯着角落里那张床上摆的东西，脸上肌肉抽搐，异常愤怒，接着大声叫骂：

“你们居然做出这样的事，都该进监狱！你们这些强盗、小偷！我要去警察局告你们！等着瞧！”

一开始就警告过我们的那个埃都男孩说：“我爸爸就是警官。上个月他还逮捕了一个人，那人用恶毒的符咒害人，差点把别人弄死了。”

受到围攻的男孩转向同行的伙伴，似乎在求救，但他的朋友有点不知所措。接着，做符咒的这个人转身跑了，消失在夜色中。

“别让他跑了！”有人反应很激烈，大喊一声，大家赶紧去追。我没有动。事态的发展有点出乎意料，来自伊杰布的另一个男孩也有同感。除了我们俩，屋子里只剩两三个人了，我向他走过去。

“你相信这个符咒吗？”

他耸耸肩，冲着大家跑出去的方向点点头，说：“他相信。”

“你呢？”

“我不知道。我只知道刻苦学习，要拿奖学金，不然永远不可能接受任何教育。”

“你爸不会给你做符咒？”

他摇摇头，“他以前是个穆斯林，现在是基督徒。据我所知，他从不用符咒，也许这就是他一直这么穷的原因。”

他拿起一本书，准备开始看了。我打算冒个险再打扰一下，还问一个问题。“他在教室角落里埋了什么？”

“哦，这么说，他们看见我们了？”

“你是说，你和他一起埋的？”

他摇摇头，“没有，是我看着他埋的。”

“你没有阻止他？”

“为什么要阻止呢？你相信这东西？”

我也耸耸肩，“我也不太确定。”

“瞧，就是了，谁也不确定。”

过了一会儿，大家回来了，在夜色中没有追到他。我把逃跑男孩的同伴刚才对我说的话转告了埃都来的男孩。

“好吧，”他说，“明天早上我们请牧师来祷告。”

我看着他，很惊讶。“那有什么用呢？”

“那会破坏符咒的力量。”他说。

我还是不满意：“牧师怎么知道该说什么样的祷词呢？他都不知道是哪种符咒。”

有人解释说：“只有两种符咒——恶的和善的。任何祷告都可以破坏前者的力量。”

还有人提议说：“如果我们一起去把那东西挖出来，扔到垃圾堆里去，应该会更安全。”

大家很是惊恐，七嘴八舌议论开了，“你不知道自己在说些什么，谁会愿意冒这个险呢？接近那种东西，手都会萎缩的。我退出！”

我懵懵懂懂，夸口说：“我的手不会。”

“是吗？”有人很鄙夷，“是不是你爸把你的手烤过又风干了？”

“不是，不是我爸，是我爷爷。”

话一出口，马上引来了大家奇怪的目光。有的还退后几步，离我远点，也有的好奇地围过来。“你是认真的，还是开玩笑？”

“我们去把它挖出来，你们就知道了。”

我得意洋洋地拿起灯笼，埃都男孩紧跟着，总共领着五六个男孩一起朝教室走去。埃都男孩带我们到那个角落，我们拣了些棍子开始挖。

有人问：“这东西怎么处理好呢？”埃都男孩马上说：“当然是烧了。他们在法庭上对缴获的恶毒符咒就是这么处理的。”

于是，我们掀开灯笼盖，把包裹浸上煤油，点燃火柴，包裹布上噌地蹿起火苗。燃了一会儿，包裹里面开始噼噼啪啪地炸起来。一块什么东西突然迸出来，落在一个男孩脚边，其他人本能地后退了几步。那男孩非常惊恐，大叫：

“危险东西从它嘴里吐出来了！”

接着他转身就跑。恐惧气氛马上弥漫开来，大家立刻转身往宿舍跑。有人边跑边尖叫“耶稣”、“耶稣”。骚乱中，我听见埃都男孩喃喃自语，“救我主，救我主……”像念咒语一样。我们回到宿舍，平静了以后，我问他念的些什么。

“救我主，”他回答说，“你没听说过吗？意思是‘救救我，主啊！’很紧急的时候，喊‘救我主’要快些。”

那个埋符咒的男孩晚上一定回来过了，因为第二天早上，他的行李都不见了，床上也没有睡过的痕迹。面试时也没有碰见他。谢天谢地，我心想。但埃都男孩坐在床上，双手抓着脑袋，显得很忧郁。我问他：“你还想着要逮捕他？”

他摇摇头，似乎很困惑。“你不明白，我们真是一群粗心的傻瓜，睡得那么死。他完全可以晚上用那个符咒害死我们！要是我爸知道了这事……”

“怎么样？你爸会怎样？”

“我这么粗枝大叶，他肯定会狠狠揍我一顿。没有提防之心，不把

自己害死，也会害残废。”他慢慢地看了看四周，陷入了深深的绝望，甚至连说出来的英语都是含含糊糊的，词不达意：

“你瞧，我们睡得死猪一样，都不估那畜牲做了森么后面。”

“你担心什么呢？只要一直说‘救我主’就行了。”

听了这话，他心情轻松了一点，很赞赏地点点头，我们就出去洗澡了。

瑞瑟姆·库提的好奇心无止无尽。他羡慕政府学院的某些东西，但对白人教师是否能给非洲孩子真正的教育，深表怀疑。“首先，”他说，“他们不可能培养学生的品行，高尚的品行，像阿贝奥库塔这样的学校最注重的就是塑造学生完善的性格，其他学校根本比不上。你觉得那些白人教师怎么样？”

我告诉他，并没有老师教过我们，只是参加了面试和复试。

“是的，是的，可他们和你讲过话了，你也和他们讲过话了。你印象如何？”

“他们看起来很不错，但是有时候不太听得懂，他们老爱通过鼻子来发音……”

“你会习惯的，我自己已经习惯了。嗯，我清楚白人在家的样子，只有在家里，才能真正了解白人。真高兴我去过英国，所以他们派来当殖民地官员的那些男孩，我应付起来得心应手。有些人确实不坏，但是当老师……不，我还是不明白阿由为什么想送你上他们的学校。”

我脱口而出：“我现在喜欢那地方。”其实有点违心。

他瞪大了双眼，“你真的喜欢？你觉得比语法学校更好？”

“我觉得我会喜欢的，舅公。”

他盯着我，好像第一次看见我一样。“真难以置信，太难以置信了。你真的更喜欢……”很快，他又镇定自若了，“可你在语法学校呆了还不到一年，还没有真正精通语言。”

“我喜欢那所学校，”我很坚定，“我希望能拿奖学金。”

“原来是这样，”他大声说，“我一直在想，那所学校到底有什么好，

确实,他们发奖学金。如果你能拿奖学金,是的,对阿由会比较好。但你必须每个假期都来看我,我想知道他们的教学情况到底怎么样。”

我承诺说,一定会的。

“在那种学校里,他们会教你说‘长官’。只有奴隶才说‘长官’,孩子在这个年纪最容易受影响了,他们就是这样潜移默化地抹杀孩子个性的。长官,长官,长官,长官!太不像话了!所以放假了一定要来看我……”突然,他又想起了另一个缺点,面色阴郁,摇摇头,“他们很少用棍子——真是个严重的错误。”

“我不觉得,校长。”

“不觉得?你认为用棍子对培养品行没有好处?”

“没有,校长。”

“啊,天哪,啊,天哪,啊,天哪。你,你真的是爱妮娜的儿子吗?”

“是的,校长。”

他叹了口气,摇摇头,面色又阴沉下来,沿着走廊走远了。

碧尔现在在公海上,马上要到家了。一天早晨,各大报纸上的报道都谴责她在英国的活动。据说,在一次会议上,也许是一次公开讲座上,她说,埃格巴王国的妇女生活贫困,她们非常可怜,地位卑微,还受到残酷的剥削。有一份报纸刊登了一封长信,驳斥她的观点,谴责她这种撒谎的恶劣行径,贬低了埃格巴高贵的妇女。该作者认为,这是非常丢脸的行为,碧尔出卖了祖国的妇女同胞。该信还邀请英国人民到阿贝奥库塔来了解真相,并称,在这里,他们会看到生活富裕的女性,即使普通妇女也过着舒适悠闲的生活,到处都有医院,小镇一尘不染,住房富丽堂皇。作者提议瑞瑟姆·库提太太少管闲事,在英国本本分分做自己该做的事就行了,埃格巴妇女的福利问题应该留给那个仁慈的人来解决,那就是埃格巴之父——阿贝奥库塔的国王。

妇女团体安排了一次会议,讨论如何回应此人的攻击。正在这时,该报又刊登了一封信为碧尔辩护,作者署名“旁观者”。该信证实了碧尔描述的细节,希望读者去伊可拉库、伊白拉可都、阿沟-奥乌

看看，到处都是茅屋，妇女就像住在地洞里的老鼠一样，勉强维持生计，生活悲惨。开会时，大家拿了一份报纸过来，相互传阅。最后，伊格博妈妈，也就是那位白发女士拿起报纸，大声读出来，并解释了文章大意。大家纷纷赞同，大声喝彩，声音震耳欲聋。接着肯贝瑞发言：

“另外一封信，就是说你们都是百万富翁的那封信，是阿图巴·帕勒和国王的一些情妇签的名。她们少数人在王宫进进出出，吃着山珍海味，身上挂满了金银首饰，积累了大量财富。可她们忘了，她们身边还有好多人，一天两顿都没法让孩子吃饱。好了，现在碧尔在路上了，等她回来，埃格巴人民就会知道，谁是真正的叛徒。但有一点我们必须牢记——手还是雅各的手，但……我们知道谁是以扫^①！”

另一个人站起来说：“当然，我能证明这一点，是国王让她们签的，这是地方总督的主意。卡比耶瑟派人去找阿图巴·帕勒和她那些有钱的朋友时，总督还在王宫里。信早就写好了，等她们来了，只要在信上按个指印就行了。阿图巴大字不识一个，信不可能是她自己写的。要说阿图巴·帕勒什么时候能说会道，那只有一种情况，‘等等，让我先脱了罩衫’。”

大家一阵哄笑，这时，道都进来了，也拿着一份“旁观者”的声明。

“现在你们妇女应该做的，”他说，“就是把这个印一百份。去接碧尔时，把这个带在身上，在港口散发。”

大家一致赞成。道都出去继续散步了，会议继续。十分钟后，他回来了。

“印一千份，是的，一千份。分发给下船的人，还有接船的人。”

妇女们又齐声赞同。道都还没走到小路的尽头，又折回来了，表情严肃，飞快地走到大家面前。“印一万份，是的，整整一万份，我们会筹到钱的。到时向空中抛撒，就在拉各斯的殖民政府鼻子底下去散发。是的，要印一万份。”

^① 以扫(Esau)：基督教《圣经》故事人物，Isaac 和 Rebekah 之子，将长子名分卖给了其孪生兄弟雅各，结果雅各冒充哥哥以扫，得到了父亲的祝福——译者注。

时间紧迫，道都亲自指挥，安排活动欢迎妻子碧尔从英国归来，事无巨细，都要安排妥当。他派人去买了好些巨大的水盆，和我们家里的大小差不多，装满水放在院子里。又和狂野·克里斯汀及其他领导商量，如何款待那些即将来恭贺的客人。他心里怎么想的，我可能猜得出一二——他希望妻子回国的庆祝活动办成一件空前的盛事，甚至比他当年回来还隆重，庆祝活动从拉各斯就开始，阵容庞大，要在气势上压倒那些诋毁她的人，最后彻底击败他们。

第十四章

库提太太回来了,阿贝奥库塔语法学校校园内一片喜庆气氛。除了水盆,道都还订了几百盏油灯。竹竿都锯成四英尺长一根,插在路边、操场周围、厨房附近,油灯就放在竹竿的凹洞里。大楼的走廊上,拱形柱架上,长椅上,花园里的桌子上,也都挂上了油灯。晚上灯火通明,仿佛上百万只巨大的萤火虫入侵了。大盆子、碟子、篮子里都装满了食物,搬进搬出。只要道都或碧尔经过,院子里就会有歌声、突然的唱和声“道——碧——”。一群群妇女来到宅院里,有的还带了鼓师前来助兴。一群人才走,另一群人又从不同的方向来了。有时,两三群人在院子里的小路上相遇,鼓师的乐曲和节奏各不相同,真是热闹有趣。有时,各队的鼓师会改变原来的节奏,共奏一曲;有时则各自坚持自己的风格。乐曲在人群中慢慢传开,引得楼上的人跳起舞来欢迎新来的客人。这中间,有的鼓师会停下来。在宅院各处,除了歌声、喊叫声,还有牧师的祷告声,感谢上帝让碧尔平安归来。我从未见道都如此骄傲过,已经是个大男人了,脸上的满足感一览无余,毫不掩饰。我每次靠近他,都要仔细观察。对我来说,这可是件稀罕事:一个成年人,乐成这样,也不害羞。他的水桶肚好像更突出了,肩

膀好像又宽了几英寸，专门为这次庆典挑选的衣服都给撑得满满的。他一般都呆在楼上，但经常往窗外张望，把院子里的情形尽收眼底，然后转身指着某个方向下达指示。显然，妇女联合会是道都忠实的盟友。

临近午夜，人似乎少了些。我在院子里逛了一圈，发现其实是妇女的活动少些了。她们在角落里、走廊上坐着、躺着，打算守夜到天亮。没过多久，我也去睡了，但很快就被大门口的嘈杂声吵醒了。只听见有人在大喊大叫，脚步匆匆。我从床上一跃而起，跑到窗前，有个男人已经到窗前了，身上裹着一件宽大的晨衣。原来是道都。他盯着大门外挤作一团的人群，大喊一声，大家转过身来，散了。人群中间，是一个无助的年轻女子，全身赤裸，被其他妇女抓住了。那些妇女把她押向大楼，一边走一边咒骂、鞭打。她头上顶着一葫芦瓢的祭祀品。借着若隐若现的灯光，我发现瓢里是一只狗，被从头到尾地切成了两半，狗身上还有一层杂七杂八的东西，好像是血、棕榈油、灰或者某种粉末。狗肉周围是可乐果、一些硬币——大多是便士和分币，还有宝贝贝壳、棕榈壳。年轻女子的身上鞭痕累累，但我注意的却是她的脸。她那表情似非人间所有，没有任何痛苦，好像身体并没有遭受鞭打。油灯的光芒映在脸上，却看不出任何表情。双眼熠熠生辉，直盯着前方。这时，有个女人一阵尖叫，径直走到她面前，大喝一声：

“说！谁派你来的？”

年轻女子把目光转向面前这位妇女，盯着她，还是面无表情。队伍继续前进，朝我们走来。

她们走到窗下，道都又问，发生了什么事，并让大家别打她了。碧尔长途跋涉回来，又庆祝了一天，很累了，大家声音要小一点。值夜的男人一五一十讲出了原委。他在院子里发现了这个年轻女子，头上顶着一瓢祭品。当时，她离大楼很近，离他站的地方不远——他指了指那地方。他大喝一声，她撒腿就跑，从栅栏中的一个缺口溜出去了，跑到前门口。在前门口，她又想把祭品放下来，这时候，他的叫喊声把其他妇女也吸引过来了，大家帮忙抓住了这个闯入者。这就是事

情经过。

道都问那群妇女：“有人认识她吗？”

大家你看我，我看你，又看看那被抓的年轻女子，摇摇头。她们相互拍拍手掌，嘴里发出尖利的嘘声，又叹气又诅咒。这年轻女子的神秘身份让大家心神不宁。那晚，道路宽阔，灯火通明，只要一进院子，就会发现到处都是人。然而，这个年轻女子，全身赤裸，头上顶着可疑的祭品，却潜伏进了院子，幸亏值夜的男人发现了她。谁也不认识她，她也不吭声。后来，没人再强迫她说话，大家似乎觉得，要这个人开口不大可能了。

有个女人说，“一定是阿图巴·帕勒派她来的。”

话一出口，马上得到认同。大家大声诅咒，觉得这一定是个阴谋，想用邪恶的手段谋害碧尔，国王可能也脱不了干系。是阿图巴·帕勒派她来的，这一点不会有错。

道都有点犹豫不决。才凌晨四点，对于这个赤身裸体的女子，他还没想好该怎么处置。我心里清楚，晚上想再睡一觉是不可能了，所以期待他会像在学校一样开庭审问。我揣摩了一下可能的罪名，不过都显得有些牵强。在阿贝奥库塔语法学校，我可没听说过有赤身裸体的女子顶着祭品潜入校园，还被当场抓住的。真想见识一下道都会怎么评价她的自我辩护。

最后，道都宣布，对她严加看管，天亮后送到警察局。

一群妇女把她带到厨房后面的草坪上，在她周围围成了一个圈，命令她顶着祭品站着。天亮后，大家用棍子戳她，捅她，把她赶上街，朝警察局走去。那个年轻女子此时仍光溜溜的，大家一路唱着：

阿图巴·帕勒顶着祭品到处跑，

所有酋长都在卖蔬菜。

显然，天亮前她们讨论后认为，埃格巴的酋长也与这次阴谋有关。现在，那个年轻女子仍然是一副漠然的表情。

接下来几天，对于这次事件的原因有各种传言。最普遍的一种是，那年轻女子用一种有魔力的药剂洗过澡，这种药剂能让她隐身，正因为如此，她不得不光着身子。然而，她的任务还没完成，药效就慢慢减退了，所以，她好像从天而降，突然出现在大楼墙边似的。至于祭品的用途，没人说得清，但有一点是肯定的，目标是碧尔，而且送祭品的人肯定没什么好意。从警察局出来，那群妇女特意绕了一段路，经过阿图巴·帕勒的房子。大家砸窗户，把瓦砾扔进会客室。据说，她本人已经逃到阿分避难去了。

这次的阴谋似乎旨在威胁碧尔的健康，甚至生命，所以现在妇女集会就更有紧迫感了。每隔一天就印发某个话题的传单，由狂野·克里斯汀起草。准确地说，是她对散文大声说出自己的想法，散文记录，再用他漂亮的书写体重新整理一遍，然后把纸递给她，为什么不让妇女们明天讨论一下这个问题。而我已经成了特别信使，辗转于伊格本、阿凯、商店、阿都尼妈妈家、伊格博妈妈家和肯贝瑞家。常规集会照常进行，读写课也继续开展。这期间，有件事让我有点彷徨，我发现有个学生似乎比奥都弗瓦太太更适合当我的妻子。她更年轻，充满活力，老是逗我。而且是未婚，这一点其实很重要，我到现在才发现。她也喜欢说自己很爱学习，将来和我结婚后，我们就可以一起谈论语言问题。我还没跟她提这件事，要是我开了口，她应该会很高兴的。不巧的是，其他人也宣布要嫁给她们“年轻的老师”，还催促狂野·克里斯汀要注意多给我补充营养，让我快点长得和她们一样大，那她们就可以在家庭环境里继续学习了。每次说起这事，她们就遮遮掩掩，悄悄打手势，引得周围妇女大笑。她们那种表情，似乎大家都心照不宣，心领神会了，包括我最钟爱的学生也一样。我那第一任未婚妻才不会那么肆无忌惮呢。这情形有点尴尬，也让我有点好奇，不知道该拿她们如何是好。不过，我猜，她们说的是夫妻之间秘密的事。这群妇女精力充沛，对谁都不畏惧，无论是碧尔、狂野·克里斯汀还是道都。然而，在“教室”里，她们的表现又迥然不同。如果有人太兴奋了，其他人会赶紧提醒、制止她。事实证明，我最钟爱的学生是

最可靠的盟友，我决定当了医生就娶她。

除了常规妇女集会以外，妇女团体核心成员还单独开会。一次会议上，大家决定，除了一小时学读、写、算术，一小时讨论健康问题外，还得留点时间讨论税收问题。一天，我坐在自己专用的观察席上，听她们讨论税收，这次讨论开头和平时没什么不同，谁能想到，结果却引发了阿分的第一次妇女游行。

在会上，几位妇女诉说了与税务官接触的经历。妇女的集体提议被他们否决了，或者说，根本就无人搭理。每次开会，她们都写了一份报告，请求不再收税，但无济于事。那些人仍然在路上、市场里、商店里不断骚扰妇女，这些细节在报告里都有详细的说明，但毫无效果。大家非常愤慨。接着，又起草了新的报告，选出了新的代表。大家连续不断地向地方总督请愿、提要求，有时甚至威胁他。库提太太到拉各斯去了无数次，又在全国奔波，寻求对妇女的广泛支持。后来，我们听说，成立了尼日利亚妇女联合会。这场运动刚开始时，只是一边喝茶、吃三明治，一边讨论怎么帮助新婚夫妇了解必要的社交礼仪，现在发展成了深受欢迎的全国性运动，最终目的是要结束白人在这个国家的统治。

于是，有了奥格——德^①！

也有了齐——克^②！据说，他的演说振聋发聩。

为了实现自治，一些年轻的激进民族主义者组织暴动，结果被送进了监狱。越来越多的新名字不断涌现。

一个新的团队即将出访英国，就像道都和碧尔以前一样。这一次，他们不仅要求在所有殖民地国家建立高等学府，而且要结束白人的统治。该团队的成员正在全国筹集资金，以实现出访目的。妇女联合会竭尽全力提供帮助，还组织了音乐会，我们把零花钱都捐出来了，知道即使是半个便士，也能促进伟大的事业。奥格德、齐克、托

① 奥格德(Oged):全名奥格德巴·麦考莱(Ogendengbe Macaulay),民族运动领袖。

② 齐克(Zek):全名纳姆迪·阿齐克韦(Nnamdi Azikiwe),民族运动领袖。

尼、伊边姆、奥吉克,这些都只是名字而已,在阿贝奥库塔,人人都知道碧尔和妇女联合会。这次,无论是穿裙子的,还是穿罩衫的,都同意了某种运动。发起这场运动的组织者的名字又长又复杂,叫做“尼日利亚与喀麦隆民族委员会”。我们热切盼望运动迅速开展起来。

但妇女联合会仍然面临着税收问题。轮到诉说各自经历的时候,有位老妇人站起来发言。她年纪太大了,站起来都得有人扶才行。这是她第一次参加集会,之所以拖着虚弱的身体艰难地赶来,就是希望大家能帮她解除悬在头上的威胁。

“我从奥乌附近来,”她说,“听说这里的人正在和税务人员交涉,要是你们能帮上忙就好了。”

她开始在罩衫里翻找。罩衫上打了个结,她手指在结上乱摸,显然是解不开,其他人赶紧上前来帮忙。结解开了,里面是一张纸。

“就是这个,”她说,“这东西把我害得好惨啊。我现在真是自作孽……这个等会儿再说。我有个儿子,唯一的儿子,三年前死了,留下十三个孩子。听清了,几个妻子一共生了十三个孩子,都还很小。这些孩子带来给我的时候,我说,我拿这些孩子怎么办呢?我丈夫早就不在了,唯一的儿子也没了,我自己该怎么过活都不知道。”

“好吧,长话短说。我儿子正好有个农场,他就是靠这农场生活的,所以,有人跟我说,伊雅,别光坐着看这些孩子受罪,去把农场接管过来,带上不怕吃苦的儿媳妇,再请人帮忙,开垦农场,用农产品来付孩子学费。我说,唉,这总比乞讨要好,于是我去了农场。我们勉强糊口,刚刚只能糊口,一点都不宽裕。孩子们上学都是断断续续的,一次只能供一个孩子上学。”

“唉,到了这个年纪,生活对我已经够难的了。可是,两周前,税务员拿来这张纸说,我的农场这么大,要接受特别评估。他们说,我有这么大个农场,是个有钱人,可却闭口不提十三个孩子,还有四个女人,都指望着农场才能活下来,没人提。他们只说,我有个大农场,是个有钱人。瞧,就是这张纸,纸上写了我要交的钱。我去哪里弄这么多钱呢?我想请你们告诉我——哪里?请告诉我,哪里有这么多的钱,

我马上就去找。在这三年里，我们靠着农场，有了吃的，可我从来没见过那么多钱。我，我的‘妻子们’，我的孩子们，我们这一生谁也没见过那么多钱。”

在座的一片唏嘘，大家扶老人回到座位上。妇女团体的领导像往常一样坐在桌边，面对与会人员。这次，没有讨论，大家相互传阅这张纸，然后放在桌上。库提太太慢慢把它抚平，眉头紧皱。会场上死一般的静寂，让人窒息的沉默。不出所料，又是肯贝瑞首先爆发了，她从桌边突然站起来，把椅子推后，环顾一下桌边的人，大声说：

“够了！我们听得够多了！是时候了！我们到阿凯去游行！”

妇女们齐刷刷地站起来，手伸向头，解开头巾。头巾在空中飘舞，像成百上千的旗帜。接着，头巾变成了腰带，系在腰间，表明了坚定的决心。在肯贝瑞的带领下，大家涌出语法学校校园，走上街道，朝着阿凯的王宫进发。

阿凯的王宫正前方有一块空旷的方形广场。广场夹在王宫围墙和公共街道之间，像是一块缓冲地带。狂野·克里斯汀的商店就在街边，对着广场的尽头。这广场维护良好，四周是粉刷过的石块，周边绿树成荫，而且树与树之间的距离都一模一样。一条宽阔的大路从广场的拱形大门口通往王宫，路两边的树整齐茂密。拱门上方的图案是一只休憩中的大象——埃格巴王室的象征。

广场的右边是一排长长的矮房子，用木头和黏土砌成。每隔一段距离就有一道拱门，拱门用木十字架封住了三分之二，屋顶是波纹铁皮屋顶。这排房子一面连着街道，另一面连着一片拥挤的土坯房子。和街道、奥博尼社团院子里的走道相比，毫不起眼。从商店里，我们经常看到奥博尼社团成员经过，去参加在阿分举行的酋长会议，或者到社团院子里来参加内部例会。这个神秘社团的人似乎大都上了年纪，当然，也有人精力充沛，身强体壮，健步如飞，打招呼声如洪钟，看起来更像武士，而不是去参加会议的智者。

奥博尼成员总是穿一件宽大的衣服，有的像古罗马人穿的托加

袍，一边肩膀上有布环扣起来，另一边要么是光溜溜的，要么披一件特别的披肩，通常是又长又窄的一块布，末梢饰有流苏，花色、图案各不相同。有些人，尤其是年长的奥博尼在宽大的衣服里还穿一件布巴。有的人经过时光着脚或光着头，有的穿着皮拖鞋或编织的拖鞋，戴一顶软布帽，帽沿有一边搭在一只耳朵上。右手通常拿一根铁质或铜质的权杖，有时会让侍从拿着走在前面。他们着正装时好像都会拿一把宽大的圆形皮扇，不过最典型的特征还是宽边帽，通常用坚硬的皮革制成，再用彩色皮革、酒耶枝、布或珠子装饰。有的奥博尼在阿凯来去匆匆，像古代的幽灵，沉默、黝黑又聪慧，又像埃格巴一段棕黄色的历史，神秘、回味无穷又充满睿智；有的昂首阔步，雄赳赳气昂昂，像英勇的武士，气势逼人。我们都很畏惧。大家私下里议论纷纷。听说，他们会派人出来绑架小孩，在某种仪式上，绑架的数量多少会有特别的意义。当然，他们也可以控制充当行刑人的异教徒，异教徒的吼板^①一响，妇女们就会仓皇逃窜，跑到最近的屋子里躲起来。大白天，没有预警，一般是听不到吼板声的。但有一次例外，那天我正和狂野·克里斯汀在商店里，突然吼板声响起，她马上锁上门，直到危险过去。有很多个夜晚，他们奇怪的歌声在夜空中飘荡，传到牧师寓所来，但时不时会被整齐的砰砰声打断。据说，砰砰声就是他们绕着自己地盘走时，权杖敲击地板的声音。没有人一本正经教我们这些东西，但听说，奥博尼身上蕴藏着国王和土地真正的力量，不是那种让男人和女人匍匐在国王脚下的力量，而是真正的、超自然的、神秘的，又令人好奇的力量，可以让国王一觉醒来，发现自己的宫殿柱梁被吞噬了。对于奥博尼，我们真是又惧怕又神往。

奥博尼要去自己的院子的话，要经过有大象标志的拱门，然后左转走小路就到了。广场正中央的车道是通往王宫建筑群的，车道尽头连着一一条走廊，走廊的上方就是一排长长的两层楼房，这就是王宫的外围建筑了。这栋楼里有国王领导的当地政府的办公室、会议室。走

^① 吼板(bull-roarer)：土著用于宗教仪式的一种木板，旋转时能发出吼声——译者注。

过走廊,就是一个庭院,从这里开始,里外就是两个世界了。

这一段低矮的走廊像隧道,走到这里,仿佛置身于一个阴森的世界。这里的古人和幽灵好像被惊扰了,眼睛在黑暗中闪闪发光,盯着过往的行人。第一次经过阴暗的隧道,走到阳光灿烂的庭院时,我就是这个感觉。隧道外面是书店、教堂、墓地、缝纫学校、自行车修理店、理发店、小摊、石块和水泥砌成的百年纪念堂、迷路的山羊、走街串巷的小贩、绿树成荫的广场、办公楼。穿过隧道,映入眼帘的是沉默的观察者、数不清的士兵,或单独或成群地站岗,还有跪着祈祷的牧师、祭祀的物品、王室成员。大家都庄严肃穆,站在一堵矮墙上,把庭院围成了一个圈。这堵矮墙成半圆形,上方有屋顶遮蔽,屋顶由梁柱撑起,梁柱上雕刻着精美的人物和动物图案。这堵矮墙是一条蜿蜒过道的外墙,内墙连着一个岩石洞室,洞里刻着古代的居民图案。从王宫各处有很多条通道通往石室,成辐射状。

最宽的一条通道从隧道向王宫里延伸,通道上台阶逐级上升,连着一块柱子撑起的空间,这块地方上头是独立的一处屋子,有木质的阳台,可以俯瞰整个庭院——这一块就是国王的生活区。每到觐见国王的时间,人们就聚集在楼下的庭院里。国王一旦出现在阳台上,男人们全身匍匐在地行大礼,女人则跪在地上。然后由国王的侍从或酋长传召请愿的或投诉的人进去,现场给出裁决,提供建议或解决争端。

我有好几次亲眼目睹过这种场面。第一次见国王时,我还没上学。那天,在教堂做完礼拜后,我和缇露被带着去了王宫。让我久久难以忘怀的是一处墓地,既没有墓碑,也没有大理石,坟墓也没有粉刷过,只有木质的人形标志,而且也不像教堂墓地里随处可见的天使。当然,也有让我觉得亲切的地方,那就是国王的私人花园,和散文的一样枝繁叶茂,花团锦簇,不过有很多植物我以前都没见过。让我印象最深刻的却是他的鱼缸,就在室内庭院里,有各种灰色和彩色的鱼。有人警告说,其中一种鱼千万不要碰,不然那感觉可难受了。可我一瞅准机会就从会客厅溜出来,迫不及待地摸摸它,结果差点晕倒,那感觉太恐怖了,但我只能打掉牙往肚里吞,生怕被人知道了,

以后再也不许我进王宫。国王很看重校长一家，主要是因为他喜欢妈妈。后来，我们再次去拜望他，他两只手分别牵着我和缇露，问长问短，还说我们是他的“耶肯”。我问妈妈，“耶肯”是什么意思。她说，就是亲人，让我大吃一惊，阿凯的牧师寓所和阿分完全是两个世界，我看不出两者有什么联系。听说，阿凯的教堂里有国王的专用包厢，他会定期去教堂，但他同时又不得不遵从传统习俗。如果老国王过世了，心肝会被挖出来，新国王必须吃掉。一想到那个把我抱在腿上，宣称我是他的“耶肯”的人，居然吃人肉，我就万分惶恐，虽然他这么做也是不得已，是为了继承王位。听说这事以后，我们再去拜见国王时，我仔细观察了他，想看看他嘴唇上是否还残留着人的血迹，可是只看到温和的笑容，笑起来还满脸皱纹，这就让我更迷惑了。一直没有勇气直接问他，在这世界上，很少有事是我不敢问的，这应该是其中一件，怎么也没这个勇气。

我知道百姓什么时候可以觐见国王，有时，如果店里有两个人，我就铤而走险溜出来，跑去观察那些各种各样请愿的人。有一次，他看见我，在人群对面想召我过去，我担心他让我给狂野·克里斯汀捎信，那就会暴露我的行踪，于是我一溜烟逃了。自那以后，就去得很少，即使去了，也小心翼翼尽量不被发现。那里审的案件五花八门，很多都有喜剧色彩，也有些一点都不好笑，不过有的侍从或首长跟班很会发掘搞笑因素。

就在这期间，我发现有一条通道通往拘留所。以前在通道口我就看见过本地警察，但以为他们是王宫卫兵，然而，有一次审案时，拘留所的一扇门开了，警察把男男女女一群犯人带出来，推倒在国王楼下的庭院里。国王低沉伤感的声音从阳台上传来：

“你们这些人，为什么非得要人逼，才肯交税呢？”

在离书店还有半英里的地方，我转弯抄小路走到牧师寓所的后面，穿过公墓、小学校园，再经过主教宅院，来到帕·索拉坦家正对着的王宫门口，然后绕过教堂，来到狂野·克里斯汀的商店，把妇女要

游行的消息告诉了正在看店的邦米。这一路上，脑海里浮现的都是上次在王宫里看到的那一幕。我到了王宫，找了个最佳观察位置，五分钟后，妇女先锋队就涌进了王宫，冲进庭院要求立即觐见国王。在隧道入口处，王宫卫兵对她们的态度非常傲慢：

“你们是什么人？谁派你们来的？谁说这时候可以觐见卡比耶瑟的？回去！警告你后面那些闹哄哄的人……”

眼看着往大门口来的“闹哄哄的人”越来越多，已经挤进了广场，卫兵的问题和命令都噎在了喉咙里。他惊恐地瞪大了眼睛，开始往后退，马上有一队年轻人匆匆赶来顶上。我认得他们，是国王的侍从，有些人在王宫还有爵位，只不过地位不太高而已。在通往国王生活区的那条走道前，有个院子，他们就经常悠闲地靠在院子里的垫子上。到了国王接受百姓觐见时，他们经常去传召请愿的人，就像法庭上的办事员。而此刻，他们最紧急的任务似乎就是劝说先锋队不要让大批妇女闯进王宫的庭院。先锋队回应说，只要卡比耶瑟同意接见正赶过来的妇女代表，她们就会安安静静呆在广场上。这些年轻人一个劲儿道谢，赶紧回去向国王报信。

没过多久，妇女代表赶到了。是伊格博妈妈，没想到她能跟上其他人，这么快就到了，还有狂野·克里斯汀、阿都尼妈妈，另外还有两三位妇女，当然，肯贝瑞也在其中。国王出现了，代表们屈膝行礼，再跪下，但没有更多的礼节了。国王显然已经决定礼遇这些使节，说话时像父亲般温和，又高又尖的嗓音很有说服力，他把她们称作自己的女儿、朋友或亲人，还邀请她们一起分担自己对百姓的忧虑。

“啊哈，爱妮娜，我的亲人……奥尔都尼太太……我看见伊格博也在这里，更别说牧师了……嗯，事情一定很严重。是你们组成了这座城市，有你们在，没有什么事情是解决不了的。有你们这个群体在，没什么解决不了的。说说看，在我们深爱的埃格巴王国，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肯贝瑞单腿跪下，向国王行礼。“卡比耶瑟，唉，卡比耶瑟，”她又换了一只膝盖跪下，然后站起来，“卡比耶瑟，今天我给您带来的口

信,就是所有妇女的心声。今天,她们抛下了自己的摊位、家、孩子、农场、琐事,特意来拜见您。聚集在您广场上的那些人正在受苦,您可以亲自去看看,卡比耶瑟,她们都是埃格巴的妇女,来这里就是想说——这一切已经受够了。我的愿望就是碧尔——库提太太的愿望,我说的话,也就是她的话。她让我代表妇女,就是您看见的外面那些妇女,告诉您,埃格巴的妇女已经承受不了了。她们在挨饿,她们的孩子也在挨饿,还身患疾病,没有受教育的希望,前途渺茫。可是这些母亲们肩上的担子却越来越重。现在,这些妇女想说:够了!”

“从前,卡比耶瑟,市场管理员受人尊敬,他们维护秩序,给我们安全感,呆在市场就像在自己家里一样。无论要交什么,都是心甘情愿的。我们交的摊位费,可以让他们衣食无忧。可是过去这些年里,他们已经不是一般的贪婪了,他们掠夺我们的盐、蔬菜、玉米和油,还理直气壮。他们说,是酋长、委员会或别的什么人授权这么干的。不管是谁给他们的这种权力,我们想说,这一切受够了。我们不想他们再出现在市场里,让他们撤出去。他们经常带警察来逮捕妇女,把她们关起来,甚至还鞭打妇女,我们再也不想在市场里看见这些人了!”

“而且,这些管理员吃饱喝足了,什么事都不干。税务员在路上拦截妇女,在市场里、家里搜查,甚至把她们押走,关起来,直到她们交税,就连还在喂奶的妈妈都不放过!库提太太让我告诉您,我们写过很多请愿书,开过会,四处抗议不公正的财产评估,他们就是用这种不公正的评估来压榨我们的。她说,我们向政务委员会申诉过,请求监管好他们的官员,调查税收一事。要是按他们那么苛刻的要求来交税,老百姓还拿什么来养家糊口呢?现在,大家已经忍无可忍了。专项的、常规的,唉,各种各样的税,碧尔让我告诉您——再也受不了了!埃格巴的妇女想说:别再收税了!什么税都别收了!别收了!从今天开始,我们拒绝交纳任何形式的税!”

她神情激动,嗓门很大,广场上近处的妇女都听到了。她们马上高声附和,接着广场上声音越来越大,一浪高过一浪,高呼声响彻整个阿凯:

“别再收税了！我们妇女说：别再收税了！”

国王静静地坐着，等着大家平静下来，似乎在沉思，权衡轻重，好像是第一次碰上这样的事。最后，他说：

“嗯，艾美莉娅，这件事你处理得很好，非常感谢，谢谢大家，也谢谢库提太太，虽然她不在这里。”

“她已经在路上了。”肯贝瑞向国王保证。

“是吗？”国王神情有些忧虑，但马上又镇定自若了。“嗯，好的，那就有更多的领导可以聚在一起讨论这件事了。但是现在，我想问问，你们觉得这可能吗？自有人类社会以来，就有税收，怎么可能轻易废止呢？”

狂野·克里斯汀回答说：“卡比耶瑟，这件事，我希望您能认真考虑，非常认真地考虑。妇女们在说，别再收税了。税收是不是从祖先就开始了，现在不是讨论的时候。今天的妇女，我们每天都遇见的这些妇女，才是我们关心的对象。她们实在负担不起税款。”

“你说的可能是实情，”国王说，“我不是不同情她们的苦难。但我的问题是，这可能吗？当今社会，妇女不交税，这可能吗？无论如何，这不是我一个人能决定的。不是国王征的税，而是政府委员会，所以这件事要交委员会讨论。我想问的是，你们真的觉得可行吗？这样废止税收？”

肯贝瑞尖声叫起来，狠命地摇头。“不，不，卡比耶瑟，不，不，我们来找您，是因为您像我们的父亲，是我们了解的人，我们可不知道什么政府委员会，您就是政府，政府就是您，我们是来找您的，不是找哪个酋长或是委员会，您必须要认真考虑这事，就像校长夫人说的，非常认真地考虑。”

“我会的，我会的。”国王向她保证，“但我必须召开政府委员大会，已经派人去请地方总督了。你瞧，这已经不是王宫内部事务了，而且不是一夜之间就能解决的，给我一点时间，我们会把一切考虑周全。”

他叹了口气，转向狂野·克里斯汀方向，似乎在求助。“爱妮娜，”他说，“我问你，你是教师的妻子，学校校长的妻子，你丈夫掌管一所

学校,负责各项活动,决定方向和规划等等。现在,假如出了异常情况,需要决策,而且会对学校的发展方向造成深远的影响,我不是指是否改变出操、开早会或是宣布假期的方式这样的事情,我说的是可能动摇学校根基的事情,比如涨学费或降学费,改变教学大纲之类的。我想问你,校长能单独这么干吗?”

妈妈说:“不!卡比耶瑟,他会召开员工大会。”

国王郑重地点点头,“那我们的意见就一致了。现在更棘手的问题是,如果校长无论提出什么样的方案,都遭到员工反对,而他对自己的信念深信不疑,认为这是必须要做的事情,也许是学生和家长们共同的心愿。会议持续了一整天,第二天还在开,持续了整整一周。他详尽阐述了自己的观点,竭尽全力想把他们争取过来,可他们就是不同意。无论怎么劝说,他们就是不为所动。确实,他是老板,但他却是孤身一人,他已经尽力了,问心无愧。那么,一个明智的人该怎么办呢?”

狂野·克里斯汀盯着地面,伤感地摇摇头。“卡比耶瑟,”她说,“这个问题应该让阅历丰富的长者来回答,而不是孩子,我们在您面前,就像孩子一样。”

“可我问的是丈夫和妻子之间的问题。”国王说。

“好吧,”狂野·克里斯汀说,“如果这样,既然您说到问心无愧,我会对他说,如果不能问心无愧,那这工作就不值得继续做了,这就是我要对校长说的。”

所有妇女都点头,非常严肃,王宫院子里鸦雀无声,国王凝视着前方,这一刻似乎特别漫长。后来,他叹了口气,起身走进了房间。

碧尔到了,广场上响起了熟悉的喊声“碧——尔”,然而这也标志着觐见结束了。碧尔被大家围着,一时间无法走到王宫大院里。更不巧的是,地方总督也到了,还带着一群警察,警察在前面开路,但无济于事。在拱门附近的妇女们认出了他,便开起玩笑。其实她们毫无恶意,非常友好,似乎他来了,国王手下那帮人的丑恶行径就会被揭发。可是这个年轻的英国人发现有人竟敢取笑自己,挑战权威,他的脸涨

得越来越红，命令警察强行开路。妇女们让了道，他走到库提太太身边，而她此时正被围着，焦急的妇女们正在问她各种各样的问题。

围着库提太太的这群妇女可没有先前那群人脾气好。她们站着一动不动，显然地方总督的人也动不了。警察想施加压力逼她们让路，结果把她们惹恼了，开始嘲笑总督。总督的脸和脖子都快涨成紫檀色了，直到碧尔来干预，他才逃脱了辱骂，终于进了王宫大院。总督遭受了长时间的羞辱，现在进了王宫，终于安全了，于是登上了办公室的阳台，俯视着广场，对库提太太大喊：

“瞧瞧，库提太太，我们正要开一个重要的会议，你能不能让那些妇女守点规矩？”

库提太太回答说：“我们也是赶来开重要会议的，不然你以为我们是来玩的？”

这个男人又被激怒了，大喊：“好了，让她们闭嘴！”

大家愣了一下。库提太太眼镜后面目光如炬，抬头看看他，问：“请问，你刚才是对我说话吗？”

“没错，就是对你说的，让你的人闭嘴！”

突然，一片寂静，妇女们惊呆了。库提太太当时非常生气，她的回应既机敏又尖锐，精辟的“语法”让不可一世的总督哑口无言。这句话几周之内传遍了阿贝奥库塔：

“你这有人养没人教的家伙，跟你妈妈也是这么说话的？”

总督张大了嘴，被噎得说不出话来。妇女们愤愤不平。有人大喊，请国王把那目中无人的白人立刻赶出来，好像他不出来，她们就要冲进去，割掉他的生殖器，寄给他的母亲。酋长们出现在同一个阳台上，但马上被轰了进去，大家一致要求，让白人离开王宫，因为他的存在不仅让妇女们感到厌恶，也和王宫格格不入，王宫是属于埃格巴王国人民的。群情激愤，妇女团体的领导也难以安抚大家。

接下来事态会如何发展，难以预料。我真担心会被踩死，于是退到广场边缘，但仍靠近办公室的地方。在人群中，我经过库提太太身边时，她面带微笑，这可是当天我第一次看见微笑，她说：

“嗯，喜欢争论的人，到这里来了？”

她问我狂野·克里斯汀在哪里。和我说话时，阿都尼妈妈就近在咫尺，不过很快又被人群冲散了。

紧张的气氛并没有马上舒缓下来，但矛头转移了，这对于那位白人来说可真是件幸事。来了一位奥博尼，其实，这时奥博尼成员正三三两两赶过来和国王商量应对这次危机，他们的经过本来没什么大惊小怪的。这个男人可能是埃格巴某个地区的头儿，盛气凌人，自命不凡。也许是觉得自己的行为要和头衔相称，作为一个军事统帅，面对民众闹事，应该气势逼人。面对黑压压激愤的人群，他毫无忌惮，相反，可能受了现场氛围的刺激，他决定施展自己的男性权威，于是带着侍从经过人群后方时，嘴里发出尖利的嘘声。这人身形笨重，语气粗鲁，骂骂咧咧：

“嗯——嗯——嗯，这世界没救了，这世界完了，这些女人，这些蹲着撒尿的家伙都可以来包围王宫，扰乱平静。”接着，他又提高嗓门，“走吧，回家去，看好厨房，喂好孩子。国家大事你们知道什么？想不交税？你们这些人真是屁股欠踢！”

接下来发生的事是当天的第二个高潮。自那以后，谁也不能怀疑妇女集体的精神力量，尤其是碧尔的力量。当时，那个头儿正做个威胁的动作，朝妇女的方向踢过来，突然，大腿不对劲儿了。他放下那条腿，结果腿站不稳，一下子倒在了地上，尴尬之极，赶紧爬起来，结果还是站不稳，差点儿又摔倒。他带了大概六个侍从，也许是仗着这一点，他才这么胆大妄为的。侍从们赶紧冲上来，扶着他挤过去，一副训练有素的样子。这一幕发生得非常快，像一次熟练的演习，让我想起了书上记录的约鲁巴内战时的情景。如果统帅受了伤，侍从会奋不顾身冲上前去营救他，即使一片火海也毫不畏惧。那位奥博尼倒下的一瞬间，妇女们也怔住了，尤其是离他很近的那些人，甚至还倒退了几步，不知道这怪异行为是何原因。等她们清醒过来，那奥博尼已经被救走了，然而，却给其他的奥博尼兄弟留下了无尽的麻烦。

自这件事后，凡是穿着有一点像奥博尼的人经过，都会受到攻

击。披肩会被扯下来，撕成碎片；罩衫也会剥下来；当然，扇子、权杖、帽子早就不翼而飞了。然后，妇女们用奥博尼的披肩、扇子抽打他们。最后，他们在一片叫骂声中跑进王宫，或者跑回家去，身上只剩下一条短裤了。

接着，我听到了妇女们最摄人心魄的挑战口号，这不是一般鼓舞士气的歌曲，也不是一般的战斗歌，而是模仿充当行刑人的男性异教徒的歌声，向所有的男性挑战，无论他们是不是奥博尼。我不知道妇女们会不会也把我当成“男人”，如果是的话，她们至少应该记得我是她们的“年轻老师”，杰出的信使、侦察员、杂役。此刻，我眼前的景象是，那些曾经让人敬畏的奥博尼，无论是身强力壮的，还是中年的，老年的，头发花白的，纷纷丢掉帽子、披肩、权杖，逃之夭夭，比我以前的玩伴奥西凯跑得还快。即使是那些普通男人，也绕着王宫边缘走，再躲进自家的商店里。后来，我终于听清了妇女们唱的歌词：

行刑人，我们要当行刑人，

把所有男人都关起来，我们要当行刑人。

此情此景，我毫不犹豫，决定跑到狂野·克里斯汀的商店去避难。

妈妈已经在商店了，正在指挥家人把店门关起来。她神情忧郁，非常忧郁。从妇女运动开始以来，我还从未见她这么消沉过。直到这时，我才发现，狂野·克里斯汀其实对暴力深恶痛绝，这真是不可思议。她向来脾气暴躁，动不动就让我们可怜的脑袋遭受袭击，我还以为她现在正在骚乱的中心呢。我悄悄撤出来是情非得已，要为自己的安全着想。其实，我心底里还指望她从那些吓得魂飞魄散的奥博尼们身上弄些战利品回来呢。她说，一直在找我，好让我来告诉邦米把店子锁起来。后面的话与其说是对我说的，不如说是在自言自语：现在的局面已经失控了，妇女们已经分不清善恶，并非所有的奥博尼都像那个头儿一样，还有好多奥博尼帮助过她们，鼓励她们争取废止税收，正要去王宫为她们争取权利。然而，她担心的还不仅仅是那些友

好的人，其实整个暴力场面让她厌恶之极。

当她监督我们收拾商店门口的货物时，有一个奥博尼气宇轩昂地经过商店门口，朝阿分方向走去，似乎完全不知发生了什么事。狂野·克里斯汀盯着他，目瞪口呆，过了片刻，大喊一声：

“爸爸，爸爸，你去哪里？”

这位头领站住，发现是对自己说话，大声宣告，“去阿分，我们收到传召，要去王宫解决问题——嗯，在这里我就听得见。”

“爸爸！赶快回去！如果让她们看见你……”

王宫大门口又有新的喧闹声，我估计那里的妇女看到这位老人了。狂野·克里斯汀也听见了，马上冲出来把他拽进商店，把门关上一半，说：“快点，爸爸，把长袍脱了，把奥博尼的全套装束都脱了。”

她声音急迫，让老人更犯迷糊了。“嗯？嗯？这又是怎么回事？”

她来到门后，扯下他的披肩、帽子，扔到柜台里面，“爸爸，你的罩衣，脱下来，扔到那边去，身上只留短裤。”

很快，一群妇女赶到了，大约有二十个，她们刚才看得很清楚，那位奥博尼只有可能在一个地方躲起来了，那就是狂野·克里斯汀的商店。我们继续收拾店门口货摊上的货物，她们已经聚在门口了，狂野·克里斯汀并没打算否认，有个人在店里。

“如果你们是要找个老人，那确实有一个，他在里面换衣服，他不是奥博尼。”

大家齐声抗议：“啊，渥雷妈妈，我们亲眼看见他了，你怎么还想隐瞒呢？”

“是的，刚才你们看见他的时候，他是奥博尼，可现在他在换衣服，我让他把奥博尼的装束全脱了，因为今天这个地方奥博尼不受欢迎。你们还想怎样？”

“反正他们是敌人，”有一个妇女脱口而出，“不管他们穿不穿那可笑的披肩，都是敌人，他们不是也一直在向我们收税吗？妈妈，让我们把他的行头分了，再放他走。”

又有人说：“我们是蹲着撒尿的人，不是吗？别忘了他们都是蹲着

撒尿的人生的！再老的人也不例外！好了，今天让咱们好好教训教训他们。”

狂野·克里斯汀大笑起来。“就是这件事情让你们难受的？就因为有个愚蠢的奥博尼说我们是蹲着撒尿的人？听着，我们到这里来，到底是为了这个，还是有更重要的事？那个侮辱你们的人已经被抬回家，半身不遂了，上天是公正的。我不认识这个人，你们可以派个人进去问问他。我最多也就认识两三个奥博尼，我保护他并不是因为他是我的亲人，但我不喜欢纠纷，不喜欢暴力，这不是我们的目的。”

她们的神情稍微缓和了一点，刚才激动的心情平静了一些，但还是有一人要求说，“让他把身上的行头都脱了，我们不想在阿贝奥库塔的街上看到那些东西，无论今天明天，还是永远。”

狂野·克里斯汀转过头说：“爸爸，把你的行头用这块布包起来，回家吧。”

这个男人叹了口气，“啊，我现在不急，等外面安静了我再走。”

狂野·克里斯汀又转身对追赶他的妇女说：“瞧，还要怎样呢？这位老人还是不相信你们，你们先走吧，我会送他走的。”

但她们不肯，“我们要看看他的脸，有些奥博尼是我们一直在留意搜寻的，一定要看看他的脸，好确定他是不是我们特意要找的人。”

于是，这老人只好现身，自我介绍，发誓说从来没干过对不起妇女的事。他正准备到王宫去为妇女说话，争取废除税收，无论妇女希望以何种方式解决，大家都可以信赖他。至于那些市场管理员，他已经和卡比耶瑟说过无数次了，他们就是蚂蟥、寄生虫，这并不是道听途说，因为他的妻子也在市场做生意，就和大家一样……

妇女们终于走了，老人不断地向狂野·克里斯汀拜倒行礼、致谢、祝福。他穿着短裤，一溜烟消失了，权杖还留在店里。他说，第二天再过来拿。

将近黄昏，人群渐渐平静下来。大家意见一致，要一直包围王宫，直到所有要求都获得许可。所有通往王宫的大路和小路上又有人不断赶来，好像事先计划好了的一样，安静有序，与白天的暴力和喧闹

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但这并不是毫不相干的两场运动。这里的事情接二连三,使大家不断转换心情,促成了新的团结氛围。

她们有的来自伊波罗、伊白拉可都、伊巴拉、澜图若、阿达坦的方向,有的从市中心抄小路赶过来。在通往王宫的路边,人群越集越多。她们像是从依萨拉过来的商队,身上背满了货物和食物,那种装束的妇女只有依萨拉才有那么多。日落前的一小时,好像有人指挥似的,一队队妇女从偏远的山村赶来,带来食物,相互问候,市场里的妇女也关好了店门,赶来参与王宫的大事件。招呼声、问候声渐渐平息了先前的愤怒,新来的人找到了熟悉的面孔,向领导报告了行踪。这时候,领导又开始能控制局面了,变化渐渐明显,不仅是位置的变化,大家聚集的形状和动作都不一样了。还生起了火,妇女们好像这时候才想到食物和水。年轻妇女被召集起来,分派了各种活计。

广场上夜幕降临了,有消息传来,一位妇女要生小孩了,这真像是特意为了增强和巩固这种新的氛围似的。安排邦米带着店里的篮子回家后,狂野·克里斯汀刚到广场,立刻带着助手阿都尼妈妈赶到那位妇女跟前。她们查看了一下情况,决定马上送医院。可是,来不及了,白天大家都心情激动,一片嘈杂,推推挤挤,小婴儿经过了一天的折腾,已经迫不及待地出来了。是个女孩,大家毫不惊讶。这是我第一次有机会看生孩子,大家在慌乱和激动中,没有注意到我。库提太太得知消息后赶来,发现我悄无声息站在女人堆中,于是把我赶走了。不过,我还是看到胞衣被埋在了草坪里的一棵树下。再没有比这更好的兆头了,一个孩子降生了,还是个女孩!刚刚平静下来的人群,现在兴奋异常。孩子洗干净了,脐带也剪了,这些当然不会让我看,可是周围的议论、指令、建议不绝于耳,很容易就知道了。最后,母女二人被送往一百码之外的天主教医院。

越来越多的商队来了。在迎接又一队妇女时,伊格博妈妈摇了摇头说:

“好像天门打开了,坟墓也打开了,过世的人、被遗忘的人全都涌过来了。”

现在围坐着的人群里，歌声阵阵，充满了欣喜和节日的欢乐气氛。妇女们唱的是各种宗教歌曲，有的是本土宗教的，有的是伊斯兰教或基督教的。无论是哪种宗教背景，只要有人一起头，大家就马上跟着唱起来，歌声响彻夜空：

啦……伊啦……伊……啊啦！

主啊，牵起我们的手，

干大事业的人，牵起我们的手，

不离不弃的人，牵起我们的手，

主啊，牵起我们的手……

第十五章

现在妇女们已经准备长期包围王宫了。突击队在城里巡视，动员所有的妇女都来参与，要求市场和妇女的商店全部关闭。胆敢违抗命令的人，货物会被全部没收，送到王宫上的广场上去。王宫里商议的结果还没有正式成文，市场管理员就已经从市场里消失了，即使有个人还磨磨蹭蹭的，一看有激进分子靠近，马上撒腿就跑，另觅他处。男人们也全身心投入了，至少是更加坦诚地关注此事了，他们高声呼喊，支持妇女的行动。有的妻子在家里犹豫不决，丈夫们很生气，把她们赶了出来，这些人竟然不知道妇女运动是和她们息息相关的，一旦成功，就会极大地减轻生活压力。一天早晨，有个男人还把妻子拽到广场上，给她钱买东西吃，还保证，他会照看好孩子，一直到运动结束；也有的妇女带着孩子在露天广场上扎营，共同分担这种艰苦，现在开往阿分的人群里有了男性，有的是从农场回来时顺便经过；很多人还特意到农场去给妇女们拿来山芋、水果、棕榈酒；有一两个猎人放下当天打的野味，和妇女们开着玩笑。

碧尔和妇女团体其他领导同新任总督在谈判，前任已经被罢免了。她们和国王的委员会开了好几次会，但大都陷入僵局。每次会议结

束时，她们都向集会的众人报告进展，大家则唱歌跳舞以示抗议当局。

骚乱开始后的第二天早晨，就有武装警察从拉各斯派来。他们驻扎在王宫外的百年纪念堂，可以监视王宫这边的动静，经常出操，很惹人注意。一群年轻的妇女来到操场旁边的路上，夸张地模仿他们的举止，接着，围观的人越聚越多，警察展示力量的操练变成了一场滑稽剧。在清晨的阳光下，教官已经汗流浹背了，他努力保持尊严，希望用自己的权威来吓退这些妇女，但无济于事。最后只好放弃了，命令警察解散，撤到纪念堂的另一边，在台阶上站岗，监视妇女的活动。

另一组突击队来到位于伊可拉库的阿图巴·帕勒的一栋两层楼房，赶走了守卫的六个警察，把房子洗劫一空。幸好，自从上次裸女顶着祭品潜入碧尔院子后，阿图巴就没有再到这房子来过。妇女们挥舞着从房子里抢来的内衣，回到了广场，一路上还用戏谑的口吻唱着粗俗的歌：

阿图巴的阴道引发了动乱，
国王的阴茎就像毒鼠的一样。

显然，自运动之初双方彬彬有礼交流过后，妇女们就把国王完全当成了一个恶棍，再也不顾及他的体面。这队人抵达广场后，周围的妇女围着高高挂在杆子上的战利品，放声大笑，拍手，还不时用下流的手势打断歌声。我在脑海里想象了一下她们的囚犯——国王，被鱼缸和放电的鱼堵住了出路，无法阻止妇女们唱这样那样侮蔑他的歌曲，眼前仿佛看见了一个惊恐孤独的老人。我无法想象，他会吃人的心肝，也弄不明白他为什么不能一一答应妇女的要求，只是模模糊糊地觉得，他也许是地方总督的奴隶，即使不是现任的奴隶，至少也是目中无人的前任的奴隶。

集会现在把他进一步孤立了。有人大声宣布了一项新决定：不管是什么原因，妇女都不能出现在王宫里，即使妇女团体的领导也不例外。我后来发现，她们委派了一位男性酋长做中间人。然而库提太太

和同伴们觉察到，接下来与王宫商讨也不会有什么结果了，现在成了一场意志的较量。

谈判还在进行，但现在每次谈判的结果要稍后才会公布。让我失望的是，我再也不能出现在会上了，就连妇女团体内部的会议也不行，老练的传信人依然奔波于碧尔和狂野·克里斯汀之间，但只有一些含糊不清的信息，比如双方正在接触、谈判；正在草签协议，稍后会向大家公布；还有某些时间、地点不明的进程。比如，妇女团体和一些酋长在新任地方总督办公室和总督开了一次会。据说，正是在这次会议上，“对方”主动提出废除对所有妇女的特殊评估，而且决定解散市场管理队伍。妇女团体向大家公布了这些细节，同时认为，现在这一点让步简直可笑。

还有另外一次秘密会谈，这次没有公开宣布，但会议刚刚开始几分钟，民众中就传开了，是在奥博尼的地盘上开的。年长的奥博尼给库提太太捎信来说，已经原谅了妇女们先前对他们的侮辱。

“过来谈谈吧，”他们说，“可能会帮你们扭转局势，我们可不想冷眼旁观，眼睁睁看着事情恶化。把你们的要求列出详单带过来，你们会惊奇地发现，我们的心思是多么一致。”

在会上，奥博尼保证说，现在的进展正和她们写的要求一样，没有一点让他们意外，因为占卜之神伊发早就预见并说出了一切。第二天晚饭时，狂野·克里斯汀把他们的话复述给散文听。这可是好几天，甚至好几周以来，我第一次和爸妈在家里吃晚饭。

“他们很友善，彬彬有礼，有些人对他们那么粗鲁，竟然都没有要求我们道歉。他们还警告我们，要小心，要知道自己想干什么，清楚这么做的后果。‘至于我们，’他们说，‘我们一点也不惊讶，也不紧张，伊发早就讲过这些了，事情刚开始时，我们回去咨询了他，伊发说——现在发生的正是我已经告诉过你们的！’那些奥博尼说，这是一个轮回——每隔十四代国王——也许是十三代？我忘了，现在真的很累了。他们说，埃格巴王国的王冠传到第十三代或十四代后，总有这类的事情发生，还说了好多事，好多奇怪的事，但最主要的意思

就是，我们可以放心，他们决不会袖手旁观，让埃格巴王国乱成一团糟的。他们不希望我们觉得他们什么都没做。”

那晚，爸爸妈妈锁上门，压低声音谈了很久。我觉得狂野·克里斯汀身体根本就不累，在奥博尼的地盘上一定发生了什么事，让她深受感染，这一点从她复述的方式就看得出来。她的疲惫不是体力上的，而是精神上的，大概是对新事物的理解方式或看待事情的方式有了新的见解。我回忆了一下听到的只言片语，觉得奥博尼肯定很粗心，或者很健忘，如果如他们所说，一切都可以预见，那他们怎么就不能预见会在妇女手中遭受羞辱呢？我不知道那个奥博尼头儿以前是否预见了他的命运，他的情况很糟，身体一侧已经完全瘫了，正在离阿贝奥库塔很远的一个传统医师的诊所里接受治疗。我不太相信奥博尼的预知能力。

又是攻击政府学院宽阔的操场和果园的时候了。在妇女运动期间，我又参加了一次考试，而且又被召去参加面试。散文很耐心地训练我。我很想说，别担心，这次我肯定会得奖学金的。考虑到这么说是产生的后果，就忍住没说，但是他已经开始训斥我了，说我太自负。我没法向他解释，有些事情我就是觉得有把握，也说不清什么原因。比如，妇女运动继续进行的时候，我一放学回来，散文就让我坐在桌旁学习，我也就老老实实地坐在那儿认真学习，丝毫不觉得会错过什么重要的事。他回家时，带着一点嘲弄的眼神看着我，问，我不在，妇女的战争进行得怎样了。我想也不想，脱口而出：

“噢，现在没什么事，接下来也不会有什么事。”

我不知道为什么会那么说，但事实证明我是对的。

一天，学校周末大会散会后，我上楼去和道都、碧尔告别，因为第二天我就要去伊巴丹了。以前，大会结束时总要唱一首圣歌，要么是埃格巴国歌，要么是《上帝保佑国王》。国王当然是指埃格巴的国王，而不是大洋彼岸的那位。这几周，第二首再也没唱了。然而，走出礼堂时，我听见这首歌被某些人私下里篡改了。当时，我觉得这简直是

对道都的藐视，后来听清了歌词。这首歌本来是向国王致敬，以示忠诚的，现在却完全换了个版本：

你好，驼背国王，
阿德莫娜有麻烦了，
野兽的儿子得到了秋葵嫩莢汤，
私生子拿走了汤碗，
你好，野兽之父，
你好，恶魔之王。

我心想，可怜的国王，真是一败涂地了！

我上楼时，碧尔正在打电话，整个阿贝奥库塔也只有三四部电话。她的语气很愤怒，我从没见过她跟人发这么大脾气。

“告诉你，总督先生，我们并没觉得震撼，一点也不震撼，不，也不意外，我知道这事会发生，收音机里播报了，我觉得，这就是他们的作风，白人的作风。你们不得不把它投放到日本，是吧？为什么不投到德国？告诉我，坦诚的回答，为什么不是德国？”

听对方回答时，她停了一会儿。

她笑了，但是却是干涩的声音，“我要给你的聪慧加分，但不是诚实，这个回答是很机智，但不诚实。你很清楚是什么原因，因为德国人是白种人，是你们的同类，而日本人是肮脏的黄种人。是的，对了，那就是真相，别否认！你们把那不人道的武器投向了人类，投向了人口密集的城市……”

她听对方说话时，表情越来越激动，突然又插话了，“是的，你们很清楚，如果真要让他们投降的话，该怎么做。你们可以投向山上、海里，让他们看看，如果坚持顽抗会有什么后果，可你们却投向了人口稠密的城市。我知道你们白人的心理：日本人、中国人、非洲人，我们都是低等人种。只要你们觉得有必要，就可以把原子弹投向阿贝奥库塔或其他任何殖民地！”

这次,我听见听筒里传来对方的笑声,他说了很久,而库提太太的表情不断变化,先放松,微笑,然后再开始说话时又紧张、严肃起来。

“不,我打电话不是为了那件事,我只是想给所谓的联盟捎个信,而你是和他们关系最紧密的代表。现在,既然你提起了这件事,我就告诉你,你们的国王——我指的是……别打断我,我有权说他是你们的国王,因为这次是你们保住了他的脑袋,对我们妇女而言,他已经死了。听我说,已经没有太多需要商量的了,我们已经把投诉的内容列成清单给你了。我们本没有打算逼他退位,可他现在全反悔了,说的每一句话,每个承诺,签的每个协议,都不算数了。好了,就告诉他,如果不吸取希特勒的教训,那就……告诉他,一定要吸取希特勒的教训。至于你,换句话说,至于殖民政府,最好把原子弹准备好,因为下次再出事,他就会完蛋!告诉他们,是碧尔说的,他的日子不多了,他快完蛋了!”

接着,她又听了好久,耸耸肩,最后补充了一句:“好了,我已经警告过你了,再见。”就挂了电话。

碧尔转身注视了我好久,“对了,我记得你是要离开我们去上政府学院,等着,我有东西给你。”

她进了卧室,拿出一个小小的很平整的包裹,有点像衬衫,没来得及看清,我赶紧纠正:

“我还不会马上去上学,现在只是参加面试,要到一月份新学期才开学。”

她稍加思考,“当然,我怎么会犯这样的错误呢?既然这样,那现在我还不能给你。”她把衬衫放在桌子上。

“如果我没被选上呢?”我问。

她微微笑了笑,假装思考了一下,“嗯,那就挺麻烦的,我是准备你出发时送给你的,嗯,我想想……好吧,我们来弄清楚一点,这次面试要去多久?”

“三天。”

她摆出六便士,“这是给你去买点东西的,如果你被录取了……”

等等,你不是想得奖学金吗?”

我点点头,她继续说道,“好的,如果你被录取了,但没有奖学金,我就把衬衫送给你,好吗?如果你得了奖学金,猜猜会怎样?”

“一双鞋!”我脱口而出。

她惊叹道:“什么!”然后似乎又想起了什么,笑起来,“噢,是的,我想起来了,好的,一双鞋。”

一天,我跟父母交涉了一番,因为我从来没有买过鞋子,尤其是过收获节、圣诞节和新年的时候,衣服都专门做好了,可校长家的孩子就是没有鞋,真是让人烦恼。大人可以理所当然地穿,为什么孩子就不行呢?那天吃饭时,大家高高兴兴的,餐厅里坐满了人,有缇露、费米、我,还有各位堂兄弟,甚至还有邻居家的孩子。“为什么,”我大声问,但并非针对某个人,“从来就没有人给我买鞋呢?”

散文眨了眨眼睛,充耳不闻,狂野·克里斯汀说:

“小孩子不穿鞋。”

我感觉他们俩的眼睛都在盯着我,期待着什么,不过我没有再说什么了,终于,散文开口了:

“渥雷,你难道不想知道,为什么小孩子不穿鞋?”

我摇摇头说:“不想。”他这么追问我,肯定是想到了一个很好的答案。我倒宁愿接受狂野·克里斯汀随意给出的理由,耐心地等待,说不定有机会穿上鞋子呢。

不久,机会就来了。周日,我们去拜访库提一家,狂野·克里斯汀和道都、碧尔坐在一起吃午饭,缇露、我和刚从教堂回来的表兄妹坐在对面的桌旁。他们穿着各式各样的茄克、长裙、领带、鞋子、袜子,大家谈得很愉快,道都聊起来就滔滔不绝,我好不容易瞅准机会,趁大家安静片刻,大声说:

“妈妈,你不是说小孩子不穿鞋吗?”说完继续吃。

大家沉默了片刻。后来,道都把头向后一仰,拍了一下大腿,笑声震耳欲聋。他笑过了,擦擦眼睛,嘴里咕咕哝哝的,又喝了一口水,然后又时不时地咯咯笑。库提太太只是微微笑了笑,说:

“爱妮娜，这可是你的不对了，”接着，她又对我说，“渥雷，你要是什么时候看中了合适的鞋，只管告诉我，我给你钱去买。”

寇耶也很热情，“我有些鞋子已经太小穿不了了，吃完饭我带他去我房间看看有没有适合他的。”

多鲁波也说要带缇露去看看。我瞧了瞧狂野·克里斯汀，她脸上的微笑显得有些不太自然，但那一刻我没太在意。其实我知道，即使我们带回大包小包一堆的鞋，也永远没有机会穿。散文对这件事立场很坚定，在他看来，孩子穿上鞋，毫无疑问，就意味着毁了自己的朝气。亲戚、熟人的孩子被送到校长家里来“调教”，结果发现连鞋子也不能穿，老大不高兴。他们的鞋子收在盒子里都发了霉，后来脚又长了，想穿也穿不进。在散文的学校里，有个刚从拉各斯转来的新学生，有一天上学时穿了一双帆布鞋，结果就被停了学，家长大老远从拉各斯赶过来，求了一天的情，才让他继续上学。

库提太太喜欢使小计谋，她知道我是什么意思，于是我们开始谋划怎么办。显然，鞋子只能在政府学院上学时穿，放假时要把鞋子留在学校，千万不能出现在家里，而且，我还要小心，不管父母什么时候来伊巴丹政府学院看我，都不能让他们发现，至少刚开始得这样。她很有信心，只要我长成了大男孩，穿鞋子就不成问题了。

这事解决后，我问她，用原子弹轰炸日本，她为什么那么愤慨呢？日本人不是希特勒的朋友吗？

“白人是种族主义者，”她说，“你知道奴隶贸易史，哎，对白人来说，黑人只是供人驱使的畜牲、蠢驴。至于亚洲人——包括印度人、日本人、中国人等等，也比我们强不了多少。所以，投下那恐怖的武器，在人类身上做这种惨无人道的试验，对他们来说，只要试验对象不是白人，就跟在畜牲身上做试验没有什么区别。”

我们正说着，道都从办公室走了进来，从一个书架上取文件，听我们谈得热烈，于是走过来，给自己倒了一杯茶，对库提太太的意见不时点头表示赞同。他一开口，让我这个方向的空气都在震动：

“我永远不会送寇耶或他的兄弟去白人的学校。你要明白，不仅

仅因为他们是白人,更因为他们是殖民者。他们想毁了男孩子身上的品性——记得去年你第一次去参加面试时,我对你说的话吗?”

“记得,舅公。”

“很好,我说得对不对?”

“可我告诉过你了,舅公,当时学校在放假,空荡荡的,我就去参加了一下考试。”

他转向碧尔:“你知道我发现了什么?那些老师不允许学生的运动短裤上有口袋!”

碧尔目瞪口呆。“真的吗?”她问我。

我证实了。

“现在,你觉得他们为什么那么做?为什么年轻男人的运动短裤上不能有口袋?你知道,”他摇摇头,神情忧郁,“白人真是很奇怪的动物,在他们的国家,他们自己的学校里——要记得,我在英国参观过好些公立学校——伊顿,哈罗公校等等——他们的寄宿生穿西服,都有口袋,哪怕最小的学生也有。我常常问自己,为什么那些人到这里当了校长,就禁止黑人学生的短裤上有口袋呢?为什么?!”

我想了想。现在,这夫妇俩,尤其是道都的作风让我又一次手足无措。和他们在一起,我从来就不需要追问。他们很乐意和我交谈——也许只要是愿意听的孩子都行——把我当成了他们的成人朋友。道都还会经常主动找我聊,哪怕我正在会客室或餐厅里安静地看书。有时他问我,有没有听说拉各斯那边的最新消息,有什么看法,比如劳工暴动,新组织成立,随着战争进展出现的新联盟,新的科学发明——如果我没听说,他会摇头,责备说:

“应该要关心!别老钻那几本书!看不出来吗,如果墨索里尼摧毁了阿比西尼亚^①的独立,那尼日利亚和喀麦隆民族委员会还有什么机会寻求自治呢?那击败墨索里尼的人呢,他们有可能放弃既得的东西吗?你怎么看温斯顿·丘吉尔?”

^① 阿比西尼亚(Abyssinia):埃塞俄比亚旧称——译者注。

那时，我不假思索地说：“事实上，你的样子老让我联想到他！”

我以前并没真这么想，但当时觉得太相似了，非常相似。他在屋里踱来踱去，又停下来，双手抱在胸前，用手摸摸胳肢窝，好像在拥抱自己，我仿佛看透了他的心思，不由自主地这么果断地回答了他。

“了不起，了不起，我一直就认为，孩子的观察力非常敏锐。那你得告诉我，为什么你会有这样的想法？不，不是现在，但你以后得告诉我，我要知道详情，到底是什么让你会这样想的？”

现在，他脸上又是那一副不屈不挠、不肯罢休的神情，为什么？为什么白人校长禁止政府学院的男生裤子上有口袋？我有自己的看法，不过，先给他报告一个好消息：

“我们听说鲍威尔很快就要走了，要退休了，新任校长可能会允许我们有口袋。”

道都转身面向妻子解释说：“鲍威尔是现任校长，很有激情的童子军成员。啊哈！那就更具有讽刺意味了，童子军身上的口袋越多越好。你当过童子军没有？”

“我在圣彼得当过，我们有个老师是童子军团长，名字叫活动。”

他俩都笑了。我接着说：“可他走了，没人接替他。”

道都点头赞许，“当童子军确实可以培养人的性格。这个对当童子军非常有热情的人，居然不让学生有口袋，那至少在学校会鼓励童子军活动吧？”

而我的经历恰好让他证实了他最担心的事——伊巴丹的政府学院没有童子军活动。我上次参加面试时，在问卷调查表里兴趣爱好一栏填了童子军。白人考官中有个人微微笑了笑，说很遗憾，学校没有童子军活动。我把这件事告诉了道都，他非常忧郁地抬起胳膊，看着我，眼神充满了怜悯。

“瞧，明白了？这个鲍威尔，V.P.V……先生，不，他那奇怪的首字母是哪几个？”

“V.B.V.P。”

“对了，V.B.V.鲍威尔……”他抬起头，“天知道那些字母是什么

意思……”

“很坏，很可怜。”我愉快地宣布，他和碧尔咯咯笑了好久。我告诉他们，参加面试的考生中，有一个人的哥哥在那所学校，鲍威尔首字母的秘密含义是那个考生透露的。

“很公正，”道都评价说，“他在国家童子军委员会中，身居要职，他的童子军制服上挂满了奖章、饰品。可这位积极的童子军团长，在自己的学校却毫不鼓励童子军活动。”他撅起嘴，把我上下打量了一番，好像我即将面临生命危险。他对我的未来这种悲观的态度，甚至感染了碧尔。她评价说：

“当然是双重标准了，这正是你进来前，我告诉地方总督的。他们把原子弹投在了广岛而不是德国，每个白人都是种族主义者。”

库提主教叹了口气，表情十分悲伤。我开始想，到政府学院去上中学，到底是不是个错误。接着，他又轻松下来，问：“你现在多大了？多大了？”

“十一岁。”我答道。

“嗯……还好，一月份去上学就十一岁半了。你在语法学校已经呆了两年，应该会起作用的，你不觉得吗？”他转身向碧尔寻求肯定。

“噢，那是，那是，”她答道，“别忘了，他是阿由和爱妮娜带大的孩子，我想他能应付的。”

道都点点头。现在明显地放下心来，接着他又充满不屑地说：“是的，我们走着瞧，前任校长不许学生裤子有口袋，还让他们说长官、长官、长官，像奴隶一样。童子军团长不组织童子军活动，也不用棍子教训人——也许一年最多两三次——噢，我已经发现了，大多数还是象征性的做个样子。我怀疑那所学校的学生从来就没有带着伤疤回家！不用棍子，怎么教得出人才呢？哎，我差点忘了，还有——不穿鞋！”

这次轮到我目瞪口呆了。“你确定吗？舅公？”

“非常确定，”他说，回答时咬着嘴唇，“不穿鞋，自从你上次参加面试后，我就很留意那所学校。他们培养品性的观点很奇怪，不穿鞋，只有那些高年級的年級长例外——他们可以穿网球鞋或者凉鞋，

其他人,没有口袋,没有鞋……啊哈,还有一点,不穿内裤。这怎么也会成为学校的纪律,真不明白,只要校服干净整洁就行,为什么舍监还非得让男生不穿内裤呢?尤其是年纪大的男生……”

后面的话我就没有再注意听了,眼光慢慢朝碧尔转过去,和碧尔对视了一眼,她眉毛一扬,嘴一撇,笑了。那样子很滑稽,我忍不住大笑起来,她也跟着笑了,道都疑惑地看看我,又看看她,皱起眉头,似乎在回忆刚才自己说了什么好笑的。

她满怀同情地问:

“不穿鞋?”

“不穿鞋。”我叹了口气,似乎感受到了未来日子的压抑。看来,现在就要做好心理准备,去适应另一个不合常理的成人世界和他们的纪律了。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在阿凯的童年时光

作者 = [尼日利亚] 渥雷·索因卡著

页数 = 208

SS号 = 11967631

出版日期 = 2008.1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正文